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关于拟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

准备工作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关于拟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

准备工作文件



联合国
2010年，纽约

注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年3月和7月为《准备工作文件》硬拷贝版（目前仅有英文版）印发的更正已纳入本电子版。

© 联合国，2010年11月。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欢迎申请许可转载本文，申请应向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或另见委员会网站：<https://unp.un.org/Rights.aspx>。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允许而自行转载本文，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出版：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目录

	页次
前言	vii
导言	ix
第一部分.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文本	1
序言	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1
第 1 条. 宗旨声明.....	13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19
第 3 条. 适用范围.....	47
第 4 条. 保护主权.....	51
第二章 预防措施	55
第 5 条.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	59
第 6 条.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	65
第 7 条. 公共部门.....	71
第 8 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79
第 9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	87
第 10 条. 公共报告.....	97
第 11 条. 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	101
第 12 条. 私营部门.....	105
第 13 条. 社会参与.....	115
第 14 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	121
第三章 定罪和执法	127
第 15 条.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	133
第 16 条.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139
第 17 条. 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	145
第 18 条. 影响力交易.....	149
第 19 条. 滥用职权.....	155
第 20 条. 资产非法增加.....	159

第 21 条.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	165
第 22 条.	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	171
第 23 条.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	173
第 24 条.	窝赃	183
第 25 条.	妨害司法	187
第 26 条.	法人责任	189
第 27 条.	参与、未遂和中止	193
第 28 条.	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	199
第 29 条.	时效	201
第 30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	203
第 31 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	213
第 32 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	223
第 33 条.	保护举报人	229
第 34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	233
第 35 条.	损害赔偿	237
第 36 条.	专职机关	241
第 37 条.	与执法机关的合作	245
第 38 条.	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	249
第 39 条.	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251
第 40 条.	银行保密	255
第 41 条.	犯罪记录	259
第 42 条.	管辖权	263
第四章	国际合作	271
第 43 条.	国际合作	275
第 44 条.	引渡	277
第 45 条.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289
第 46 条.	司法互助	291
第 47 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323
第 48 条.	执法合作	327
第 49 条.	联合侦查	335
第 50 条.	特殊调查方法	339
第五章	资产追回	345
第 51 条.	总则	349
第 52 条.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	355
第 53 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	367

第 54 条.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	375
第 55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383
第 56 条.	特别合作.....	395
第 57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置.....	399
第 58 条.	金融情报机构.....	413
第 59 条.	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417
第六章	技术援助和交流资料	419
第 60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423
第 61 条.	有关腐败的资料的收集、交流和分析.....	435
第 62 条.	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	439
第七章	执行机制	445
第 63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449
第 64 条.	秘书处.....	459
第八章	最后条款	463
第 65 条.	公约的实施.....	467
第 66 条.	争端的解决.....	471
第 67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473
第 68 条.	生效.....	475
第 69 条.	修正.....	477
第 70 条.	退约.....	479
第 71 条.	保存人和语文.....	481
第二部分.	删除的条款*	483
第 15 条.	打击贿赂公职人员的会计措施.....	485
第 16 条.	预防措施	487
第 17 条.	反腐败措施	489
第 18 条.	预防	491
第 26 条.	使用机要或机密资料.....	493
第 29 条.	其他刑事犯罪.....	497
第 34 条.	账目犯罪	501
第 41 条.	逐渐发展和协调国家立法.....	503
第 57 条.	其他合作措施.....	505
第 76 条之二.	附属 [技术] 机构 / 报告和评价.....	509

* 第二部分中条款的编号方式参考了《公约》的草案案文，而非最后案文。

第 79 条. 与其他协定和安排的关系	515
第 79 条之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其他议定书的关系	519
第三部分. 大会第 58/4 号决议案文	521
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	523

前言

本出版物载有关于拟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准备工作文件（正式记录），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该公约。

本出版物的目的是追溯拟订一项反腐败公约谈判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中的谈判进展情况，该特设委员会是由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所设立的，其职权范围受到大会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0 号决议的注意。本出版物意在《公约》的背景作一全面介绍，并通过介绍这些案文的演变过程，使读者了解特设委员会遇到的各种问题及其找到的解决办法。因此，本出版物的用意是使读者对《公约》有更好的深入的理解。

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开始工作，共举行了七届会议。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根据第 56/260 号决议最终确定并核准了公约草案，又决定将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在第七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还核准了一份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议草案，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最后，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9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了其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以通报其在履行授权任务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本出版物的导言按年代顺序叙述了联合国为加强在反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制订有效的反腐败战略及政策进行的工作以及采取的举措。导言对特设委员会成立之前开展的活动进行了概述，这些活动为这一机构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本出版物正文部分所载的材料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特设委员会最后提交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反腐败公约草案案文的演变情况，如特设委员会会期文件所反映的那样，其中还对公约草案案文的每一条款分别作了连续的修订，并对所附的脚注作了必要的适当调整。对于各国政府的建议和意见，只要其已成为谈判进程的一部分并且有助于案文的最后确定，也就予以反映。对秘书处的说明作了必要的增添，以提供明确说明，并确保所介绍材料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在《公约》各章标题下纳入了涉及整章而非个别条款的说明。

对每一条款所作介绍的基本结构是统一的。关于某一具体条款的每一章均分为数节。其中第一节专用于论述显示该条款的案文直到其最终确定之前的演变情况的谈判案文；第二节介绍大会通过的核准条款案文；如果关于该条款的内容的解释性说明已获特设委员会核准，则会增列载有这些说明的第三节。

应当指出，对于谈判进程期间也讨论过的但最终被删除的特定条款，不是在准备工作文件关于“已删除条款”的第二节中分别加以介绍，就是结合最后核准的与其相互关联的《公约》条款加以介绍。

本出版物第三部分载有对促成最后确定大会据以通过《公约》的决议即第 58/4 号决议案文的谈判的类似概要。

特设委员会可利用的资源有限。因此特设委员会并未从简要记录的利用中获益，这与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等类似机构不同，因为那些机构备有其全体会议及其相关委员会的会议的简要记录。为弥补这一不足，秘书处试图通过使用谈判中案文的广泛详细的脚注在特设委员会每一届会议的文件中反映会员国的审议情况和立场。

本出版物所附的光盘载有以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编制的工作内容电子版。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下列干事负责起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准备工作文件：
腐败和经济犯罪处主任兼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秘书 **Dimitri Vlassis**；腐败和经济犯罪处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 **Demostenes Chryssikos**。特别感谢承包人 **Anaïs Desbrest** 为完成本项目
做出重要贡献。

导言

目录

	页次
一. 联合国为应对腐败威胁采取的举措：早期年份.....	xi
早期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举措：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	xi
1. 第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70年8月17日至26日, 日本东京).....	xi
2. 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75年9月1日至12日, 日内瓦).....	xi
3.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xii
4.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 加拉加斯).....	xii
5.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 意大利米兰).....	xiii
二. 为制订国际反腐败标准铺平道路.....	xiv
A. 政府中的腐败问题区域间讨论会(1989年12月11日至15日, 海牙).....	xiv
B.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哈瓦那).....	xiv
C. 人权委员会的并行工作.....	xv
D. 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xvi
E. 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 意大利那不勒斯)及相关后续行动.....	xvi
1. 那不勒斯会议.....	xvi
2. 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xvii
F.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 开罗)及后续行动.....	xvii
三. 通过与腐败有关的联合国“软性法律”文书.....	xviii
A. 通过《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xviii
B. 通过《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xviii
C. 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xix
D. 执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的后续行动.....	xix

1. 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1997年3月17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xix
2. 大会第52/87号决议	xix
3. 大会第53/176和第54/205号决议	xx
4. 报告《宣言》执行情况	xx
四. 打造制订反腐败战略的政治势头，将其作为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部分	xxi
A. 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1997年7月21日至23日，达喀尔）	xxi
B. 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1998年3月23日至25日，马尼拉）	xxi
五. 研究反腐败国际文书的可取性	xxi
A. 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1997年3月17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xxi
B. 腐败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1999年3月30日至4月1日，巴黎）	xxii
六. 关于制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谈判	xxii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纳入针对腐败的规定	xxii
B. 证实新的反腐败国际文书的必要性：联合国大会第54/128号决议及后续行动	xxiii
七. 将有关新反腐败国际文书的深入讨论列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程	xxiii
A.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	xxiii
B. 《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以及关于其执行的行动计划	xxiv
八. 构建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框架	xxv
A. 联合国大会第55/61和第55/188号决议	xxv
B.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关于全球反腐败行动进展情况的专题讨论	xxvi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1/13号决议	xxvi
D. 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职权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2001年7月30日至8月3日，维也纳）	xxvii
E.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xxix
F. 联合国大会第56/186和第56/260号决议	xxix
九. 结语	xxx

一. 联合国为应对腐败威胁采取的举措：早期年份

30多年来，联合国始终关注着腐败问题。最初探索全球应对腐败问题的讨论涉及联合国在1970年代中期为解决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行为和违法付款问题，以及为制订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所作的努力。在做出这些努力的同时，腐败逐渐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中占据了突出位置，由此，越来越多地在五年一次的大会中得到讨论，特别是讨论在发展形势下犯罪活动的新形式以及预防犯罪计划。

早期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举措：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

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角度来看，腐败问题从一开始就列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程中。该论坛被认为提供了最适当的国际环境，以评估腐败问题并讨论提高认识、制订有效的国家政策及促进反腐败方面的国际协调行动的最佳方式。这是由大会的性质和地位决定的，它是唯一汇聚了整个刑事司法领域参与者和专家，以交流观点、分享相关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及制订国际准则的主要联合国会议。

1. 第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70年8月17至26日，日本东京）

1970年8月17日至26日在日本东京举行了第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其议程项目1“社会防护政策与发展规划”专注于新的和刚出现的犯罪形式，特别是所谓的“白领犯罪”与日俱增问题，并且就此进行了大量讨论。在此背景下，贪污受贿和腐败的存在被视为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威胁。大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宣言，提请注意在许多国家犯罪问题的严重性和比例在不断加剧，涉及各种传统犯罪和更加微妙且更加复杂的各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¹

2. 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75年9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第五届大会的议程项目5“犯罪活动形式与规模的变化——跨国和国内犯罪活动”，重点放在国家和跨国一级的商业犯罪上，其中特别注意了白领犯罪和腐败。与会者商定，“商业犯罪”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通常甚于传统形式的人际暴力和针对财产的犯罪活动的影响，因此，对社会和国家经济的威胁更加严重。此外，虽然白领犯罪和腐败是许多发达国家的一个严峻问题，但贿赂和定价等犯罪行为会极大地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福利和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²

认识到犯罪学家相对忽视了这些类型的犯罪，而且所用定义往往含糊不清，大会指出，“商业犯罪”一词是指具备了具体特征的不同类别的犯罪，如根本目的是获得经济利益和涉及某种形式的商业、工业或贸易；利用或滥用合法的商业和工业技术；以及在实施相关犯罪时牵涉到具有较高社会地位和/或拥有较高政治权力的个人。人们发现，公司犯罪以及所谓的“有组织”或联合犯罪有许多相似之处和相互联系，通常两者都会牵涉执法和政治权力腐败。³

¹ 见《第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70年8月17至26日，日本东京：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V.8），第iii页。

² 见《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75年9月1日至12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2和更正），第二章，第51段。

³ 同上，第52段。关于腐败，大会筹备工作有助于强调至少有两类存在，因动机或目的不同而有所区别：首先，政治腐败主要与获取或保留政治权力有关，如贿选、非法竞选献金，或其他直接涉及特定候选人当选或改选的非非法活动，或公务员任命的非法赞助；第二，与金融收益直接相关的腐败行为，不只是针对腐败的政治家或行政管理者，也包括参与主动腐败的人。这些行为包含贿赂警察或其他政府官员，诱使后者对其非法活动视而不见，以及在公共工程合同中给予政客“回扣”作为回报。见秘书处编写的题为“犯罪活动形式与规模的变化——跨国和国内犯罪活动”的工作文件（A/CONF.56/3），第16段。

鉴于腐败行为会对国家经济和国际贸易产生极其有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大会在其建议中特别呼吁提供更多有关经济犯罪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腐败问题的专门研究。它还呼吁在国内和国际一级制订禁止国家企业和跨国企业在开展商业活动时滥用经济权力的立法；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大型企业的事务、工作人员更多地参与公营企业的事务；以及建立国家证券交易委员会或其他行政机构，如有可能在国际一级设立一个类似机构。⁴

3.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大会第 3218 (XXIX) 号决议第 3 段请第五届大会根据其议程项目 3 并顾及到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94 (LIV) 号决议对这个问题进行的审议，立即注意为警察和有关执法机构拟订国际道德守则问题。大会审议了由一个警察专家工作组⁵起草的国际警察道德守则草案，该草案为大会编制并作为一份工作文件⁶的附件三提交，同时提交的还有执法道德守则其他范例。大会决定请联合国大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来研究这一问题，并考虑由区域小组起草初步文件供委员会使用的可行性。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第五届大会关于国际执法人员行为守则问题的报告，并在其第 3453 (XXX) 号决议中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特别依据提交给第五届大会的提案及其得出的结论，制订一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守则草案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最后案文提交给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并在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中通过。⁷

应当指出，《守则》是第一份述及腐败定义的联合国文书。特别是，第 7 条注释 (b) 项中阐明：

“贪污的定义固然要由国家法律决定，但应理解贪污包括个人在执行任务时或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情况下，要求或接受礼物、许诺或酬劳，从而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或在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后非法接受这些礼物、许诺、酬劳的一切行为。”

4.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加拉加斯）

第六届大会在议程项目 5 “犯罪和滥用权力：法律无法管束的罪行和罪犯”中审议了腐败问题。在这一背景下，大会特别审议了由于犯罪者拥有较高的经济或政治地位，或其实施犯罪的环境降低了其被告发和检举的可能性，执法机构处理此类犯罪的权力相对减弱。这类犯罪包括贿赂和腐败、挪用和盗用公款、定价过高、虚报费用以及限制性商业行为。⁸

到第六届大会举行之时，事实已经证明，发展中国家面对贿赂和腐败等影响其国民经济的犯罪尤其脆弱，而且容易受到在境外开展业务并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强大贸易伙伴的潜在经济剥削。⁹

大会在审议时发现认定公司犯罪是一个困难的、易招致不满且花费巨大的问题，有损于人类福祉，需要在各级采取一致措施。大会对跨国公司及其滥用权力引发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这也是考虑到许多受害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无力有效解决这些问题。¹⁰大会的许多

⁴ 见《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一章，第 8 段。

⁵ 1975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沃伦顿举行会议。

⁶ 见秘书处编写的题为“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新作用，特别涉及不断变化的期望和最低绩效标准”的工作文件 (A/CONF.56/5)。

⁷ 《守则》的各项条款及其注释附于该决议之后。

⁸ 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四章，B 节，第 159 段。

⁹ 见秘书处编写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新观点和发展：国际合作的作用”的工作文件 (A/CONF.87/10)，第 59 段。

¹⁰ 在这方面，考虑了上文所述制订国际合作标准和规范的平行的联合国进程。

与会者认为，国际合作是利用各会员国在这方面的经验，在全球一级打击公司犯罪的一项必要内容。大会还强调，有必要制订一项国际战略以在全世界打击、遏制和预防公司犯罪，首先是立即汇编、研究和分析这一领域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尤其是具有跨国影响的公司犯罪。大会进一步指出，滥用公共和经济权力往往涉及腐败，因此，迫切需要把国内和国际努力结合起来，以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¹¹

大会同意，迫切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收集和交流关于滥用权力相关犯罪和此类罪行的犯罪人的各方面信息；必要时改进各自的国家法律，以充分涵盖这些罪行；扩大和完善打击非法滥用权力的机制；研究这些罪行的起因、犯罪人类型、这些行为的模式、趋势和动态，以及需要采取的遏制措施；加强政策制订和执行有效行动战略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对于经济犯罪。¹²关于这种经济犯罪，制订关于国际商业交易最低标准的国际协定被认为是必要的，第七届大会也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重要问题。¹³

5.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意大利米兰）

第七届大会在议程项目3“从发展的角度看犯罪行为 and 预防犯罪的新领域：未来的挑战”中讨论了腐败问题。人们已经认识到，这种现象如此泛滥，以至于相当多的公众认为这是公共行政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这种情况被视为可能会损害政府的公信力，由此侵蚀公众对政治行政的信任，在民众当中引发不可忽视的讥讽嘲弄和投机行为，最终导致接受一个腐败社会的必然存在以及无法建设一个共同富裕、经济稳定和繁荣的国家。¹⁴

与会者几乎完全认同犯罪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非常消极的影响。在这方面，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认识到，经济犯罪的扩散、腐败猖獗，以及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的贿赂行为和滥用经济权力严重妨碍了国家发展计划。¹⁵

大会在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并酌情顾及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针对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提出了一系列在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形势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大会还请各国政府在制订适当立法和政策指令时遵循这些原则。

一项涉及经济犯罪的指导原则呼吁，必要时，审查并强化管理工商企业经营的法律，以确保此类预防、调查和起诉经济犯罪的法律的有效性；由熟悉会计和其他商业程序的法官对复杂的经济犯罪案件进行裁决；以及为负责预防、调查和起诉经济犯罪的官员和机构提供适当培训。¹⁶

另一项指导原则提到了共同责任问题，强调必须适当考虑不仅追究代表机构、公司或企业行事或处于决策或执行地位的个人的刑事责任，还应追究机构、公司或企业本身的责任，其办法是制定适当的措施防止或制裁纵容各种犯罪活动的行为。¹⁷

¹¹ 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四章，B节，第164至第167段。

¹² 同上，第一章，C节，第28页。

¹³ 同上。还应当注意，大会筹备会议提出的更紧迫任务之一，是制订旨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滥用经济权力的准则和规范，从而提供各国评估其工作可依据的标准。极其需要这一领域的某种“最低限度规则”。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若公约和其他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尚不可行，通过国际行为守则也可使可接受做法实现国际共识正式化和制度化，并且以道德力量保证遵守。见秘书处编写的题为“犯罪和滥用权力：法律无法管束的罪行和罪犯”的工作文件（A/CONF.87/6），第88段。

¹⁴ 见秘书处编写题为“从发展的角度看犯罪行为 and 预防犯罪的新领域：未来的挑战”的工作文件（A/CONF.121/20和Corr.1），第27段。

¹⁵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四章，A节，第61段。

¹⁶ 同上，第一章，B节，附件，第8段。

¹⁷ 同上，第9段。

大会进一步建议应尽一切努力，通过适当的刑罚政策和作法，对经济犯罪和在严重性上具有可比性的传统犯罪进行同等处罚，以便消除对传统侵犯财产罪行与对新形式经济犯罪的处罚之间的一切不合理差异。念及这一目标，大会强调，在现行措施与这些罪行范围和严重程度不对应的时候，应对经济犯罪引入更适当的惩罚和制裁。¹⁸

最后，在确定经济犯罪和相关罪行的惩罚性质和严厉程度时提供进一步指导，其中，既要考虑到罪行的损害和潜在损害，也要虑及罪犯的犯罪程度。此外，大会还承认经济制裁，特别是严重的经济惩罚应按此方式分级，以确保对或贫或富的罪犯产生同等的惩戒作用，同时考虑到承担刑事责任者的经济来源。另外，制裁和法律措施的首要目的是没收通过这些犯罪获取的金融或经济利益。¹⁹

二. 为制订国际反腐败标准铺平道路

A. 政府中的腐败问题区域间讨论会（1989年12月11日至15日，海牙）

作为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活动的一部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合作，由荷兰政府主办，于1989年12月15日在海牙组织了一期政府中的腐败问题区域间讨论会。来自各区域发展中国家的18位高级别官员和来自八个发达国家、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独立的反腐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观察员出席了讨论会，期间分发了为提交第八届大会而编写的反腐败手册草稿初稿，供各方发表评论。

讨论会深入讨论了政府腐败的形式及其成因、影响及与有组织犯罪的关系和对现行反腐败措施的评估。与会者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控制这一现象。同时，讨论会强调了国际合作在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制裁腐败行为以及在公共管理系统执法中的作用，突出了获得更完善的资料和专门知识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提供便利的必要性。最后，还审议了制订对付跨国腐败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公职人员道德准则的可能性。²⁰

B.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

第八届大会在议程项目3“发展环境中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现实和前景”中审查了与腐败有关的问题。秘书处为大会审议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强调，腐败越来越具有跨国性质，困扰着各国社会，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更加恶劣。因此，必须要有坚定的政治意愿，采取有效的抵制行动，主要侧重于统一国家立法和推动国际合作，其中包括关于没收腐败行为所得收益的规定，以及防止洗钱的各项措施。²¹

大会收到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3号决议编写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草案（A/CONF.144/8和Corr.1）。大会与会者认为，该手册是协助会员国打击腐败的宝贵范本。²²大会进一步建议，应在各国国家经验的基础之上，出台道德守则，以便个人和组织遵循，联合

¹⁸ 同上，第10段。

¹⁹ 同上，第11段。

²⁰ 见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政府中的腐败：区域间讨论会报告，1989年12月11日至15日，荷兰海牙》（TCD/SEM.90/2-INT-89-R56）。

²¹ 见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发展环境中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现实和前景”的工作文件（A/CONF.144/5），第19至第25段。

²² 大会结束后手册分发给世界各地的专家，并将收集到的评论加以合并，推出了订正版，于1993年出版（见《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41号和第42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4））。

国也应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大会还指出，这种守则可以为更多的具体举措提供示范，这些举措不单是阐释公共行政的价值，也包括说明社区的管理目标和义务。²³

大会在题为“政府中的腐败”的第7号决议中建议各会员国制订预防腐败行为或滥用权力的行政和管理机制；请各会员国审查包括程序法在内的刑法是否充足，以便应对各种形式的腐败和旨在协助或方便腐败活动的行为，并对确保适当震慑的制裁规定了追索权；敦促会员国通过程序并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对腐败官员进行侦查、调查和定罪，还敦促会员国制订关于没收腐败行为所得资金和财产的规定。

在该决议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起草一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并提交第九届大会；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专业协会对将在发展中国家使用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所载措施和进一步阐述公职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的意见，以期提升对它们的接受程度；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不断审查腐败问题，并提交其根据第九届大会决议所做工作的成果。²⁴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题为“从发展角度来看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际合作”的第45/107号决议，其中重申了第八届大会关于反腐败措施的建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拟定材料以及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专门培训方面的任务。

C. 人权委员会的并行工作

第八届大会之后，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1992/50号决议，题为“高级国家官员欺诈致富危害公共利益的问题，成因和各国卷入这种欺诈致富行为的人员”。该决议强调必须采取坚决行动，打击高级国家官员欺诈或非法致富以及将资产转移至国外并进而外逃，以及防止那些破坏世界各国民主制度并对其发展构成障碍的行为。

应当指出，在稍后阶段，保护和增进人权小组委员会于2003年8月通过了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E/CN.14/Sub.2/2003/12/Rev.2）。与工会、工商界和非政府组织协商起草的准则述及工商企业在其“活动和影响范围”内的人权责任。这些责任包括致力于消除腐败和保持透明。²⁵ 准则不只是对国家和公司具有约束力，它是经过正式的联合国协商进程以规范性措辞起草的，并且很大部分利用了现有的人权法律和原则，其中包含政府和公司的道德和政治承诺，并体现了制订中的法律标准。

²³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四章，A节，第72段。

²⁴ 同上，第一章，C.7节。

²⁵ 《准则》第11条规定：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不得提供、允诺、给予、接受、容忍或索要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并蓄意从中谋利，也不得要求或指望跨国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向任何政府、公职人员、选举职位候选人、武装部队或安全部队成员、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提供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根据《准则》第11条的评注（见E/CN.4/Sub.2/2003/38/Rev.2），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a) 应提高向政府和公职人员支付款项活动的透明度；公开打击贿赂、勒索和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并与负责反腐败的国家当局合作；(b) 如未得到自然资源原产国获承认政府的批准，不得接受以自然资源形式进行的支付和偿还，或接受以这种形式给予的其他好处；以及(c) 应保证其财务报表中提供的情况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公正地体现财务状况、业务结果和企业现金流动情况。”

D. 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大会还标志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入一个新时代，起因是秘书长根据其建议，于 1991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巴黎召开了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见 A/46/703 和 Corr.1）。

此次会议强调了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就是在犯罪者的地位和能力提升时，同样提升刑事司法和执法局的地位和能力。会议进一步强调，为了遏制犯罪在形式新奇恶劣、跨国和规模方面的快速发展，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和刚刚实行民主的国家提供额外资源。联合国作为协调中心，协调国际努力、确定优先事项以及担当信息交换所以满足需求和提供资源的作用得到承认。

巴黎会议制订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和行动计划声明，联合国大会在 1991 年 12 月第 46/152 号决议中批准了该声明。大会决定，经修订的计划将其活动重点放在具体优先领域，把精力直接用在应各国的请求为之提供及时和实际的援助。计划的各项目标包括整合和巩固会员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以及促进公平、正义和职业操守最高标准方面的努力。在机构一级，大会决定，撤销预防犯罪和控制委员会——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的方案理事机构。取而代之的是大会设立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它由 40 个国家政府代表组成，从而确保政府直接参与决策和监督计划活动。

根据该委员会在其创始会议（1992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维也纳）上提出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2/22 号决议，其中确定指导委员会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工作的优先主题之一涉及经济犯罪，包括洗钱。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3 年 4 月 13 日至 23 日，维也纳）收到了许多关于将在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组织的讲习班可能专题的建议（见 E/CN.15/1993/7 和 Corr.1）。腐败是专题之一。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3/32 号决议中决定，第九届大会全会审议将用一天的时间讨论这一问题。

根据第八届大会第 7 号决议，第九届大会五次区域筹备会议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6 日，维也纳）拟订并讨论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A/CONF.169/14，附件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4/19 号决议中建议第九届大会考虑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的可取性，并且建议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和相关机构的意见，以便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审议。

E. 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意大利那不勒斯）及相关后续行动

1. 那不勒斯会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3/29 号决议，请秘书长组织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并接受意大利政府提出的担任会议东道国的请求。

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会议吸引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会议历史上为数最多的参加国和级别最高的代表。来自 142 个国家的 2,000 多名与会者（其中 86 位是部长级，其余的则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代表）和代表团参加了会议，此外还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在制订会议讨论框架时，与会者承认，腐败与有组织跨国犯罪对发展努力的系统影响有关，因为不得不从其他项目转移稀有的资源来应对犯罪活动。此外，腐败被认为削弱了公民对发展政策所需牺牲做出的承诺，也损害了公共行政所需的理性决策过程。²⁶

大会一致通过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A/49/748, 附件, 第一章, I.A 节), 其中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全球行动来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注意犯罪组织的结构特征和作案手法; 呼吁各国考虑有组织犯罪的一系列特征, 除其他外包括使用暴力、胁迫和腐败来赚取利益或控制领土或市场。大会在其第 49/159 号决议中批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并作为紧急事项予以执行。

2. 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根据大会第 49/15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1 号决议, 阿根廷政府于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了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讲习班旨在为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见上文)采取后续行动。其目标是研究增强和提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应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能力以及完善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腐败所需的区域和多边合作机制的方法。为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行动以实现这些目标, 讲习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见 E/CN.15/1996/2/Add.1, 附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部长认为, 最优先战略和措施或许是促进善治、透明和问责, 以及预防、控制和遏制腐败, 从而加强各国应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能力。为此, 他们认为应将预防和控制腐败纳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优先事项中。他们还着手推动制订综合提案, 以开发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区域项目, 从而在该区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

F.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 开罗)及后续行动

如上文所述,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2-1994 年工作和建议的基础上, 腐败问题被纳入到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方案中。大会就“旨在打击涉及政府官员的腐败行为的实际措施方面的经验”专题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²⁷

大会请会员国加强政策制订, 更多地利用双边或多边合作协定, 并就腐败及其对社会的影响开展更深入研究; 呼吁会员国必要时颁布法律规定, 包括建立针对经济犯罪, 如腐败的执法和监督机制, 这种犯罪通常是一个庞大的犯罪链条中的一环, 对区域经济形势具有极其消极的影响。²⁸

根据大会第 49/157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199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 维也纳)上审查了第九届大会的建议。

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之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建议通过了第 1995/14 号决议, 其中敦促各国制订并实施反腐败战略, 加强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能力, 以及推进预防和控制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此外, 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处定期审查反腐败行动问题, 并且更有针对性地审查和扩展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相关国际组织协调

²⁶ 见题为“有组织跨国犯罪在世界各地造成的问题和危险”的背景文件(E/CONF.88/2), 第 121 段。

²⁷ 有关特别会议上的相关讨论, 见《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 开罗》(A/CONF.169/16/Rev.1), 第五章, A 节, 第 245 至第 261 段。

²⁸ 见《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 ……》,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合作，开展联合行动以预防和控制腐败；以及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进一步订正根据第八届大会第 7 号决议拟订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因此，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就守则草案发表观点和意见，并将会员国提供的答复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96 年 5 月 21 日至 31 日，维也纳）。²⁹

联合国大会第 50/145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该届大会的成果，包括关于打击涉及政府官员腐败行为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核准了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实质性会议就执行大会决议提出的建议；和载于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中的大会建议；并请各国政府在制订立法和政策指令时遵循这些决议和建议，尽一切努力落实其中的各项原则。

三. 通过与腐败有关的联合国“软性法律”文书

A. 通过《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通过的第 1996/8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通过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向会员国推荐该守则，作为指导其反腐败努力的一项工具；请秘书处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分发给所有国家，并将其纳入将根据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订正和扩展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请秘书处与各国和相关实体协商，以便制订一份执行计划并与其根据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一并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在坚持研究腐败问题的(a)指导公职人员履行职责的一般原则（即忠诚、廉正、效率、效力、公平和公正）；(b)利益冲突和回避；(c)披露公职人员个人及可能时其配偶和/或受抚养人的资产情况；(d)接受礼品或其他好处；(e)处理机密信息；以及(f)根据该守则，公职人员的政治活动不应损害公众对其公正履行职能和职责的信心。

B. 通过《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199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的情况下，审查各种办法，包括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推动本决议及《宣言》的执行，力求促进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治罪；以及不断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包含各国可根据其本国宪法、基本法律原则、国家法律和程序，在国家一级实施的一系列旨在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的措施。《宣言》述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问题，并且包含各类旨在打击此类现象的规定，包括将这种行为治罪，以及禁止一国的任何公共或私营公司或个人利用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人员或民选代表支付贿金来减税。

此外，会员国承诺制订或维持会计标准和惯例，增加国际商业交易中的透明度；制订或鼓励制订商业守则、标准或最佳惯例，禁止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行为；检查是否可能将公职人员或民选代表违法致富的行径定为犯罪行为；以及确保银行保密规定不阻碍或妨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行为进行的刑事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²⁹ 见 E/CN.15/1996/5，第二章。根据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做出订正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订正草案附在该文件之后。

最后，会员国承诺在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行为进行刑事调查和采取其他法律程序时进行合作并尽可能提供最大限度的互助，包括共享资料 and 文件。

《宣言》在颁布打击国际交易中的贿赂的法律法规方面发挥了先导作用，为缔结《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³⁰铺平了道路，1997年11月21日，该公约获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通过，并于1999年2月15日生效。

C. 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大会在其第51/60号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根据该宣言，会员国承诺，除其他外，通过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努力保护其公民的安全和福利，以及促进这方面的双边、区域、多边和全球执法合作和援助；以及同意通过执行打击受贿和腐败行为的国内适用法律，来打击和制止腐败和受贿现象。为此目的，会员国还同意考虑制订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措施，制止腐败行径，并发展技术知识，防止和控制腐败现象。

D. 执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的后续行动

1. 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1997年3月17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7年3月17日至21日，阿根廷政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审议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大会第51/59和第51/191号决议的执行方式和方法。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提交给了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其中载有关于执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初步计划。³¹下文介绍了专家们关于可能制订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国际公约的商讨（见第五章，A节）。

2. 大会第52/87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败和贿赂行为”的第52/87号决议中商定，所有国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为执行《宣言》的条款，包括按刑事罪论处、有效惩治、贿金扣税、会计标准和惯例、制定商业守则、非法致富、司法互助和银行保密规定等条款而采取的步骤，并说明本国打击腐败的战略和政策，由秘书长加以汇编，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以便审查为充分实施《宣言》而拟采取的进一步步骤；以及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国家的公职人员行贿的问题，并在其未来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审查各国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行动的项目。

根据上述请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1998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上知晓了各会员国为打击腐败和贿赂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其他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相关报告（E/CN.15/1998/3）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反腐败行动领域进一步工作的具体建议。建议之一呼吁采取能够保持和加强当前积极的国际趋势并且能够继续形成关于反腐败行动必要国际共识的国际行动。

³⁰ 见《发展中国家的腐败现象和廉正改进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³¹ 见1997年3月17日至2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1997/3/Add.1，附件）。

3. 大会第 53/176 和第 54/205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反贪污贿赂行动”的第 53/176 号决议中吁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和各项相关的国际宣言，并在适当时批准现有的反贪污文书；以及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协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各会员国、主管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第 54/205 号决议要求进一步采取国际和国内措施打击国际交易中的腐败行径和贿赂，并要求进行国际合作支持这些措施；在认识到国内措施的重要性的同时，还要求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制订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和对付非法转移及将非法转移的资金汇返原主国，并要求各有关国家和实体在这方面进行合作；请国际社会支持所有国家为加强防止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的体制能力而做出的努力；以及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且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协商后，在第 53/176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列入本决议执行进度的资料以及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将非法转移的资金汇返原主国方面的建议。

根据第 53/176 和第 54/205 号决议所载要求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5/405)载有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国家集团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旨在预防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非法转移资金的各项措施的答复。

4. 报告《宣言》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及规范”的第 1998/2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调查文书。应此要求，1999 年底，秘书处向会员国发出了两份关于上述文书的调查问卷。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维也纳）提交了载有对会员国所作答复的分析的报告（E/CN.15/2002/6 和 Add.1）。

尽管难以确定联合国大会通过上述各项文书是否对国内立法产生了直接影响，但是对调查答复所作的分析表明，许多国家在国家一级执行立法时都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方式体现了上述文书所包含的主要原则和规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34 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E/CN.15/1997/17），其中阐述了会员国提供的关于为充分遵守和执行大会第 51/60 号决议所作努力的信息；以及请秘书长以调查问卷或其他形式，努力从会员国处征集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信息。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8/21 号决议第一节中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调查文书。就会员国对相关调查（E/CN.15/2002/11）所作的答复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分析报告。

大部分做出答复的国家报告称，它们已经通过立法，以打击和制止贿赂和其他形式的腐败，尽管在有些国家此类措施尚未确定。在许多情况下采取的措施与国际文书相关，这一过程有可能继续下去。具体措施既包括涵盖贿赂等行为的刑事犯罪，也包括一些更加积极的措施，如道德守则，从而阻止腐败，还包括通过透明度要求来威慑和侦查不当行为。已经依照《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引入了其中一些措施。

四. 打造制订反腐败战略的政治势头， 将其作为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部分

A. 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1997年7月21日至23日,达喀尔)

预防和控制腐败和贿赂行为,是1997年7月21日至23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研究的核心主题之一。该讲习班是由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法国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支持下合作举办的。讲习班报告(E/CN.15/1998/6/Add.1)提交给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部长们一致通过并建议执行报告中所载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的达喀尔宣言》。部长们在《宣言》中重申,他们坚定并坚持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在公共生活中促进一种责任、透明、才干和正直的文化。为此,有些国家表示,打算制订包含相互关联和谨慎协调的措施的方案,包括行政、民事、程序和刑事立法,以及各种旨在防止和控制腐败和贿赂的管制规定和行政行为,并将其视为高度优先事项。部长们建议国际社会建立一个共同的合作基础,以促进善治价值观并确保发展和增长不受腐败行为的侵害。在这方面,建议拟订一项打击腐败和贿赂的国际公约,这是应对这一问题的最有效措施。

B. 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1998年3月23日至25日,马尼拉)

预防和控制腐败和贿赂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仍然是1998年3月23日至25日在马尼拉举办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重要主题之一。会议报告还提交给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E/CN.15/1998/6/Add.2)。

部长们一致通过了报告中所载的《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马尼拉宣言》。部长们在《宣言》中表示,他们有决心并且有政治意愿促进打击跨国犯罪和腐败的国家和区域行动;增强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人员的能力,以及通过跨国犯罪、洗钱和包括腐败在内的其他经济犯罪方面的专门培训来提升他们的技能。部长们确认将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特别是通过制订预防和控制措施,从而在公众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弘扬一种负责和透明的文化;制订全面的反腐败方案,包括行政、民事、程序和刑事立法以及管制规定和行政行为;以及酌情执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中的各项规定及1997年3月17日至2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以期强化国家机构,并引起国家和国际两级对于必须解决腐败和贿赂问题的重视。与会国还鼓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现行的授权,审查打击腐败和贿赂的全球公约的可行性,同时虑及这一领域的一些成功举措。

五. 研究反腐败国际文书的可取性

A. 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1997年3月17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在1997年3月17日至21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上(见上文,第三章, D.1节),特别是在建议执行大会第51/191号决议第4段方面,专家们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制订一项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国际公约,将此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有效对策。这种公约必须包括有效的执行机制。³²

³² 见 E/CN.15/1997/3/Add.1, 附件, 第25段。

在这方面注意到，区域一级所作的成功努力表明这种计划是可行的，也证明了国际社会有能力达成共同构想，并且设计出普遍接受的、能够为更好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提供基础的方法和战略。专家们进一步认识到，由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增强，腐败和贿赂已经具有了跨国性质，不再可能通过单独的国家行动有效解决这一问题。专家们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一个能够促进善治价值观并确保发展和增长不受腐败行为侵害的共同合作基础。在承认应继续并且加强国家或区域一级已经采取的行动的同时，专家们认为，应当把制订这种国际公约作为最终目标。因此，强烈建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此任务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利用大会第 51/5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敦促各国为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全面参与这一进程，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尽快履行这一任务。³³

B. 腐败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巴黎）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6 号决议，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了腐败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会议报告提交给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维也纳）（E/CN.15/1999/10）。

在确定了一整套措施以完善打击腐败和侦查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后，专家组又提出了一系列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可以考虑的建议。此外，专家们认为，国际社会需要有效的国际工具，以便从整体上控制腐败，抑制腐败对经济和金融系统造成的有害影响。在他们看来，会员国应研究就此专题制订一项普遍的国际公约是否可取。在这方面，他们认为有必要考虑一些国际最佳作法，如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汇编的那些作法，以及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其他国际机构制订的国际法律文书，还有联合国内部当时就起草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国际公约进行的谈判（见下文）。

六. 关于制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谈判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纳入针对腐败的规定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负责处理腐败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维也纳）首先讨论了是否有可能在该公约中列入关于将有组织犯罪集团贿赂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关于预防和控制此类腐败的其他措施的条款。

特别是，关于设立腐败罪的规定成为一个广泛辩论的主题，主要是因为对于一种如此普遍的现象这一规定似乎效力有限。鉴于贪污被视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所使用的方法和参与的活动之一，最终选定的作法是在公约中列入一项针对公共部门贪污腐败的规定。

因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⁴最后案文第 8 条规定，将涉及公职人员的主动和被动贿赂定为强制刑事罪行（第 1 款），将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主动和被动贿赂定为可选刑事罪行（第 2 款）。还将作为共犯参与这些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第 3 款）。此外，第 8 条纳入了“公职人员”定义，即系指任职者任职地国法律所界定的且适用于该国刑法的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第 4 款）。³⁵

概括而言，要求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中将上文所述犯罪规定为犯罪，而不论其是否如具有跨国性，或是否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

³³ 同上，第 51 段。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⁵ 关于《公约》第 8 条谈判进程的概述，见《关于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谈判的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5），第一部分，第 75 至第 86 页。

此外，第 9 条要求各会员国在适当时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第 1 款）。各会员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第 2 款）。³⁶

B. 证实新的反腐败国际文书的必要性：联合国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及后续行动

参与制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谈判进程的代表团基本上商定，《公约》无法全面涵盖腐败问题。因此，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还决定考虑执行题为“反腐败行动”的联合国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指示特设委员会在公约草案中纳入打击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腐败的措施，包括关于制裁涉及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的规定（见上文）；以及请特设委员会研究，在最终确定公约及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提及的三项补充文书之后，制订一项或随附或独立于公约的反腐败国际文书的可取性，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其意见。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决定就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中提出的问题采取行动。特设委员会认为，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是适当的、可取的，并且这种国际文书应当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其起草工作应在有关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谈判结束后展开。特设委员会还认为，新文书的职权范围和内容大纲应建立在充分的准备工作基础上，其中包括全面审查和分析所有相关的国际文书和建议。分析工作可由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开展，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特设委员会还讨论了是否应请联合国大会扩大其任务范围，以使其能够根据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制订新文书。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事项时注意到，对委员会而言，在制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时考虑到特设委员会所拥有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有必要利用其在处理复杂事件方面的成果，不失为明智之举。与会者一致同意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递交其关于第 54/12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酌情采取行动。³⁷

七. 将有关新反腐败国际文书的深入讨论列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程

A.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

第十届大会题为“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的议程项目 1 强调了有组织犯罪与腐败之间的关系。大会已经认识到，涉及腐败的活动与其他有组织的刑事犯罪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表现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腐败活动，其形式可能是勒索、贿赂或政党竞选活动非法献金，以期在特定市场中占据优势份额。清洗非法获利继而重新投资于合法经济，进一步强化了这种优势。³⁸

如全会讨论所指出的，可获得的犯罪数据表明，在无政府状态文化——表现为缺乏对司法的认识、腐败普遍存在、警务效力差——盛行之地，有组织犯罪的增长尤其明显。³⁹

³⁶ 关于《公约》第 9 条谈判进程的概述，见《准备工作文件》，第 87 至第 89 页。

³⁷ 见《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AC.254/25），第 21 段。

³⁸ 见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的反腐败讲习班背景文件（A/CONF.187/9），第 30 段。

³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第五章，第 40 段。

在第十届大会期间组织的反腐败讲习班主要关注哪类措施能够有效打击腐败。此外，还提出了有关执法、立法、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建议，以及将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包括促进关于可能制订一项联合国反腐败文书的辩论。⁴⁰

第十届大会高级别部分明确表示，赞成有必要制订一项独立的有关腐败的国际文书。同其他许多犯罪一样，腐败已不再只是地方或国家的关注事项，而实际上成了一个国际问题。⁴¹

B. 《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以及关于其执行的行动计划

第十届大会通过了《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随后，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55/59 号决议中予以核准，并附在该决议之后。《维也纳宣言》载有一系列应对犯罪控制和犯罪预防具体问题的承诺。在第 16 段中，会员国承诺利用《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和有关的区域公约以及区域和全球论坛，采取更强有力的国际反腐败行动；强调需要制订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与各国磋商，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审查和分析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和建议的报告，作为拟订这一文书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

在《维也纳宣言》第 29 段中，会员国请委员会为执行和贯彻在该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55/60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遵循第十届大会各项成果的指导；并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磋商，为执行和贯彻我们在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定行动计划草案，供预防犯罪和形式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根据《宣言》和第 55/60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01 年 5 月 8 日至 17 日，维也纳）提交了一份载有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的文件（E/CN.15/2001/5）。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2001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维也纳）提交了体现并考虑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讨论内容的行动计划草案订正案文。⁴²联合国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行动计划的最后案文，并将其附于决议之后。

关于腐败，该行动计划纳入了《维也纳宣言》和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任务，并提出了针对各国和秘书处的行动方案，以便谈判、通过、批准和执行一项全球文书。此外，还列出了更为普遍的反腐败措施。

特别是，该行动计划第二部分就执行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16 段所作承诺的具体措施提出了建议，以便制订一份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

关于国家行动，各会员国承诺在以下方面提供支持：(a)参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以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的职权范围草案；⁴³(b)充分参与联合国大会第 55/61 号决议所设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会议（见下文）；(c)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和特设委员会的审议；(d)努力在 2003 年底之前最后确定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反腐败法律文书及在相关情况下考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e)酌情开始制订国内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⁴⁰ 同上，第 153 段。（另见 A/CONF.187/9 号文件，第 90 段）。

⁴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附件一，第 9 段。

⁴² E/CN.15/2001/14，附件。该文件取代了 E/CN.15/2001/5 号文件。

⁴³ 行动(a)和(c)包括在 E/CN.15/2001/14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执行《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订正草案中，但没有载入联合国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相关附件，因为在决议通过之前，拟订谈判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职权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已经举行了会议（见下文）。

以促进批准和有效执行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包括国内的反腐败措施以及支持与其他国家有效合作的措施。

关于国家行动，各会员国同意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酌情：**(a)**为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全面的秘书处服务；**(b)**在会员国协助下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c)**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以促进未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执行；**(d)**协助各国建立或加强在未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涉领域中的双边及多边合作；**(e)**维护以标准化格式建立的现有国家腐败问题评估数据库和反腐败最佳作法工具包；**(g)**订正和更新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以及**(h)**制订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技术合作项目，从而应各国的要求协助它们实施全球反腐败方案下的这些项目。

八. 构建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框架

A. 联合国大会第 55/61 和第 55/188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 55/61 号决议中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决定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开始拟订这一文书；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所有相关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其中应特别考虑到将一切形式的腐败按刑事罪论处和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义务、杜绝腐败的法规和腐败与洗钱之间的关系，并将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以便会员国能够在第十届会议前向委员会提出意见；以及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和评析秘书长的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就今后拟订一项反腐败法律文书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的谈判完成之后，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秘书长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的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和拟订未来的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谈判职权范围草案；请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这项未来法律文书的谈判职权范围草案，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还决定为谈判这一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谈判职权范围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立即在维也纳开始工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收到了上文所述应联合国大会要求编写的关于现有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的报告（E/CN.15/2001/3 和 Corr.1）。

大会第 55/188 号决议重申了第 55/61 号决议中对秘书长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审查和拟订未来的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谈判职权范围草案，并邀请专家小组审查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还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协商，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但不要重复大会第 55/61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所载的资料，其中载有说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资料，而且应铭记第 54/205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提出有关将非法转移的资金返还来源国的具体建议，并请秘书长在题为“部门政策问题：商业与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这份报告。

应此要求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A/56/403 和 Add.1）反映了各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就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做出的答复，以及关于将非法转移的资金返还来源国的具体建议。

B.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关于全球反腐败行动进展情况的专题讨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就全球反腐败行动进展情况展开了专题讨论。讨论的目的是促进会员国就打击腐败和返还资产的国家举措展开自发和互动式对话。⁴⁴

关于制订新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问题，大多数会员国表示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制订这样一份文书的呼吁，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文书应采用公约形式。作为一般性初步评论意见，有观点认为，未来的法律文书应利用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经验。在区域组织的框架内，已经就反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展开了谈判。

许多发言者强调，新的法律文书应当采取一种多学科办法，并且涵盖各个不同的领域。特别是，涉及腐败定义、公职人员定义、私营部门中的腐败、制裁、管辖权以及国际合作问题。发言者特别强调必须采取有效的预防腐败措施，包括促进廉正和善治的措施，以及通过行为守则。此外，有些代表强调重要的是要在未来的法律文书中纳入反对适用银行保密法以阻碍或干扰刑事调查或有关腐败的其他法律程序的规定，以及关于洗钱的特别规定，以便包含腐败收益。

一些代表团提出，新的法律文书也应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业务援助，以期加强其强制执行反腐败措施的机构能力，并对拟在未来文书中规定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在讨论中还提出了其他建议，包括建立机制对因腐败行为受损害的当事方提供补偿。与会者还强调必须建立机制，监测未来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未来的法律文书需要处理非法转移的资金和将这些资金汇回来源国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新的文书应更加着重非法获得的资金问题而不是将其转移海外的问题，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其转移是在合法的框架内进行的。⁴⁵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3 号决议

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的第 2001/13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第 55/61 号决议所述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在其任务范围内作为拟列入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职权范围草案之中的可能工作项目审议下列问题：(a)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腐败行为所得资金的洗钱行为，并促进返还这类资金的方式方法；(b) 制订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银行系统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工作的人通过诸如以透明方式记录交易等为预防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做出贡献，并促进这类资金的返还；(c) 将腐败行为所得资金定为犯罪收益并规定腐败行为为洗钱前的先犯罪行为；(d) 制订标准以确定上文所述资金应返还的国家以及这类返还的适当程序。

此外，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关于第 55/188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基础上，为第 55/61 号决议所述特设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特别是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以及这种转移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进步的影响的全球研究报告，并在其研究报告中就使有关国家能获得关于那些属于他们的资金下落的资料和返还这类资金的妥善办法提出新颖的想法。⁴⁶

⁴⁴ 欲知专题讨论背景下的审议概况，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10号》（E/2001/30/Rev.1），第一部分，第二章，B节，第8至第24段）。

⁴⁵ 见《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的秘书长报告》（A/56/403），第80至第83段。

⁴⁶ 研究报告完成后提交给了2003年1月13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A/AC.261/12）。

D. 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职权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2001年7月30日至8月3日，维也纳）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55/61号决议，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职权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于2001年7月30日至8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⁴⁷

在会议讨论中，专家们一致认为必须从多个方面同时着手解决腐败问题。促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变为现实的精神为制订新的全球文书提供了坚实基础，它将推动国际社会在使腐败从人人心照不宣的秘密转变为国际社会决意消除的社会公敌的发展过程中迈出重要一步。

在提醒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注意其议程项目4时，专家组主席建议，授权专家组拟订的职权范围草案应实现以下两个目标：(a)提供组织指导，确保谈判进程顺利进行，给予大会第55/61号决议所设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特设委员会充分的灵活性，以履行其任务，同时确保秘书处有效地为其提供服务；以及(b)提供一个灵活可行的框架，指导特设委员会制订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意见和关切。

为了便利专家组的工作，讨论大致按以下顺序组织：(a)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性质；(b)与新文书内容有关的事项，供特设委员会可能的审议；以及(c)与谈判进程所循程序有关的事项。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专家们就该文书应当成为一项公约这一点达成了共识，许多发言者支持标题应当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提议。一些代表团认为标题应在某种程度上提到维护廉洁、促进善治的概念。

许多代表团指出，可在序言中阐明构成新公约草案依据和哲学基础的重要原则。其他代表团强调了以下这种作法的有效性：不排除有这样的可能性，即新公约最后可能带有一个附件或议定书，其中可能包括特别适用于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或道德守则等。另有一些代表团质疑专家组是否应在此阶段提出附件或议定书。一些代表团称，另一个需要审议的问题是公约与现有各项公约的关系。

有些代表团指出，在制订新公约时应当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并且正确评价不同的法律制度。

有人指出，制订新的公约必须考虑到现有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以确保一致性，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保证新公约建立在这些文书成果之上，而非设定的更低标准之上，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此外，还有人指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许多规定蕴含着有益的解决办法，是在共识基础上取得的重要成果。新公约应在适当范围内充分利用这些规定，以促进和加快谈判进程。关于新公约的可能内容，专家组普遍认为，专家组应牢记其任务范围，即拟订新公约谈判职权范围草案。在这方面形成的一致意见是，确保给予特设委员会最大程度的灵活性，这是其圆满完成指定任务的一个重要条件。

考虑到这一点，并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协商中参考了主席提交的非正式讨论文件，专家组将讨论重点放在几个要素上，供特设委员会审议。这些要素是定义、范围、刑事定罪、预防、制裁、没收和扣押、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司法互助和执法合作及信息交流、技术援助、转移非法来源资产及其返还以及监测执行情况的机制。专家组认为，要素清单应包括管辖权、法人的责任、资料的收集、交流和分析以及证人和受害人的保护。专家组普遍认为，清单并不打算作到详尽无遗，讨论哪些要点以及以何种形式讨论，最后将由特设委员会决定，这是大会授权就新公约进行谈判的机构。

⁴⁷ 会议报告见 A/AC.260/2 和 Corr.1 号文件。

有些代表团认为，新公约应当是一项基础广泛的文书，涵盖所有形式的腐败。特别是，部分代表团提到必须包括公共和私人、主动和被动腐败，包括权势交易、国际贿赂、国有资产的不当使用、妨碍司法和滥用权力。其他一些代表团称，新公约应当适用于国内、外国和国际公职人员以及政界人士。另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对于履行“公共职能”的人应当有一个定义，新公约也应延伸至这一人群。其他代表团建议保持谨慎，因为试图过分扩大入门通道会伴随许多概念、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难题出现。不管如何讨论，在制订新公约时，全面和多学科的办法仍然得到了广泛支持。

有些代表团强调除刑事规定之外纳入民事和行政法律措施的重要性。它们认为，由于腐败的多重性质以及必须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解决这些问题，这种做法更有可能提高效率和效力。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除了相关的预防措施外，必须在新公约中列入民事和刑事责任、补救办法和制裁。一些代表团认为，反腐败刑事法律措施必须包括反置举证责任和取消银行保密惯例。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将非法致富定为刑事犯罪也是必要的。其他代表团对反置举证责任表示关切，因为这违反宪法原则或国际义务，因此难以想象。

专家组普遍同意，预防应当是新公约的一个重要要点。因此，在制订新文书时，必须在预防措施与执法措施之间建立平衡。有些代表团认为，预防包括促进廉正、透明和善治。具体的预防措施可以包括制订行为守则或道德守则、公正有效的公务员制度、有效的政党融资制度、设立独立的监察机构、自由透明的媒体、透明的公共采购规则、对金融体制的有效监管、禁止贿资课税扣减、独立的司法机构和法治的有效落实。不过，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强调一点，即小组不应重复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全球性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或世界银行）在这一领域已经开展的工作。许多代表团认为，为了取得切实效果，预防应当解决与腐败相关的社会和经济因素。还有许多代表团强调民间社会介入和参与预防腐败及促进公众意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有观点认为，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和区域审计机构的贡献。

许多代表团觉得新公约必须有效解决转移从腐败行为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金或资产的问题，并且有必要制订适当措施，确保返还这些资金或资产。一些代表团认为，非法来源资金或资产所产生合法收益的确认问题以及这些资金或资产的所有权问题需要解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3 号决议被广泛提及，该决议为特设委员会就此事项的审议提供了有益基础。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监测新公约执行情况的有效机制的重要性。对有些代表团而言，这些机制应当是区域性的或多边的。这些代表团认为，现有的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为启发这方面的灵感提供了有益来源。其他代表团因区域和多边机制关系到主权问题而对其适宜性表示关切，并且倾向于国家监督机制。

专家组还讨论了关于谈判进程的组织事项。普遍同意特设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由五个区域集团各两名代表组成。还大体同意在 2003 年底前订立新公约。关于特设委员会届会的次数和会期，从每年两次会议到六次会议，会期一周或两周意见不一。根据主席的建议，专家组同意特设委员会应根据需要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专家组特别强调了各国尽可能广泛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因此，专家组认为，参照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作法，应呼吁捐助国为联合国提供资源，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与会费用，包括当地费用。

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概括关于未来反腐败公约的谈判职权范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1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续会上核准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并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报告和决议草案转交给联合国大会，供其酌情审议和通过（A/56/402-E/2001/105）。

在筹备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时，秘书处请各国政府就反腐败公约草案的实质性内容提交提案。

E.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于2001年12月4日至7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许多没有提交提案的代表团表示将致力于制订全面有效的反腐败公约。这些代表团打算通过在谈判进程中提出适当建议以及积极参与谈判的方式做出贡献并表明立场，以期达成共识。

非正式筹备会议一致认为，其工作的一项有益成果将是整理合并关于反腐败公约草案案文的提案。此次会议的前提是，整理合并不带有对提案价值或内容的任何看法，也不涉及对其实质的任何谈判。会议还有一个前提，即合并不妨碍谈判期间所有代表团在其认为适当和及时的时候提交提案以供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权利。

非正式筹备委员会继而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合并案文草案，以期消除可能的重复并研究各个提案的兼容性。审查目的是提出一份方便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公约草案案文。特设委员会将审查结果以及各代表团在谈判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视为其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基础。非正式筹备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已提交的提案完成合并案文，并尽快散发该文件可提供的各语种版本，同时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网站上公布这些版本。

在对合并案文进行审查时，非正式筹备会议决定，许多表达国家立场或提供政策指导，但不包含具体起草建议的提案应予以保留，作为其工作的宝贵参考。⁴⁸

F. 联合国大会第56/186和第56/260号决议

联合国大会在其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第56/186号决议中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职权范围草案的审议，根据该草案，特设委员会除其他外，将要迅速审议防止和打击转移由腐败行为产生的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包括洗钱以及将这些资金退回问题的要点；要求在确认国家措施的重要性的同时，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支助各国政府努力防止和对付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以及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⁴⁹并请秘书长在上述特设委员会完成工作后向大会建议可采取什么方式进一步审议防止和对付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问题。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56/260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该报告；决定大会第55/61号决议所设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应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在最后确定该公约的标题前应称之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设委员会在拟订公约草案时采取一种全面的多学科方式，除其他外，考虑下列指示性要素：定义；范围；主权的保护；预防措施；刑事定罪；制裁和补救办法；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的责任；证人和受害人的保护；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遏制转移贪污行为所得的非法来源资金，包括洗钱行为，并返还这类资金；技术协助；资料的收集、交换和分析；及监测执行情况的机制。

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参考以下资料：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报告、秘书长关于现有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的报告

⁴⁸ 见 A/AC.261/2 和 Corr.1，第 19 至第 22 段。

⁴⁹ 应第 56/186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7/158 和 Add.1 和 2）反映了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就执行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做出的答复。

(E/CN.15/2001/3 和 Corr.1)，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的相关部分，尤应参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3 号决议第 1 段；请特设委员会考虑现有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并酌情考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大会还在其决议中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根据需要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在维也纳召开会议，根据主席团拟订的时间表，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并请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又决定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以五个区域集团各两名代表组成；请捐助国协助联合国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和有效地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敦促各国充分参与公约的谈判，并努力确保所派代表的连续性；请特设委员会依照联合国相关规则并参照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既定作法考虑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贡献。

九. 结语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此后又举行了六届会议以最后确定公约案文，会议时间分别是：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第二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第三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第四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第五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第六届会议和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第七届会议。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大会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特设委员会核可的《公约》，并在为此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签署。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第一份全球反腐败法律文书的通过和生效，是过去 30 多年来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努力和倡议的结果和顶峰。本导言旨在概述历史演变过程，从早期倡议开始，然后介绍中期的“软性法律”制订，以及关于全球反腐败文书可取性和可行性的讨论。因此，本导言可被视为是陈述拟订占据本出版物主要篇幅的《公约》谈判进程的序幕。

第一部分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文本

序言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年1月21日至2月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第一部分））

“序言¹

“[大会], [本公约缔约国],

“关注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 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 破坏民主和道德价值观, 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注腐败同其他犯罪形式, 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并关注腐败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往往涉及巨额资金, 占受影响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 此类资金的转移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造成严重破坏,

“确信腐败破坏公共机构的合法性, 侵害社会、道德秩序和正义以及人民的全面发展,²

“还深信既然腐败是当前跨越国界和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一种现象, 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控制腐败就十分必要,

“又深信需要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和加强责任与提高透明度,

“认为世界经济全球化造成的一种局面是, 腐败不再是局部问题, 而是一种跨国现象,

“铭记消除腐败是国家的责任, 各国必须相互合作才能使这一领域内的努力切实有效,²

“还铭记各项道德原则, 例如善政总目标、法律面前公平和平等原则、公共事务管理要有透明度的原则和需要维护廉正原则等,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预防犯罪国际中心在打击腐败和贿赂方面进行的工作,

¹ 奥地利和荷兰(A/AC.261/IPM/4)和哥伦比亚(A/AC.261/IPM/14)在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1年12月4-7日)上提交的提案的合并案文。

² 见《美洲反腐败公约》(见E/1996/99)。

“回顾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欢迎各种反腐败多边举措，其中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197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³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⁴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⁵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的达喀尔宣言》、⁶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的马尼拉宣言》、⁷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⁸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9, 10}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一致议定如下：]”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序言¹¹

“本公约缔约国，

“关切高级公职人员及其亲友非法获得个人财富特别损害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制以及促进全世界经济发展的国际努力，

“承认在与腐败作斗争中国际合作必不可少，

“决心更加有效地预防、威慑和查出公职人员本人、通过他人或为他人非法获得的资产的国际转移，并为犯罪受害人和合法所有人收回这种资产，

“承认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程序中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兹议定如下：”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中，有关公约草案第五章的部分是各国政府在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的提案的合并本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第五章的滚动案文分为两部分只是为了编列格式上的方便，无任何其他含义或意义。其中，第一部分为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 (A/AC.261/IPM/4) 和墨西哥的提案

³ 见《发展中国家的反腐倡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⁴ 见 E/1996/99 号文件。

⁵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 195，1997 年 6 月 25 日。

⁶ E/CN.15/1998/6/Add.1，第一章。

⁷ E/CN.15/1998/6/Add.2，第一章。

⁸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173 号。

⁹ 同上，第 174 号。

¹⁰ 见大会第 51/59 号和第 53/176 号决议。

¹¹ 案文摘自美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9)。

(A/AC.261/IPM/13) 的综合文本。第二部分为秘鲁的提案 (A/AC.261/IPM/11) 和美国的提案 (A/AC.261/IPM/19) 的综合文本, 上述序言部分引用的语言也包含该部分的滚动案文中。第二部分由秘鲁和美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编拟的。

2. 在案文草案的一读过程中, 一致决定将公约草案的第五章中的序言段落移至公约草案的序言部分。

3.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在谈判工作结束时审议序言部分, 似可能与公约草案最后条款一并审议 (见脚注 12)。

第四届会议: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 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序言¹²”

“[大会], [本公约缔约国],

“关注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 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 破坏民主和道德价值观, 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注腐败同其他犯罪形式, 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并关注腐败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往往涉及巨额资金, 占受影响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 此类资金的转移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造成严重破坏,

“确信腐败破坏公共机构的合法性, 侵害社会、道德秩序和正义以及人民的全面发展,

“还深信既然腐败是当前跨越国界和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一种现象, 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控制腐败就十分必要,

“又深信需要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和加强问责制与提高透明度,

“认为世界经济全球化造成的一种局面是, 腐败不再是局部问题, 而是一种跨国现象,

“铭记消除腐败是国家的责任, 各国必须相互合作才能使这一领域内的努力切实有效,

“还铭记各项道德原则, 例如良好治理总目标、法律面前公平和平等原则、公共事务管理要有透明度的原则和需要维护廉正原则等,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国际中心在打击腐败和贿赂方面进行的工作,

¹² 奥地利和荷兰 (A/AC.261/IPM/4) 和哥伦比亚 (A/AC.261/IPM/14) 提交的提案的合并案文。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在谈判工作结束时审议序言部分, 似可能与公约草案最后条款一并审议。

“回顾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欢迎各种反腐败多边举措，其中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197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¹³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¹⁴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¹⁵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的达喀尔宣言》、¹⁶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的马尼拉宣言》、¹⁷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¹⁸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19、20}

“关切高级公职人员及其亲友非法获得个人财富特别损害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以及促进全世界经济发展的国际努力，²¹

“承认在与腐败作斗争中国际合作必不可少，²¹

“决心更加有效地预防、威慑和查出公职人员本人、通过公职人员或为公职人员非法获得的资产的国际转移，并为犯罪受害人和合法所有人收回这种资产，²¹

“承认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程序中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²¹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一致议定如下：]”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序言²²

“本公约缔约国，

“关注腐败所造成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价值观，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注腐败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联系，

¹³ 见《发展中国家的反腐倡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¹⁴ 见 E/1996/99。

¹⁵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 195，1997 年 6 月 25 日。

¹⁶ E/CN.15/1998/6/Add.1，第一章。

¹⁷ E/CN.15/1998/6/Add.2，第一章。

¹⁸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173 号。

¹⁹ 同上，第 174 号。

²⁰ 见大会第 51/59 号和第 53/176 号决议。

²¹ 本款系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自原载于公约草案第五章中的序言一节移至序言。

²² 主席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交了滚动案文所载序言的案文，以便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审议 (A/AC.261/L.243/Rev.1)。

“并关注腐败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往往涉及巨额资金，这类资金可能占受影响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而且这类资金的转移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造成严重破坏，

“确信腐败破坏公共机构的合法性，是对社会、道德价值观和正义以及各国的可持续发展的打击，

“还确信在世界经济走向全球化的情况下，腐败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腐败是至关重要的，

“还确信有必要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加强责任交代制，提高透明度，

“关切地注意到高级公职人员及其亲友非法获得个人财富会对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以及对旨在促进全世界经济发展的国际努力造成的特别损害，

“决心更加有效地预防、查出和制止公职人员本人、通过公职人员或者为公职人员非法获得的资产的国际转移，并为犯罪受害人和合法所有人追回此种资产，

“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的民事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中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铭记根除腐败是各国的责任，它们应当相互合作，同时应当有民间社会的支持和参与，只有这样，这方面的工作才能行之有效，

“还铭记各项基本原则，例如善治的总目标、法律面前公平和平等以及提高公共事务管理透明度的必要性和维护廉正的必要性等，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反腐败和反行贿方面的工作，

“回顾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非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欢迎各种反腐败多边举措，其中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7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²³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²⁴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²⁵非洲联盟国家元首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²⁶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²⁷

“并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²⁸

“一致议定如下：”

²³ 见《发展中国家的反腐倡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²⁴ 见 E/1996/99。

²⁵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 195，1997 年 6 月 25 日。

²⁶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173 号。

²⁷ 同上，第 174 号。

²⁸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秘书处的说明

4.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期间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修订后的序言部分（见 A/AC.261/25，第 28 段、29 段和 31 段）。最后的修订案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并体现在公约的最终文本中。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报告，以便按照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并关注腐败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联系，

还关注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案件，这类资产可能占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并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

确信腐败已经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腐败是至关重要的，

并确信需要为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采取综合性的、多学科的办法，

还确信提供技术援助可以在增强国家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通过加强能力和通过机构建设，

确信非法获得个人财富特别会对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造成损害，

决心更加有效地预防、查出和制止非法获得的资产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的民事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中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铭记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各国的责任，而且各国应当相互合作，同时应当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支持和参与，只有这样，这方面的工作才能行之有效，

还铭记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尽责和法律面前平等各项原则以及维护廉正和提倡拒腐风气的必要性，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工作，

回顾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各种文书，其中包括：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²⁹ 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26

²⁹ 见 E/1996/99。

日通过的《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³⁰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³¹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³²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³³ 和非洲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³⁴

一致议定如下：

³⁰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 195，1997 年 6 月 25 日。

³¹ 见《发展中国家的反腐倡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³²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173 号。

³³ 同上，第 174 号。

³⁴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宗旨声明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1 条
“宗旨声明

“备选案文 1¹

“本公约的宗旨是：

“(a) 促进和加强多种措施，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

“(b) 促进、推动和支持缔约国间开展反腐败合作[并协助缔约国建立提倡廉正的制度]。

“备选案文 2²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在制止、侦查、打击和惩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谋求推动并加强必要的机构建设，确保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惩治在执行公务中和在与执行公务有关的活动中的腐败行为，以及个人的腐败行为。”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1 条
“宗旨声明³

“本公约的宗旨是：

“(a) 促进和加强多种措施，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所有其他]行为；⁴

¹ 在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 (A/AC.261/IPM/4)、哥伦比亚的提案 (A/AC.261/IPM/14) 和土耳其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合并案文。

²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³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本条作了修订。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本条的名称应为“公约的宗旨”。

“(b) 促进、推动和支持国际⁵反腐败合作，包括将腐败所得返还[其来源国]；⁶

“[(c) 提倡廉洁奉公和善政。]”⁷

第三届会议：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哥伦比亚 (A/AC.261/L.94)

“第1条
“宗旨声明

(c)项

“(c) 提倡廉洁奉公、公共和私营部门善政、法治、透明度和问责制。”

也门 (A/AC.261/L.105)

“第1条
“公约的宗旨

“本公约旨在实现下述目的：

“(a) 鼓励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打击腐败、犯罪行为 and 与腐败有关的其他犯罪行为；

“(b) 鼓励、促进和支持缔约国与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合作，包括将腐败所得返还其来源国；”

⁴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对该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认为有必要在确定公约性质之前保留这两种用语，而只有在结束审议该案文草案若干实质性条文之后才有可能确定公约的性质。乌克兰提议使用“犯罪行为 and 与腐败具体有关的其他犯罪”的用语 (A/AC.261/L.5)。

⁵ 有一个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表示应扩大该用语的范围，以列入通过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开展的合作。

⁶ 在对该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表示，如果不列入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资金洗钱和返还这类资金，宗旨声明这一部分就不完整。然而，有的代表团认为，术语的选择将取决于就拟订公约关于这一主题实质性条文所作决定。在一读初期，在做出这些决定之前，该案文草案修订稿使用了“return”（返还）一词。许多代表团倾向于使用“repatriation”（中文译文不变，沿用返还一词），而有些代表团认为，“处置”这个词可能更为适宜。有些代表团提议使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1/13号决议中的用语。在对所涉实质性问题进行审查并就实质性条文最后案文做出决定之前将“其来源国”这些词置于方括号内。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有些代表团反对在公约草案宗旨中写入廉政和善政，因为通过后的公约宗旨将是预防和打击腐败和支持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而在公约草案中处理廉政和善政这一议题将会有干涉国家事务和不尊重国家主权之嫌。因此，这些代表团指出，廉政和善政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制属于一般性原则，应在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加以阐述。其他代表团支持将这些原则列入宗旨声明部分。虽然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未就这一事项做出决定，但与与会者认为，确定公约的性质就能具有为就这一事项做出决定所需的明确性。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AC.261/L.143)

“第 1 条
“宗旨声明

“(a)项

“(a) 推广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和专门与腐败有关的所有其他犯罪行为；”

“(b)项

“(b) 建议将本项末尾方括号内的‘其来源国’改为‘其起始来源’，因为‘来源’一词具有更广的含义，同时也是一个法律用语。”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1 条
“宗旨声明

“本公约的宗旨是：

“(a) 促进[推广][鼓励]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效率更高和更加有效地]预防[侦查]打击[和根除][形形色色的]腐败[和专门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和]其他犯罪；

“(b) 促进、[鼓励]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将腐败所得[返还][其来源国][其起始来源]；

“[(c) 提倡廉正、道德操守、[法治、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公共或私营部门的良好治理[公共事务的良好管理]。]”

秘书处的说明

1. 特设委员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决定推迟审议关于一般规定的第一章，直到其完成对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和第三章中关于犯罪化的条款的审议。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1 条
“宗旨声明

“本公约的宗旨是：

“(a) 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迅速而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

“(b) 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将腐败所得返还⁸[其来源国][其起始来源]；⁹

“[(c)提倡廉正、责任交代制以及良好治理。]”¹⁰

秘书处的说明

2. 特设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第 1 条(a)项的案文（见 A/AC.261/16，第 25 段）。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5）

“第 1 条 “宗旨声明

“本公约的宗旨是：

“(a) 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

“(b) 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资产的追回；

“(c) 提倡廉正、责任交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秘书处的说明

3.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第 1 条(b)项和(c)项的案文（见 A/AC.261/22，第 22 段）。

4.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第 1 条（见公约的最终文本，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报告，以便按照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⁸ 有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采用“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这一备选措词。

⁹ 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完成对公约草案第五章的审议之后再重新审议本项。

¹⁰ 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本项。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将这一概念移至序言部分。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1 条
宗旨声明

本公约的宗旨是:

- (a) 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 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
- (b) 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 (c) 提倡廉正、问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2 条
“定义[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备选案文 1¹

“(a) ‘公职人员’系指缔约国中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缔约国中行使公务职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公营企业行使公务职能的任何人员；

“备选案文 2²

“(a) 在本公约中，‘公职人员’、‘政府官员’和‘公务员’也应指：

“(一) 事实上履行公职的人，无论其履行公职是否经正式任命或委派；

“(二) 担任公职但事实上履行另一职位的专门职能的人，尽管其履行这种职能并未经正式任命或委派；

“(三) 虽然没有正式担任公职但在政府或公务员系统或行政机关拥有公认的权力或影响的人；或者

“(四) 在政府或公务员系统或行政机关拥有公认的权力或影响的人，尽管其正式担任的公职与该权力或影响不相符。

“备选案文 3³

“(a) ‘公职人员’系指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雇员，包括经由甄选、任命、委派或选举而产生的，并以国家名义或者以为国家服务为目的开展活动或行使职责的人士，以及在任何一级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中担任职务的人士；

¹ 法国在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² 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的案文。

³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

“备选案文 4⁴

“(a) ‘公职人员’、‘政府官员’或‘公务员’系指国家或国家机关的任何官员或雇员，包括经挑选、任命或选举以国家的名义或为国家服务而在国家等级体系任一级别从事活动或履行职能的人；

“备选案文 5⁵

“(a) ‘公职人员’应系指经选举或任命的、在有关国家刑法范围内被视为履行公职的官员或作为行政、立法或司法领域公共机关成员的人；

“备选案文 6⁶

“(a) ‘担任公职者’系指在政府的立法、行政、管理、司法或军事部门工作的任何官员而不论其是否经选举产生，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领取薪酬的或名誉部长或国会议员、为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或公营企业履行公务职能的任何人和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或代表；

“(b) ‘公共工程’系指在各缔约国及其附属组织中实施的工程；⁵

“(c) ‘官员’系指在政府或公共行政的任何等级体系级别或任何部门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广义而论，也适用于长期或有时履行官方职务的任何人，包括在企业中就业的人，或任何法人，如机构、金融机构、基金或其他公共实体”；⁷

“(d) ‘国际组织官员’系指：⁸

“(一) 公职人员身份意义范围内的任何国际、区域或超国家公共组织的官员或其他订有合同的雇员；

“(二) 在这类组织中任职，并履行与该组织中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所履行的职能同等的职能的任何人员，而不论其是否为借调人员；

“(e) ‘外国’应包括从国家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如属联邦国家，则包括各州和联邦实体；⁹

“备选案文 1⁹

“(f)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外国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为外国，包括为其公共机构或公营企业行使公务职能的任何人员；

⁴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哥伦比亚在其提案中就“公职人员”术语的定义提出以下备选案文：

“‘公职人员’系指任职者任职的缔约国本国法律界定的且适用于该国刑法的公职人员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

这一备选案文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第8条所采用的定义相同。

⁵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的案文。

⁶ 巴基斯坦提交的一项提案的案文。

⁷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南非在特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c)项提出以下修订(见A/AC.261/L.47)：

“(c) ‘官员’系指在公共团体、私人组织、法人组织、政党、机构或其他就业部门担任任何职务的任何主管、职员、干事、代理人或雇员，不管其是根据一项劳务合同，还是其他，也不管其是否担任行政领导的职务；”。

⁸ 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和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

⁹ 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备选案文 2¹⁰

“(f)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为一外国，包括为其公共机构或国营企业，执行公务或担任任何性质职务、职责或使命的人员；

“备选案文 1¹¹

“(g)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备选案文 2

“(g)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表明意在表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文件或法律文书；¹⁰

“(h)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实施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¹²

“备选案文 1¹³

“(i)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备选案文 2¹⁴

“(i)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另一受权机构的命令暂时禁止货物转移、转换、出售或移动或暂时将货物置于其保管或控制之下；

“备选案文 1¹³

“(j)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备选案文 2¹⁴

“(j) ‘没收’系指根据法院或另一受权机构的命令对资产实行永久没收，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交付；

“(k)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条[对犯罪所得洗钱的刑事定罪]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任何犯罪；¹³

“(l)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调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¹⁵

¹⁰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¹¹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法国提案 (A/AC.261/IPM/10) 和土耳其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¹²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法国的提案 (A/AC.261/IPM/10)、墨西哥的提案 (A/AC.261/IPM/13) 和土耳其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¹³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法国的提案 (A/AC.261/IPM/10) 和墨西哥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¹⁴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¹⁵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和法国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备选案文 1¹⁶”

“(m) ‘腐败’系指公职人员的下列行为：

“(一) 给予某人一笔金钱或其他不正当好处，以使该人做出不正当或非法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否属于犯罪行为；

“(二) 以某种其他方式对某人施加影响，以使该人做出不正当或非法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否属于犯罪行为；

“(三) 对另一公职人员施加影响，以使其违反职责作为或不作为，不论是否涉及经济或其他好处；或

“(四) 对另一公职人员施加影响，以使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作为或不作为，不论是否涉及经济或其他好处，只要施加影响的目的是确保该另一公职人员以某种特定的方式行事或做出决定。

“在本公约中，‘腐败’一词还应适用于本条第[……]和第[……]项中所述的任何行为，只要其目的是为使行使政府授权的群体在相同或其他名称下保持权力或使该群体在另一公共或政府实体中获得权力。

“备选案文 2¹⁷”

“(m) ‘腐败’系指直接或间接地许诺、请求、提议给予、给予或接受不适当的好处或期盼，使得接受贿赂、不适当好处或期盼的人不正常履行职责或做出应有的行为。还应按援引犯罪行为或不行为国家的本国法律的界定来理解腐败，但不妨碍要求签署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将某些腐败行为确定为公约所述刑事犯罪的规定：

“(一) 政府官员或履行公职的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具有货币价值的任何物品或其他好处，以作为其在履行公职时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交换条件；

“(二) 直接或间接地提议给予或给予政府官员或履行公职的人员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好处，以作为其在履行公职时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交换条件；

“(三) 政府官员或履行公职的人员为其本人或为第三方非法获取利益的目的而在履行其职责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四) 对源于本条所述行为的财产的欺诈性使用或藏匿；及

“(五) 作为主犯、共同主犯、教唆犯、共犯或事后从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实施或图谋实施或合伙或共谋实施上述任何行为；

“备选案文 3¹⁸”

“(m) ‘腐败’包括：

“(一) 任何公职人员或担任公职者利用其职务或职权之便，以其本人、其配偶、子女或任何亲属的名义或以其挂名负责人的名义积累财富；

“(二) 通过挪用公款非法牟利；

¹⁶ 秘鲁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1) 的案文。

¹⁷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4) 的案文。

¹⁸ 巴基斯坦提交的一项提案的案文。

“(三) 通过违背其作为公职人员或担任公职者的信誉聚敛财富；

“(四) 在任何国家或国际商业交易中收取贿赂或佣金；

“(五) 通过渎职和滥用职权或任何其他腐败行为聚敛财富；

“(六) 拥有来自未纳税收入的、收入来源不明的财富和资产，但不应包括任何虽未公布但可说明来源的财富；

“(n) ‘公职’系指自然人[或法人]¹⁹以国家名义，或者以为国家或国家各级机关服务为目的所进行的任何临时性或长期性、酬劳性或名誉性的活动；²⁰

“(o) ‘国际组织’系指公共、政府间、民间或非政府组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加，其活动范围涵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并设在本公约任一缔约国境内；²⁰

“(p) ‘可疑交易’系指[……]；¹⁹

“(q) ‘法人’；²¹

“(r) ‘预防措施’；²¹

“(s) ‘腐败行为’系指[……]；¹⁹

“(t) ‘转移腐败行为所得资产’系指[……]；¹⁹

“(u) ‘返还资金’系指[……]；¹⁹

“(v) ‘非法致富’系指[……]。”¹⁹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滚动案文 A/AC.261/3（第四部分）中，有关公约草案第五章的部分是各国政府在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的提案的合并本（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第五章的滚动案文分为两部分只是为了编列格式上的方便，无任何其他含义或意义。其中，第一部分为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和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的综合文本。第二部分为秘鲁的提案（A/AC.261/IPM/11）和美国的提案（A/AC.261/IPM/19）的综合文本，以下引用的“术语的使用”的条款也载入该部分的滚动案文中。第二部分由秘鲁和美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编拟的。

¹⁹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

²⁰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

²¹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的案文。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第[...]条²²

“术语的使用

“在本章中：

“(a) ‘资产或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所有权和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b)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本国法律采取的任何行动，其结果是最终取消对与犯罪有关或来自犯罪的任何性质的资产或相当于这种资产的价值的一笔金额的所有权并将这种所有权归属于采取这种行动的政府；

“(c) ‘非法所得资产’系指公职人员本人、通过其本人或为其本人以贪污、盗窃或侵吞公款或非法转换国家财产为手段或者通过公职人员的受贿或敲诈行为而获得的资产或财产，这种资产包括转移或转换这种资产后形成的其他财产；

“(d) ‘被请求国’系指被请求在查明、冻结、扣押或追回非法所得资产中提供援助的缔约国；

“(e) ‘请求国’系指请求另一缔约国在查明、冻结、扣押或追回非法所得资产中提供援助的缔约国；

“(f) ‘公职人员’系指政府的立法、执行、行政、司法或军事部门中任何民选或非民选的工作人员，为政府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公共企业行使公职的任何人，以及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工作人员或代理人。”

乌克兰 (A/AC.261/L.6)

“第 2 条

“乌克兰建议反腐败公约草案第 2 条备选案文 1 下的(a)款修改如下：

“(a) ‘公职人员’系指缔约国内经授权行使职能的任何人和在缔约国非国立部门中行使公务职能的任何人。”

埃及 (A/AC.261/L.9)

“第 2 条

“埃及建议反腐败公约草案第 2 条备选案文 1 下的(a)款修改如下：

“(a) ‘公职人员’系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在行政、立法或司法领域担任公职的任何人，无论是经任命、经选举或受委托负责某一公职，或在公用事业实体或机构履行职务的任何人；”

²² 案文摘自美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9)。

捷克共和国 (A/AC.261/L.16)**“第 2 条****“定义**

“捷克共和国提议将下述条文列入反腐败公约草案第 2 条：

“(a) ‘公职人员’系指在缔约国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立法、行政、军事或管理职务[在有些缔约国还包括担任司法或执法职务]的任何人，或者在缔约国行使公务职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国营企业行使公务职能的任何人；该职务或职位可包括该国内垂直或平行等级体系中的任何级别；

“.....

“(d) ‘国际组织官员’系指在任何国际公共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中履行与国家公职人员同等职能的任何国际公务员或其他合同雇员；

“.....

“(f)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在外国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立法、行政、军事或管理职务[在有些国家还包括担任司法或执法职务]的任何人，以及在国外行使公务职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国营企业行使公务职能的任何人；该职务或职位可包括该国内垂直或平行等级体系中的任何级别；”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第 2 条****“定义[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备选案文 1²³

“(a) ‘公职人员’系指缔约国中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其等级体系中任何级别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缔约国中履行公职，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国营企业履行公职的任何人员；

“备选案文 2²⁴

“(a) ‘公职人员’系指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在公共机构、国营企业和公用事业机构等缔约国非国家部门为缔约国履行经缔约国本国法律界定且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得到适用的公职的任何人员；²⁵

“[(b)项和(c)项已予删除。]

²³ 法国和墨西哥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请求而提交的提案。提案的目的是体现其他代表团的提案，这些提案本着同样的思路就该定义提出了种种案文。尽管做出了这一努力，但仍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捷克共和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L.16) 和乌克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L.6) (见上文)。

²⁴ 德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请求而提交的提案。提案的目的是体现其他代表团的提案，那些提案本着同样的思路就该定义提出了种种案文。尽管做出了这一努力，但仍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埃及提交的提案 (A/AC.261/L.9) (见上文) 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提案 (A/AC.261/L.8)。有的与会者指出，关于该定义的这两种备选案文并不是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相互补充的。

²⁵ 巴基斯坦希望保留下述措词以作为两种备选案文的替代：

“(a) ‘担任公职者’系指在政府的立法、行政、管理、司法或军事部门工作的任何官员而不论其是否经选举产生，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领取薪酬的或名誉部长或国会议员、为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或国营企业履行公务职能的任何人 and 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或代表。”

“(d) ‘国际组织官员’²⁶系指：

“(一) 公职人员身份²⁷意义范围内的任何国际、区域或超国家公共组织的官员或其他订有合同的雇员；

“(二) 在这类组织中任职，并履行与该组织中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所履行的职能同等的职能的任何人员，而不论其是否为借调人员；

“(三) 这类组织的任何代理人员以及未在该组织任职但履行该组织职能的其他任何人员；²⁸

(e) ‘外国’应包括从国家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如属联邦国家，则包括各州和联邦实体；

(f)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外国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为外国，包括为其公共机构或公营企业行使公务职能的任何人员；²⁹

(g)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以及表在表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或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h)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实施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i)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j)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³⁰

(k)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条[对犯罪所得洗钱的刑事定罪]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l)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调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m) ‘腐败’系指因期望某种好处，或为获得直接或间接许诺的、提议给予的或请求的好处，或在得到直接给予的好处后，做出或诱使做出构成不正常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行为，包括不作为，而不论是为其自己还是为他人；³¹

²⁶ 巴基斯坦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提议用以“公共国际组织官员”一语取代“国际组织官员”一语。

²⁷ 巴基斯坦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提议用“享有与缔约国公职人员类似身份”一语取代“公职人员身份意义范围内”一语。

²⁸ 该项是德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根据主席的请求而提交的提案。提案得到了其他有关代表团的支持。

²⁹ 德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提出了下述定义：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在外国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在公共机构、公营企业和公用事业机构等外国非国家部门为外国行使经外国本国法律界定且在该外国相关法律领域得到适用的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员。”

³⁰ 墨西哥提议添加“酌情包括交付”一语。

³¹ 本项案文是负责本章的副主席同阿塞拜疆、中国、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代表团协商拟订和提出的。案文未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菲律宾提出了如下措词：

“(n) ‘公职’系指自然人[或法人]以国家名义，或者以为国家或国家各级机关服务为目的所进行的任何临时性或长期性、酬劳性或名誉性的活动；³²

“(o) ‘国际组织’系指[公共]、政府间、[民间或非政府]组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加，其活动范围涵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并设在本公约任一缔约国境内；³³

“(p) ‘可疑交易’系指因其金额、特性、和周期与客户的商务活动不一致，超出市场通常适用的参数或无明确的法律依据，而且可构成一般非法活动或与一般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不寻常的交易；³⁴

“(q) ‘法人’；

“(r) ‘预防措施’；

“(s) ‘腐败行为’系指[……]；

“(t) ‘转移腐败行为所得资产’系指[……]；

“(u) ‘返还资金’系指[……]；³⁵

“(v) ‘非法敛财’系指[……]。”

“‘腐败’系指直接或间接地许诺、请求、提议给予或接受不适当的好处或期盼，使得接受贿赂、不适当好处或期盼的人不正常履行职责或做出应有的行为。”

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如果无法议定一项充分广泛的定义，公约便不应列入关于腐败的定义。相反，公约应当在刑事定罪的一章中确定腐败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斯洛文尼亚提议将下述内容作为一则条款列入反腐败公约草案（见 A/AC.261/L.3）：

“第[……]条

“腐败系由于直接或间接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或请求、接受或期盼得到好处而不尽其责的各项行为，而不论其是为本人还是为他人谋取利益。”

阿塞拜疆建议(m)款措词如下（见 A/AC.261/L.7）：

“(m) ‘腐败’系指为非法获取属于公职人员职务、所代表的权力地位或官方权力或这种地位或权力产生的机会所附带的物质或其他利益、特权或好处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也包括自然人或法人通过提议给予、许诺或给予这类利益、特权或好处贿赂上述官员的行为；”

中国就腐败定义提出如下措词（见 A/AC.261/L.12）：

“(m) ‘腐败’系指利用职务之便、滥用职权或者通过渎职谋取好处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及与该行为直接相关的其他行为。”

乌克兰就第 2 条(m)款提交如下措词（见 A/AC.261/L.26）：

“(m) ‘腐败’系指为了非法获取好处而在私人利益的影响下违反正式委任的、带有公共性质的职责，以及直接与损公肥私有关的其他违反职责行为。”

³² 由于该定义与“公职人员”的定义有关，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决定稍后再审议这一定义。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下述定义（A/AC.261/L.8）：

“‘公职’系指下述自然人所进行的任何活动：此种自然人系经选举而产生，或者在任何国家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或任何地方机关、组织或机构任职，或在地方自治机构任职。”

³³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国际组织官员”的定义对该事项作了充分述及，因此这一定义是不必要的。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就列入民间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以及使用“公营”这一用语来限定政府间组织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与会者认为似宜稍后重新审议这一定义，包括就是否保留该定义做出决定。

³⁴ 秘鲁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根据主席的请求提交的提案（A/AC.261/L.13）。

³⁵ 乌克兰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就“将收入返还其来源国”这一术语提交如下定义（见 A/AC.261/L.31）：

“(i) ‘将收入返还其来源国’意为将有重大价值的金融或其他资产归还给这些资产被挪走并转移他国的国家的国营或非国营部门。”

秘书处的说明

2. 南非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建议在公约草案的第 2 条中增加以下一项（见 A/AC.261/L.47）：

“‘商业’系指任何个人在一缔约国内为获得收益或利润而从事的任何经营、商业、职业、行业、制造业或任何种类的事业或其他任何活动，应包括得自、用于或旨在进行这类活动的所有财产，以及这种活动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责任。”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1/Add.1）

“第 63 条³⁶

“术语的使用

“在本章中：

“(a) ‘资产或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所有权和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b)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本国法律采取的任何行动，其结果是最终取消对与犯罪有关或来自犯罪的任何性质的资产或相当于这种资产的价值的一笔金额的所有权并将这种所有权归属于采取这种行动的政府；³⁷

“(c) ‘非法所得资产’系指公职人员本人、通过其本人或为其本人以贪污、盗窃或侵吞公款或非法转换国家财产为手段或者通过公职人员的受贿或敲诈行为而获得的资产或财产，这种资产包括转移或转换这种资产后形成的其他财产；^{38, 39}

“(d) ‘被请求国’系指被请求在查明、冻结、扣押或追回非法所得资产中提供援助的缔约国；

“(e) ‘请求国’系指请求另一缔约国在查明、冻结、扣押或追回非法所得资产中提供援助的缔约国；⁴⁰

³⁶ 美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9）中的案文。

³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需对这一定义加以澄清。另外，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所有权转到执行没收的国家的概念可能对本章并不适宜，因为这与非法所得资产属于来源国的概念相矛盾。有些代表团建议，就本章而言，没收的定义应扩大到包括资产的返还或归还。

³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提议以“公职或私营人员”一词取代“公职人员”一词。

³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建议采用更笼统的提法，按照“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大意写而不是罗列具体犯罪清单。

⁴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删去(d)和(e)两项，因其没有必要。有些代表团建议，应添加一“受影响国”的定义而不是使用这些定义。

“(f) ‘公职人员’系指政府的立法、执行、行政、司法或军事部门中任何民选或非民选的工作人员，为政府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公共企业行使公职的任何人，以及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工作人员或代理人。”⁴¹

第三届会议：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捷克共和国 (A/AC.261/L.98)

“第2条 “定义[术语的使用]”

“1. 为了本公约之目的：

“(a) ‘公职人员’系指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在公共机构、公营企业和公用事业机构等缔约国非国家部门为缔约国履行经缔约国本国法律界定且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得到适用的公职的任何人员；

“(b) ‘外国’应包括从国家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如属联邦国家，则包括各州和联邦实体；

“(c)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外国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为外国，包括为其公共机构或公营企业行使公务职能的任何人员；

“(d) ‘国际组织’系指[公共]、政府间、[民间或非政府]组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加，其活动范围涵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并设在本公约任一缔约国境内；

“(e) ‘国际组织官员’系指：

“(一) 公职人员身份意义范围内的任何国际、区域或超国家公共组织的官员或其他订有合同的雇员；

“(二) 在这类组织中任职，并履行与该组织中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所履行的职能同等的职能的任何人员，而不论其是否为借调人员；

“(三) 这类组织的任何代理人员以及未在该组织任职但履行该组织职能的其他任何人员；

“(f) ‘公职’系指自然人[或法人]以国家名义，或者以为国家或国家各级机关服务为目的所进行的任何临时性或长期性、酬劳性或名誉性的活动；

“(g) ‘法人’。

“2.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

⁴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未来公约应有对“公职人员”的一般定义，这一定义将适用于整个公约。另外，有些代表团还建议，应提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官员以及从该国收到资金的协会或组织的官员。

赞比亚提议对“公职人员”(A/AC.261/L.71)的定义修正如下：

“(f) ‘公职人员’系指由缔约国、其机构、地方当局或半国营机构雇用的任何人，包括在缔约国立法、执行或司法部门中任职或者在其任一机构或企业中行使公共职能或责任的任何当选人员或任命人员，无论这种资格、任职或雇用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是专职的还是兼职的，是有报酬的还是无报酬的。”

赞比亚还提议增列一“私营人员”定义。

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以及表在表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或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3.

“(a)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实施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b)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条[对犯罪所得洗钱的刑事定罪]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c) ‘可疑交易’系指因其金额、特性、和周期与客户的商务活动不一致，超出市场通常适用的参数或无明确的法律依据，而且可构成一般非法活动或与一般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不寻常的交易；

“(d) ‘非法敛财’系指[……]；

“(e) ‘腐败’系指因期望某种好处，或为获得直接或间接许诺的、提议给予的或请求的好处，或在得到直接给予的好处后，做出或诱使做出构成不正常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行为，包括不作为，而不论是为其自己还是为他人；

“(f) ‘腐败行为’系指[……]。

“4.

“(a) ‘预防措施’；

“(b)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调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c)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d)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e) ‘转移腐败行为所得资产’系指[……]；

“(f) ‘返还资金’系指[……]。

“5.

“(a) ‘公共部门’；

“(b) ‘利益冲突’；

“(c) ‘政党’；

“(d) ‘严重犯罪’；

“(e) ‘有组织的方式’；

“(f) ‘公共利益’；

“(g) ‘私营部门’；

“(h) ‘公共和私人共同所有权’。”

主席提交的提案 (A/AC.261/L.128)

“建议对第 2 条(a)款的讨论应以下述案文为基础：

“第 2 条
“定义[术语的使用]⁴²

“在本公约中，

“(a) ‘公职人员’系指在一缔约国[担任公职的人员，即在其][等级体系任何级别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司法[或军事]职务的任何人员，而不论其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任职的，[其是领取薪酬的还是名誉性的，][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或国会议员，]以及缔约国中履行[行使]公职的任何人员，包括[依照该缔约国本国法律所定义并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所适用]为[政府部门][和在该缔约国非国营部门为]公共机构、公营企业、[公用事业公司、][公共或混合机构或独立利益]履行公职的任何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或代表。]”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2 条
“定义[术语的使用]⁴³

“在本公约中：

“(a) ‘公职人员’系指[依照一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在]该缔约国等级体系任何级别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司法[或军事]职务的任何任命或选任人员，以及为该缔约国[包括为政府部门、公营或混合企业、公共机构或自治机构]履行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员。[‘公职人员’还系指与任一缔约国为履行任何职能而订立合同或以任何方式受聘的任何人，即使根据签约的缔约国的法律或其本国的法律，他并不享有该缔约国公职人员或公民的地位。][‘公职人员’还系指为市政机构或地方自治机构履行任何职能的任何人员]；

“(b) ‘公职’系指自然人或法人以国家名义或者在为国家或国家各级部门、企业、机关或机构包括混合机构服务时所进行的任何临时或长期、计酬或不计酬的活动；⁴⁴

“(c)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依照根据本公约第[19 条之二]对涉及有关人员的犯罪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本国的国内法和在该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担任外国[立法、]行政、行政

⁴² 本提案是由负责第一章的副主席作为代理主席提交的，以作为讨论第 2 条(a)项的基础，该项条文载有关于公职人员的定义。本提案借鉴了 A/AC.261/3/Rev.1 号文件该项条文的备选案文 1 和 2，以及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黎巴嫩和巴基斯坦的提案。

⁴³ (a)-(d)项的案文是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公约草案的结果。其余各项的案文是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提出的，以便能反映各国政府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从而便利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审议。

⁴⁴ 见黎巴嫩在特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提案 (A/AC.261/L.114)。智利提出如下定义 (见 A/AC.261/L.117)：

“(n) ‘公职’系指自然人或法人以国家名义或者为国家、国家各级机构或实体服务所进行的任何临时或长期、计酬或不计酬的活动；”。

管理、司法[或军事]职务的任何任命或选任人员，以及为外国[包括为政府部门、国营或混合企业、公共机构或自治机构]履行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员。[‘外国公职人员’还系指与外国为履行任何职能而订立合同或以任何方式受聘的任何人，即使根据签约的缔约国的法律或其本国的法律，他并不享有该缔约国公职人员或公民的地位。][‘外国公职人员’还系指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⁴⁵

“(d) ‘国际[公共]⁴⁶组织官员’系指：

“(一)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加、活动范围涵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并设在本公约任一缔约国境内的]任何国际、区域或超国家公共组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为任何目的建立的任何组织]中公职人员身份意义范围内[享有与缔约国公职人员相似地位]⁴⁶的官员或其他订有合同的雇员；

“(二) 在这类组织中任职，并履行与该组织中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所履行的职能同等的职能的任何人员，而不论其是否为借调人员；]

“(三) 这类组织的任何代理人员以及虽未在该组织任职[不享有国际官员身份]但履行该组织职能的其他任何人员；

“(e) ‘国际组织’系指[公共]、政府间、[民间或非政府]组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加，其活动范围涵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并设在本公约任一缔约国境内；⁴⁷

“(f)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是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还是无形，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或权益[或者意在表明这些资产所涉及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的或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g)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实施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权利或特权]；⁴⁸

“(h)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六个月]；⁴⁹

“(i)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主管法院]⁵⁰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酌情包括正式移交]；⁵¹

“(j)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⁴⁹本公约第[……]条[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⁴⁵ 阿尔及利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就“担任公职的外国官员”提出如下案文（见A/AC.261/L.96）：

“(f) ‘担任公职的外国官员’系指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外国的立法、执行、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为外国包括为其公共机构或国营企业履行公务职能的任何人员；”。

⁴⁶ 巴基斯坦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的提案（见上文脚注27）。

⁴⁷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国际组织官员”的定义对本事项作了充分述及，因此这一定义是不必要的。特设委员会第一和第三届会议就列入民间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以及使用“公共”这一用语来限定政府间组织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与会者认为似宜稍后重新审议这一定义，包括就是否保留本定义做出决定。在二读案文草案时，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表示他打算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以期找到一个将本项(d)项合并的方法。他进一步指出，由于许多代表团希望将本项删除，磋商产生的案文将置于方括号内，供三读公约草案时进一步审议。

⁴⁸ 黎巴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提案（A/AC.261/L.114）。

⁴⁹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提案（A/AC.261/L.105）。

⁵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提案（A/AC.261/L.143）。

⁵¹ 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提议插入这些文字。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支持这项提案。

“(k)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运入或通过]⁴⁹一国或多国领土的做法，其目的在于[根据本公约]⁴⁹调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l) ‘腐败’系指因期望某种好处，或为获得某种直接或间接许诺的、提议给予的或请求的好处，或在收受某种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好处后，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为他人，⁵²做出或诱使做出构成不正常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行为，包括不行为；

“(m) ‘腐败犯罪’系指构成公职人员非法使用正式授予其的职权、其公务权力或附带可能性，以满足本人私利或第三方利益（称为“腐败行为”）或者公职人员为实施腐败行为或者隐瞒或便利这种行为创造条件而实施其他行为（称为“与腐败有关的其他行为”）的任何犯罪；⁵³

“(n) ‘腐败行为’系指[……]；⁵⁴

“(o) ‘可疑交易’系指因其金额、特点和周期而与客户的商务活动不一致，超出市场通常适用的参数或无明确的法律依据[或以虚构或虚假合同或买卖为基础]，⁵⁵并且可构成一般非法活动或与一般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不寻常的交易；⁵⁶

“(p) ‘法人’系指缔约国法律中界定为法人的公共或私营部门中的那些实体、组织或法人；⁵⁷

“(q) ‘预防措施’；⁵⁸

“(r) ‘转移腐败行为所得资产’系指[……]；⁵⁴

⁵² 本项案文是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与阿塞拜疆、中国、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代表团磋商之后拟定和提出的。案文未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菲律宾提出了如下措词：

“‘腐败’系指直接或间接许诺、请求、提议给予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或期望，使得接受贿赂、不应有好处或期望的人不正常地履行职责或做出应有的行为。”

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如果无法商定一项充分广泛的定义，公约便不应列入关于“腐败”的定义。相反，公约应当在刑事定罪的一章中确定腐败行为并将其规定为刑事犯罪。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阿尔及利亚提出如下案文（A/AC.261/L.96）：

“‘腐败’系指官员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索取或接受给予或许诺，或者索取或收受任何类型的礼品、佣金、红利、财产或好处，致使该官员在履行职责时，作为或不作为，或者虽然不在其职责范围内但借其职责之便作为或不作为。”

智利建议如下案文（A/AC.261/L.117）：

“(m) ‘腐败’系指：

“(一) 公职人员或个人为了本人或第三方提议给予、赠予、要求、接受或提供任何种类的经济好处，以换取该公职人员或个人违背因其职务或职能所承担的义务而作为或不作为，或者实施一项无论是刑事还是非刑事的非法行为；

“(二) 公务人员为了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或者为了换取其违背因其职务或职能所承担的义务而作为或不作为，对他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三) 主要出于谋利的目的而滥用公共职能或私营职能，造成普遍利益或公共利益向个人利益的不正当转移的任何行为；

“(四) 作为主犯、同案犯、教唆犯或煽动犯、同谋犯或怂恿犯参与实施、实施未遂、合谋或密谋实施上文所述的任一行为；”

负责本章的副主席表示他打算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以便为该事项寻找一个解决办法。

⁵³ 乌克兰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提案（A/AC.261/L.139）。

⁵⁴ 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

⁵⁵ 黎巴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提案（A/AC.261/L.114）。

⁵⁶ 秘鲁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根据主席的请求提交的提案（A/AC.261/L.13）。

⁵⁷ 智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提案（A/AC.261/L.117）。

⁵⁸ 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

“(s) ‘追回资产’系指把通过本公约所涵盖的腐败行为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或资产及其所得或收益从这些资产所在的接收缔约国⁵⁹转移或转交给受影响的缔约国的程序，即使这些资产已被转变、转换或掩饰；⁶⁰

“(t) ‘非法敛财’系指[……]；⁵⁴

“(u) ‘利益冲突’系指公职人员的私人利益与其公职相重叠而造成其获得非法利益的情形；⁶¹

“(v) ‘洗钱’系指：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但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三) 在接受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四) 在下列情况下参与或合伙实施或实施未遂以及协助、便利、诱使或参谋实施与清洗腐败所得钱财有关的任何罪行，以及管理、保管、处分、交换、转换、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该财产：

“a. 明知该财产为犯罪所得，但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腐败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

“b. 该财产系腐败犯罪的衍生财产或所得，但所涉人员因其职业、职务或职责有义务采取但却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来查明其来源是否合法；⁵⁷

“(w) ‘私营人员’系指除有公务人员在其中行使职责的单位以外的任何实体、组织、企业或私营法人中的任何雇员、执行人员、管理人员或官员；⁵⁷

“(x) ‘有效协作者’⁶²系指在调查或检控腐败犯罪时提供有关帮助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57, 63, 64}

⁵⁹ 列入这一短语的目的是避免需要对接收缔约国加以界定。

⁶⁰ 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提案 (A/AC.261/L.94)。

⁶¹ 阿根廷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提案 (A/AC.261/L.102)。在同届会议期间，阿尔及利亚就这个术语提出如下案文 (A/AC.261/L.94)：

“‘利益冲突’系指当公职人员、国际公职人员或外国公职人员的私人利益与公共职能的一般利益相冲突或相竞争时出现的情形。”

⁶² 建议用“有效协作者”取代公约草案各处出现的“揭发者”一词。

⁶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捷克共和国提议将第2条的各项重新组合成若干款，以便使结构更有逻辑性 (见上文 A/AC.261/L.98 号文件)。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建议特设委员会在三读案文时审议这一提案。

⁶⁴ 该公约草案第63条的案文保持不变。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建议特设委员会记住文本草案第63条拟议的存在的存在 (A/AC.261/3/Rev.1/Add.1)，并在三读案文时在第2条案文的背景下审议这一提案。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3)****“第 2 条⁶⁵****“定义[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a) ‘公职人员’系指[依照一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在]该缔约国等级体系任何级别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司法[或军事]职务的任何任命或选任人员，以及为该缔约国[包括为政府部门、国营或混合企业、公共机构或自治机构]履行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员。[‘公职人员’还系指与任一缔约国为履行任何职能而订立合同或以任何方式受聘的任何人，即使根据签约的缔约国的法律或其本国的法律，他并不享有该缔约国公职人员或公民的地位。][‘公职人员’还系指为市政机构或地方自治机构履行任何职能的任何人员]；

“(b) ‘公职’系指自然人或法人以国家名义或者在为国家或国家各级部门、企业、机关或机构包括混合机构服务时所进行的任何临时或长期、计酬或不计酬的活动]；

“(c)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依照根据本公约第[19 条之二]对涉及有关人员的犯罪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本国法律和在该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担任外国[立法、]行政、行政管理、司法[或军事]职务的任何任命或选任人员，以及为外国[包括为政府部门、国营或混合企业、公共机构或自治机构]履行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员。[‘外国公职人员’还系指与外国为履行任何职能而订立合同或以任何方式受聘的任何人，即使根据签约的缔约国的法律或其本国的法律，他并不享有该缔约国公职人员或公民的地位。][‘外国公职人员’还系指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

“[(d) ‘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系指国际公务员或为国际公共组织履行同等职能的其他任何人员；]^{66、67、68}

“[(e) ‘国际公共组织’系指政府间组织；]^{69、70、71}

“(f) ‘[资产或]⁷²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或者

⁶⁵ 特设委员会并未在第四届会议期间讨论该条款文的(f)-(k)项和(o)-(x)项。特设委员会决定在三读公约草案时全面审议这些项目。

⁶⁶ (d)和(e)项案文系由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起草的。

⁶⁷ 应当指出，本案文包括“公共”一词，将意味着本公约草案案文凡出现“国际组织”一词的地方，例如第 19 条之二，需要进行修改以纳入“公共”二字。

⁶⁸ 中国表示倾向采用较严格的定义，局限于国际公务员。在这种情况下，本公约草案有关条款可以提及“国际公务员”，如同《有组织犯罪公约》那样，而不是“国际组织官员”，并且单独的定义是不必要的。

⁶⁹ 参加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所设非正式工作组的多数代表团认为，不必要纳入“国际公共组织”的定义，因为本术语在国际法中已有明确的解释。然而，如果认为必须对它进行定义，倾向采用本项备选案文，其措词取自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⁷⁰ 参加非正式工作组的代表团无一认为除这种意义上的国际公共组织以外的组织（例如，非政府组织或国家间商业企业）应包括在内。如果将这些实体包括在内，就必须具体提到。

⁷¹ 虽然非正式工作组决定为(d)和(e)项提出上述提案，但也注意到另一个备选案文是将“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定义纳入“外国公职人员”的定义。这样，第 2 条(c)项最后一句将改为，“‘外国公职人员’还系指国际公务员或为国际公共组织履行同等职能的其他任何人员。”为清晰起见，决定不采用这一备选案文。

意在表示对这种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或与这种所有权或权利有关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g)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实施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权利或特权]；

“(h)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备选案文 1

“(i)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主管法院]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酌情包括正式移交]；⁷³

“备选案文 2

“(i)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本国法律采取的任何行动，其结果是最终取消对与犯罪有关或来自犯罪的任何性质的资产或相当于这种资产的价值的一笔金额的所有权并将这种所有权归属于采取这种行动的政府；⁷⁴

“(j)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本公约第[···]条[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k)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运入或通过]一国或多国领土的做法，其目的在于[根据本公约]⁷⁵调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备选案文 1^{76,77}

“(l) ‘腐败’系指因期望某种好处，或为获得某种直接或间接许诺的、提议给予的或请求的好处，或在收受某种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好处后，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为他人，做出构成不正常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行为，包括不行为；⁷⁸

⁷² 这一短语载于原载于案文草案(A/AC.261/3/Rev.1/Add.1)第63条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将原载于第63条的拟议定义纳入第2条。

⁷³ 土耳其提议插入这些文字(A/AC.261/IPM/22)。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支持这项提案。

⁷⁴ 本项定义原载于第63条，现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纳入第2条。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需对这一定义加以澄清。另外，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所有权转到执行没收的国家的概念可能对第五章并不适宜，因为这与非法所得资产属于来源国的概念相矛盾。有些代表团建议，就本章而言，没收的定义应扩大到包括资产的返还或归还。

⁷⁵ 俄罗斯联邦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建议删除本项。智利提议此项案文内容如下(见A/AC.261/L.157)：

“‘控制下交付’系指经主管当局事先批准发送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产生的或与之有牵连的金钱或动产的非法或可疑运货，目的是为查明犯罪案犯、共犯或煽动犯而使此类运货能够进入、通过或离开一缔约国的境内。”

⁷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与会者继续对公约草案是否应当载有一项关于贪污的定义持不同的看法。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了一个由巴基斯坦协调的非正式工作组以便审查(l)至(n)项并就这些项提出一个综合案文。工作组提出的案文在备选案文1和2中得到了反映。特设委员会未能在该案文印发后予以审查。应当指出的是一些代表团非常倾向于不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条关于腐败的定义。

⁷⁷ 非正式工作组决定建议删除原(m)和(n)项。非正式工作组内对于“腐败”的定义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种态度是作为一个概念为腐败下一个宽泛的定义，另一种态度是仅作为未来公约案文使用的术语提及腐败。因此，非正式工作组建议特设委员会在对案文草案三读期间审议下述两个备选案文。

⁷⁸ 本案文以乌克兰以前的一项提案为基础，在很大程度上类似(l)项以前的案文。本案文得到支持采取宽泛定义者的赞成。

“备选案文 2

“(1) 尽管各法域对腐败行为的概念有共识，但本公约使用‘腐败’这一术语应包括本公约所规定并根据第三章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不管是公职人员还是私营人员所为，还包括缔约国在本国法律中可能已经或将来可能作为腐败行为加以刑事定罪或加以界定的其他任何行为。本项规定概不限制今后对其他腐败行为加以刑事定罪或采取措施打击这些行为；^{79, 80}

“(m) ‘可疑交易’系指因其金额、特点和周期而与客户的商务活动不一致，超出市场通常适用的参数或无明确的法律依据[或以虚构或虚假合同或买卖为基础]，并且可构成一般非法活动或与一般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不寻常的交易；^{81, 82}

“(n) ‘法人’系指缔约国法律中界定为法人的公共或私营部门中的那些实体、组织或法人；^{83, 84}

“(o) ‘转移腐败行为所得资产’系指[……]；

“(p) ‘追回资产’系指把通过本公约所涵盖的腐败行为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或资产及其所得或收益从这些资产所在的接收缔约国⁸⁵转移或转交给受影响的缔约国的程序，即使这些资产已被转变、转换或掩饰；

“(q) ‘非法敛财’系指[……]；

“(r) ‘利益冲突’系指公职人员的个人利益、家庭利益或经济利益影响到其公正履行其因担任某一职位、职务或委任任务而承担的职责的情形；⁸⁶

“(s) ‘洗钱’系指：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但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三) 在收受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⁷⁹ 本案文以博茨瓦纳和巴基斯坦的提案为基础，得到赞成采用严格定义者的支持。非正式工作组内反对保留本定义的某些成员表示，如果采用严格的定义，而仅在提及未来公约案文时使用“腐败”这一术语，则他们愿意支持。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提出一项提案，内容是：

“尽管在不同法域可能构成腐败的行为多种多样，但本公约中使用‘腐败’这一术语应包括[本公约所涉罪行][本公约第三章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和每个缔约国的法律界定的其他任何腐败行为。本项规定概不限制今后对其他腐败行为加以刑事定罪或采取措施打击这些行为。”

⁸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大韩民国提议在(i)项末尾增加如下案文(A/AC.261/L.156)：

“；在使用公共机构预算，采购、管理或处分公共机构财产，或与公共机构订立合同和执行与公共机构订立的合同时，违反法律规章的行为，从而造成对公共机构财产的损害的。”

⁸¹ 秘鲁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根据主席的请求提交的提案(A/AC.261/L.13)。

⁸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德国提议删除本项，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使用了本术语而未加以定义。

⁸³ 智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提案(A/AC.261/L.117)。

⁸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本项。

⁸⁵ 列入这一短语的目的是避免需要对术语“接收缔约国”加以界定。

⁸⁶ 阿根廷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提案(A/AC.261/L.136)。

“四) 在下列情况下参与或合伙实施或实施未遂以及协助、便利、诱使或参谋实施与清洗腐败所得钱财有关的任何罪行，以及管理、保管、处分、交换、转换、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该财产：

“a. 明知该财产为犯罪所得，但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合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腐败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

“b. 该财产系腐败犯罪的衍生财产或所得，但所涉人员因其职业、职务或职责有义务采取但却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来查明其来源是否合法；

“(t) ‘私营人员’系指除公务人员行使职责的所在单位以外的任何实体、组织、企业或私营法人中的任何雇员、执行人员、管理人员或官员；

“(u) ‘有效协作者’⁸⁷系指在调查或检控腐败犯罪时提供有关帮助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⁸⁸

“(v) ‘受影响的缔约国’系指国库资产已遭受或正在遭受损失的任何缔约国；⁸⁹

“(w) ‘非法所得资产’系指公职人员本人、通过公职人员或为公职人员以贪污、盗窃或侵吞公款或非法转换国家财产为手段或者通过公职人员的受贿或敲诈行为而获得的资产或财产，这种资产包括转移或转换这种资产后形成的其他财产；^{90, 91, 92}

“(x) ‘被请求国’系指被请求在查明、冻结、扣押或追回非法所得资产中提供援助的缔约国；

“(y) ‘请求国’系指请求另一缔约国在查明、冻结、扣押或追回非法所得资产中提供援助的缔约国。^{93, 94, 95}

秘书处的说明

3. 第 63 条已删除。特设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决定应当将第 63 条的所有拟议定义纳入第 2 条。原载于第 63 条的拟议定义的所有要素现已纳入第 2 条(a)项和(c)项。

⁸⁷ 建议用“有效协作者”取代公约草案各处出现的“检举人”一词。

⁸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墨西哥提议删除这项定义，因为由于第 13 和第 43 条的重新拟定公约草案中不再出现这一表述形式。

⁸⁹ 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55)。

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提议以“公职或私营人员”一词取代“公职人员”一词。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这一立场得到了重申。其他代表团重申他们不能接受这一改动。

⁹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建议采用更笼统的提法，按照“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大意写而不是罗列具体犯罪清单。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这一立场得到了重申。

⁹² (w)至(y)项原载于第 63 条，现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移入此处。

⁹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删去(x)和(y)两项，因其没有必要。有些代表团建议，应添加“受影响国”的定义而不是使用这些定义。

⁹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捷克共和国提议将第 2 条的各项重新组合成若干款，以便使结构更有逻辑性(见上文 A/AC.261/L.98 号文件)。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建议特设委员会在三读案文时审议这一提案。

⁹⁵ 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建议特设委员会注意到案文草案第 63 条载有若干拟议定义(A/AC.261/3/Rev.1/Add.1)并在三读时结合第 2 条予以审议。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2 条 “定义[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⁹⁶

“(a) ‘公职人员’系指[依照一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在]该缔约国等级体系任何级别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司法[或军事]职务的任何任命或选任人员，以及为该缔约国[包括为政府部门、国营或混合企业、公共机构或自治机构]履行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员。[‘公职人员’还系指与任一缔约国为履行任何职能而订立合同或以任何方式受聘的任何人，即使根据签约的缔约国的法律或其本国的法律，该人并不享有该缔约国公职人员或公民的地位。][‘公职人员’还系指为市政机构或地方自治机构履行任何职能的任何人员]；

“[(b) ‘公职’系指自然人或法人以国家名义进行的或者在为国家或国家各级部门、企业、机关或机构包括混合机构服务时所进行的任何临时或长期、计酬或不计酬的活动]；

“(c)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依照根据本公约第[···]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对涉及有关人员的犯罪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本国法律和在该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担任外国[立法、]行政、行政管理、司法[或军事]职务的任何任命或选任人员，以及为外国[包括为政府部门、国营或混合企业、公共机构或自治机构]履行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员。[‘外国公职人员’还系指与外国为履行任何职能而订立合同或以任何方式受聘的任何人，即使根据签约的缔约国的法律或其本国的法律，他并不享有该缔约国公职人员或公民的地位。][‘外国公职人员’还系指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⁹⁷

“[(d) ‘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系指国际公务员或为国际公共组织履行同等职能的其他任何人员]；^{98、99、100}

⁹⁶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决定把对(a)至(e)项的审议推迟至第六届会议进行，以使其能够同时审议智利在第五届会议上提交的有关提案(a)至-(c)项 (A/AC.261/L.191)。智利的提案如下：

“(a) ‘公职人员’系指无论是选任的还是任命的、有薪酬的还是无薪酬的、在国际一级或国家的中央、地方或自治地区各级，包括混合企业一级，作为国家的代表或在为国家服务的期间长期或临时履行公职的任何人”。

⁹⁷ 智利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建议用下列语言定义“外国公职人员”（见 A/AC.261/L.191）：

“(b)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作为另一个国家的代表以本条款(a)项中规定的条件履行公职的人。同一标准也应适用于界定代表某一国际组织或为其提供服务的人”。

⁹⁸ 如上所述（见脚注 66），(d)和(e)项案文系由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起草的。

⁹⁹ 应当指出，本案文包括“公共”一词，将意味着本公约草案案文凡出现“国际组织”一词之处，例如第 19 条之二，都需进行修正以纳入“公共”二字（见上文脚注 67）。

¹⁰⁰ 如上所述（见上文脚注 68），中国表示倾向采用较严格的定义，局限于国际公务员。在这种情况下，本公约草案有关条款可以提及“国际公务员”，如同《有组织犯罪公约》那样，而不是“国际组织官员”，而且没有必要另下定义。

“[(e) ‘国际公共组织’系指政府间组织；]¹⁰¹、¹⁰²、¹⁰³

“(f)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¹⁰⁴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g)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实施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¹⁰⁵

“(g之二) ‘非法获得的资产’系指公职人员本人、通过公职人员或为公职人员以贪污、盗窃或侵吞公款或非法转换国家财产为手段或者通过公职人员的受贿或敲诈行为而获得的资产或财产，这种资产包括转移或转换这种资产后形成的其他财产；¹⁰⁶

“(h)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移动或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¹⁰⁷

“(i)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¹⁰⁸

“[备选案文 2, (i)项已删除。]

“(j)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条[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k)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做法，其目的在于调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备选案文 1, (l)项已删除。]

“(l)尽管各法域对腐败行为的概念有共识，但本公约使用‘腐败’这一术语应包括本公约所规定并根据第三章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不管是公职人员还是私营人员所为，还包括缔约国在本国法律中可能已经或将来可能作为腐败行为加以刑事定罪或加以界定的其他任何行为。本项规定概不限制今后对其他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或旨在打击这些行为的措施的采取；¹⁰⁹

¹⁰¹ 如上所述（见脚注 69），参加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所设非正式工作组的多数代表团认为，不必纳入“国际公共组织”的定义，因为本术语在国际法中已有明确的解释。但，如果认为必须对它进行定义，倾向采用本项备选案文，其措词取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¹⁰² 如上所述（见上文脚注 70），没有哪个参加非正式工作组的代表团认为应将这种意义上的国际公共组织以外的组织（例如，非政府组织或国家间商业企业）包括在内。如果将这些实体包括在内，就应明确予以说明。

¹⁰³ 如上所述（见脚注 71），虽然非正式工作组决定为(d)和(e)项提出上述提案，但也注意到另一个备选案文是将“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定义纳入“外国公职人员”的定义。这样，第 2 条(c)项最后一句将改为，“‘外国公职人员’还应指国际公务员或为国际公共组织履行同等职能的其他任何人员。”为清晰起见，决定不采用这一备选案文。

¹⁰⁴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各种资产”这一用语被视为包括资金和对资产的法定权利。

¹⁰⁵ 特设委员会决定将重新审议本项，以确定为了对“犯罪”一语加以限定是否有必要添加“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一语。

¹⁰⁶ 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完成对案文草案第五章的审议之后再重新审议本项。

¹⁰⁷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暂时”这一用语被理解为包含可予延长的概念。

¹⁰⁸ 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本项。

¹⁰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大多数代表团表示赞成删除本项。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请联合国王国代表团负责协调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在滚动案文的行文以及本脚注所载备选案文的基础上设法拟订本项的修订稿。特设委员会将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再讨论这一事项。

“[(m)¹¹⁰-(o)项已删除。]

“(p) ‘追回资产’ 系指把通过本公约所涵盖的腐败行为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或资产及其所得或收益从这些资产所在的接收缔约国¹¹¹转移或转交给受影响的缔约国的程序，即使这些资产已被转变、转换或掩饰；¹¹²

“[(q)-(u)项已删除。]¹¹³

“[(v) ‘受影响的缔约国’ 系指国库资产已遭受或正在遭受损失的任何缔约国]；¹¹⁴

“[(x)和(y)项已删除。]”

秘书处的说明

4. 特设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第 2 条(f)、(h)、(j)和(k)项（见 A/AC.261/16，第 25 段）。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主席提交的报告 (A/AC.261/L.235)

“第 2 条
“定义[术语的使用]

“(a)项

“备选案文 1

“(a) ‘公职人员’ 系指：

“(一) 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无论长期或临时、计酬或不计酬、亦无论该人的资历如何；

“(二) 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包括为政府部门或国营企业履行公共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其他人；

¹¹⁰ 一致同意公约案文首次使用“可疑交易”一语时将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加注，该注内容如下：

“‘可疑交易’一语可理解为包括不寻常交易，此类交易因其金额、特点和周期而与客户的商务活动不一致，超出市场通常适用的参数或无明确的合法依据，并且可构成一般非法活动或与一般非法活动有关”。

（见《公约》第 14 条。）

¹¹¹ 列入这一短语的目的是避免需要对术语“接收缔约国”加以界定。

¹¹² 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 (A/AC.261/L.94)。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完成对第 67 条和第 67 条之二的审议之后再重新审议本项。

¹¹³ 如果第二章载列“利益冲突”一语，则将审议该语定义 (A/AC.261/3/Rev.3 号文件中的(r)项)。

¹¹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巴西提出了一个备选定义 (A/AC.261/L.180)，内容如下：

“(v) ‘受影响的缔约国’ 系指由于本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的实施而已经或正在直接或间接遭受损害的任何缔约国。”

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请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和巴基斯坦等国代表团提出一个提案，供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有些代表团对这一用语是否在公约中实际使用以及是否一定要有定义提出疑问。

“（三）缔约国本国法律中界定为‘公职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然而，就第二章‘预防措施’而言，‘公职人员’系指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人员。

“备选案文 2

“（a）‘公职人员’系指：

“（一）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无论长期或临时、计酬或不计酬、亦无论该人的资历如何；

“（二）履行公共职能，包括为政府部门或国营企业履行公共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以及

“（三）界定为‘公职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确定上述每种定义适用于哪些人。

“备选案文 3

“‘公职人员’系指任职者任职的缔约国本国法律界定的且适用于该国刑法的公职人员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

“（c）项

“备选案文 1

“（c）‘外国公职人员’系指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外国的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为外国，包括为政府部门或国营企业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员。

“备选案文 2

“（c）‘外国公职人员’系指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外国的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无论长期或临时、计酬或不计酬、亦无论该人的资历如何，以及为外国，包括为政府部门或国营企业行使公务职能的任何人员。”

滚动案文（A/AC.261/3/Rev.5）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a）“公职人员”系指：（一）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行政、¹¹⁵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¹¹⁶的任何人员，无论长期或者临时、计酬或者不计酬、也无论该人的资历如何；¹¹⁷（二）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

¹¹⁵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行政”这一术语应当理解为酌情包含军事部门。

¹¹⁶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职务”应当理解为包括从国家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及其各下属部门的职务。在设有市和地方自治机构的国家，包括这些机构不被视为该国组成部分的国家，有关国家可将“职务”理解为也包括这些机构的职务。

¹¹⁷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为了界定“公职人员”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当确定哪些人是本条(a)项(一)中所述类别的成员，以及这些类别各自是如何适用的。

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包括为政府部门或者国营企业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三)缔约国本国法律中界定为“公职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但就本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所载某些具体措施而言，“公职人员”可指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人员。

“[(b)项已删除。]

“(c)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外国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¹¹⁸以及为外国，包括为政府部门或者国营企业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员；

“(d) ‘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系指国际公务员或者经此种组织授权代表该组织行事的任何人员；

“[(e)项已删除。]

“(f)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¹¹⁹不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产权或者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者文书；

“(g) ‘犯罪所得’系指通过实施犯罪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者获得的任何财产；

“(g 之二) ‘非法获得的资产’系指公职人员本人、通过公职人员或者为公职人员以贪污、盗窃或者侵吞公款或者非法转换国家财产为手段或者通过公职人员的受贿或者敲诈行为而获得的资产或者财产，这种资产包括转移或者转换这种资产后形成的其他财产；¹²⁰

“(h) ‘冻结’或者‘扣押’系指依照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者移动或者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者控制；¹²¹

“(i)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j)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k)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机关知情并由其监控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者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域的做法，其目的在于侦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l)¹²²项已删除。]

¹¹⁸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外国”一词包括从国家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及其各下属部门。

¹¹⁹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各种资产”一语应当理解为包括资金和对资产的法定权利。

¹²⁰ 本项仍在审议中。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完成对案文草案第五章的审议之后再重新审议本项。

¹²¹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暂时”一词应当被理解为包含可予延长的概念。

¹²²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请巴基斯坦代表协调一个负责为准备工作文件起草关于“腐败”概念的注释的非正式工作组。该工作组的审议结果见 A/AC.261/L.248 号文件。需说明的是，非正式工作组在认识到对“腐败”一词定义的讨论与某些不属于该工作组任务范围且存在尖锐分歧的核心问题有关后，停止了对该定义的讨论。主席提议将准备工作文件关于“腐败”一词定义的下列说明草稿作为进一步磋商的基础：“本公约中使用的‘腐败’一词系指第三章中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以及缔约国可能或已经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没有机会对该非正式工作组的提案进行讨论。

“(p) ‘资产的追回’系指把通过本公约所涵盖的腐败行为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或者资产及其所得或者收益从这些资产所在的接收缔约国¹²³转移或者转交给受影响的缔约国的程序，即使这些资产已被转变、转换或者掩饰；¹²⁴

“[(v) ‘受影响缔约国’系指国库资产已遭受或者正在遭受损失的任何缔约国]；”

秘书处的说明

5.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第 2 条(a)、(c)、(d)、(g)和(i)项，并删除(b)、(e)和(l)项（见 A/AC.261/22，第 22 段）。

6.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期间按照修订后的案文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第 2 条。(g 之二)项已删除。此外，特设委员会认为并无必要把特设委员会关于第一至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载入关于“腐败”概念的准备工作文件的注释中（见脚注 122）。最后的修订体现在公约的最终文本中，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里（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该报告，以便按照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a) “公职人员”系指：(一)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无论长期或者临时，计酬或者不计酬，也无论该人的资历如何；(二)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者公营企业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三)缔约国本国法律中界定为“公职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但就本公约第二章所载某些具体措施而言，“公职人员”可以指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人员；

(b)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外国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为外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者公营企业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员；

(c) “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系指国际公务员或者经此种组织授权代表该组织行事的任何人员；

(d)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产权或者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者文书；

(e) “犯罪所得”系指通过实施犯罪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者获得的任何财产；

(f) “冻结”或者“扣押”系指依照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暂时禁止财

¹²³ 列入这一短语的目的是避免需要对术语“接收缔约国”加以界定。

¹²⁴ 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94）。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完成对第 67 条和第 67 条之二的审议之后再重新审议本项。

产转移、转换、处分或者移动或者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者控制；

(g)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h)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 23 条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i)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机关知情并由其监控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者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域的做法，其目的在于侦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对本公约第 2 条的注释，并将其载入特设委员会关于第一至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中（见 A/58/422/Add.1，第 2 至 7 段），内容如下：

(a)项

(a)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行政”这一术语应当理解为酌情包含军事部门；

(b)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职务”应当理解为包括从国家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及其各下属部门的职务。在国家一级下（例如，省、市和地方）设有自治性质政府部门的国家，包括在这些机构不被视为本国组成部分的国家，有关国家可将“职务”理解为也包括这些机构的职务；

(c)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为了界定“公职人员”，各缔约国均应当确定哪些人是第 2 条(a)项(一)目中所述类别的成员，以及这些类别各自是如何适用的；

(b)项

(d)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外国”一词包括从国家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及其各下属部门；

(d)项

(e)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各种资产”一语应当理解为包括资金和对资产的法定权利；

(f)项

(f)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暂时”一词应当被理解为包含可予延长的概念。

第 3 条. 适用范围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3 条
“适用范围

“备选案文 1¹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对腐败和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预防、侦查和起诉，不论这类行为是否涉及公职人员或属于商务活动中的行为。

“备选案文 2²

“1. 除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第[···]条[收集、交流和分析腐败行为的性质的资料]、第[···]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第[···]条[预防措施]中的规定外，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在一国发生的，被指控人系该国国民并处于该国境内，且其他国家无权依照第[···]条[管辖权]对其行使管辖权的腐败行为。

“2.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本公约中所列犯罪不一定非要造成对国家财产的损害或侵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对腐败和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预防、侦查和起诉，不论这类行为是涉及公职人员或属于商务活动中的行为。³

“2.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本公约中所列犯罪不一定非要造成对国家财产的损害或侵害。

¹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和土耳其的提案(A/AC.261/IPM/22)的案文。

²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³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款，特别是其最后一语似有事先排除关于刑事定罪条款的范围或对尚未确定的问题进行假设之嫌。巴基斯坦提议添加“腐败所得的隐瞒”作为公约范围的一项要素。

“[3. 除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第[···]条[收集、交流和分析腐败行为的性质的资料]、第[···]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第[···]条[预防措施]中的规定外，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在一国发生的，被指控人系该国国民并处于该国境内，且其他国家无权依照第[···]条[管辖权]对其行使管辖权的腐败行为。]”⁴

第三届会议：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2）

“第3条 “适用范围”⁵

“1.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对腐败和专门与腐败有关的[其他]⁶犯罪行为的预防、侦查和起诉[以及由腐败和专门与腐败有关的其他犯罪行为所得资产和收益的追回][以及腐败所得资产和收益的没收和返还]⁸，不论这类行为是涉及公职人员还是属于商务活动中的行为。⁹

“2.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本公约中所列犯罪不一定非要造成对国家财产的损害或侵害。

“[3. 除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第[···]条[收集、交流和分析腐败行为的性质的资料]、第[···]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第[···]条[预防措施]中的规定外，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在一国发生的，被指控人系该国国民并处于该国境内，且其他国家无权依照第[···]条[管辖权]对其行使管辖权的腐败行为。]”¹⁰

秘书处的说明

1. 特设委员会没有在第四届会议期间讨论第3条。一致决定将在公约草案的三读时全面审议第3条。

⁴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在确定公约其他实质性条文之前应将在该案文草案前一份文本中作为第1款备选案文2的这一款案文置于方括号内，这将有助于就该案文是否可取做出决定。然而有些代表团指出，这一款与该条前几款可能是互为补充的。鉴于公约草案的结构，有些代表团对范围条款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

⁵ 本条款文是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修订的，以便能反映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从而便利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审议。

⁶ 阿尔巴尼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96）。

⁷ 白俄罗斯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91）。

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43）。

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款特别是其最后一语似有事先排除关于刑事定罪条款的范围或对尚未确定的问题进行假设之嫌。巴基斯坦提议添加“腐败所得的隐瞒”作为公约草案范围的一项要素。

¹⁰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在确定公约其他实质性条文之前应将在案文草案前一版文本中作为第1款备选案文2的本条款文置于方括号内，以便能就本案文是否可取做出决定。然而有些代表团指出，本款与本条前几款可能是互为补充的。鉴于公约草案的结构，有些代表团对范围条款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3 条¹¹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 应适用于对腐败[和与腐败明确有关的犯罪行为]的预防、侦查和起诉[以及腐败所得资产和收益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

“2.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 本公约中所列犯罪不一定非要造成对国家财产的损害或侵害。

“[3. 除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第[···]条[收集、交流和分析腐败行为的性质的资料]和第[···]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第[···]章[预防措施]中的规定外, 本公约不应适用于腐败行为在一国发生, 被指控罪犯系该国国民并处于该国境内, 且其他国家无权依照第[···]条[管辖权]对其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3 条¹²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 应当适用于对腐败[和与腐败明确有关的犯罪行为]的预防、侦查和起诉[以及腐败所得资产和收益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

“2.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 本公约中所列犯罪不一定非要对国家财产造成损害或者侵害。

“[第 3 款已删除。]”

秘书处的说明

2.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 巴基斯坦和菲律宾提议在第 3 条中添加一新款如下(见 A/AC.261/20) :

“[·····]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减损、限制、优于或取代本公约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强制性执行判决、程序或现有规定或本公约任何缔约国之间达成的比本公约规定更有利的或更有助于迅速开展司法互助或追回本公约所涵盖腐败行为所得的协定或安排。”

3.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 维也纳)期间按照口头修订后的案文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第 2 条。最后的修订体现在公约的最终文本中, 载入

¹¹ 在第五届会议对本条款的一次讨论中, 有些代表团对是否有必要写入一个适用范围条款提出疑问。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了它们对保留这样一个条款的重视。特设委员会对这一条款的内容的讨论不包括第 2 和第 3 款。

¹² 在第五和第六届会议对本条款的一次讨论中, 有些代表团对是否有必要写入一个适用范围条款提出疑问。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了它们对保留这样一个条款的重视。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里（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该报告，以便按照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应当根据其规定适用于对腐败的预防、侦查和起诉以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

2.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除非另有规定，本公约中所列犯罪不一定非要对国家财产造成损害或者侵害。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对《公约》第 3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载入特设委员会关于第一至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中（见 A/58/422/Add.1，第 8 至 9 段），内容如下：

第 1 款

(a) “依照其条文规定”一语并非意在限制司法协助的适用。

(b) 依照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不应理解为要求在国内立法中已有某一项犯罪时还必须通过新的国内立法将相应犯罪包括在国内法中。

第 4 条. 保护主权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4 条¹
“保护主权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菲律宾提议在本条中列入第 3 款如下 (A/AC.261/L.14)：

“3. 虽然充分执行本公约中关于所有有关缔约国各自司法管辖权的全部规定是理想的，但是这不应成为将腐败行为所得的资金归还其来源国的一项先决条件。”

第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4 条
“保护主权²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和不干预]³他国内政原则。

¹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 (2001 年 12 月 4-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哥伦比亚的提案 (A/AC.261/IPM/14)、墨西哥的提案 (A/AC.261/IPM/13) 和土耳其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案文以《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4 条为基础。

² 本条款文是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修订的，以便能反映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从而便利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审议。

³ 阿尔巴尼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 (A/AC.261/L.96)。

“2.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

“3. 本条规定是一项基础规定，凡与其相悖的任何条款概不予以考虑。”⁴

秘书处的说明

2. 特设委员会没有在第四届会议期间（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讨论第4条。一致决定将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对公约草案的三读时全面审议第4条。

第六届会议：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5）

“第4条 “保护主权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⁵他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⁶

“[第3款已删除。]”

秘书处的说明

3.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第4条（见A/AC.261/22，第22段）。

4.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期间按照修订后的案文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第4条（见公约的最终文本，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里（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该报告，以便按照大会第56/260号决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4条 保护主权

1. 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

⁴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05）。

⁵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不干涉原则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加以理解。

⁶ 第2款仍在审议中。

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机关的职能的权利。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对公约第 4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载入特设委员会关于第一至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中（见 A/58/422/Add.1，第 10 段），内容如下：

第 1 款

不干涉原则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加以理解。

第二章

预防措施

秘书处的说明

在第二章谈判的最初阶段，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提议的某些预防措施（如公约草案第 5、第 6、第 11 和第 12 条）可能导致由政府实施传统上本来由各组成州负责的任务。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在进一步拟订这些条文时，应当考虑到联邦国家的情况。

第 5 条.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5 条¹
“国家廉正战略和政策

“1. 各缔约国均应制订国家反腐败战略，以确保规划和执行方面的必要措施在全国范围得到协调。

“2. 缔约国应努力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管理办法，以发现其中易为腐败和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所利用之处。

“3. 缔约国应努力开发和评价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国家项目，并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

“6.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合作和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其办法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国际项目。”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4 条之二²
“[.....]

“各缔约国同意在适当时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以立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方式实施本公约所列举的预防腐败的措施。]”

¹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 (2001 年 12 月 4-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案文以《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第 1、4、6 和 7 款 (略有改动) 为基础。

² 中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L.10)。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本提案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第 4 条条文足以满足本提案意图满足的关切。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如要保留本条，就应通过删除“在适当时”和“考虑”这些措词而使本条更具强制性和较少限制性。

“第 5 条
“[国家]³预防性反腐败政策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定能够⁴[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和]⁵体现法治、良政、廉洁、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的国家反腐败政策。⁶

“2.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规划和执行方面的必要措施在全国范围⁷得到协调。

“3. 缔约国应努力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共惯例，以发现其中易为腐败和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所利用之处。

“4. 缔约国应努力开发和评价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项目，并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5.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国家廉政战略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⁸这种资料应载有本公约第[···]条[反腐败机构]所指机构的名称和地址。⁹

“6.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合作和同有关国际和组织合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其办法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国际项目。”^{10、11}

第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之后，本条的审议被推迟到案文草案的三读之时，第 4 条之三的三读将在对本章所载其他条款连同下列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提案进行的审议的基础上进行：

美利坚合众国 (A/AC.261/L.116)

“各缔约国均应设立预防腐败的多学科制度。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在与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相宜和相符的情况下，在该制度中列入本公约第[···]条中所述的措施。”

³ 在特设委员会讨论期间，有若干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条标题中“国家”一词。

⁴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能够……等原则的”一语。

⁵ 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⁶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中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提案，其中涉及本条的标题和第 1 款 (A/AC.261/L.18)。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该提案以及奥地利、法国和荷兰关于第 2-6 款的提案 (A/AC.261/L.25) 作为本条一读的基础。

⁷ 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一提法对联邦国家可能造成潜在的困难。他们提议或者将第 1 款所载关于符合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条款延伸至本款，或者对本款作进一步修改，看有否可能将其删除。

⁸ 有些代表团提议以“国家反腐败政策”一语取代“国家廉政战略”一语。

⁹ 有些代表团提议将本款移至第 5 条之二，（“[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因为其中载有与反腐败机构而不是与反腐败政策有关的规定。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将此条移至公约草案的第 5 条之二（见下文公约草案第 6 条）。

¹⁰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最后一句，或者在“参与”一词之前添加“酌情”一词加以限制。

¹¹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用于取代第 5 条先前案文中第 2 至第 6 款的提案 (A/AC.261/L.25)。经修订的提案意在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而且已由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用作其对该项案文的一读。

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A/AC.261/L.124）

“第 4 条之二
“[……]”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努力以立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实施本公约第[……]条[关于预防措施的条款]所确立的各项预防措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A/AC.261/L.143）

“各缔约国同意通过符合其法律制度的各项必要、似宜的措施来实施本公约所载列的预防腐败的措施。”

2.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委内瑞拉提议在第 5 条第 1 款之后添加新的一款如下（见 A/AC.261/L.100）：

“1 之二. 各缔约国均应开展邀请公众参与反腐败斗争的宣传运动，传播关于预防、调查和惩治有损于公职生涯和行政管理的道德价值观的行为的准则，和鼓励重在善治和合法使用公共财产的行为。媒体应根据团结和负责的原则并为了公共利益，通过提供版面和插播时间传播这种信息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

3. 中国建议第 5 条第 1 款、第 2 款合并修改如下（见 A/AC.261/L.97）：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制定国家反腐败政策，确保必要的反腐败措施在全国得到协调。”

4. 阿尔及利亚提议，在第 5 条第 1 款中，用“体现民间社会的关切”这几个字取代括号中的“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这几个字，修正以后第 1 款内容如下（见 A/AC.261/L.93）：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体现民间社会的关切以及法治、善政、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的国家反腐败政策。”

阿尔及利亚还建议对第 3 款作下述修正，以便规定缔约国对法律文书和公共惯例进行定期评价，以确定其对打击腐败的影响：

“3.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共惯例，以查明其对打击腐败的影响及其其中易被腐败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利用之处。”

滚动案文（A/AC.261/3/Rev.2）

“[第 4 条之二
“[……]”

“各缔约国同意在适当时并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¹²以立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方式实施本公约所载列的预防腐败的措施。]”

¹² 本条款文（A/AC.261/L.122）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该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第 5 条¹²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者维持相互协调的有效反腐败政策。这种政策应当能够让[民间社会参与][公众参与][公民参与]，体现法治、[善政][对公共事务的良好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¹³

“2.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开发和评价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项目，并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¹⁴

“3.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共惯例，以发现其中易为腐败[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所利用之处。¹⁵

“4.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协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这种协作应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国际方案和项目。”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5.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公约草案第二章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便利特设委员会就该章所载各项规定作进一步的审议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下文转载这些非正式协商产生的第 4 条之二、第 5 条的修订案文（见 A/AC.261/L.196），在下文公约草案 A/AC.261/3/Rev.4 的滚动案文中转载，以便利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对这些条文进行审议。

滚动案文（A/AC.261/3/Rev.4）

“[第 4 条之二
“[……]

“各缔约国同意在适当时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以立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方式实施本公约所列举的预防措施。]

“第 5 条
“预防性反腐政策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者维持协调而有效的反腐政策。这种政策应当促进社会参与，体现法治的原则、[善政、][公职的良好管理、]廉政、透明度和[责任交代制]。

“2.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制订和促进各种旨在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

¹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把第 1 款的第 2 句挪到公约草案的序言中去。

¹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在“腐败”定义审议完毕之后再对第 2、第 3 和第 5 款中的措辞进行审议。

¹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更倾向于“以确定它们是否足以用来开展反腐败斗争”这一词语，而不是“以发现其中易为腐败所利用之处”。

“3.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定期评价现行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对打击腐败是否完备。”

“4.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协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这种协作可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腐败的国际方案和项目。”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美利坚合众国 (A/AC.261/L.210)

“第 5 条 “预防性反腐政策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者维持协调而有效的反腐政策。这种政策应当促进[廉政、问责制和良好治理]。”

“2.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制订和促进各种旨在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

“3.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定期评价现行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共惯例，以确定其对打击腐败是否完备。”

“4.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协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这种协作可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腐败的国际方案和项目。”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5 条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者坚持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这些政策应当促进社会参与，体现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廉正、透明度和责任交代制的原则。”

“2. 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制订和促进各种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

“3. 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定期评估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

“4. 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彼此协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这种协作可以包括参与各种预防腐败的国际方案和项目。”

秘书处的说明

6.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删除第 4 条之二（见 A/AC.261/22，第 22 段）。

7.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5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8.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期间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第5条（见公约的最终文本，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里（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该报告，以便按照大会第56/260号决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5条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者坚持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这些政策应当促进社会参与，并体现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原则。
2. 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制订和促进各种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
3. 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定期评估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
4. 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彼此协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这种协作可以包括参与各种预防腐败的国际方案和项目。

第 6 条.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5 条¹

“国家廉正战略和政策

“.....

“4.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建立适于打击腐败的机构，例如：

“(a) 国家反腐败机构，以研究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国家反腐败战略；

“(b) 公务部门委员会和监察署。

“5.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国家廉正战略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这种资料应含有本条第 4 款所指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6.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合作和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其办法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国际项目。

“第 5 条之二

“专门预防结构

“1. 缔约国应考虑建立预防腐败的专门机构，该机构应有能力制订多学科方法，以便提高对腐败的认识和对腐败行为进行分类。

“2. 缔约国应赋予本条第 1 款所指专门机构以独立性，并提供物质手段和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所需的培训。²

“3. 缔约国应考虑在其公共行政部门内建立或任命一个联系点或联络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与之联系，以便获得忠告或报告涉及腐败行为的情况。”³

¹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的案文。案文以《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第 1、4、6 和 7 款（略有改动）为基础。

² 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³ 阿根廷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0）和法国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5 条之二^{4,5}

“反腐败机构

“1. 各缔约国均应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建立各种机构，例如：

“(a) 国家反腐败⁷机构，以研究第 5 条第 1 款所提及的国家反腐败政策；

“(b) 公务部门委员会和监察署；或

“(c) 预防腐败的专门机构，该机构应有能力制订多学科方法，以便提高对腐败的认识和查明腐败的各种类型。^{8,9}

“2. 缔约国应¹⁰赋予本条第 1 款所指专门机构以独立性¹¹，并提供必要的物质手段和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所需的培训。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其公共行政部门¹²内建立或任命一个联系点或联络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与之联系，以便获得忠告或报告涉及腐败行为的情况。”

第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5 条之二¹³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和侦查][和确定][和促进侦查]腐败行为的一个或多个机构：

“(a) 实施本公约第 5 条所述的政策；

“(b) 酌情监督和协调这些政策的实施情况；¹⁴

⁴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用于取代本条先前案文的提案 (A/AC.261/L.25)，同时还有先前提案的相关参考。经修订的提案意在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而且已由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用作其对该项案文的一读。

⁵ 一个代表团建议删去本条。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后期，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议以“可考虑建立”这些措词取代第 5 条之二开头语中的“应建立”这些措词 (A/AC.261/L.98)。

⁷ 墨西哥提议删去“反腐败”一词。

⁸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a)至(c)项，因其过于具体（见，例如，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建立(c)项，载入 A/AC.261/L.98 号文件中）。

⁹ 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提议添加一新项如下：

“(d) 上级监督机构，以实施预防、侦查、惩处和根除腐败做法的机制。”

¹⁰ 墨西哥提议添加“努力”一词。

¹¹ 一些代表团质疑“独立性”一词的含意，尤其是赋予哪一主管部门以这种独立性。

¹² 墨西哥提议以“公共部门”一词取代“公共行政部门”一词。

¹³ 本条款文 (A/AC.261/L.104) 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该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¹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有人建议把(a)项和(b)项予以合并。

“(c) 提供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供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匿名][在有适当保密保证的情况下]向其报告涉及腐败行为的情况；]

“(d) 积累和传播关于预防腐败的知识；

“(e) 设立机构制订公共审计标准，把重点尤其放在业绩审计上。]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本条第 1 款所述机构以[必要的][充分的][必要的业务上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各缔约国均应努力提供必要的物质手段和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所需的培训。

“3.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反腐败政策的一个或多个当局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先前的公约草案的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中，第 5 条之二的第 3 款是作为第 5 条的第 5 款出现的 (“[国家]预防性反腐败政策”) (见下文《公约》第 5 条)。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2.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公约草案中题为“预防措施”的第二章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便利特设委员会就该章所载各项规定作进一步的审议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下面公约草案的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转载这些非正式协商产生的第 5 条之二的修订案文 (A/AC.261/L.196 号文件)，以便利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对这些条文进行审议。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5 条之二¹⁵ “预防性反腐机构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行为：

“(a) 实施本公约第 5 条所述政策并酌情监督和协调这些政策的实施；

“[原(b)项与(a)项合并。]

“[原(c)项已删除。]¹⁶

“(d) 积累和传播关于预防腐败的知识；

¹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土耳其提议在第 1 款中添加一个新项 (见 A/AC.261/L.184)，内容如下：“确保监督和审查本公约的有效实施情况”。

¹⁶ 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决定删除(c)项，但有一项谅解，即在讨论第 13 条 (社会参与) 时将考虑到其内容。

“[原(e)项已删除。]¹⁷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本条第 1 款所述机构以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应当提供必要的物质手段和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所需的培训。

“3.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美利坚合众国 (A/AC.261/L.210)

“第 5 条之二 “反腐败预防机构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行为：

“(a) 实施本公约第 5 条所述的政策并酌情监督和协调这些政策的实施；以及

“(b) 积累和传播关于预防腐败的知识。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本条第 1 款所述机构以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应当提供必要的物质手段和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所需的培训。

“3.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5 条之二¹⁸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一个或酌情设有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

“(a) 实施本公约第 5 条所述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对这些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协调；

“(b) 积累和传播预防腐败的知识。

“2.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本条第 1 款所述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各缔约国均应当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并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培训。

¹⁷ 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决定删除(e)项，但有一项谅解，即在讨论第 8 条（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 2 款(a)项(三)目和（或）第 12 条（私营部门会计标准）时，将考虑到其内容。

¹⁸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所指一个或多个机构可以是第 39 条所指的相同机构。

“3. 各缔约国均应当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机关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处的说明

3.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5 条之二（见 A/AC.261/22，第 22 段）。

4.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期间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本条（见公约的最终文本，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里（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该报告，以便按照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6 条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一个或酌情设有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

(a) 实施本公约第 5 条所述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对这些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协调；

(b) 积累和传播预防腐败的知识。

2.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本条第 1 款所述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各缔约国均应当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并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培训。

3. 各缔约国均应当将可以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机关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6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载入特设委员会第一至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A/58/422/Add.1，第 11 段），内容如下：

本条所指一个或多个机构可以是第 36 条所指的相同机构。

第 7 条. 公共部门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6 条
“公共行政

“1. 缔约国应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

“(a) 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和高效率的政府雇用公职人员制度；

“(b) 建立在客观标准基础上的公开的和任人唯贤的公职人员雇用和晋升制度；

“(c) 对拟担任敏感职务的公职人员进行全面审查的制度；

“(d) 确立足够高的薪水和统一支付方式以及促进实行高效率岗位轮换的制度；

“(e) 为公职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使其能够满足正确、诚实和适当地履行公职的要求。¹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职人员和公务人员就其可能因自己的职能以及其所负责的监督任务和调查而面临的腐败风险受到专门、具体和适当的培训。²

“3. 缔约国应在尊重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采用和推行履行具体公职的人员申报收入并酌情公布其申报内容的制度。³

“第 10 条⁴
“政党经费筹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维持和加强涉及政党经费筹措的措施和规章。这些措施和规章应有助于：

“(a) 防止利益冲突和行使不适当的影响；

¹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 (2001 年 12 月 4-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案文以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打击腐败：保障司法和治安人员的廉正”全球论坛上提出的《打击腐败及保障司法和治安人员的廉正指导原则》为基础。

²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和法国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³ 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⁴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第 1 款参考了《英联邦反腐倡廉原则框架》第 8 款；第 2 款摘自欧洲委员会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三次欧洲反腐败专门事务会议的结论 12)。

“(b) 保持民主政治结构和程序的廉正；

“(c) 禁止使用非法和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为政党提供经费；及

“(d) 要求申报超过规定限额的捐赠，以此将透明度概念纳入政党经费筹措。

“2. 各缔约国均应对同时在选任机关和私营部门中任职加以管制，以防止利益冲突。”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6条⁵

“公共部门

“1. 缔约国应尽力采用、维持和加强：

“(a) 关于政府雇用和晋升公务员和适当情况下还有其他非选任公职人员⁶的制度应高效、透明和客观，使用根据择优和公平的标准。这些制度不应阻止各缔约国对弱势群体维持或采取各种具体的合法措施（肯定行动）；⁷

“(b) 对担任特别易发生腐败的职务的公职人员的缜密甄选程序；

“(c) 用以提供充足薪金和协调报酬并在适当情况下便利岗位有效轮换的制度；

“(d) 对公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达到正确、正直和正当履行公务职能的要求。^{8,9,10}

“2. 缔约国应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职人员和公务员接受有关其职能可能产生腐败的风险以及他们负有的监督和调查责任的专门、具体和适当的培训。

“3. 缔约国应在尊重其国内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采用和实施担任特定公职的人申报¹¹资产或收入，并且在适当情况下对申报情况予以公开的制度。¹²

⁵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用于取代第6条先前案文的提案 (A/AC.261/L.19)。经修订的提案意在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被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用作其对该项案文的一读。

⁶ 对本条中使用的这些术语应在对第2条（定义[术语的使用]）二读后重新进行审查。

⁷ 奥地利、法国、印度和荷兰提交的用于取代第6条先前案文中(a)和(b)项的提案 (A/AC.261/L.35)。

⁸ 阿塞拜疆提议将(d)项修改如下 (A/AC.261/L.17)：

“(d) 为公职人员的廉政创造条件的制度……”

⁹ 秘鲁提议将本条第1款修正如下 (A/AC.261/L.28)：

“1. 缔约国应努力根据透明、公平和效率原则采用或加强政府雇用公职人员的制度，以及实行和加强对这些公职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的方案。”

¹⁰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1款过于详细，可予缩短和加以较一般性地拟订。

¹¹ 土耳其提议在本款中提及“定期”一词。

¹² 阿尔及利亚提议第6条案文修正如下 (A/AC.261/L.27)：

“第6条

“公共行政

“1. 各缔约国均应坚持和采用根据以合法和透明为基础的规则雇用和晋升公职人员。

“2. 各缔约国均应编制培训和再培训领域的方案、指南和手册，以改进公职的履行，必要时可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组织主管机构合作进行。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确定申报收入的办法。”

“第 10 条¹³
“政党经费筹措¹⁴”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维持和加强¹⁵涉及政党经费筹措的措施和规章。这些措施和规章应有助于：

“(a) 防止利益冲突；¹⁶

“(b) 保持民主政治结构和程序的廉正；

“(c) 禁止¹⁷使用非法和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为政党提供经费；及¹⁸

“(d) 要求申报超过规定限额的捐赠，以此将透明度概念纳入政党经费筹措。¹⁹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由于同时在选任机关和私营部门中任职而产生的利益冲突。”²⁰

第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6 条²¹
“公共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视适用情况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公务员和适当情况下还有其他非选任公职人员的征聘、雇用、留用、²²晋升[和退休]制度，这种制度：

“(a) 以效率、透明度和诸如实际表现、公正和才能等客观标准的原则为基础；

¹³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取代第 10 条的前一份文本的提案 (A/AC.261/L.21)。经修订的提案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到有些代表团表示的关注，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使用经修订的提案对案文进行了一读。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这一条。有一个代表团虽然支持本条的目标，但却怀疑在本公约方面就这一条款进行谈判是否切实可行，因为各国在政治制度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¹⁴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列入这一条，就有必要对“政党”做出定义。

¹⁵ 有一个代表团在表示赞成删去这一条的同时建议为使这一条能够得到接受，不妨使用“可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的用语而使这一条成为备选案文。

¹⁶ 有些代表团要求这一概念的定义更明确一些。

¹⁷ 有些代表团建议使用“禁止”或“消除……可能性”取代这个词。

¹⁸ 阿塞拜疆提议将(a)、(b)和(c)项修正如下 (A/AC.261/L.37)：

“(a) 防止行使不正当的腐败影响；

“(b) 防止通过腐败行为破坏民主和其他程序的独立性和廉正性；

“(c) 防止使用非法和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为政党提供经费；以及”。

¹⁹ 埃及提议在本项结尾处添加“及其来源”一语。阿尔及利亚建议本款应该要求对政党经费筹措中的所有捐赠都予以申报，因为如果只是对超过规定限额的捐赠要求加以申报，捐赠者就会为绕开这条规则而将其捐赠分割成几部分。

²⁰ 阿根廷提议添加一款如下：

“政党应公开其资金和财产的来源和去向，但应以不违背各缔约国宪法和基本法律原则为限”。

²¹ 本条款文 (A/AC.261/L.112) 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该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²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好几个代表团认为，这一措辞不适当，应该在三读时找另一个替代的词。

“(b) 包括在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现象的公职中实行人员甄选、培训和让这类人员轮换担任其他职务的适当程序；

“(c) 在考虑到缔约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情况下，提倡充分的报酬和公平的薪资表；

“(d) 提倡对公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要求，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专门培训，提高他们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的认识。

“[2. 设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制度不应阻止缔约国对处境不利的群体维持和采取特定的合法措施[肯定行动][，以确保少数人占有充分的比例]。]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酌情][视适用情况]要求[有关的]公职人员[在任职时和以后定期]申报其经济利益²³、资产、债务]和收入来源，并在适当情况下，[公开这些申报中所载的资料]。^{24、25}

“[第 6 条之二
“选任公职人员²⁶

“除第 6 条规定的措施外，²⁷各缔约国还均应采取与本公约目标相符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²⁸规定经选举过程担任公职的选任公职人员的资格和其他标准。]”

“第 10 条²⁹
“政党经费筹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维持和加强涉及政党经费筹措的措施和规章。这些措施和规章应有有助于：

“(a) 防止利益冲突；

“(b) 保持民主政治结构和程序的廉正；

“(c) 禁止使用非法和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为政党提供经费；和

²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好几个代表团认为这一术语不适当。这些代表团建议使用“资产”一词或“继承财产”一词。一个代表团建议这一款还应当规定不相容物品的申报。

²⁴ 申报经济利益等也适宜于选任公职人员，因此，博茨瓦纳提出的案文中规定的以“非选任公职人员”为限就没有必要。应当由缔约国自己决定对哪些公职适宜采用申报经济利益等的做法。国家和地方议会的议员和市长等选任公职人员不应当事先排除在外。

²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巴基斯坦、秘鲁和菲律宾提出了新的第 6 条之二的提案（见 A/AC.261/L.126）。

²⁶ 巴基斯坦、秘鲁和菲律宾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在获得了好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之后根据主席的要求提交的提案（A/AC.261/L.126）。拟议的新条款的目的是从广义上制定选任公职人员的挑选标准。由于第 6 条（公共部门）仅涉及政府公职人员，如果没有这一新条款，公约草案就会有所遗漏，因为在第 2 条（定义[术语的使用]）中，“公职人员”的定义包括“选任公职人员”。该提案未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²⁷ 第 6 条中所载用于任命公务员的参数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将适用于选任公职人员。

²⁸ 之所以以笼统的措词草拟本条所载选任公职人员的挑选标准，是为了在草拟本地选举法上有更多的灵活性。

²⁹ 如上所述，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关于取代第 10 条前一版文本的订正提案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到有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使用订正提案对案文进行了一读。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时讨论和磋商仍在继续。各代表团对本条仍然存在分歧，其中有些代表团建议将其删除。若干代表团虽然支持制订本条的目的，但考虑到政治制度的巨大变异，他们质疑谈判这样一项规定在未来的公约中是否切实可行。为此理由，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将案文置于方括号内，以便不仅仅反映二读中没有对其作任何修订，而且表示需要由特设委员会对是否保留本条做出决定。

“(d) 要求申报超过规定限额的捐赠，以此将透明度概念纳入政党经费筹措。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由于既担任选任职务同时又在私营部门中任职而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公约草案中题为“预防措施”的第二章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便利特设委员会就该章所载各项规定作进一步的审议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下面公约草案的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转载这些非正式协商产生的第 6 条和第 6 条之二的修订案文（A/AC.261/L.196），以便利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对这些条文进行审议。

滚动案文（A/AC.261/3/Rev.4）

“第 6 条 “公共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公务员和适当情况下其他非选任公职人员的征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制度，这种制度：

“(a) 以效率、透明度和诸如功绩、公正和才能等客观标准的原则为基础；

“(b) 有着种种为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职甄选和培训人员并酌情将这类人员轮换到其他职务的适当程序；

“(c) 提倡充分的报酬和公平的薪资标准，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经济发展水平；

“(d) 促进公职人员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使其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要求，并为其提供适当的专门培训，以提高其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的认识。此种方案可以涉及适当领域的行为守则或准则。

“2. 本条第 1 款所述制度的存在，不应妨碍缔约国维持和采取针对处境不利群体的具体措施。³⁰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

“第 6 条之二 “选任公职人员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与本公约的目的相一致并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符的适当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对通过选举过程任命公职人员担任公职的标准做出规定。”

³⁰ 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一个观点是，本款不应出现在公约的案文中，而是放在准备工作文件脚注中作为对本条第 1 款的说明更为妥当。

**“第 10 条
“政党经费筹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维持和加强涉及政党经费措筹的措施和规章。这些措施和规章应有助于：

“(a) 防止利益冲突；

“(b) 保持民主政治结构和程序的廉正；

“(c) 禁止使用非法和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为政党提供经费；和

“(d) 要求申报超过规定限额的捐赠，从而将透明度概念纳入政党经费筹措。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由于既担任选任职务同时又在私营部门中任职而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2.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提议将第 10 条的第 1 款（见 A/AC.261/L.213 号文件）修正如下：

“各缔约国应依照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保持和加强对竞选活动和政党经费筹措的适当而充分的控制措施，此种措施有助于：

“(a) 酌情通过要求公开此种经费的来源等方式体现透明度概念；和

“(b) 防止使用通过非法和腐败做法获得的资金。”

3. 在同届会议期间，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和瑞典（见 A/AC.261/L.215 号文件）提议将 A/AC.261/3/Rev.4 号文件所载的第 10 条案文换成如下案文：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用、维护和加强有助于提高政党和竞选运动经费筹措中的透明度的措施或规章，方法是要求申报：

“(a) 超出规定限制范围的捐赠品及其来源；

“(b) 用于选举目的的财产。”

4. 设立的关于公约草案第 10 条的工作组为达成共识文本做出努力。在那种情况下，工作组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及适当情况下的政党经费筹措的条款，以及该条款的位置问题。但是工作组未能决定本条款是强制性的还是非强制性的。在第 10 条中，下列语言将插入第 6 条（公共部门）中：“以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及适当情况下的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工作组进一步认为，这段语言与第 6 条的第 2 款（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的标准的规定）的主题紧密相关。如果特设委员会决定本条款是非强制性的，工作组认为可以将其插入短语“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之后，而不改变第 2 款现有文本的意义。第 2 款以“各缔约国均应当”开头，而本条款是关于经费透明度的，因此本条款在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的标准的规定方面与第 2 款具有相同的可自由选择的作用。工作组还指出，如果特设委员会决定本条款是强制性的，那么这段语言将被插入

一段新的类似第 2 款的款项中。特设委员会最终决定插入一段新的类似第 2 款的款项并使用非强制性语言。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6 条 “公共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公务员和适当情况下其他非选举产生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制度，这种制度：

“(a) 以效率、透明度和诸如特长、公正和才能等客观标准的原则为基础；

“(b) 对于担任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的人员，设有适当的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的适当程序；

“(c) 促进充分的报酬和公平的薪资标准，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的经济发展水平；

“(d) 促进公务员和公职人员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使其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要求，并为其提供适当的专门培训，以提高其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的认识。这种方案可以参照适当领域的行为守则或者准则。³¹

“2.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与本公约的目的相一致并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符的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就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的标准做出规定。

“3. 各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与本公约的目的相一致并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符的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公职选举候选人经费筹措及适当情况下的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

“4.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

秘书处的说明

5. 第 6 条之二与第 6 条合并。

6.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删除公约草案的第 10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7. 在特设委员会决定删除第 10 条之后，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和塞内加尔等国的代表表示希望他们就政党经费筹措单列一则具有约束力的条款所持主张能够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体现。然而，由于这些国家的代表愿意顾及其他代表团的关切并确保公约草案最终顺利定稿，因此这些国家的代表认为有必要加入关于删除第 10 条和在第 6 条中添加新的一款的一致意见。

8.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6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³¹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指明，设有本条第 1 款所指的制度不应当妨碍缔约国维持或者采取针对处境不利群体的具体措施（见上文脚注 30）。

9.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期间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本条（见公约的最终文本，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里（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该报告，以便按照大会第56/260号决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7条 公共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公务员和适当情况下其他非选举产生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制度，这种制度：

(a) 以效率原则、透明度原则和特长、公正和才能等客观标准原则为基础；

(b) 对于担任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的人员，设有适当的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的适当程序；

(c) 促进充分的报酬和公平的薪资标准，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的经济发展水平；

(d) 促进对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使其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要求，并为其提供适当的专门培训，以提高其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的认识。这种方案可以参照适当领域的行为守则或者准则。

2.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与本公约的目的相一致并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符的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就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的标准做出规定。

3. 各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与本公约的目的相一致并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符的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及适当情况下的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

4.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通过了对公约第7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包含在特设委员会第一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A/58/422/Add.1，第12段），内容如下：

第1款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设有第7条第1款所指的制度不应当妨碍缔约国维持或者采取针对处境不利群体的具体措施。

第 8 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7 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缔约国应尤其通过制订适当的准则努力促进道德行为，并通过尊重开诚布公、适当履行职责和做到廉正来推动建立拒绝腐败的文化。¹

“备选案文 1

“1. 各缔约国均应同意在其各自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适当履行公职的行为标准。这些标准应旨在预防利益冲突并应强制规定公职人员妥当地保存和使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所受委托的资源。

“2. 缔约国应努力将本公约附件所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中提及的各项内容纳入这些标准。

“3. 此外，各缔约国还均应酌情建立措施和制度，以要求公职人员：

“(a) 就履行公职期间犯下的腐败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b) 就履行作为公职人员的职责和职能过程中得到的任何礼品或好处以及就可能与其作为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任何其他就业或投资，向有关当局做出申报。²

“3 之二.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不对以合理理由诚实地向主管部门报告可能被认为构成非法或犯罪活动的事件（包括涉及公务部门的事件）的公职人员抱有偏见或实行制裁。

“4. 缔约国应建立、维持和加强各种执行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确定的标准的机制。在这方面，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酌情考虑对违反这些标准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¹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法国提议将此款置于本条其他案文之前。

²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的案文。

“5. 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缔约国应考虑到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各种有关举措。³

“备选案文 2⁴

“1. 缔约国应通过增进知识的教育方法促进对道德价值和行为的研究和认同，同时也激励掌握有利于遵守本公约基本原则的技能和态度。

“2. 缔约国应为改善其组织文化发起人力技能培养进程。

“3. 在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其他多边机构的合作下，应制订指南和手册作为范本加以提供，使缔约国能够推进在公职人员中灌输价值观的内部进程和制订研究和认同价值观的教育战略。

“4. 缔约国应借助于互联网建立和运行道德咨询虚拟中心，并以交互方式向公众和有道德或法律方面疑问或困难的公职人员提供服务，此种中心的运作是对努力在社会中加强道德观和在公共行政中采用提高透明度的工具的一种支持。

“备选案文 3⁵

“1. 缔约国承诺实行关于公职人员正确、诚实和适当行为的行为守则。

“2. 此种守则应包括以下规则：

“(a) 要求在行使职责的过程中对于履行公务时发生的腐败行为有所了解的人向有关部门报告此种行为；

“(b) 防止不正当地利用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取得的或由于其公职而得到的公款、财产、服务或信息从事与其公务无关的活动；

“(c) 禁止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近亲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行使职责的礼品或其他好处或惠益。”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7 条^{6,7}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缔约国应尤其通过制定适当的准则努力促进道德行为，并通过尊重开诚布公、⁸妥善履行职责以及公职人员的廉正来推动建立拒绝腐败的文化。⁹

³ 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 (A/AC.261/IPM/4) 和法国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美洲反腐败公约》第 3 条第 1 和第 2 款 (有改动)。

⁴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⁵ 阿根廷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0) 的案文。

⁶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用于取代第 7 条先前案文的提案 (A/AC.261/L.20)。经修订的提案意在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而且已由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用作其对该项案文的一读。

⁷ 阿尔及利亚提议第 7 条案文如下 (A/AC.261/L.30)：

“第 7 条

“公务员的行为守则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以道德和行为守则的形式采取各种必要措施，防止腐败行为并确保交给公务员的公共资源在其履行职责时得到节省和有效使用。

“2. 这种道德和行为守则在适当情况下应以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举措为基础。”

“2. 各缔约国尤其应同意在本国的体制¹⁰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职的行为标准。这些标准应旨在防止利益冲突¹¹并应强制规定公职人员应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妥善地保护和使用权所委托的资源。¹²”

“3. 缔约国应努力^{13, 14}将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附件所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中所列各项内容纳入这些标准。¹⁵”

“4. 各缔约国还均应建立措施和制度，要求公职人员就履行公职期间犯下的腐败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¹⁶”

“5.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不仅仅因为公职人员以合理理由诚实地向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可能被认为构成非法或犯罪活动的事件（包括涉及公务部门的事件）而对公职人员抱有偏见或实行制裁。¹⁷”

“6. 另外，各缔约国均应酌情建立措施和制度，以要求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申报：

“(a) 可能与其作为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就业或投资；

“(b) 履行作为公职人员的职责和职能的过程中得到的礼品或好处。^{18, 19}”

“7. 为了执行依照本第 2、4 和 6 款确定的标准，缔约国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对违反这些标准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²⁰措施。²¹”

“8. 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缔约国应考虑区域、区域间或多边组织的各种有关举措。”^{22, 23}

⁸ 若干代表团建议将“开诚布公”改为“诚实”。

⁹ 墨西哥提议添加如下案文（A/AC.261/L.33）：“为此目的，准则应考虑到对政府人员所作的确保工作人员对其职责和制约其活动的道德规则有正确认识的各项指示。”

¹⁰ 一个代表团建议将该词改为“行政”。

¹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能有必要对该词语加以界定。

¹²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第二句，因其过于详细。

¹³ 一个代表团建议添加“酌情”一词。

¹⁴ 一个代表团建议添加“至少”一词。

¹⁵ 多数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列为本公约附件。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可予删除，许多其他代表团希望保留对《国际行为守则》和大会第 51/59 号决议的提及。但是，有些代表团对如此提及是否合适提出质疑，因为这可能涉及决议和公约所具有的不同的司法价值而产生的问题。

¹⁶ 一些代表团希望扩大本款的范围，以使之包括商务活动。其他代表团提议将本款与第 5 款合并。

¹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移至关于保护证人的一条中。其他代表团则希望对本款进行重新起草，并将其与第 4 款合并。

¹⁸ 阿塞拜疆提议在“礼品”之前添加“超过本国法律所定限度的”一词。

¹⁹ 墨西哥提议将第 6 款改为案文（A/AC.261/L.33）：

“6.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a) 确保其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申报任何会使其处于利益冲突状况的职能或投资并防止这类活动；

“(b) 防止或限制公职人员因其职务关系而接收礼品或好处。”

²⁰ 一些代表团提议将“纪律”一词改为“适当”或“相关”一词。

²¹ 巴西提议添加一款如下（A/AC.261/L.32）：

“各缔约国还应在适当情况下制定各种措施和制度，要求每个公职人员在被解除其职务后一段期限内不保护或保卫在公共机构内的任何利益，该期限由缔约国确定并与该公职人员被解职时所任职务的级别成比例。”

²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大多数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

²³ 阿根廷提议在本条之后列入一题为“利益冲突”的新条款。

第三届会议：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哥伦比亚 (A/AC.261/L.94)

“第7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缔约国应尤其通过制定适当的准则努力促进道德行为，并通过尊重诚实、妥善履行职责、发展公职人员的廉正和对公共施政的忠诚来推动建立排斥腐败的文化。

“2. 各缔约国尤其应同意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职的行为标准。这些标准应旨在防止利益冲突并应强制规定公职人员应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妥善保护和使用所委托的资源。

“3. 缔约国应努力在这些标准中载列下列要素：²⁴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择优任用人员担任公职；遵守为减少或消除利益冲突而制定的规定；对决定的责任制和问责制；透明度；保守机密；公正履行职能和职责，不通过政治或其他活动削弱公众的信心。”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7条²⁵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为了[树立拒绝腐败的文化][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通过鼓励正直行为和责任制]在其公职人员中提倡道德操守和廉正。]²⁶

“2. 各缔约国尤其应努力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行为守则或准则。[这些守则或准则应旨在预防履行公务中的利益冲突并提倡正直行为和责任制。]²⁷

“3. 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考虑到区域、区域间或多边组织的各种有关举措，如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5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4. 各缔约国还应考虑建立措施和制度，要求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报告在履行公务过程中所犯下的引起其注意的腐败行为。

“[5.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适宜的措施，确保公职人员不致仅因据理秉诚向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可能被认为构成非法或犯罪活动的事件，包括涉及公务部门的事件，而遭

²⁴ 案文以《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为基础。

²⁵ 本条款案文 (A/AC.261/L.115) 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该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案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²⁶ 捷克共和国提议将第36条（反腐败措施）的备选案文1移至第7条作为该条的第1款，并相应地重新编排其余各款的序列号（见 A/AC.261/L.98）。新的第1款如下：

“1.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范围内并按照本国法律制度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促进廉正，防止、检查和惩处公职人员的腐败。”

²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有人建议，关于公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的第6条第1(d)款应具体提及行为守则和准则方面的教育，为此不妨先加上一句：“此种方案应参考有关领域的行为守则或准则。”阿尔及利亚进一步建议将第2款中“防止利益冲突”这一语句改为“防止公职人员在行为和廉正方面出现过失”（见 A/AC.261/L.93）。

受损害和制裁。]²⁸

“6. 另外, 各缔约国还应酌情建立措施和制度, 要求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申报:

“[(a) 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职业²⁹、投资[或责任]; ³⁰]

“(b) 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大量]馈赠或惠益。

“7. 缔约国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对违反依照本条确定的守则或准则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或其他]措施。”³¹

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公约草案中题为“预防措施”的第二章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以便利特设委员会就该章所载各项规定作进一步的审议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下面公约草案的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转载这些非正式协商产生的第 7 条的修订案文 (A/AC.261/L.196), 以便利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对这些条文进行审议。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7 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为了打击腐败,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特别鼓励有利于在其公职人员中提倡廉洁、³²诚实和责任心的行为。

“2. 各缔约国尤其应努力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行为守则或标准。

“3. 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酌情考虑到区域、区域间或多边组织的各种有关举措, 如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附件所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4. 各缔约国还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建立措施和制度, 以便于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发现腐败行为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此种行为。

²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 一致认为第 5 款十分重要, 但有代表团认为它事实上不涉及行为守则。有人提出将其挪到另一条款, 如第 6 条 (公共部门), 第 36 条 (反腐败措施) 或第 43 条 (保护证人和受害人)。有些代表团还建议将第 5 款连同第 4 款挪至分为两款的单独的第 7 条之二; 但有些代表团认为, 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不应如此紧密。

²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建议用“可能与其职能冲突或者作为公职人员禁止从事的”的措词取代“就其职能而言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措词 (见 A/AC.261/L.178)。

³⁰ 加入“或责任”字样是为了处理拟挪至他处的第 10 条第 2 款中原先论及的问题。把它放在方括号内, 是因为将其挪至何处, 尚待决定。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阐明“责任”一词。

³¹ 土耳其 (见 A/AC.261/L.89) 建议在本条末尾应添加下述新的一款: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以确保赋予公职人员的所有自由裁量权均得以按客观标准行使, 从而防止这类自由裁量权的滥用。”

³² 有个代表团认为, 应当结合第 1 条(c)项讨论第 1 款。另一个代表团认为, 关于是否列入“廉洁”一词, 尚未达成协商一致, 因此或许要做进一步讨论。

“.....

“6. 各缔约国还应酌情依照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建立措施和制度，要求公职人员特别就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任职、投资、资产以及大量馈赠或惠益向有关部门申报。³³

“7. 缔约国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对违反依照本条确定的守则或标准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或其他措施。”

秘书处的说明

2.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原第 5 款删除后放入第 43 条（保护证人和被害人）。这最终为形成一个新的第 43 条之二（保护举报人）奠定了基础（同见《公约》第 33 条）。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5）

“第 7 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为了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本国公职人员中特别提倡廉正、诚实和尽责。

“2. 各缔约国均尤其应当努力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行为守则或者标准。

“3. 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考虑到区域、区域间或者多边组织的有关举措，例如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附件所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4. 各缔约国还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以便于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发现腐败行为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5.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职人员特别就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外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者重大利益向有关部门申报。

“6.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对违反依照本条确定的守则或者标准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或者其他措施。”

秘书处的说明

3.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7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4.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期间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本条（见公约的最终文本，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里（A/58/422，第 103 段，

³³ 有个代表团无法同意第 6 款的措词而保留在全体会议上对本款发表评论的权利。

决议草案, 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该报告, 以便按照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8 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为了打击腐败,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在本国公职人员中特别提倡廉正、诚实和尽责。
2. 各缔约国均尤其应当努力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行为守则或者标准。
3. 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酌情考虑到区域、区域间或者多边组织的有关举措, 例如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附件所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4. 各缔约国还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考虑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 以便于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发现腐败行为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5.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酌情努力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 要求公职人员特别就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外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者重大利益向有关机关申报。
6.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对违反依照本条确定的守则或者标准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或者其他措施。

第 9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8 条¹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建立在透明、公开和竞争基础上的采购规则。这类规则应尤其包括：

“(a) 公开分发关于投标和给予合同的资料；

“(b) 使用含有适当临界值的预定客观甄选标准和投标规则；及

“(c) 要求在客观和透明的理由基础上做出公共采购决定，以便利随后核查是否正确适用这些规则。

“2.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以确保：

“(a) 订有并遵守有透明度的公共财务管理程序，包括编制和批准国家预算；及

“(b) 及时汇报支出情况并及时提交账目，以确保[特别是上级行政和财务监督机构]对公共财政进行客观有效的审查；及

“(c) 在未能遵守根据本款确定的要求情况下拥有充分的补救权力。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采用和实施回收和监测国营和公共实体的收入的适当制度，以预防腐败。

“4.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关于公共核算的本国法律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公共行政部门建立地下账户、进行地下或未经充分确认的交易、记录不存在的支出、在不正确标明对象的情况下负债以及使用假文件。

“5. 各缔约国均应对行政部门和公共实体在账簿、记录、账户和财务报表等方面的这种失职和弄虚作假行为处以有效、适度 and 劝阻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惩罚。

“6.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行政部门的责任制考虑到公职人员所犯腐败行为的后果。”

¹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和法国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8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建立在透明、公开和竞争基础上的采购规则。²这类规则应尤其包括：³

“(a) 公开分发关于投标和给予合同的资料；

“(b) 使用含有适当临界值的预定客观甄选标准和投标规则；⁴及

“(c) 要求在客观和透明的理由基础上做出公共采购决定，以便利随后核查是否正确适用这些规则。^{5、6}

“1 之二.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对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所有采购机构实行统一的立法、规则和手册，而且在拟定这些法规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本领域公认的国际文书。⁷

“2.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以确保：

“(a) 订有并遵守有透明度的公共财政管理程序，包括编制和批准国家预算；⁸

“(b) 及时汇报支出情况并及时提交账目，以确保[特别是上级行政和财务监督机构]对公共财政进行客观有效的审查；及

“(c) 在未能遵守根据本款确定的要求情况下拥有充分的补救权力。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采用和实施回收和监测国营和公共实体的收入的适当制度，以预防腐败。⁹

² 一些代表团要求与世界贸易组织针对属于本条所涉问题所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有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预见本条中采购标准的例外情况。例如，这些代表团提到对于小额采购需有灵活性。

³ 若干代表团建议较笼统地草拟本款，以免过于详细，从而使其具有灵活性，可能时还可添加关于与本国法律保持一致的一款。

⁴ 墨西哥提议将(b)项改为(A/AC.261/L.33)：

“(b) 使用预定的客观选择标准和有约束力的，列入了适当临界值而且可为民间社会查阅的规则；”

⁵ 墨西哥提议添加新的(d)项如下(A/AC.261/L.33)：

“(d) 限制公职人员给予行政批准和做出决定的裁量权。”

⁶ 南非提议在(c)项后添加如下几项(A/AC.261/L.23)：

“(d) 采购人员的安全许可；

“(e) 对授予合同的个人和企业的检查；

“(f) 由涉及采购的雇员宣布金融利益。”

⁷ 巴基斯坦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3)的案文。

⁸ 南非提议对第 2 款(a)项作如下修正(A/AC.261/L.23)：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有关措施：

“(a) 订有并遵守有透明度的公共财政管理程序，包括：

“(一) 编制和核准国家预算；

“(二)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 由公共机构内审计委员会控制和指导的内部审计制度；”

⁹ 墨西哥提议以下文取代第 3 款(A/AC.261/L.33)：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采用和实行收回和监测国营及公共实体收入的适当制度，防止腐败，并就纳税人应对税务当局履行的程序和程序而采用向纳税人提供有效、及时的援助的机制。”

“4.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关于公共核算的本国法律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 以禁止公共行政部门建立地下账户、进行地下或未经充分确认的交易、记录不存在的支出、在不正确标明对象的情况下负债以及使用假文件。

“5. 各缔约国均应对行政部门和公共实体在账簿、记录、账户和财务报表等方面的这种失职和弄虚作假行为处以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¹⁰

“6.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确保公共行政部门¹¹的责任制考虑到公职人员所犯腐败行为的后果。”^{12, 13}

第三届会议: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 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8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¹⁴

¹⁰ 若干代表团建议将此款移至关于刑事定罪的一章中。

¹¹ 墨西哥提议将“公共行政部门”一词换成“公共部门”一词。

¹² 许多代表团认为需要对本款进行重新草拟以使其更加准确。

¹³ 秘鲁提议的第 8 条如下 (A/AC.261/L.38) :

“第 8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关于透明度和权限的原则就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制定适当而有效的规则。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采用和实施负责追回和监测公共实体收入的适当制度, 以预防腐败。

“3.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禁止公共行政部门设立账外账户, 进行账外或不明确入账的交易, 记录不存在的支出, 登录负债账目采用不正确标明用途的方法以及使用虚假文件。

“4.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确保公共行政部门的责任制考虑到公职人员所犯腐败行为的后果, 还应对未遵守本条第 3 款所确定之要求的情况给以有效、适度和阻遏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¹⁴ 本条款文 (A/AC.261/L.148) 是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提交的。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由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 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文案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 提交了一项提案。该提案旨在取代奥地利和荷兰 (A/AC.261/IPM/4) 和法国 (A/AC.261/IPM/10) 先前就第 1 款提出的提案。根据该提案 (见 A/AC.261/L.103),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中包含的第 1 款和第 1 款之二应该修订如下: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步骤, 制定建立在透明、公开和竞争基础上并规定适当临界值的采购规则。这类规则应尤其包括:

“(a) 广泛公开分发关于招标和中标的资料, 让潜在的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

“(b) 采用透明和预先向潜在投标人公开的预定客观甄选和决标标准以及投标规则;

“(c) 要求依据客观和透明的理由做出公共采购决定, 以便利随后核查这些规则是否得到了正确适用;

“(d) 各缔约国应提供有效的独立上诉体系, 确保在依照本款确定的规则未得到遵守时进行法律申诉和补救。

“1 之二.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 对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所有采购机构实行统一的立法、规则和手册。这些立法措施应在充分考虑到本领域公认的国际文书的基础上拟订并加以公布。”南非代表团支持欧盟委员会的修订提案, 并建议再增加别的修订, 因此修正后的第 8 条款文内容如下 (见 A/AC.261/L.113) :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步骤, 制定建立在透明、公开和竞争基础上并规定适当临界值的采购规则。这类规则应尤其包括:

“(a) 广泛公开分发关于招标和中标的资料, 让潜在的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

“(b) 采用透明和预先向潜在投标人公开的预定客观甄选和决标标准以及投标规则;

“(c) 要求依据客观和透明的理由做出公共采购决定, 以便利随后核查这些规则是否得到了正确适用;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步骤，[酌情]制定建立在决策过程透明、竞争和客观标准基础上并规定适当限值的采购规则。这类规则应当尤其包括：

“(a) 广泛公开分发关于招标和中标的资料，让潜在的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

“(b) 采用透明和事先向公众包括向潜在投标人公开的预定和客观的甄选和决标标准以及投标规则；

“(c) 要求依据客观和透明的理由做出公共采购决定，以便利随后核查这些规则是否得到了正确适用；

“(d) 各缔约国应提供有效的独立上诉体系，确保在依照本款确定的规则未得到遵守时进行法律申诉和补救。

“(e) 对有关负责采购的人员的事务进行规范的措施。

“1 之二.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采购机构实行统一的立法和规则。这些措施的拟订和公布应充分考虑到本领域公认的国际文书。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有关措施：

“(a) 订有并遵守有透明度的公共财政管理程序，包括：

“(一) 编制和核准国家预算；

“(二)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 由公共机构内审计委员会控制和指导的内部审计制度；

“(b) 及时汇报支出和收入情况并及时提交财务报表，以确保对公共财政进行客观有效的审查；

“(c) 在未能遵守根据本款确定的要求情况下拥有充分的补救权力。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采用和实施回收和监测国营和公共实体的收入的适当制度，以预防腐败。

“4.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关于账簿和记录的保存、财务报表的披露和会计与审计标准的国内法律和规章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禁止公共行政部门设立账外账户，进行账外和不明入账的交易，虚报支出，登录负债账目时假报用途和使用虚假文件。

“6.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公共部门的问责制得到加强，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行为。”

阿根廷建议在第 1 款中新添加一项，其案文如下（见 A/AC.261/L.107）：

“建立机制，使各有关当事方和民间社会能够充分参与投标人说明书制订工作的每一阶段，以求实现公共采购管理效率的提高。”

土耳其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见 A/AC.261/L.109）上就第 8 条提议写为“公共采购、公共财务管理和财务控制”，并将第 2(b)项进一步修订为：

“(b) 及时汇报支出情况并及时提交账目，以确保[特别是上级行政和财务监督机构]对公共财务进行客观有效的审查并建立事前和事后内部财务控制和审计机制。”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就第 8 条提出了一项提案（A/AC.261/L.108），内容如下：

a. 也门代表团建议对第 8 条的标题增加“公共销售”等字样，从而改成“公共采购、公共销售和公共财务管理”。

b. 也门代表团支持秘鲁对第 8 条提交的提案（A/AC.261/L.38），并建议在该提案第 1 款“采购”之后加上如下词语：“和销售，包括编制和通过公共预算，以及体现这些预算执行结果的决算”。

c. 建议将秘鲁提交的提案的第 4 款挪至第三章，该章的标题是“刑事定罪、处罚和补救办法、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的赔偿责任、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和执法”。因此，修订后的本条将由三款组成，其案文如下：

“第 8 条

“公共采购、公共销售和公共财务管理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关于透明度和权限的原则，就公共采购和销售，包括编制和通过公共预算，以及体现这些预算执行结果的决算，制定适当而有效的规则。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采用和实施用以追回和监测公共实体收入的适当制度，以预防腐败。

“3.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的范围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公共行政部门设立账外账户，进行账外或不明入账的交易，虚报支出，登录负债账目时假报用途和使用虚假文件。”

“(d) 各缔约国建立有效的上诉制度，确保在依照本款制定的规则未得到遵守时进行法律申诉和补救；

“(e) 对有关负责采购的人员的事务进行规范的措施，如利益关系的申报、甄选程序和培训要求。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促进[确保]：

“(a) 建立和遵守有透明度的公共财政管理程序，包括：

“(一) 编制和核准国家预算；

“(二) 有效和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 [设有]由公共机构内审计委员会控制和指导的内部审计制度；

“(b) 及时汇报支出和收入情况并及时提交财务报表，以确保对公共财政进行有效和客观的审查；

“(c) 在未能遵守根据本款制定的要求情况下拥有充分的补救权力。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采用和实施适当制度，追收和监测国营和公共实体的收入[征收财政收入和监测征收情况]，以预防腐败。

“4.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关于账簿和记录的保存、财务报表的披露和会计与审计标准的法律和规章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为实施本公约第[···]条确立的任何犯罪而从事下列行为：

“(a) 设立账外账户；

“(b) 进行账外交易或不明确入账的交易；

“(c) 虚报支出；

“(d) 登录负债账目时假报用途；

“(e) 使用虚假文件；和

“(f) 故意在法定时限到期前销毁账本。

“5. 各缔约国均应对本条第4款所述此类不作为和弄虚作假行为规定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6.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公共部门的问责制[责任制]得到加强，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行为。”

秘书处的说明

1. 一些代表团要求与世界贸易组织针对属于本条所涉问题所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有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规定本条中采购标准的例外情况。例如，这些代表团提到对于小额采购

需有灵活性。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时，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本条应当为与国家安全有关的采购标准规定例外情况。

第六届会议：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2. 摩洛哥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提议对公约草案第8条某些条文作行文措词大致如下的一些修改或补充（见A/AC.261/21）：

第1款

宜对公共服务分包协议（例如，特许权、租赁、卫生服务外包订约、水电分配供应、城市交通和高速公路的管理）适用同样的规则。因此，可对本款第一句作下述修改：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步骤制订建立在透明、公开和竞争基础上的公共采购和公共服务分包协议规则。”

本款余下内容保持不变。有些代表团就小额公共采购提出的对第1款所载规则的例外情形，也应适用于涉及国防或公共安全的某些机构。

第2款

对(b)项中所涉的公共财务，不仅应由上级行政和财务监督机构，而且由独立的司法机构进行审查。因此，可对(b)项做下述修改：

“(b) 及时汇报支出情况并及时提交账目，以确保特别是上级行政和财务监督机构及专门法院对公共财务进行客观有效的审查。”

第5款

应该将第5款规定的第4款所列罪行的犯罪者应受到的惩处扩大至适用于以任何方式参与实施构成此类犯罪行为的行政部门以外的人（例如，供应商、承包商和服务供应商）。还应规定，此类惩处可以是金钱性质的惩处，包括返还被挪用的资金，或向有关公共机构缴付由主管法院确定的损害赔偿额。因此，可在第5款末尾添加下述句子：

“也可以向参与实施构成上述第4款所列犯罪之行为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构以外的任何人给予可以是金钱形式的此类惩处。”

滚动案文（A/AC.261/3/Rev.5）

“第8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对预防腐败特别有效的以透明度、竞争和按客观标准决定为基础的适当采购制度。这类制度可以在适用时考虑到适当的最低限值，所涉方面应当包括：

“(a) 公开分发关于采购程序及合同的资料，包括招标的资料与授标相关的资料，使潜在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

“(b) 事先确定参加的条件，包括甄选和授标标准以及投标规则，并予以公布；

“(c) 采用客观和事先确定的标准做出公共采购决定，以便于随后核查各项规则或者程序是否得到正确适用；

“(d) 建立有效的国内复审制度，包括有效的申诉制度，以确保在依照本款制定的规则未得到遵守时可以诉诸法律和进行法律救济；

“(e) 酌情采取措施，规范采购的负责人员的相关事项，例如特定公共采购中的利益关系申明、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¹⁵

“2. 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责任交代制。这些措施应当包括下列方面：

“(a) 国家预算的通过程序；

“(b) 按时汇报收入和支出情况；

“(c) 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¹⁶

“(d) 迅速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e) 在本款规定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时酌情加以纠正。

“3.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维持与公共开支和财政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完整无缺，并防止在这类文件上作假。”¹⁷

秘书处的说明

3. 加拿大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提议在第 8 条结尾增加新的一款如下（见 A/AC.261/L.236）：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为国有财产私有化和授予公用事业特许权而采用的过程和程序就所实行私有化的财产或活动而言，对于所有潜在收购者来说都是透明和公平的。”

巴西和斯里兰卡提议加拿大提议的新增加一款内容应该如下（见 A/AC.261/L.238）：

“[……]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有财产或市政财产的私有化符合以决策过程中的透明度、竞争和客观标准为基础的程序。”

4. 美利坚合众国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提议第 8 条案文内容如下（见 A/AC.261/L.210）：

¹⁵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对第 1 款的规定在理解上不得导致妨碍任何缔约国为保护其涉及国家安全的根本利益而认为有必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者不公布任何资料。

¹⁶ 土耳其提交了如下案文（见 A/AC.261/L.208）：“[设有]一项由公共机构内部审计委员会控制和指导的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将按照事先确立的特别侧重于绩效审计的审计标准运作。”

¹⁷ 该款案文是由墨西哥协调主持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应主席要求，经与法国、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磋商提出该提案（见 A/AC.261/L.241）。

**“第 8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步骤，制定有效预防腐败的采购规则。这些规则可考虑适用上的适当限值，应特别涉及：

“(a) 安排公开发布包括招标和决标资料在内的具体采购信息，以使潜在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准备和提交投标书；

“(b) 事先确定参加的条件，包括甄选和决标标准以及投标规则，并予以公布；

“(c) 采用客观和预定的标准做出公共采购决定，以便利随后核查这些规则是否得到了正确适用；

“(d) 安排有效的国内复审制度，以防根据本款制定的规则没有得到遵守；

“(e) 规范有关负责采购的人员的事项，如在特定公共采购中利益关系的申报、甄选程序和培训要求。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有关措施，确保公共财政管理的适当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些措施尤其应包括：

“(a) 编制和核准国家预算；

“(b) 及时汇报收入和支出情况；

“(c) 会计、审计控制和有关监督；

“(d) 在本款所规定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情况下的补救权力。”

5.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8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中先前的第 4 款和第 5 款参照公约草案的第 11 条（见《公约》第 12 条）进行审议。

6.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期间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本条（见公约的最终文本，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里（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该报告，以便按照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9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对预防腐败特别有效的以透明度、竞争和按客观标准决定为基础的适当的采购制度。这类制度可以在适用时考虑到适当的最低限值，所涉及的方面应当包括：

(a) 公开分发关于采购程序及合同的资料，包括招标的资料与授标相关的资料，使潜在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

(b) 事先确定参加的条件，包括甄选和授标标准以及投标规则，并予以公布；

(c) 采用客观和事先确定的标准做出公共采购决定，以便于随后核查各项规则或者程序是否得到正确适用；

(d) 建立有效的国内复审制度，包括有效的申诉制度，以确保在依照本款制定的规则未得到遵守时可以诉诸法律和进行法律救济；

(e) 酌情采取措施，规范采购的负责人员的相关事项，例如特定公共采购中的利益关系申明、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

2.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些措施应当包括下列方面：

(a) 国家预算的通过程序；

(b) 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

(c) 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

(d) 迅速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e) 在本款规定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时酌情加以纠正。

3.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维持与公共开支和财政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完整无缺，并防止在这类文件上作假。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9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载入特设委员会第一至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A/58/422/Add.1，第 13 段），内容如下：

第 1 款

对第 1 款的规定在理解上不得导致妨碍任何缔约国为保护其涉及国家安全的根本利益而认为有必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者不公布任何资料。

第 10 条. 公共报告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9 条¹
“公共汇报

“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考虑到打击腐败的必要性，尤其是在获得资料方面确保取得实效所需的足够透明度。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适当的公共汇报制度。这些制度可包括：

“(a) 对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汇报要求；

“(b) 发表政府年度报告。”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9 条
“公共汇报

“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考虑到打击腐败的必要性，尤其是在获得资料方面确保取得实效所需的足够透明度。²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适当的公共汇报制度。³这些制度可包括：

“(a) 对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汇报要求；

“(b) 发表政府年度报告。”⁴

¹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 (2001 年 12 月 4-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和法国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² 有些代表团指出，对该段需要进行改进，以使其更加有的放矢。

³ 有些代表团建议为省去不必要的细节而删除该段余下内容。其他代表团坚持认为，列入范例对就如何适用这一条提供指导是至关重要的。

⁴ 墨西哥提议增添新的一项 (A/AC.261/L.34)：

“(c) 促进公共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当局与公众关系方面的透明度的机制，规定必须提供就处理这些公共事务已采取的步骤和措施结果的信息。”

第三届会议：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9条⁵

“公共汇报

“1. 鉴于打击腐败的必要性，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公共行政部门，特别是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

“(a) 采用各项程序或条例，允许公众成员酌情获得关于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资料和关于对公众成员有影响的决定和法律行为的资料；

“(b) 酌情简化行政程序，以便利公众与主管决策当局的关系；

“(c) 公布定期报告，包括关于其公共行政部门中腐败风险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二读案文草案之后，德国提议在公约草案中的本章末尾增加题为“个人资料的交换”的新的一条（A/AC.261/L.168）。提议的案文内容如下：

“第[...]条

“个人资料的交换

“根据本公约搜集和使用个人数据应遵照各缔约国国内法按如下规定执行：

“(a) 缔约国的收件部门只能按照本公约规定的目的使用数据，并遵守对方缔约国发件部门所确定的条件。另外，数据可用于预防和起诉具有相当严重性的刑事犯罪，以及用于防止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危险。数据不得转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

“(b) 缔约国的收件部门应当根据请求，将所发送数据的使用情况及从中取得的结果通知对方缔约国的发件部门。如果根据本条(a)项使用数据，则应当立即和在无事先请求的情况下提供这些资料。发件部门和收件部门应当保留个人数据的收发记录；

“(c) 有关缔约国的发件部门和收件部门应当注意数据的准确性和确保其安全。在搜集和使用数据时，应当遵守相关性和合理性的原则，并应遵守国内法关于禁止发送的任何规定，以及适当注意可能需要保护的数据本人的任何利益。数据不准确或本不应当搜集或处理的，或对于数据发送时的用途已不再需要的，应当立即加以纠正或删除。在发送数据时，发送部门应当指明根据其国内法所规定的使用期限，在此期限之后这些数据必须加以删除；

“(d) 应当根据请求将所持有的本人数据及其预定的使用用途通知数据本人。数据本人应当有权要求删除不准确的数据或本不应当搜集或使用的数据。知情权和数据删除权由请求获得资料的缔约国的国内法管辖。被请求国如果不提供资料而这样做的利益高于请求方利益的，可拒绝提供这类资料。”

⁵ 本条款文 (A/AC.261/L.145) 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后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9 条 “公开报告

“考虑到反腐败的必要性，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方面提高透明度。这些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各项：

“(a) 施行各种程序或者条例，酌情使公众了解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并在对保护隐私和个人资料给予应有考虑的情况下，使公众了解与其有关的决定和法规；⁶

“(b) 酌情简化行政程序，以便于公众与主管决策机关联系；及

“(c) 公布资料，其中可包括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问题定期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2.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9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3.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期间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本条（见公约的最终文本，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里（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该报告，以便按照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10 条 公共报告

考虑到反腐败的必要性，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方面提高透明度。这些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各项：

(a) 施行各种程序或者条例，酌情使公众了解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并在对保护隐私和个人资料给予应有考虑的情况下，使公众了解与其有关的决定和法规；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德国表示打算撤回关于在公约草案本章结尾处添加一个新的条款的提案，并提议在准备工作文件此处添加一项注释，注释的内容如下：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关于个人资料的保护——本公约已论及个人资料的使用问题，缔约国应当从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所通过的《联合国关于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中所确定的原则得到启发。”

特设委员会将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提案。

- (b) 酌情简化行政程序，以便于公众与主管决策机关联系；
- (c) 公布资料，其中可以包括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问题定期报告。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10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载入特设委员会第一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A/58/422/Add.1，第 14 段），内容如下：

a 项

关于个人资料的保护（本公约还论及个人资料的使用问题），缔约国可以从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中所确定的原则得到启发。

第 11 条. 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9 条之二¹
“司法部门方面的措施

“作为第[……]条[[国家]预防性反腐败政策]所述反腐败政策的一部分并铭记司法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各缔约国均应按照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充分尊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司法腐败的任何机会。²

“这些措施可包括：

“(a) 对付利益冲突风险的措施；³

“(b) 保证司法部门人员行为标准的措施；

“(c) 受理针对司法部门行为的申诉并规定适当制裁的措施；

“(d) 用以确定薪酬和确保任期稳定性的透明和公平的程序。”^{4, 5}

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该国代表团原始提案 (A/AC.261/L.2) 进行一读后举行磋商后提交的经修订的提案 (A/AC.261/L.45)。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对就司法部门单设一条并不完全满意。有个代表团对(a)至(c)项过于详细感到关切。

² 有些代表团建议将这一句修改为“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这一句改为“完全尊重司法独立”。

³ 有的与会者建议用“规则和程序”或“措施和程序”一语取代这一用语。

⁴ 斯洛文尼亚提议在这一条中添加一条款如下 (A/AC.261/L.36)：

“根据本条第 1 款采取的措施，也应根据类推原则在公共或国家检查部门同司法部门享有类似独立性的缔约国中对该检查部门实行和适用。”

⁵ 巴基斯坦提议用下述案文取代这一条：

“鉴于司法腐败的后果的严重性，各缔约国均应在司法方面更加严格地适用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但不影响司法独立，而且国家其他机构不得干预司法事务。”

第三届会议：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9条之二⁶ “司法部门方面的措施

“1. 铭记司法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在司法部门的成员中加强廉正，并防止[在其履行职能的过程中]出现腐败机会。这类措施可以包括有关司法部门成员行为的规则和程序。

“2. 依照本条第1款所采取的措施可以⁷类推适用于缔约国中虽不属于司法部门但享有类似于司法部门的独立的公诉或国家检控部门。”

秘书处的说明

1. 中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草案案文二读之后，提出将该条内容修正如下 (A/AC.261/L.150)：

“第9条之二 “在审判和检控部门内部的措施

“1. 铭记法官在反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在法官中出现腐败并加强审判廉正。这类措施可以包括有关审判人员的行为的规则和程序。

“2. 在缔约国中享有相同于或类似于审判部门的独立的公诉或国家检控部门可以提出并适用依照本条第1款采取的措施。”

2.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提议将第9条之二修正如下（见A/AC.261/L.105）：

“第9条之二 “司法部门方面的措施

“在尊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其反腐败政策的一部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杜绝在本国司法机关中可能出现腐败的机会。”

⁶ 本条款文 (A/AC.261/L.111) 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个代表团建议用“应当”一词代替“可以”一词。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9 条之二 “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

“1. 铭记审判机关独立和审判机关在反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这类措施可以包括关于审判机关人员行为的规则。

“2. 可以适用于缔约国中不属于审判机关但具有类似于审判机关独立性⁸的检察机关，可实行和适用与依照本条第 1 款所采取的具有同样效力的措施。”

秘书处的说明

3.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9 条之二（见 A/AC.261/22，第 22 段）。

4.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期间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本条（见公约的最终文本，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里（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该报告，以便按照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11 条 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

1. 考虑到审判机关独立和审判机关在反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这类措施可以包括关于审判机关人员行为的规则。

2. 缔约国中不属于审判机关但具有类似于审判机关独立性的检察机关，可以实行和适用与依照本条第一款所采取的具有相同效力的措施。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11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载入特设委员会第一至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A/58/422/Add.1，第 15 段），内容如下：

第 2 款

所指的类似独立性应理解为包括同等独立性的情况。

⁸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所指的类似独立性应理解为包括同等独立性的情况。

第 12 条. 私营部门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11 条¹

“私营部门

“1. 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利用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努力减少参与涉及在其管辖范围内组成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法人的腐败行为的现有或未来机会。这些措施应着重于：

“(a) 加强执法机构或检察官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有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

“(b) 促进制定各种旨在维护有关私人实体廉洁性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准则；

“(c) 根据透明度、责任制和健全公司管理等原则为金融机构建立充分的监管框架，并使其具有进行跨国界金融交易方面国际协作的适当能力；

“备选案文 1²

“(d) 防止为腐败或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尤其应建立参与了法人的建立、管理和筹资的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

“备选案文 2³

“(d) 为防止为实施或掩饰腐败行为而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应采取有关下列方面的措施：鉴定子公司、资本和股票持有人、鉴定经济受益人、登记义务、宣传财务、法律和会计交易方面的规则以及总地提高透明度，特别是，[……]；

“(e) 防止对公共主管部门为商业活动提供补贴和许可证的相关程序作不当利用。

“2.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努力提高在其管辖范围内组建的公司的透明度和竞争力，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是多余的或因腐败而会被不当利用的规章。

¹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的案文。第 1 款参考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第 2 款（有修改）；第 2 款反映了解除管制的原则；第 3 款反映了 1996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可否减免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的税收问题的建议。

²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的案文。

³ 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3. 各缔约国均应拒绝减免对贿赂的税收，因为贿赂是根据本公约第[···]条[涉及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或第[···]条[对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确立的犯罪的要素之一。

“第 12 条⁴

“核算

“1. 为了有效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关于账簿和记录的保存、财务报表的公开以及核算与审计标准的法律和规章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受这些法律和规章管辖的公司为了从事根据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条[对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或第[···]条[对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确定的任何犯罪活动或掩盖这类犯罪活动的目的而建立地下账户，进行地下或未经充分确认的交易，记录不存在的支出，在不正确标明对象的情况下负债，以及使用假文件。

“2. 各缔约国均应对这类公司在账簿、记录、账户和财务报表等方面的这种失职和弄虚作假行为处以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⁵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企业和商业公司实行适当的内部核算管理，以便有可能发现腐败行为。⁶

“4.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企业和商业公司须接受特别是经公共主管部门核准的专业人员或专门企业的适当审计和认证程序。”⁶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11 条⁷

“私营部门

“1. 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利用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努力减少⁸参与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⁹的犯罪行为的现有或未来机会。这些措施¹⁰应着重于：¹¹

⁴ 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 (A/AC.261/IPM/4) 和法国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合并案文。

⁵ 经合组织《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第 8 条 (略有改动)。

⁶ 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⁷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取代第 11 条的上一份文本的提案 (A/AC.261/L.22)。经修订的提案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到有些代表团表示的关注，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使用经修订的提案对案文进行了一读。许多代表团一般都支持本条。但许多代表团也对本条中某些细节的限制性程度表示关切，特别是对第 1 款(d)项中的许多详细的限制性术语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这一条。

⁸ 有些代表团建议用“缩小”或“消除”取代“减少”。

⁹ 有些代表团建议用“与腐败具体有关的其他犯罪”一语来对这一句进行补充。

¹⁰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此处列入“尤其”一词。

¹¹ 墨西哥建议将第 1 款案文修订如下 (A/AC.261/L.34)：

“(b) 关于个人行为端正、诚实和得体的道德守则和行为标准。这类标准应旨在防止个人之间及个人及政府官员之间的利益冲突。其还应建立有助于报告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政府官员交往中的非法腐败行为的方法和制度；

“(c) [原(b)项]；

“(d) [原(c)项]；

“(e) [原(d)项]；

“(f) [原(e)项]；

“(g) 规定对任何个人或公司违反缔约国反腐败法的支出不得给予税务优惠的法律；

“(h) 就在任何缔约国政府招标过程期间曾从事非法行为或不当行为或有行政犯罪行为的跨国公司 and 跨国公司交换信息的机制。”

“(a) 加强执法机构或检察官¹²同有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¹³

“(b) 促进制定各种旨在维护私人实体廉洁性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所有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准则；¹⁴

“(c) 根据透明度、责任制和健全公司管理等原则为金融机构建立充分的监管框架，并使其具有进行跨国金融交易方面国际协作的适当能力；¹⁵

“(d) 为防止为实施或掩饰腐败行为而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应采取有关下列方面的措施：通过订立登记义务和宣传规则方面的规定查明子公司、资本和股票持有人、经济受益人，并尤其通过建立或维持参与法人的建立、管理和筹资¹⁶的公共记录而较全面地提高金融、法律和会计交易方面的透明度；

“(e) 防止对公共主管部门为商业活动提供补贴和许可证的相关程序作不当利用。¹⁷

“2.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努力提高在其管辖范围内组建的公司的透明度和竞争力，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是多余的或因腐败而会被不当利用的规章。

“3. 各缔约国均应拒绝减免对贿赂的税收，因为贿赂是根据本公约第[···]条[涉及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或第[···]条[对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确立的犯罪的要素之一。

“第 12 条¹⁸

“核算

“1. 为了有效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关于账簿和记录的保存、财务报表的公开以及核算与审计标准的法律和规章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受这些法律和规章管辖的公司为了从事根据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条[对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或第[···]条[对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确定的任何犯罪活动或掩盖这类犯罪活动的目的而设立账外账户、进行账外、重复记账、错误登记¹⁹或不明入账的交易，记录不存在的支出，登录负债账目采用不正确标明用途的方法以及使用虚假文件。

“2. 各缔约国均应对本条第 1 款所涉²⁰这类公司在账簿、记录、账户和财务报表等方面的这种失职和弄虚作假行为²¹处以有效、适度和阻遏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¹² 有些代表团提议删去对检察官的提及，因为检察官也是执法机构的一部分。

¹³ 许多代表团要求对这一条进行修订，以确保所使用的术语的一致性。然而，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私人实体”等用语在这一《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中并未予以界定，而本条正是从该公约中提出的，因此不需要予以定义。

¹⁴ 一致同意可在准备文件中进一步充实这一暂定清单。但有一些代表团建议没有必要逐一列举。

¹⁵ 法国表示对这一款有保留。

¹⁶ 有的代表团提议删去“筹资”一词，并指出如将其列入便需对多种多样形式的所有权和债务全面进行记录，而这几乎是做不到的。

¹⁷ 巴基斯坦提议添加原载于第 18 条第 2 款(d)项(一)目和(二)目 (A/AC.261/3 (第一部分) 中的下列案文：

“(一) 建立有关参与法人的组建、管理和筹资的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

“(二) 宣布有可能通过法院命令或任何其他适宜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防止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人担任其他法人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

¹⁸ 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 (A/AC.261/IPM/4) 和法国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合并案文。

¹⁹ 墨西哥的提案。

²⁰ 墨西哥的提案。由于已将这个词添入本款并将其提案添入第 1 款，墨西哥撤回了其关于第 15 条的提案 (最终删除—参见相关部分)。

²¹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第 8 条 (略有改动)。有些代表团建议，应将本款移至关于刑事定罪的一章中。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企业和商业公司实行适当的内部核算管理，以便有可能发现腐败行为。

“4.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企业和商业公司须接受特别是经公共主管部门核准的专业人员或专门企业的适当审计和认证程序。”²²

第三届会议：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11 条²³

“私营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通过侧重于下述方面的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

“(a) 促进执法机构与有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

“(b) 促进制订各种旨在维护有关的私营实体廉正的准则和程序，包括企业和一切有关的专业人员正确、诚实和妥善实施各项活动并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

“[(c) 根据透明度、问责制和健全的公司治理等原则对金融机构建立完备的监管框架，并使其具有进行跨国金融交易方面国际协作的适当能力；]”²⁴

“(d) 促进私营实体中的透明度，包括酌情采取措施查明参与法人实体的组建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以及法人实体的资本和股票持有人的身份；

“(e) 防止滥用管理私营实体的公共程序，包括公共当局为商业活动而授予补贴和许可证的程序；

“(f) 防止利益冲突，包括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或公职人员辞职或退休后受雇于私营部门酌情规定期限合理的限制，如果此种活动或聘用同这些公职人员任期内所担任或监管的职能直接有关的话。

“2. 各缔约国应拒绝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减免税款，因为贿赂是根据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或第[···]条[对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²⁵确立的犯罪的构成要素之一，并酌情拒绝对实施腐败行为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减免税款。”²⁶

²² 有些代表团指出，第 3 款和第 4 款是多余的，应予删除。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提交了一项关于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提案。该提案旨在取代奥地利和荷兰 (A/AC.261/IPM/4) 和法国 (A/AC.261/IPM/10) 先前就第 12 条提出的提案，内容如下：

“3.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公司根据其规模采取适当的内部会计控制措施。

“4.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司根据其规模使其会计和审计财务报表符合适当的审计和认证程序。”

²³ 本条款文 (A/AC.261/L.125) 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的要求提出的修订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²⁴ 在审议第 14 条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之后，(c) 项可能删去。

²⁵ 讨论期间还提出，应当对这些条款的标题进行审查，“腐败”一词应当改为“贿赂”。

²⁶ 某个代表团对第 2 款的强制性性质提出保留。

“第 12 条²⁷
“私营部门核算标准

“1. 为了有效预防腐败，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关于账簿和记录的保存、财务报表的披露以及核算与审计标准的法律和规章²⁸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为了从事根据本公约第[...]条²⁹确立的任何犯罪而进行下列行为：

- “(a) 设立账外账户；
- “(b) 进行账外或不充分明确的交易；
- “(c) 记录虚报支出；
- “(d) 登录负债账目而不正确标明用途；和
- “(e) 使用虚假单据。

“2. 各缔约国均应对本条第 1 款提及的这种失职和弄虚作假行为确定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

“(a) 私营实体³⁰根据其规模大小实行充分的内部会计控制，以协助预防和侦查腐败行为；和

“(b) 此类私营实体的账目和规定的财务报表须经过适当的审计和认证程序。”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草案案文期间，哥伦比亚提议添加新的题为“商业道德准则”的第 11 条之二（见 A/AC.261/L.94，新条款在被错误标为第 8 条之二）。新条款的案文如下：

“第 8 条之二
“商业道德准则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企业界承诺在企业中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部门建立道德文化和确立责任制、廉洁和透明度。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鼓励企业采用下列原则和价值观念，并因此确保其得到传播、采纳和适用：

“(a) 通过严格遵守劳动、税收、行政、商业和合同上的义务在实现国家目标方面进行合作；

“(b) 尊重与国家机构合同安排中的透明、责任和节约原则，并遵守合同管理中的基本法律要求；

²⁷ 本条款案文（A/AC.261/L.134）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的要求提出的修订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²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建议将“本国……的法律和规章”改为“本国……的立法”（A/AC.261/L.144）。

²⁹ 只有在关于刑事定罪的第三章最后定稿之后才可能具体提及公约草案中的其他条文。

³⁰ “私营实体”一词需在审议本提案时加以界定和作进一步的讨论。

“(c) 在直接公共采购、投票和竞标方面坚持道德行为，严格履行其中产生的义务并以道德态度对待公职人员；

“(d) 为保证公共和私人采购的透明度而建立商定的监测和后续机制；

“(e) 保证提供高质量的物品和服务并让消费者得到充分和足够的信息以使其能够行使权利，尤其是自由选择权；

“(f) 提供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的真实和及时的信息。

“2. 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遵守本条第 1 款提出的原则，包括对不遵守这些原则而规定处罚措施的可能性。”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哥伦比亚提议该条款案文（见 A/AC.261/L.190）如下：

“第[...]条
“商业道德守则

“各缔约国均应促进在私营部门中采用以廉正、透明度和社会责任心等原则和价值观念为基础的商业道德守则。缔约国还应努力促进在企业之间和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使用良好的商业做法。”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美利坚合众国（A/AC.261/L.210）

“第 11 条
“私营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加强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酌情对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为规定有效、适度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2. 为实现这些目的，采取的措施尤其可包括：

“(a) 促进执法机构与有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

“(b) 促进制订各种旨在维护有关私营实体廉正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正确、诚实和妥善实施企业活动和从事所有相关职业及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

“[(c) 根据透明度、问责制和健全的公司治理等原则对金融机构建立完备的监管框架，并使其具有进行跨国金融交易方面国际协作的适当能力；]

“(d) 促进私营实体中的透明度，包括酌情采取措施查明参与法人实体的组建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以及法人实体的资本和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e) 防止滥用管理私营实体的公共程序，包括公共当局为商业活动而授予补贴和许可证的程序；

“(f) 防止利益冲突，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或公职人员辞职或退休后受雇于私营部门酌情规定期限合理的限制，只要此种活动或聘用同这些公职人员任期内所担任或监管的职能直接有关；

“(g) 根据本国关于账簿和记录的保存、财务报表的披露和会计与审计标准的法律和规章采取措施，禁止为实施本公约第[···]条确立的任何犯罪而从事下列行为：

- “(一) 设立账外账户；
- “(二) 进行账外交易或不明确入账的交易；
- “(三) 虚报支出；
- “(四) 登录负债账目时假报用途；和
- “(五) 使用虚假单据。

“[(h) 确保私营实体根据其规模大小实行充分的内部会计控制，以协助预防和侦查腐败行为，并确保此类私营实体的账目和必要的财务报表须经过适当的审计和核证程序。]

“3. 各缔约国均应拒绝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减免税款，因为贿赂是根据本公约第[···]条确立的犯罪的构成要素之一，并应酌情拒绝对为促成腐败行为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减免税款。”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11 条 “私营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以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加强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并酌情对不遵守措施的行为规定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处罚。

“2. 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a) 促进执法机构与有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

“(b) 促进制订各种旨在维护有关私营实体的标准和程序，其中既包括正确、诚实和妥善从事商业活动和所有相关职业活动并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也包括在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促进良好商业惯例的采用的行为守则；

“(c) 增进私营实体透明度，包括酌情采取措施鉴定参与公司的设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

“(d) 防止滥用对私营实体的管理程序，包括公共机关对商业活动给予补贴和颁发许可证的程序；

“(e) 防止利益冲突，包括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或者公职人员辞职或者退休后在私营部门的任职酌情规定期限合理的限制，只要这种活动或者任职同这些公职人员任期内曾担任或者监管的职能直接有关；

“(f) 确保私营企业根据其结构和规模实行有助于预防和发现腐败的充分内部审计控制，并确保这种私营企业的账目和必要的财务报表符合适当的审计和核证程序。

“3. 为了预防腐败，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关于账簿和记录保存、财务报表披露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为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而从事下列行为：

- “(a) 设立账外账户；
- “(b) 进行账外交易或者账实不符的交易；
- “(c) 虚列支出；
- “(d) 登录负债账目时谎报用途；
- “(e) 使用虚假单据；
- “(f) 故意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前销毁账簿。

“4. 鉴于贿赂是依照本公约第[···]条[贿赂公职人员]和第[···]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确立的犯罪构成要素之一，各缔约国均应当拒绝对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并在适用情况下拒绝对促成腐败行为所支付的其他费用实行税款扣减。”

秘书处的说明

2. 第 12 条的第 1 款并入第 11 条，先前的部分已删除。
3.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11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4.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期间按照口头修正案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本条。最后的修订体现在公约的最终文本中，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里（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该报告，以便按照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12 条 私营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加强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并酌情对不遵守措施的行为规定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处罚。

2. 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a) 促进执法机构与有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

(b) 促进制订各种旨在维护有关私营实体的操守的标准和程序，其中既包括正确、诚实和妥善从事商业活动和所有相关职业活动并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也包括在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促进良好商业惯例的采用的行为守则；

(c) 增进私营实体透明度，包括酌情采取措施鉴定参与公司的设立和管理的法人和

自然人的身份；

(d) 防止滥用对私营实体的管理程序，包括公共机关对商业活动给予补贴和颁发许可证的程序；

(e) 在合理的期限内，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或者对公职人员辞职或者退休后在私营部门的任职进行适当的限制，以防止利益冲突，只要这种活动或者任职同这些公职人员任期内曾经担任或者监管的职能直接有关；

(f) 确保私营企业根据其结构和规模实行有助于预防和发现腐败的充分内部审计控制，并确保这种私营企业的账目和必要的财务报表符合适当的审计和核证程序。

3. 为了预防腐败，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关于账簿和记录保存、财务报表披露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为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而从事下列行为：

- (a) 设立账外账户；
- (b) 进行账外交易或者账实不符的交易；
- (c) 虚列支出；
- (d) 登录负债账目时谎报用途；
- (e) 使用虚假单据；
- (f) 故意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前销毁账簿。

4. 鉴于贿赂是依照本公约第 15 条和第 16 条确立的犯罪构成要素之一，各缔约国均应当拒绝对贿赂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并在适用情况下拒绝对促成腐败行为所支付的其他费用实行税款扣减。

第 13 条. 社会参与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13 条¹

“民间社会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提倡建立一个积极的民间社会，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应通过下列措施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

“(a) 让公众参与决策过程；

“(b) 让公众和媒体有尽可能多的获得信息的机会；

“(c) 按本公约第[...]条[保护举报者和证人]的规定保护举报者；

“(d) 为非政府组织网络提供公共支助；及

“(e)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共宣传活动，以及开展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将此内容纳入学校课程。²

“2. 缔约国应向媒体保证其在接收、出版和传播涉及腐败案件的资料的自由，而仅须受到保证调查顺利进行的必要限制，并应尊重有效的行为规则、辩护权和无罪推定原则。”³

¹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的提案 (A/AC.261/IPM/20) 和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

² 参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第 5 款（有改动）。

³ 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13 条^{4, 5, 6}

“民间社会⁷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⁸采取适当的措施，提倡建立一个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活跃的民间社会，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应通过下列措施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

“(a) 通过提高透明度使公众参与决策过程；⁹

“(b) 使公众有尽可能多的获得信息的机会；¹⁰

“(c) 按本公约第[···]条[保护举报者和证人]的规定保护[举报者]；¹¹

“(d)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共宣传活动，以及开展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将此内容纳入学校课程。^{12, 13}

⁴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取代第 13 条的上份文本的提案 (A/AC.261/L.24)。经修订的提案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到有些代表团表示的关注，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使用经修订的提案对案文进行了一读。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这一条。

⁵ 中国提议将第 13 条修改如下 (A/AC.261/L.29)：

“第 13 条

“公众知晓

“1. 缔约国应努力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2. 缔约国应鼓励传媒通过传播关于腐败案件的信息发挥对腐败的监督职能。”

⁶ 墨西哥提议用下述案文 (A/AC.261/L.34) 取代本条：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提倡建立一个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活跃的民间社会，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应通过下述措施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

“(a) 通过提高透明度让公众参与决策过程；

“(b) 让公众有尽可能多的获得信息的机会；

“(c) 按本公约第[···]条[保护举报者和证人]的规定保护举报者；及

“(d)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共宣传活动，以及开展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将此内容纳入学校课程。

“2. 缔约国应向媒体保证其有接受、出版和传播涉及腐败案件的信息的自由，而仅须受到法律所规定的限制。”

⁷ 许多代表团认为，可对本条案文中使用的标题和随后的术语进行修订，以提高本条在不同制度中的可适用性。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出的用语是“公众认识”或“公众参与”。

⁸ 有些代表团建议添加“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一语。

⁹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删去本款。

¹⁰ 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用语过于含糊不清，因此不宜用于法律文书。

¹¹ 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用语不合适，应寻找较为合适的用语以取代这一用语。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建议使用“知情者”或“披露腐败行为的个人”。有些代表团还建议应将这一条文移至关于保护证人的一条。应该指出的是，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为了保护那些在第 43 条中称为“举报者”的个人，奥地利、哥伦比亚、法国、墨西哥、荷兰和土耳其提议一是将第 13 条[民间社会]第 1 款(c)项修正为(见 A/AC.261/L.73)：

“(c) 保护本着诚信并出于合理的原因向主管当局举报任何可被视为构成本公约所界定的犯罪的事件的人；”

和，二是在第 13 条中添加一第 3 款如下：

“3.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第 5 条之二所述各种机构为公众所知晓，并应为向这些机构举报包括匿名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本公约所界定的犯罪的事件而提供机会。”

(同见《公约》第 32 条。)

¹² 有的与会者建议，可将沙特阿拉伯的提案 (A/AC.261/L.15) 并入本案文。该提案的内容是：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在其普通教育和大学教育课程中增加腐败及其有害影响的课程。”

“2. 缔约国应向媒体保证其在接收、出版和传播涉及腐败案件的资料的自由，而仅须受到法律所规定¹⁴而且是必要的限制；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ordre public)或公众健康或道德。”¹⁵

第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13 条¹⁶

“社会的参与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营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防止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这类参与应通过下述措施予以加强：

“(a) 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促进公众为决策过程做出贡献；

“(b) 确保公众能有效地获得信息；

“(c) 保护以合理理由诚信地向主管当局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本公约界定的犯罪的任何人员；

“(d)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共宣传活动，以及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大中学校课程。”¹⁷

“2. 缔约国不得给寻找、接收、公布和传播有关腐败的信息的自由设置障碍。这种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应仅限于法律有规定而且必要的下列情形：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

¹³ 菲律宾提议添加一新项 (A/AC.261/IPM/24) 如下：

“成立社区一级的防止腐败工作组或初级监察贪污工作队，作为特派的私人监督机制”。

¹⁴ 有些代表团提议本款在此结束，省去(a)和(b)项中所载的具体提法。有些对本款表示关切的代表团认为，由公约来左右现有人权文书中大量涉及的媒体自由和权利的概念是不合适的。其他代表团却认为列入这几项十分重要。

¹⁵ 巴基斯坦提议在本条中添加一款如下：

“缔约国应确保宣传并拟订合作框架，以加强社会基础设施不发达的国家根据本条第 1 款采取有效措施的能力”。

¹⁶ 本条案文 (A/AC.261/L.142) 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的要求提出的修订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¹⁷ 赞比亚提议在第 1 款末尾添加一个新项如下：“(e) 争取和促进公众支持打击腐败行为” (见 A/AC.261/L.92)。阿尔及利亚建议修正第 1 款起始部分和第 1(a)项 (见 A/AC.261/L.93)，修正以后的内容如下：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依照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适当的措施，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为此，应尤其倡导下述措施：

“(a) 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缔约国应进一步鼓励媒体传播关于腐败的信息。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公众知悉本公约第5条之二[反腐败机构]所指的反腐败机构，并提供向这些机构举报包括匿名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本公约界定的犯罪的途径。”¹⁸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期间，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审议会公约草案第二章的同时，审议墨西哥的提议。墨西哥提议增加新的一条，即题为“公民参与”的第73条之二，其案文如下：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立法促进和便利公民参与反腐败政策的制订、监测和评价机制的运用、以及腐败的因果关系研究的拟订。”

（也见《公约》第61条）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不会对该提议有任何举措（见下述）。

第六届会议：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美利坚合众国（A/AC.261/L.210）

“第13条 “社会参与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推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防止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及严重性的认识。这类参与尤其应通过下述措施予以加强：

“(a) 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促进公众为决策过程做出贡献；

“(b) 确保公众能有效地获得信息；

“(c) 保护本着诚意出于合理理由向主管当局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本公约界定的犯罪的任何事件的人员；

“(d)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宣传活动，以及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大中小学课程；以及

“(e) 鼓励媒体和其他人士自由寻找、接收、公布和传播有关腐败的信息。

¹⁸ 也门提议对第13条修正如下（A/AC.261/L.105）：

“第13条 “民间社会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成立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建立起一个活跃的民间社会，这些组织应当努力增进公众对腐败及其根源和有害影响的认识。应当通过下述等措施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

“(a) 让公众参与提出建议和意见，帮助防止腐败及相关犯罪；

“(b) 采取措施，在宣传活动和各种教学课程中介绍腐败及其有害影响这个问题。

“2.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保障媒体获取腐败案件资料的可能性，以揭露其根源并提供处理腐败案件的适当解决办法，同时应当顾及到：

“(a) 尊重公民的个人权利，而不侵犯此种权利；

“(b) 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 确保公众知悉本公约第[···]条[预防性反腐机构]所指的有关反腐机构, 并应酌情提供向这些机构举报包括匿名举报可视为构成本公约界定的犯罪的事件的途径。”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13 条 “社会参与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 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 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¹⁹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 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这种参与应通过下列措施予以加强:

“(a) 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并促进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

“(b) 确保公众有获得信息的有效渠道;

“(c)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众宣传活动, 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

“(d) 尊重、促进和保护有关腐败的信息的寻找、接收、公布和传播自由。可以对这种自由进行某些限制, 但是这种限制应当仅限于法律有规定而且也有必要的下列情形:

“(一)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者名誉;

“(二) 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或者维护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²⁰

“2.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 确保公众知悉本公约提到的相关的反腐败机构, 并应当酌情提供途径, 以便以包括匿名举报在内的方式向这些机构举报可能被视为构成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

秘书处的说明

2.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13 条 (见 A/AC.261/22, 第 22 段)。

3.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 维也纳) 期间按照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本条 (见公约的最终文本, 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里 (A/58/422, 第 103 段, 决议草案, 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该报告, 以便按照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¹⁹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 所提及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系指在本国设立或者位于本国的这类组织。本注的用意是作为一项解释而不是对本款加以修正。

²⁰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 第 13 条第 1(e)款的意图是强调这些义务, 即缔约国在各种其系缔约方的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中业已承担的义务, 且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视为其修改这些义务。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13 条 社会参与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 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 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 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 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这种参与应当通过下列措施予以加强:

(a) 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并促进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

(b) 确保公众有获得信息的有效渠道;

(c)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众宣传活动, 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

(d) 尊重、促进和保护有关腐败的信息的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的自由。这种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 但是这种限制应当仅限于法律有规定而且也有必要的下列情形:

(一)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者名誉;

(二) 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或者维护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

2.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 确保公众知悉本公约提到的相关的反腐败机构, 并应当酌情提供途径, 以便以包括匿名举报在内的方式向这些机构举报可能被视为构成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13 条的解释性说明, 并将其载入特设委员会第一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 (A/58/422/Add.1, 第 16 段和 17 段), 内容如下:

第 1 款

(a) 所提及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系指在本国设立或者设于本国的这类组织。本项注释的用意是作为一项解释而不是对第 1 款加以修正;

(d)项

(b) 第 1 款(d)项的用意是强调缔约国根据其所加入的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而已承担的那些义务, 绝对不得理解为变更其义务。

第 14 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

A. 谈判文本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14 条¹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

“(a) 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建立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对从事专业或业务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赢利机构，特别是易涉及洗钱的机构的综合性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强调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或异常的交易等项规定。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其他负责打击洗钱活动的当局（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可包括司法当局）能够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为此目的考虑建立作为国家中心的金融情报机构，通过收到的关于可疑或异常交易的报告，收集、获取和分析有关潜在洗钱活动的信息，并且酌情传播有关信息。

“2.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但必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划拨。

“3. 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吁请缔约国在不影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将各种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作为指南。

“4. 缔约国应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¹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第 14 条²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

“(a) 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建立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对从事专业或业务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赢利机构，特别是易涉及洗钱的机构的综合性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强调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或异常的交易等项规定。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其他负责打击洗钱活动的当局（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可包括司法当局）能够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为此目的考虑建立作为国家中心的金融情报机构，通过收到的关于可疑或异常交易的报告，收集、获取和分析有关潜在洗钱活动的信息，并且酌情传播有关信息。

“2.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但必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划拨。

“[2 之二.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不正常的银行交易进行令人满意的监测。在适当情况下，监测部门可要求的钱款来源的合法性提出令其满意的证明。]³

“3. 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吁请缔约国在不影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将各种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作为指南。

“4. 缔约国应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²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与会者普遍承认本条的重要性。然而，由于本条摘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因此有的与会者大力主张不要背离该条的案文。此外，有的与会者认为，需要在对公约草案第五章进行审议之后再次审议本条。

³ 巴基斯坦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3) 的案文。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未曾讨论过这一提案。

第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14 条^{4、5}

“打击[腐败造成的]⁶洗钱活动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

“(a) 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对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赢利机构]⁷[提供正规或非正规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的个人或法人实体]⁸并在适当情况下对特别易涉及洗钱的其他机构建立综合性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洗钱机制]⁷所有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强调验证客户[或受益所有人]⁹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或异常]⁷交易[和评估来源合法性]¹⁰等项规定；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负责打击洗钱活动的其他当局（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可包括司法当局）能够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为此目的考虑建立作为国家中心的金融情报机构，[通过收到的关于可疑或异常交易的报告]⁷，收集、[截获、]⁷分析和[酌情]⁷传播有关潜在的洗钱活动的信息；¹¹

⁴ 本条提案由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进行的初步讨论的结果提出。在上述讨论期间，好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采取《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的案文。因此，本提案以该公约第 7 条为基础，变更或添加列在方括号内。提案（A/AC.261/L.123）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也门提议修正后的第 14 条案文如下（见 A/AC.261/L.105）：

“第 14 条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对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赢利机构，特别是易涉及洗钱的机构，建立综合性国内监督管理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强调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或异常的交易等项规定。

“2. 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监督管理制度时，吁请缔约国在不影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将各种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作为指南。

“3. 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但必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划拨。

“4. 缔约国应当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司法和金融管理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人们注意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附有关于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A/55/383/Add.1）。在公约草案中再现第 7 条时也应当附上这些解释性说明。这一问题将在三读案文草案期间加以讨论。

⁶ 黎巴嫩的提议。

⁷ A/AC.261/3/Rev.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第 14 条拟议案文中列入的不同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的案文。

⁸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

⁹ 瑞士的提议。

¹⁰ 巴基斯坦的提议。

¹¹ 捷克共和国提议将第 1(b)项中的最后四行措词移至第 39 条（专职部门）。修正后的 1(b)项行文如下（A/AC.261/L.98）：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其他负责打击洗钱活动的当局（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可包括司法当局）能够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

“[(c) 考虑任命督察官员在其银行和非银行实体中担任行政上的业务联络人的可能性。]”¹²

“2.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但必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资料的妥善使用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划拨。

“[3. 缔约国应考虑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要求包括汇款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

“(a) 在电子资金划拨表格和相关电文中列入关于发端人的准确、有意义的信息；

“(b) 在一系列付款过程中保留这类信息；和

“(c) 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资金划拨加强审查。]”¹³

“4. 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吁请缔约国在不影响本公约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将各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作为指南。

“5. 缔约国应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及技术援助]。¹⁴

“[6. 各缔约国在收到有关可疑银行交易的资料之后，均应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缔约国开展合作，查出交易中所涉金钱的来源。]”¹⁵

“[7. 各缔约国在收到表明某些资金系腐败所得的资料或者关于有人涉及犯有上游罪行的资料或者同时收到这两种资料之后，均应努力采取适当措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缔约国开展合作，以适用本公约第 33 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和第 62 条[在国家财产遭受损害情况下向财产来源国返还财产]的规定。]”¹⁵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14 条 “预防洗钱¹⁶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当：

“(a) 在其职责范围内，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对办理资金或者价值转移正规或非正规业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并在适当情况下对特别易于涉及洗钱的其他机构，¹⁷建立全面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遏制并监测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

¹² 古巴的提议 (A/AC.261/L.149)。

¹³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

¹⁴ 巴基斯坦的提议。

¹⁵ 乌克兰的提议 (A/AC.261/L.129)。

¹⁶ 特设委员会成立了术语统一小组，以确保尤其是公约草案案文范围内的文本用词一致。该小组决定，把第 14 条改为“预防洗钱的措施”，这样该标题就与公约草案的第二章的标题保持一致（见 A/AC.261/24/Corr.1，第 11 段）。

¹⁷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其他机构”一词可理解为包括中间商，在某些法域中，中间商可包括证券经纪公司、其他证券商、货币兑换所或者货币经纪商。

当着重就验证客户身份和视情况验证受益所有人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做出规定；¹⁸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专门打击洗钱的其他机关（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可以包括司法机关）能够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当为此目的考虑建立金融情报机构，作为国家中心收集、分析和传递关于潜在洗钱活动的信息。¹⁹

“2. 缔约国应当考虑实施可行的措施，监测和跟踪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跨境转移的情况，但必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信息的正当使用而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移动。这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转移。

“3. 缔约国应当考虑实施适当而可行的措施，要求包括汇款业务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

“(a) 在电子资金划拨表格和相关电文中列入关于发端人的准确而有用的信息；

“(b) 在整个支付过程中保留这种信息；

“(c) 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资金转移加强审查。

“4. 吁请缔约国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在不影响本公约其他任何条款的情况下将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作为指南。²⁰

“5. 缔约国应当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在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和金融监管机关之间开展和促进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第 6 款和第 7 款已删除。]”

秘书处的说明

1.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14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2. 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期间按照口头修正案审议、最后确定并核准了本条。最后的修订体现在公约的最终文本中，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里（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该报告，以便按照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批准通过该报告。

3. 特设委员会成立了术语统一小组，以确保尤其是公约草案案文范围内的文本用词一致。该小组还需要负责审查公约草案中那些转述《有组织犯罪公约》条文的条款是否与该公约的相关条款相一致。在这种情况下，术语统一小组决定公约草案第 7 条的所有四项注释都

¹⁸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可疑交易”一语可理解为包括不寻常交易，此类交易因其金额、特点和周期而与客户的商务活动不一致，超出市场通常适用的参数或者无明确的合法依据，并且可构成一般非法活动或者与一般非法活动有关。

¹⁹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设立本项所要求的金融情报机构的用意是用于尚不存在这种机制的情况。

²⁰ 一致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在谈判期间，“各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举措”应理解为特别是指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并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1 年作了修订的“四十项建议”和“八项特别建议”，此外，也是指诸如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英联邦、欧洲委员会、东南非反洗钱工作组、欧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其他现行反洗钱举措。

与第 14 条相关，因此应该都与第 14 条保持一致（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2 段，脚注 1）。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14 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当：

(a) 在其权限范围内，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对办理资金或者价值转移正规或非正规业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并在适当情况下对特别易于涉及洗钱的其他机构，建立全面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遏制并监测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当着重就验证客户身份和视情况验证实际受益人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做出规定；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 46 条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专门打击洗钱的其他机关（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可以包括司法机关）能够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当为此目的考虑建立金融情报机构，作为国家中心收集、分析和传递关于潜在洗钱活动的信息。

2. 缔约国应当考虑实施可行的措施，监测和跟踪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跨境转移的情况，但必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信息的正当使用而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移动。这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转移。

3. 缔约国应当考虑实施适当而可行的措施，要求包括汇款业务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

(a) 在电子资金划拨单和相关电文中列入关于发端人的准确而有用的信息；

(b) 在整个支付过程中保留这种信息；

(c) 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资金转移加强审查。

4. 吁请缔约国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在不影响本公约其他任何条款的情况下将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作为指南。

5. 缔约国应当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在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和金融监管机关之间开展和促进全球、区域、分区域及双边合作。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14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载入特设委员会第一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 (A/58/422/Add.1, 第 18-21 段), 内容如下:

第 1 款

(a)项

(a) “其他机构”一词可理解为包括中间商,在某些法域中,中间商可包括证券经纪公司、其他证券商、货币兑换所或者货币经纪商;

(b) “可疑交易”一语可理解为包括异常交易,此类交易因其金额、特点和次数而与客户的商务活动不一致,超出通常公认的市场参数或者无明确的合法依据,并且可构成一般非法活动或者与一般非法活动有关。

(b)项

(c) 设立本项所要求的金融情报机构的用意是针对尚不存在这种机制的情况而言的。

第 4 款

(d) 在谈判期间,“各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举措”应理解为特别是指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并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1 年作了修订的“四十项建议”和“八项特别建议”,此外,也是指诸如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英联邦、欧洲委员会、东南非反洗钱工作组、欧洲联盟、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其他现有反洗钱举措。

第三章

定罪和执法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南非提交了一份意在将若干定罪条文并成单一的一条的提案（见 A/AC.261/L.11）：

“(a) 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具有货币价值的任何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给其本人或他人或其他实体的礼品、恩惠或利益等，以作为其在履行公职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b) 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议给予或给予具有货币价值的任何物品或其他好处，如给其本人或他人或其他实体的礼品、恩惠或利益等，以作为其在履行公职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c) 公职人员为了使其本人或第三人非法获得好处而在履行职责时的作为或不作为；

“(d) 公职人员为了其本人的利益或第三人的利益而将其因职务而管理或保管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接收的、属于国家、独立机构或个人的动产或不动产、钱财或证券转用于与预定用途无关的目的；

“(e)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他人直接或间接地提议给予、给予、许诺、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人违背职守地作为或不作为；

“(f) 宣称或确认其能够对任何在公营或私营部门任职者的决策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的人直接或间接地提议给予、给予、索取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好处，不论这种不正当好处是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他人，以及在考虑到施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接收或接受对这类好处的提议或许诺，而不论影响是否已经施加，也不论这种所谓的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g) 欺诈性使用或藏匿源于本条所述任何行为的财产；并且

“(h) 作为首犯、共同主犯、教唆犯、共犯、事后从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实施或实施未遂、本条所述任何行为。”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期间，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审议第三章中反映出公约草案相关滚动案文中反映的行文（见公约相关条文），但不排除在完成该项审议后再回过头来采取南非提案的方法。

2.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项提案，力求合并第三章中的定罪条文（见 A/AC.261/L.163）。提出的合并文件连同解释性说明罗列如下（见 A/AC.261/L.163/Add.1）：

“第[...]条

“涉及公职人员贿赂行为的刑事定罪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使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得益，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勒索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第[...]条
“滥用权力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便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为了给本人或第三方获取非法利益，在履行公职时滥用公职、作为或不作为，特别是：

“(a) 不当使用其履行职责所获得的任何机要或机密资料；

“(b) 违犯缔约国内部雇用条例中规定的关于国家公职部门征聘和晋升的回避和利益冲突规则。

“第[...]条
“权势交易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为换取报酬而向任何声称或确认其能够对公职人员的决策施加不当影响的人直接或间接许诺、给予或提议给予任何不应有的好处，不论此种好处是给予该人本人还是给予另一人或另一实体，以及为换取报酬而索要、收取或收受所提议或许诺的此种好处，不论是否施加影响，也不论假定的影响是否达到预期结果。

“第[...]条
“其他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将本国法律列为刑事犯罪的其他行为规定为腐败罪。

“第[...]条
“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本公约[第[...]条（涉及公职人员贿赂行为的刑事定罪）、第[...]条（滥用权力）和第[...]条（权势交易）][第[...]条（涉及公职人员贿赂行为的刑事定罪）]中提到的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3. 公约草案第三章的最初标题为“刑事定罪、制裁和补救办法、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的责任、保护证人和受害者及执法”。这一标题一直保留到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维也纳，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方作更改，会上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通过了公约草案文本。在公约最终文本中，正如特设委员会报告中所写的那样（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第三章的题目修订为“定罪和执法”。这符合特设委员会成立的术语统一小组提出的建议，尤其确保公约草案案文范围内的术语一致性，小组认为第三章的标题相对其他章节来讲更为冗长（见A/AC.261/24和Corr.1，第15段）。

4. 特设委员会同意如下对公约第三章的解释性说明，正如委员会第一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载（A/58/422/Add.1，第22段）：

认识到各国可能或已经将本章罗列罪行以外的行为定罪为腐败行为。

第 15 条.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19 条

“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备选案文 1¹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或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备选案文 2²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为自己或者为他人或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礼物、佣金、奖金或物品，或者任何馈赠的许诺，以换取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为自己或者为他人或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向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礼物、佣金、奖金或物品，以换取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备选案文 3³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¹ 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和法国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²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³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a) 向公职人员行贿：直接或间接地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履行公职的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公职人员索贿：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的其他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备选案文 4⁴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法律和其他行政措施，以便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将下文所列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某一组织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某种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履行或不履行公务；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某一组织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好处，以作为其履行或不履行公务的条件。

“备选案文 5⁵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为本人或为另一人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礼品、许诺或任何不应有的好处等有货币价值的物品，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b) 直接或间接提议给予或给予公职人员本人或另一人礼品、恩惠或好处等有货币价值的物品，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第 28 条
“不正当好处

“备选案文 1²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地以税收或分摊费用、附加税、年金、利息、工资或补贴的形式，索取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或其索取额超出法律所规定的范围。

“备选案文 2³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政府官员或履行公职的人出于为自己或第三方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在履行公务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b) 公职人员履行职务或超越职务的任何任意或无理行为。

⁴ 案文取自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⁵ 案文取自菲律宾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4)。

“备选案文 3⁵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以下故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便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拒绝作为。”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19 条

“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⁶

“备选案文 1⁷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⁸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⁹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备选案文 2¹⁰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为自己或者为他人或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¹¹如礼品、恩惠、礼物、佣金、奖金或物品，或者任何馈赠的许诺，以换取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若干代表团提议以“公职人员受贿行为”一语取代“公职人员腐败行为”一语。因为本条案文仅仅涵盖了涉及公职人员受贿的刑事定罪而并未包括其他腐败活动。有些代表团则希望保留现有标题的提法，因其系取自《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8 条。一个代表团建议列入“国内”或“本国”一词来限定“公职人员”。有与会者建议有必要在确定了本章的本条和其他各条的内容之后才对标题作最后敲定。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哥伦比亚表示愿意随时撤回其提案（作为备选案文 3 载于先前版本案文草案），因其原意是效仿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行文，而本备选案文与该公约最为接近。许多代表团倾向于采用本备选案文，因其取自有组织犯罪公约，不仅代表了最新的协商一致，而且也是一项高质量的案文。其他代表团则说，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协商一致的措词不应成为对国际法进行改进及应付本项新公约构成的挑战的障碍。

⁸ 一些代表团提议列入“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一语。许多其他代表团则反对在公约草案的刑事定罪条款中列入，并指出，载于本案文草案第 68 条的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4 条第 1 款相类似的一项条文足以解决一些代表团的关切。

⁹ 若干代表团认为，故意性已隐含在本章的本条及其他各条所涵盖的各种犯罪行为中，因此不应成为犯罪的一个组成要素。其他代表团回顾了在有组织犯罪公约谈判期间曾就这一议题进行过冗长的辩论，其中强调指出，对许多法系而言，列入这一要素是有必要的。这些代表团还回顾了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解决办法，即列入诸如《公约》第 5 条第 2 款所载的措词，并建议在本公约草案的刑事定罪条款方面也遵循类似的行动方针。

¹⁰ 许多代表团倾向于采用本备选案文，因其尤其是通过列入履行公务职能的人员对公职人员问题采取了较广泛的方法。若干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仍悬而未决的有关“公职人员”定义的决定的事项。若干代表团建议将备选案文 1 和备选案文 2 合并。其他代表团虽然正面赞成这一合并，但建议在对刑事定罪一章进行讨论后再探索这种可能性，备选案文 4 和 5 撤销。

¹¹ 一些代表团赞成本款中对关于不应有的好处的事项所作的具体说明，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试图在法律案文中汇编清单往往会导致遗漏，因此主张应拟订较一般的行文，就像备选案文 1 中所载的那样。

“(b) 为自己或者为他人或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向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礼物、佣金、奖金或物品，以换取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第 28 条
“不正当好处”^{12、1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地以税收或分摊费用、附加税、年金、利息、工资或补贴的形式，索取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或其索取额超出法律所规定的范围。”

第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19 条¹⁴
“本国公职人员的[受贿行为][腐败行为]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¹⁵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使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得益，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¹⁵ 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第 28 条¹⁶
“不正当好处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以下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的人员]直接或间接以税收或分摊费用、附加税、年金、利息、工资或补贴的形式，按不当数量或超出法律规定的数量，收缴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

¹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哥伦比亚和菲律宾分别撤回了原来的备选案文 2 和 3。

¹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人指出，这一标题未能适当地反映提议由本条确立的罪行。虽然大多数国家都熟悉这种罪行，但有人指出，从刑法最近发生的变化以及随后做出的修改来看，可以认为这一概念已包括在其他罪行之内。因此，有些代表团对是否有必要就这个问题单立一条提出问题。负责这一章的副主席建议，如果特设委员会决定保留本条，则可通过协商来改进措词。

¹⁴ 本条款文是由奥地利、墨西哥、荷兰和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后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 (A/AC.261/L.141)。本修正案替代由奥地利、墨西哥和荷兰提交的载于 A/AC.261/L.106 号文件中的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¹⁵ 这一增添是否贴切将取决于公约草案第 2 条“公职人员”定义的范围。

¹⁶ 本条款文是由捷克共和国、埃及、墨西哥和秘鲁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后应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4)****“第 19 条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换取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第 28 条
“不正当好处**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以下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为了本人的利益或第三人的利益直接或间接以税收或分摊费用、附加税、年金、利息、工资或补贴的形式，按不当数量或超出法律规定的数量，收缴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五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19 条，尚待解决一个关于第 2 条(a)项所载“公职人员”定义的问题（见 A/AC.261/16，第 25 段）。

2.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删除公约草案的第 28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第 19 条，该条根据公约第 2 条(a)项所载“公职人员”定义进行了修订。公约最终版本中反映出最终修订，这也载入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15 条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该公职人员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不正当好处, 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 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

第 16 条.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19 条之二

“对涉及外国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备选案文 1

“1.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将本公约第[···]条[对涉及外国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述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各缔约国同样也应考虑将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¹

“2. 可从情节中合理推断出来的行为。²

“备选案文 2³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涉及国际公务员、国际组织议事会议的成员或国际法院的任职法官或官员的本公约第[···]条所指行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主动腐败]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涉及国际公务员、缔约国为其中成员的国际组织议事会议的成员、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法院的任职法官或官员的本公约第[···]条所指行为[国家公职人员的被动腐败]定为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3⁴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一国国民或在该国境内拥有惯常居所或在该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或法人，为了其自己的利益，或者为了他人或其他实体的利益，蓄意直接或间接地向外国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或利益，作为该外国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就某一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¹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关于对国内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法国提议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8 条第 1 款的条文作为谈判的基础。

² 巴基斯坦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3) 的案文。

³ 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⁴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备选案文 4⁵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一缔约国公民提议给予另一缔约国公职人员金钱、有货币价值的物品、好处或任何其他利益，以使该公职人员在就金融或商业交易履行职责时作为或不作为。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本国或外国]议员和[国际]议事会议的其他成员，[国际]法院的法官和官员的本条第 1 款所指行为、在其中作为施加影响方或所得好处受惠方的权势交易[主动或被动权势交易]、对腐败犯罪所得进行的洗钱、与腐败犯罪有关的会计犯罪定为刑事犯罪。”⁶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将本条第 1 款所列针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或涉及国际公职人员的此类行为定为犯罪。”⁷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本条的任何措词可能会在管辖权方面造成潜在的困难并与有关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发生冲突。其他代表团说，管辖权事项可在第 50 条（管辖权）内予以处理，而特权和豁免则不应构成无法解决的问题，因为它们须受适当情形下的弃权的约束。

2.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若干代表团强调从有组织犯罪公约得到启发并就改善措词找到共同的立场是可取的。

3.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若干代表团对设想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被动腐败行为进行刑事定罪是否妥当或可行表示关切。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被动腐败行为进行刑事定罪是可行的，但需要予以谨慎考虑和草拟。

4.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墨西哥和其他代表团对其他拟议案文草案可能被理解或解释为允许治外法权这一问题表示关切。若干其他代表团指出，这并不是本条的用意，应结合并依照第 50 条（管辖权）来审议本条。

第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2）

“第 19 条之二⁸

“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使该人员或官员自己或使其他人员或实体得益，以使该人员或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对于国际事务的进行]做出[至少属于失职行为的]某些作为或不作为。

⁵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

⁶ 见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173 号）。

⁷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的案文。

⁸ 本条款文（A/AC.261/L.135，并经 A/AC.261/L.137 号文件修订）如副主席所作的概述，包含了审查订正文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一些代表团对本条扩大管辖权使之超出属地原则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性质的任何问题可以在适当的条文中处理。有些代表团表示，本条并非必要，因为它打算涵盖的行为可以根据第 19 条加以制裁。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给予]不应有的好处[的提议],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对于国际事务的进行]做出[至少属于失职行为的]某些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19 条之二⁹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¹⁰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换取该公职人员或官员在执行公务时的作为或不作为,[以便获得或保留与进行国际商务有关的商务性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11、12、13}

“[2. 缔约国[至少是在不履行这类公务的情况下]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与进行国际商务有关的]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该公职人员或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至少是在不履行这类公务的情况下]。]”¹⁴

第六届会议: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 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5.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继续处理关于第 19 条之二的工作,考虑到 A/AC.261/L.214 号文件中载有的美国提案案文。美国根据主席的请求协调主持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提交了整份文件的修订版(A/AC.261/L.237),其中部分内容具体如下(A/AC.261/L.249):

⁹ 一些代表团对本条第 2 款扩大管辖权使之超出属地原则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性质的任何问题可以在适当的条文中处理。有些代表团表示,本条并非必要,因为它打算涵盖的行为可以根据第 19 条加以制裁。

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有个代表团认为应使用非强制性措词。该代表团表示,将需要有更多的时间重新考虑其立场。

¹¹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希望删去括号中案文。有些代表团表示,本条的强制性如何取决于是否包括合理的限制,它们认为,这就是括号中案文的作用。

¹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组置于括号中的案文。

¹³ 本款案文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日本根据主席的请求提出的修订案文(见 A/AC.261/L.186)。

¹⁴ 内部监督事务厅、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提议(见 A/AC.261/L.216,附件),将当前第 2 款的内容分为两款,第一款(新第 2 款)维持原有第 2 款的措辞,删除“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二款变成新的第 3 款,要求为被动受贿的国际公共组织官员量刑定罪,具体如下: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以下故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使该公职人员或官员自己或使其他人员或实体得益,以换取该公职人员或官员在[进行国际事务中]公务时的作为或不作为[至少在违反此类职责时]。]”

美利坚合众国 (A/AC.261/L.237)**“第 19 条之二****“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本人或他人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换取该公职人员或官员在执行公务时的作为或不作为，[以便获得或保留与进行国际商务有关的商务好处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官员]本人或他人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换取该公职人员[或官员]在执行公务时的作为或不作为。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外国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他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4. 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直接或间接向[联合国][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官员本人或他人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或者[联合国][缔约国所加入的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为其本人或他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便该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美利坚合众国 (A/AC.261/L.249)**“第 3 款**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直接 或间接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索要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作为其在执行与国际商务有关的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第 19 条之二****“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¹⁵**

“1.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给予该公职人员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不正当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或者该官员在执行公务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以便获得或者保留与进行国际商务有关的商业好处或其他不正当好处。^{16、17}

¹⁵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并非意在影响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任何豁免权。缔约国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豁免权的相关性，鼓励国际公共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免除此类豁免。

¹⁶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如果法规中将此犯罪定义为付给金钱“诱使违背公职”，则此项法规的规定可满足这些款中每一款所确立的标准，但条件是根据理解每一公职人员均有公正行使判断力或者酌处权的职责，且这是一项“自动的”定义，无需该官员本国[或者所属国际组织]法律或者规章的证明。

¹⁷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进行国际商务”一语意在包括提供国际援助。

“2.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将下述故意¹⁸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¹⁹ 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直接或间接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 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²⁰

秘书处的说明

6. 在第六届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公约草案的第 19 条之二 (见 A/AC.261/22, 第 22 段)。

7. 在第七届会议上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 维也纳), 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的这一条款, (见公约最终案文, 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 (A/58/422, 第 103 段, 决议草案, 附件), 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 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16 条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1.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该公职人员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不正当好处, 以使该公职人员或者该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 以便获得或者保留与进行国际商务有关的商业或者其他不正当好处。

2.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直接或间接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 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16 条的解释性说明, 并在报告中载入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A/58/422/Add.1, 第 23-28 段), 具体如下:

(a) 本文件将表明, 本条并非意在影响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任何豁免权。缔约国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豁免权的相关性,

¹⁸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 本款列入“故意”一词主要是为了与第 1 款和本公约其他规定保持一致, 而无意暗示可弱化第 2 款所载承诺, 因为众所周知, 外国公职人员是不能“非故意地”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¹⁹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 参加谈判的代表团认为, 非常重要, 未确立这种犯罪的任何缔约国, 只要其法律允许, 都应对已根据本公约确立这种犯罪的缔约国侦查和起诉这种犯罪提供协助与合作, 并尽可能避免使不构成双重犯罪等技术障碍阻碍将腐败官员绳之以法所需的信息交流。

²⁰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 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将主动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 而第 2 款仅要求缔约国“考虑”将外国官员在这种情况下索取或者收受贿赂定为刑事犯罪。这并非因为任何代表团宽恕或者准备容忍索取或者收受此种贿赂的行为。而是两款之间的义务程度有差别, 其原因在于第 2 款所处理的核心行为已由第 19 条涵盖, 第 19 条要求缔约国将本国官员索取和收受贿赂定为犯罪。

鼓励国际公共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免除此类豁免；

第 1 款

(b) 如果法规中将此犯罪定义为付给金钱“诱使违背公职”，则此项法规的规定可满足这些款中每一款所确立的标准，但条件是根据理解每一公职人员均有公正行使判断力或者酌处权的职责，且这是一项“自动的”定义，无需该官员本国[或者所属国际组织]法律或者规章的证明；

(c) “进行国际商务”一语意在包括提供国际援助；

第 2 款

(d) 参加谈判的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未确立这种犯罪的任何缔约国，只要其法律允许，都应对已根据本公约确立这种犯罪的缔约国侦查和起诉这种犯罪提供协助与合作，并尽可能避免使不构成双重犯罪等技术障碍阻碍将腐败官员绳之以法所需的信息交流；

(e) 本款列入“故意”一词主要是为了与第 1 款和本公约其他规定保持一致，而无意暗示对第 2 款所载承诺的任何削弱，因为众所周知，外国公职人员是不可能“非故意地”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f) 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将主动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而第 2 款仅要求缔约国“考虑”将外国官员在这种情况下索取或者收受贿赂定为刑事犯罪。这并非因为任何代表团宽恕或者准备容忍索取或者收受此种贿赂的行为，而是两款之间的义务程度有差别，其原因在于第 2 款所处理的核心行为已由第 15 条涵盖，第 15 条要求缔约国将本国官员索取和收受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第 17 条. 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第二部分））

“第 22 条
“公职人员侵吞财产

“备选案文 1¹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公职人员故意实施的侵吞或挪用因其职务或任务而受托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公共或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物品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²

“备选案文 2³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为了本人或他人的利益，不正当地利用因其职务或执行公务而经手的国家财产或国家在其中拥有所有人权益的企业或机构的财产。

“备选案文 3⁴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个人使用、滥用、侵吞、转移和贪污或出于欺诈或疏忽损失国家财产。

¹ 法国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² 本条文以《刑法公约》第 12 条为基础，但作了大量修改。条文有意将涉及主动权势交易和被动权势交易的刑事定罪限定在针对缔约国行政部门或公共权利机构的行为的范围内。在现阶段尚未考虑到针对外国权利机构的（主动和被动）权势交易。

³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

⁴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

“第 27 条
“财产的转移

“备选案文 1³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以下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为了本人或他人的利益，将因其职务而负责、管理、保管的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接收的任何国家或私人动产或不动产、钱财或证券挪用于与预定用途无关的目的；

“备选案文 2⁴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以下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个人使用、滥用、侵吞、转移和贪污或出于欺诈或疏忽损失国家财产。”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22 条
“公职人员侵吞财产

“备选案文 1⁵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公职人员故意实施的侵吞或挪用因其职务或任务而受托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公共或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物品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为了本人或他人的利益，不正当地利用因其职务或执行公务而经手的国家财产或国家在其中拥有所有人权益的企业或机构的财产。⁶

“备选案文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个人利用、滥用、侵吞、转移和贪污或出于欺诈或疏忽损失国家财产。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多数代表团表示它们倾向于将此备选案文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并与第 27 条所载的一些概念合并。特别强调了对术语进行澄清的必要性。一个代表团对列入这样一个条款表示疑虑，但如果就其列入达成一致，此备选案文可构成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同时添加一款，说明刑事定罪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进行。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备选案文 2 含有许多在最后文本中可予列入的有用的内容。

⁶ 白俄罗斯提出，应将摘自第 28 条（不正当收益）的如下案文插在备选案文 1 的结尾处（见 A/AC.261/L.9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地以税收或分摊费用、附加税、年金、利息、工资或补贴的形式，索取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或其索取额超出法律所规定的范围。”

“第 27 条
“财产的转移”⁷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以下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为了本人或他人的利益，将因其职务而负责、管理、保管的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接收的任何国家或私人动产或不动产、钱财或证券挪用于与预定用途无关的目的。”

第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AC.261/L.137)**

“第 22 条
“公职人员侵吞财产和其他不当行为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侵吞因其职务或职责而受托的任何财产、公共或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物品；

“(b) 公职人员为了本人或为另一人或另一实体的利益而在执行公务期间从事的其他任何严重的不端行为。”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22 条⁸
“公职人员盗用、侵吞、[以其他方式]挪用或[滥用]财产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公职人员为了私利或其他人或实体的利益而故意实施的盗用、侵吞[或[以其他方式]挪用]⁹[或滥用]¹⁰因其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公共或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有价物品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秘书处的说明

1. 第 27 条已经删除。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本条是与第 22 条一道审议的。据建议应尽力将本条与第 22 条合并（例如见 A/AC.261/L.47 号文件中载有的南非提案）。哥伦比亚提交的本条的备选案文 2 (A/AC.261/IPM/14) 因与第 22 条备选案文 3 相同而已删除。

⁸ 本条款文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第 22 和第 27 条款文草案之后设立并由加拿大协调的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本订正案文将需要删除第 27 条。

⁹ 从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中似乎可以看出，“挪用”在西班牙语国家中被理解为有别于“盗用”和“侵吞”，而在其他国家后两个用语涵盖了“挪用”的含义。

¹⁰ 从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中似乎可以看出，“挪用”在西班牙语国家中被理解为有别于“盗用”和“侵吞”，而在其他国家后两个用语涵盖了“挪用”的含义。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22条¹¹

“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转用¹²财产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公职人员为了本人的利益或其他人或实体的利益而故意实施的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转用因其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公共或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有价物品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秘书处的说明

2. 在第五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22条（见A/AC.261/16，第25段）。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的这一条款，（见公约最终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17条

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公职人员为其本人的利益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其因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公共资金、私人资金、公共证券、私人证券或者其他任何贵重物品。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公约第17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在报告中载入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A/58/422/Add.1，第29-30段），具体如下：

(a) 本条并非意在要求对极其轻微犯罪提起诉讼；

(b) “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在有些国家被理解为有别于“贪污”和“挪用”，而在有些国家则意为后两个用语所涵盖或者是其同义词。

¹¹ 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并非意在要求对极其轻微犯罪提起诉讼。

¹² “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在有些国家被理解为有别于“贪污”和“挪用”，而在有些国家则意为后两个用语所涵盖或者是其同义词。

第 18 条. 影响力交易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21 条
“权势交易

“备选案文 1¹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不当好处以诱使某一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其该行为最初怂恿者或任何他人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得到任何不当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

“(b) 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通过滥用本人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不当好处，以求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员获得任何不当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不论是否施加了这种影响，也不论假定的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

“备选案文 2²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权势交易规定为刑事犯罪。权势交易应理解为：

“(a) 利用公职人员的能力对政府机构内外的决策施加不当影响；或

“(b) 为了给本人或他人获取利益，向第三方施加强制性影响。

“备选案文 3³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不正当地使用源于履行职务或职能的影响，以便在另一公职人员处理或应处理的事务中从该公职人员处获取好处。

¹ 法国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²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³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备选案文 4⁴”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将下文所列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对声称或断言能够对任何决策者施加不正当影响的人有意地直接或间接许诺、给予或提议给予任何不适当的好处，不论这种不适当的好处是给予该人本人还是其他任何人，以及在考虑到这种影响的情况下索取、收受或接受提议给予的或许诺的这种好处，不论是否施加了影响，也不论这种影响是否产生预想的结果。”

“备选案文 5⁵”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直接或间接宣称或确认其能对公营或私营部门任职者的决定或行为施加某种影响的任何人提议给予、给予或许诺任何不应有的好处，而不论该不应有的好处是给予其本人还是给予另一人的；并以索取或收受提议的给予或许诺作为这类影响的交换条件。”

“第 35 条²”

“私人权势交易”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以下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任何人自己或通过第三方或作为中间人，通过作为或不作为谋求使公共当局的决策能令其本人或他人非法获取利益或好处。”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21 条”

“权势交易⁶”“备选案文 1⁷”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不当好处以诱使某一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他人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其该行为最初怂恿者或任何其他他人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得到任何不当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⁸

“(b) 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他人，通过滥用⁹本人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不当好处，以求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为其本

⁴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⁵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4) 的案文。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否合适的问题，并建议将标题改为“权势的不当利用”。其他代表团说这是一个专门术语，不应加以改变。

⁷ 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此备选案文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一概念的微妙性，因此需要仔细审议以便在最后表述中达到所要求的明晰，以使本条可行。有些代表团对列入此条表示严重的疑虑。而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倾向于不列入这样一个条款，但如果就该条款的列入达成协商一致，应注意避免无意中干预合法的政治活动。

⁸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任何他人”后添加“或实体”一词。

⁹ 一些代表团建议以“不当利用”或“不正当利用”一词取代“滥用”一词。

人或任何其他人获得任何不当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¹⁰不论是否施加了这种影响，也不论假定的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11、12}

“备选案文 2¹³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权势交易规定为刑事犯罪。权势交易应理解为：

“(a) 公职人员本人或通过第三人为协助或促成公共行政管理合同的谈判或缔结而实施的与其公职所固有的职责不符的任何行为；和

“(b) 任何人为了实现某公职人员的非法行为或有助于或促成本条(a)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备选案文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不正当地使用源于履行职务或职能的影响，以便在另一公职人员处理或应处理的事务中从该公职人员处获取好处。

“备选案文 4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将下文所列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对声称或断言能够对任何决策者施加不正当影响的人有意地直接或间接许诺、给予或提议给予任何不适当的好处，不论这种不适当的好处是给予该人本人还是其他任何人，以及在考虑到这种影响的情况下索取、收受或接受提议给予的或许诺的这种好处，不论是否施加了影响，也不论这种影响是否产生预想的结果。

“备选案文 5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直接或间接向宣称或确认其能对公营或私营部门任职者的决定或行为施加某种影响的任何人提议给予、给予或许诺任何不应有的好处，而不论该不应有的好处是给予其本人还是给予另一人的；并以索取或收受提议的给予或许诺作为这类影响的交换条件。

“第 35 条 “私人权势交易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以下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任何人自己或通过第三方或作为中间人，通过作为或不作为谋求使公共当局的决策能令其本人或他人非法获取利益或好处。”

¹⁰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任何其他人”后添加“或实体”一词。

¹¹ 一些代表团建议删去这句的最后部分。其他一些代表团主张保留，因为它含有该条款的重要内容。

¹² 本条以《刑法公约》第 12 条为基础，作了相当多的修改。对主动权势交易和被动权势交易的刑事定罪有意限于针对或为缔约国的行政或政府机构所实施的行为。在现阶段，尚未考虑为外国政府机构进行的权势交易（主动和被动）。

¹³ 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交的修订案文（A/AC.261/L.39）。

第三届会议：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2）

“第21条¹⁴

“权势交易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该行为最初怂恿者或任何其他人员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得到任何不应有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

“(b) 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通过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不应有好处，以求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员获得任何不应有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不论是否施加了这种影响，也不论假定的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

秘书处的说明

1. 删除第35条。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4）

“第21条¹⁵

“权势交易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¹⁶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其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该行为最初怂恿者[罪犯]或任何其他人员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得到任何不应有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¹⁷不论是否施

¹⁴ 本条款案文是由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应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A/AC.261/L.147）。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¹⁵ 本条款案文是由负责协调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加拿大、法国和意大利应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交的修订案文（A/AC.261/L.182）。一些代表团建议删去本条。

¹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最好使用强制性措词。有些代表团则认为，特别是鉴于本条的范围广泛，有必要使用不太具强制性的措词，以便达成共识。

¹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语应予删除。

加了这种影响，也不论假定的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¹⁸

“(b) 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为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应有好处，以便其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求取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员获得任何不应有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而不论是否施加了这种影响，也不论假定的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AC.261/18)

“第 21 条

“滥用权势[交易]及其怂恿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不应有好处，以便其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求取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员获得任何不应有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

“(b)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其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该行为最初怂恿者或任何其他人员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得到任何不应有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

“(c) 不论是否施加了这种影响，也不论这种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上述(a)项和(b)项的各项规定均适用。”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21 条

“影响力交易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者其他任何人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给予任何不正当好处，以使其滥用本人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为该行为的造意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者公共机关获得不正当好处；

“(b) 公职人员或者其他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任何不正当好处，以作为该公职人员或者该其他人员滥用本人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者公共机关获得任何不正当好处的条件。”

¹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智利就本项提出了备选案文 (A/AC.261/L.188)，具体如下：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不应有的好处，不论是否具有经济价值，或以欺骗手段利用该公职人员，以诱使其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该行为最初怂恿者或任何其他人员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得到任何不应有的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不论是否施加了这种影响，也不论假定的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

秘书处的说明

2.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21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的这一条款，（见公约最终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18 条 影响力交易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者其他任何人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任何不正当好处，以使其滥用本人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为该行为的造意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者公共机关获得不正当好处；

(b) 公职人员或者其他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任何不正当好处，以作为该公职人员或者该其他人员滥用本人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者公共机关获得任何不正当好处的条件。

第 19 条. 滥用职权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24 条
“滥用职权

“备选案文 1¹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国际公务员或执行公务的人员，为了给其本人或第三方获取非法利益，在执行公务中滥用职权或者作为或不作为。

“备选案文 2²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明显违法地签发决定、决议、裁决或判决，并且未能或拒绝采取，或拖延采取因其职务而必须采取的行为；

“(b) 公职人员借履行并非法律赋予其本人的公职滥用职务或职能。

“备选案文 3³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政措施，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将下述行为规定为犯罪：公职人员在假定其将直接或间接执行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某项职责或做其无权做或不得做的某些事情的情况下，索取或接受好处。”

¹ 墨西哥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²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³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24 条
“滥用职权”^{4, 5}

“备选案文 1⁶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国际公务员或执行公务的人员，为了给其本人或第三方获取非法利益，在执行公务中滥用职权或者作为或不作为。

“备选案文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明显违法地签发决定、决议、裁决或判决，并且未能或拒绝采取，或拖延采取因其职务而必须采取的行为；

“(b) 公职人员借履行并非法律赋予其本人的公职滥用职务或职能。”

第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阿尔及利亚 (A/AC.261/L.95)

“第 24 条
“滥用职权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基本原则]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国际公务员或执行公务的人员，为了给其本人或第三方谋取非法利益，通过在执行公务中作为或不作为来滥用职权或职位。”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24 条
“滥用[职权]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国际公务员]或[履行公职的人员]，为了给本人或第三方获取非法利益，在履行公职中[通过实施或不实施一项行为][或作为或不作为]来滥用职权[或职务]。”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马来西亚提议 (A/AC.261/L.42) 将本条改为：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当公职人员就其本人或任何亲属或熟人在其中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事项做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时，利用其职务或地位进行腐败活动以便获取不正当的好处。”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对公约草案列入这条是否可取或可行表示怀疑。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应列入一项对这类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条款。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此条款继续进行仔细审议和拟订。这一概念存在于一些法律体系中，但有必要进行进一步审议以确定它是否在国际一级取得足够共识，这是将其列入公约所必需的。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标题修改为“滥用权限”、“滥用权力”、“滥用信任”或“滥用职务”。

⁶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土耳其表示它认为备选案文 1 已足够而撤回其本条原先的备选案文 3，条件是列入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进行刑事定罪一语。

秘书处的说明

1. 上文为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修订的公约草案第 24 条新案文。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24 条⁷
“滥用职权

“各缔约国均[可][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国际公务员][或履行公职者]为了给本人或第三方获取经济利益，在履行公职中，违反法律或规章，通过实施或不实施一项行为来滥用职权[或职务]。”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24 条⁸
“滥用职权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滥用职权或者地位，即公职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实施或者不实施一项行为，以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获得不正当好处。”

秘书处的说明

2.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24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的这一条款，（见公约最终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⁷ 本条款文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克罗地亚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经与加拿大和意大利协商后提出的修订本（A/AC.261/L.185）。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⁸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可包括各类行为，例如公职人员不正当披露机密或者特定情报。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19 条
滥用职权**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滥用职权或者地位, 即公职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 实施或者不实施一项行为, 以为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获得不正当好处。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19 条的解释性说明, 并在报告中载入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A/58/422/Add.1, 第 31 段), 具体如下:

本条可包括各类行为, 例如公职人员泄露机密或者特定情报。

第 20 条. 资产非法增加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25 条
“非法敛财

“备选案文 1¹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中非法敛财，或某公职人员财产增额大大超出其合法收入，且本人无法做出合理解释者。

“备选案文 2²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的财产在为国家服务期间或在离开此种服务后两年之内无正当理由地增多。

“2. 在不违背其宪法和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尚未采取必要措施将本公约视为腐败行为的跨界贿赂和非法敛财规定为刑事犯罪的缔约国应采取此类措施。

“备选案文 3³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中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将公职人员从其公职中获取的、与其合法收入不相符且不能合理说明其来源的明显增加的资产和收入视为非法敛财并从而定为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4⁴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¹ 墨西哥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²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捷克共和国提议在备选案文 2 第 1 款末尾添加下面一句 (A/AC.261/L.99)：“如果不能获得证据确定故意实施的犯罪与公职人员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财产之间的联系，各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规定按累进税制对公职人员财产中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部分立即实行征税。”

³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⁴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4) 的案文。

“(a) 公职人员通过本公约第[...]条所定义的腐败罪行的一系列或混合行为,有系统或有手段地非法敛取不法的金钱所得,对此可由参与国根据罪行情节轻重论处;

“(b) 公职人员无法对其任职期间所获取的明显超出其任职期间的工资和其他合法收入的某笔财产做出解释,在这种情况下, 所涉财产应被推定为非法所得。”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表明它们在采纳举证责任倒置这一概念方面遇到重大困难,往往是宪法性质的。一些代表团表示理解在反腐败措施方面需要纳入这一概念,但鉴于刑法中举证责任倒置的有关困难,建议修改这一条,减少约束力并将其移到关于预防措施的一章,以便各国采取体现本条所含概念的各种行政措施。提出的另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以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见 E/1996/99)为基础编写这一条。考虑到这方面刑事措施可能具有的效力,其他许多代表团希望在本章中保留这一条。一个代表团澄清说,本条中所体现的概念其实是指证据鉴定规则而不一定是指举证责任倒置,因为证明是证据的结果,而证据则是证明的手段。负责本章的副主席鼓励各国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这一问题找出一个适当的、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2.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南非提议将本条改写如下(A/AC.261/L.43):

“无法解释的财富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公职人员财富的增加明显超出其目前或过去合法收入的情形定为刑事犯罪,除非其本人对这些财富是如何获取的可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3.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马来西亚提议将本条改写如下(A/AC.261/L.44):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其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将公职人员非法敛财,即公职人员在任期内资产发生与其合法收入明显不相称的不正常增加,其又不能合理地加以说明的确定为刑事犯罪。”

4.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巴基斯坦提议将对非法敛财的刑事定罪规定为任择性的,从而为那些认为有关规定与其本国法律相抵触的缔约国留下了一条出路。另外,为了解决现有案文中因使用“超出收入的资产”一语所可能引起的模糊不清,巴基斯坦建议对本条的适用进行说明,规定一个最低限度下限,低于下限的资产将不适用本条,而下限的确定则由缔约国酌处。巴基斯坦还指出,第25条的现有行文是限制性的,因为其中并未包括虽是任职期间行为的结果却是在辞职后发生的非法敛财的情况。

第三届会议：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阿尔及利亚(A/AC.261/L.95)

“第25条 “非法敛财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非法敛财或者其资产、财富或收入无正当理由地增多,与其执行公务或从其他合法来源所得之合法收入不成比例。”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25 条⁵
“非法敛财”⁶

“1. 在不违背本国宪法和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将下列行为依法规定为犯罪：政府官员非法敛财，或者其资产的增加大大超过其履行公职期间的合法收入，而本人无法做出合理解释。

“2. 在已经把非法敛财规定为犯罪的缔约国中，这种犯罪应被视为本公约规定的腐败行为。⁷

“3. 凡未将非法敛财规定为犯罪的缔约国，对于本公约规定的这种犯罪，均应[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⁸]提供协助和合作。”⁹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25 条¹⁰
“非法敛财”

“在不违背本国宪法和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¹¹必要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¹²行为依法规定为犯罪：公职人员非法敛财，即¹³其

⁵ 本提交的案文是协调一非正式工作组的阿根廷根据主席的要求提交的修订案文（见 A/AC.261/L.152）。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团及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它们要求删除这一条的强烈愿望。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个关于逃税的条款（A/AC.261/L.140）（“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确定任何公职官员或前任公职官员拥有解释不清的财产属逃税刑事犯罪行为。”），但该非正式工作组尚未加以讨论。菲律宾同意撤消其最初关于第 25 条备选案文 4 的提案，但条件是把这个备选案文中的(a)项经修订后挪到题为“侵吞财富”的新的第 25 条之二，供特设委员会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三读时审议。提议的新条款具体如下：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以下故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通过组合实施的或一系列的犯罪行为或同时实施这两种做法，非法敛取大量钱财，其总额或总价值达到拟由各缔约国确定的标准。

“2. 任何缔约国凡尚未将‘侵吞财富’确定为犯罪的，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原则针对本公约所规定的此种犯罪提供援助与合作。”

这一提案（A/AC.261/L.151）未在该非正式工作组内进行讨论。

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2 款可能没有必要。

⁸ 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删掉第 3 款中括弧内的措词。

⁹ 许多代表团赞成把第 3 款全部删除。

¹⁰ 本条款文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负责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出的修订本（见 A/AC.261/L.183）。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¹¹ 非正式工作组认为，本条的强制性和任择性问题应由全体会议决定。

¹² 添加这一限定词，是要使本条与关于刑事定罪的第三章其他条相一致，并提供额外措施以保证本条各项规定不致于被不合理地利用。

¹³ 非正式工作组认为 A/AC.261/3/Rev.3 号文件使用的“或者”一词会错误地意指非法敛财和资产无法解释的大大增加是两种不同的犯罪，而第二个短语其实是“非法敛财”的定义。改写后使这一点变得明确了。

资产的增加大大¹⁴超过其合法收入，¹⁵而本人无法做出合理解释。^{16、17}

“[第 2 款已删除。]¹⁸”

“[第 3 款已删除。]¹⁹”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斯里兰卡 (A/AC.261/L.219)

“第 25 条
“非法敛财”

“1. 在不违背本国宪法和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可采取必要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从实施本公约确定的犯罪中非法敛财的行为依法规定为犯罪。

“2. 本条第 1 款中的‘非法敛财’一语系指公职人员的资产的增加与其合法收入不相称，而本人无法做出合理解释。”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25 条
“资产非法增加”

“在不违背本国宪法和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资产非法增加，即公职人员的资产显著增加，而本人无法以其合法收入做出合理解释。”

秘书处的说明

5.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25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6.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的这一条款，（见公约最终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¹⁴ 非正式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大大”一词应予保留，因其反映了一些国家的现行惯例，并对本条的规定不致于被不合理地利用提供了进一步的保证。但是，如果全体会议认为这意味着可宽恕低水平的敛财，则可予以删除。

¹⁵ A/AC.261/3/Rev.3 号文件中使用的是“政府官员”一词，现加以修正，使之与公约中其余地方的术语相一致。

¹⁶ A/AC.261/3/Rev.3 号文件英文本使用了“earnings”一词；现予以修正，使之与西班牙文本和法文文本的用语相一致，这样做的另一个原因是可能存在着不是挣（earned）来的收入（income）。

¹⁷ 删去了 A/AC.261/3/Rev.3 号文件中“合法收入”一词之前的“履行公职期间的”一语是因为公职人员获得并非由履行其公职所产生的合法收入是有可能的。

¹⁸ 删除第 2 款是因为其产生于并未在公约草案中得到反映的由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中的一项区别。

¹⁹ 删除第 3 款是因为非正式工作组强烈认为，在备选条文中确定的犯罪方面存在着重要的双重犯罪问题，这一问题是关于刑事定罪的一章中一些条文的共同问题，因此不应仅在第 25 条中加以处理。这一问题应由全体会议在审议关于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的第四章时结合引渡和司法互助等问题加以讨论。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20 条
资产非法增加

在不违背本国宪法和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资产非法增加, 即公职人员的资产显著增加, 而本人无法以其合法收入做出合理解释。

第 21 条.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32 条

“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备选案文 1¹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商务活动过程中的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2. 各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2²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和打击私营部门内的腐败行为。为此，各缔约国除其他外，应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在私营部门的实体中任职或服务的自然人为本人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此作为其在履行职责中就某项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且此种行为导致损害了该实体；和

“(b) 为了本人的利益，或者为了他人或其他实体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向在私营部门的实体中任职或服务的自然人故意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保证或利益，以此作为该自然人就某项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且此种行为导致损害了该实体。”

¹ 奥地利和荷兰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

²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绝大多数代表团都指出，如果没有涉及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条文，公约就不完整，他们主张将这一条列入公约，原因是，这一条所针对的是在全球化年代具有特殊意义的关键性问题，其在经济和社会活动方面的影响涉及到越来越多的领域。赞成列入公约的代表团都表示倾向于使用备选案文 1，但可以备选案文 2 中的某些要素如损害的概念等加以充实。有些代表团表示对设法就该领域刑事定罪预设国际义务是否可行持有很深的疑虑。这些代表团在承认私营部门腐败行为问题的重要性的同时，又担心这类条文存在着通过适用刑法而干预正常经济活动的可能性。有些代表团指出，旨在达成共识的工作，或许可以以提出保护公众利益的概念为基础。据认为，无论如何必须就私营部门腐败行为这一概念、私营部门的含义以及私营部门与公共部门之间不断变换的关系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另据指出，这一讨论可能与就“公职人员”这一用语的定义而展开的讨论有关。

2.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标题改为：“对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3.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奥地利和荷兰对其关于备选案文 1 的提案作了修订，并指出，应将这一条置于第 19 条之二后面，而第 2 段则应连同关于共谋的条款一并予以审议。

4.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巴基斯坦在“商业活动过程中”之后增添“影响公共利益的”一语（备选案文 1，第 1 段）。

5.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奥地利、墨西哥和荷兰共同提出第 32 条案文（见 A/AC.261/L.119），具体如下：

“第 32 条

“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商业活动过程中的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人员[在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上]违背其应尽的职责作为或不作为[，给该私营部门实体造成损害]；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该人员[在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上]违背其应尽的职责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给该私营部门实体造成损害]。”

6.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土耳其提议在第 32 条备选案文 1 的第 2 段中插入一个新段落，具体如下（见 A/AC.261/L.89）：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凡从事金融活动的私营部门机构或这类私营部门官员所实施的行为凡关系到公共经济利益的，均按类似情形下公职人员贪污公款罪对该私营部门机构的高层官员加以惩处。本条所涵盖的私营部门机构应当包括但不一定局限于银行和以借用属于私人的资金、资产或工具为业务经营范围的私营金融机构。”

第四届会议：维也纳，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32 条³
“私营部门腐败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主要实体][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影响公共利益的]⁴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使该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得益，以使该人员[在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上]违背其应尽的职责而作为或不作为[，给该私营部门实体造成损害]；⁵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上]违背其应尽的职责而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给该私营部门实体造成损害。]”⁵

“[2. 各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凡私营部门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或凡这类私营部门官员所实施的行为关系到公共经济利益的，均按类似情形下公职人员贪污公款罪对该私营部门机构的高层官员加以惩处。本条所涵盖的私营部门机构应当包括但不一定局限于银行和以借用属于私人的资金、资产或工具为业务经营范围的私营金融机构。]”⁶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32 条⁷
“私营部门腐败行为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国际]经济、金融或商业活动过程中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使该人员本人或其他人员得益，以便该人员违背其职责而作为或不作为[，给该实体造成损害]；

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些代表团对保留本条和试图确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条约义务对纯私营部门的腐败进行刑事定罪深表疑虑。这些代表团还指出私营部门腐败问题可能会转移谈判人员为其他重要问题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的注意。

⁴ 一些代表团指出本条的范围将需要通过与公共利益的某种关联来加以限制。

⁵ 墨西哥提议的补充案文。

⁶ 土耳其提出的案文。

⁷ 本条案文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意大利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出的修订案文 (A/AC.261/L.192)。同一工作组认为原先处理不同类型犯罪行为的第 32 条第 2 款应列为单独的一条 (见下文)。本修订案文分发后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沙特阿拉伯提议将第 32 款修订如下 (见 A/AC.261/L.179)：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本公约所涵盖的由拥有、领导某一私营部门实体或以任何身份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所故意实施的任何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违背其职责而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给该实体造成损害]。”⁸

第六届会议：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32 条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经济、金融或者商业活动过程中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给予该人本人或者他人不正当好处，以使该人违背职责作为或者不作为；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为其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以作为该人违背职责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

秘书处的说明

7.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修订后的公约草案的第 32 条，包括题目中所载的内容（见 A/AC.261/22，第 22 段）。

8.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的这一条款，（见公约最终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阿塞拜疆、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了一项提案，用于添加到本条之后作为新的第 32 条之二（见 A/AC.261/L.201）（也见《公约》第 22 条下）。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21 条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将经济、金融或者商业活动过程中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该人本人或者他人不正当好处, 以使该人违背职责作为或者不作为;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为其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 以作为其违背职责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条件。

第 22 条. 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

A. 谈判案文

第四届会议：维也纳，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32 条¹

“私营部门腐败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主要实体][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影响公共利益的]²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使该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得益，以使该人员[在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上]违背其应尽的职责而作为或不作为[，给该私营部门实体造成损害]；³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上]违背其应尽的职责而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给该私营部门实体造成损害。]³

“[2. 各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凡私营部门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或凡这类私营部门官员所实施的行为关系到公共经济利益的，均按类似情形下公职人员贪污公款罪对该私营部门机构的高层官员加以惩处。本条所涵盖的私营部门机构应当包括但不一定局限于银行和以借用属于私人的资金、资产或工具为业务经营范围的私营金融机构。]”⁴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阿塞拜疆、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了一项提案，用于添加在第 32 条“贪污私营部门的财产”之后作为新的第 32 条之二“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见 A/AC.261/L.201）（也见《公约》第 21 条下）。新增条款具体如下：

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些代表团对保留本条和试图确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条约义务对纯私营部门的腐败进行刑事定罪深表疑虑。这些代表团还指出私营部门腐败问题可能会转移谈判人员为对其他重要问题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的注意。

² 一些代表团指出本条的范围将需要通过与公共利益的某种关联来加以限制。

³ 墨西哥提议的补充案文。

⁴ 土耳其提出的案文。

**“第 32 条之二
“贪污私营部门的财产**

“各缔约国均可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凡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在该实体中工作的人员在财务活动过程中⁵对因其职务而托付其管理的任何财产、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有价物品所故意实施的贪污行为，凡影响到公共利益的，规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对私营部门的贪污行为实行与公共部门的贪污行为相应严厉程度的处罚。”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32 条之二
“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经济、金融或者商业活动中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在该实体中工作的人员侵吞其因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私人资金、私人证券或者其他任何贵重物品。”

秘书处的说明

2.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向公约草案中插入新的第 32 条之二（见 A/AC.261/22，第 22 段），以反映出 A/AC.261/3/Rev.3 号文件中载有的第 32 条第 2 款的内容。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的这一条款，（见公约最终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22 条
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经济、金融或者商业活动中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在该实体中工作的人员侵吞其因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私人资金、私人证券或者其他任何贵重物品。

⁵ 泰国建议本条的规定还应适用于经济和商业活动。

第 23 条.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33 条

“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备选案文 1¹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且这种故意可以从情节中合理地推断出来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视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而定：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2.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3. 为执行或适用本条第 1 款，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定为上游犯罪。²

“备选案文 2³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¹ 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法国 (A/AC.261/IPM/10) 和巴基斯坦 (A/AC.261/IPM/23) 的合并案文。

² 关于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法国提议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中的所有有关条文都予以列入。法国认为，列入该项文书第 6 条第 2 款的条文，可因此使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得到补充。

³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a)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管理、保管、处置、交换、转换、寄存、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该财产；

“(c)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目的地、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d)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授权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e) 因其职业、职务、职责或使命必须但却没有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查明财产的来源，而获取、占有、使用、管理、保管、处置、交换、转换、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系犯罪所得的财产或犯罪所得衍生的财产。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至少应将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c)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发生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和

“(e) 犯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时，若需要证明犯有该罪行是明知故犯，以及犯罪的意图、目标、目的或对犯罪的同意，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备选案文 3⁴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⁴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将本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列为上游犯罪。缔约国立法中如果明确列出上游犯罪清单, 则至少应在这类清单中列出与腐败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

“(c) 就上文(b)项而言, 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发生的犯罪。但是, 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以外, 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 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本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要求, 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f)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备选案文 4⁵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以便将对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所列犯罪的各种所得进行洗钱规定为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5⁶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 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 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 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 实施未遂, 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将本公约第[···]条[术语的使用]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缔约国立法中如果明确列出上游犯罪清单, 则至少应在这类清单中列出与腐败行为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

⁵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⁶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4) 的案文。

“(c) 就(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发生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本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要求，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f)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备选案文 6⁷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

“(a) 以腐败所得购买不动产，并继续以任何名义予以保留；

“(b) 企图为隐匿腐败所得而保持银行账户、投资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财产并继续以任何名义保留这类财产。”

第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33 条

“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⁸

“备选案文 1⁹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管理、保管、处分、交换、转换、寄存、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该财产；

“(c)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目的地、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d)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授权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⁷ 巴基斯坦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3) 的案文。

⁸ 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有些代表团提议将本条的标题改为“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

⁹ 墨西哥的提案 (A/AC.261/IPM/13)。

“(e) 因其职业、职务、职责或使命必须但却没有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查明财产的来源，而获取、占有、使用、管理、保管、处分、交换、转换、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系犯罪所得的财产或犯罪所得衍生的财产。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至少应将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c)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实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以及

“(e) 犯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时，若需要证明犯有该罪行是明知故犯，以及犯罪的意图、目标、目的或对犯罪的同意，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备选案文 2¹⁰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一)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最广泛范围的上游犯罪；¹¹

“(b)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列为上游犯罪；¹²

¹⁰ 哥伦比亚的提案 (A/AC.261/IPM/14)。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本项备选案文。

¹¹ 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有些代表团对所起草的本款中设想的上游犯罪的广泛范围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认为，应仅涵盖严重的上游犯罪。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倾向于规定广泛范围的上游犯罪。

¹² 本款案文原为备选案文 1 的第 3 款，是由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奥地利和荷兰提议将本句列入哥伦比亚的提案。哥伦比亚赞同这项建议。因此，奥地利和荷兰撤回备选案文 1 所载提案。

“(c) 就上文(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实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要求，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f)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33 条

“腐败所得洗钱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有关权利；

“(b)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三) 因本人职业、职务、职位或专职而有义务但却没有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查明财产合法的来源，反而获取、占有、使用、管理、保管、处分、交换、转换、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犯罪的衍生财产或所得收益财产。]¹³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力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最广泛范围的上游犯罪；¹⁴

“[(b)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¹³ 一些代表团对为洗钱确定一项似乎是玩忽职守的标准感到关切。

¹⁴ 正如已经提及的，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有些代表团对所起草的本款中设想的上游犯罪的广泛范围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认为，应仅涵盖严重的上游犯罪。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倾向于规定广泛范围的上游犯罪。这些立场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得到重申。

“(c) 就上文(b)项而言, 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实施的犯罪。但是, 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以外, 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 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 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要求, 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¹⁵

“[(f)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¹⁶

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33 条

“腐败所得洗钱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 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 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 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b)(三)项已删除。]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力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最广泛范围的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将其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所有可至少处以四年监禁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缔约国立法中如果明确列出上游犯罪清单, 则至少应在这类清单中列出与腐败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¹⁷

¹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项是不必要的。另一些代表团赞成保留本项。

¹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就第 30 条之二达成一致意见, 本项将是不必要的。

¹⁷ 本款案文是由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克罗地亚、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出的修订案文 (A/AC.261/L.189)。提案分发后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c) 就上文(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和之外实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要求，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f)项已删除。]”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五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33 条，第 2 (b)款除外（见 A/AC.261/16，第 25 段）。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33 条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者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者转移该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者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者使用；

“(二) 对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的参与、协同或者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

“2. 为实施或者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当力求尽可能扩大本条第 1 款所适用的上游犯罪范围；

“(b) 各缔约国均应当至少将其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各类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c) 就上文(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当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和之外实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外，则只有当该行为根据其发生地所在国法律为犯罪，而且根据实施或者适用本条的缔约国的法律该行为若发生在该国也为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当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有要求的，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¹⁸

秘书处的说明

2.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33 条第 2(b)款（见 A/AC.261/22，第 22 段）。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的这一条款，（见公约最终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23 条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者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者转移该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者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者使用；

(二) 对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的参与、协同或者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

2. 为实施或者适用本条第一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当寻求将本条第一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当至少将其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各类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c) 就上文第(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当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和之外实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之外，则只有当该行为根据其发生地所在国法律为犯罪，而且根据实施或者适用本条的缔约国的法律该行为

¹⁸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依照本条确立的洗钱罪，应理解为独立和自主犯罪，先前因上游罪曾被定罪并非确定洗钱所涉资产的非法性质或者来源的必要条件。资产的非法性质或者来源，以及第 38 条之三所规定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等要素，可以在洗钱追诉过程中加以确定，或者根据客观实际情形推定。

若发生在该国也为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当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在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要求的情况下，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23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在报告中载入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A/58/422/Add.1，第 32 段），具体如下：

依照本条确立的洗钱罪，应理解为独立和自主犯罪，先前因上游罪曾被定罪并非确定洗钱所涉资产的非法性质或者来源的必要条件。资产的非法性质或者来源，以及第 28 条所规定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等要素，可以在洗钱追诉过程中加以确定，或者根据客观实际情形推定。

第 24 条. 窝赃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23 条
“藏匿

“备选案文 1¹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有关人员明知动产或资金源自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某项犯罪而仍故意藏匿、持有或转移此种动产或资金，或充当转移此种动产或资金的中间人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2²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欺诈性使用或藏匿源于[本条]所述任何行为的财产。

“备选案文 3³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以腐败所得购买不动产，并继续以任何名义予以保留；

“(b) 企图为隐匿腐败所得而保持银行账户、投资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财产并继续以任何名义保留这类财产。”

¹ 法国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²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³ 巴基斯坦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3) 的案文。

A/AC.261/3/Rev.1

“第 23 条

“藏匿⁴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有关人员明知动产或资金源自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某项犯罪而仍故意藏匿、[保留、]⁵持有或转移此种动产或资金，或充当转移[或保留]此种动产或资金的中间人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⁶

第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23 条

“藏匿⁷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其他犯罪实施之后未参与这些犯罪的]⁸有关人员明知动产或资金源自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某项犯罪而仍故意藏匿、[保留、]占有或转移此种动产或资金，或充当转移[或保留]此种动产或资金的中间人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⁹

⁴ 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哥伦比亚撤回了其本条原先的备选案文 2。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本条应予删除，因为所涉事项或概念应在第 33 条中一道加以处理。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所表达的概念与洗钱根本不同，因此需要在公约中另设一条。

⁵ 巴基斯坦撤回了其本条原先的备选案文 3，条件是在本案文草案中加上“保留”一词。

⁶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本句中关于“明知……”的部分。其他一些代表团主张保留，因为它是这一概念的组成部分。巴基斯坦表示，撤回本条备选案文 3 (A/AC.261/3 (第二部分)) 的条件是删除这一词语，而且，鉴于该词语仍保留在案文中，它希望保留备选案文 3 以供特设委员会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时审议。巴基斯坦的提案是：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

“(a) 以腐败所得购买不动产，并继续以任何名义予以保留；

“(b) 企图为隐匿腐败所得而保持银行账户、投资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财产并继续以任何名义保留这类财产。”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大多数代表团想保留本条，因为它们认为其中所含的概念与洗钱有根本的不同。许多代表团认为，本条应当予以删除，因为有关事项已有第 33 条涵盖，或者其概念应当结合第 33 条加以处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将在审议了第 33 条之后做出。

⁸ 本提案由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时提出。该提案没有遭到反对。

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巴基斯坦提议以下措词：

“藏匿和持续保留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将保留和藏匿由根据本国立法规定的腐败行为产生的收益和财产的持续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23 条

“藏匿¹⁰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虽未参与任何腐败犯罪但在这些犯罪实施后有关人员在接收动产或资金时明知其是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腐败犯罪的结果而仍故意隐匿、持续保留或转移这些动产或资金或充当中间人协助这些动产或资金的转移或持续保留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法国 (A/AC.261/L.220)**

“第 23 条

“窝赃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述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虽未参与根据本公约确定的任何犯罪，但在这些犯罪实施后，有关人员在接收动产或资金时明知其是根据本公约确定的任何犯罪的结果而仍故意隐匿、持续保留或转移这些动产或资金或充当中间人协助转移或持续保留这些动产或资金。”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23 条

“窝赃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所涉人员虽未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但在这些犯罪实施后，明知财产是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的结果而窝藏或者继续保留这种财产。”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23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2.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口头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¹⁰ 本条款文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墨西哥、巴基斯坦和也门根据负责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出的修订本（A/AC.261/L.187）。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24 条
窝赃**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 23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行为所涉及的人员虽未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 但在这些犯罪实施后, 明知财产是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的结果而窝藏或者继续保留这种财产。

第 25 条. 妨害司法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37 条¹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

“2. 本项规定概不应影响缔约国制定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立法的权利。”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37 条²
“妨害司法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本项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制定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立法的权利。]”

¹ 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和墨西哥 (A/AC.261/IPM/13) 提交的提案的案文。

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条是不必要的。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37条³

“妨害司法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本项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制定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立法的权利。”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究竟是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选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这个问题，由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决定除其他外，逐个审议所选用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还是一个与用语统一有关的事项。术语统一小组接着决定在下列情况中将公约草案第37条中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12段）。

2.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口头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25条 妨害司法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a) 在涉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者恐吓，或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者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审判或执法人员针对根据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执行公务。本项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就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进行立法的权利。

³ 德国希望将其对保留本条所持的反对意见记录在案。

第 26 条. 法人责任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38 条
“法人责任

“备选案文 1¹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2. 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备选案文 2²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的法律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确定位于其境内或依照其法律组成的法人在其担任领导或监督职务的责任人以法人身份犯下本公约所列的罪行时应承担的责任。法人责任可以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上款所述的法人责任不应影响被指称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3.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根据本条第 1 款负有法律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诫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备选案文 3³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¹ 奥地利和荷兰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

²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³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备选案文 4⁴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原则对法人参与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所列犯罪采取必要的刑事、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备选案文 5⁵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由于参与侵吞等严重犯罪和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确立的其他犯罪而应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这种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

“5. 在发生欺诈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均应按照其国家法律的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宣布对犯罪知情或给予认可的企业负责人和其他责任官员，或者在企业中任何有决定权或行使控制权的人负有刑事责任。”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多数代表团倾向选择备选文案 3，因为其取自有组织犯罪公约，因此含有已经商定的行文措词。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38 条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可能必要的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⁴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⁵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4) 的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2. 在第五届会议上（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38 条（见 A/AC.261/16，第 25 段）。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的这一条款，（见公约最终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26 条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应当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以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这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当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应当承担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第 27 条. 参与、未遂和中止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20 条
“共谋、教唆或未遂

“备选案文 1¹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所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2²

“1.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作为共犯或教唆犯参与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的任何未遂定为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3³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作为主犯、同案犯、教唆犯、同谋犯、窝藏犯或以其他身份参与实施、实施未遂、共谋或合谋实施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述犯罪，以及任何人在明知腐败行为之目的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授权或参谋实施这类行为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4⁴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作为首犯、共同主犯、教唆犯、共犯、事后重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实施或实施未遂根据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确立的任何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¹ 奥地利和荷兰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

² 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³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⁴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备选案文 5⁵”

“各缔约国均应拟订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考虑将任何有助于第[···]条[对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列犯罪的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参与犯罪。

“第 30 条³”

“同等制裁

“1. 对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的刑事定罪]所述罪行的犯罪未遂或共犯应构成同等程度的犯罪，而无论犯罪未遂或共犯是否涉及贿赂缔约国公职人员。

“2. 各缔约国均应为本条款所确立的腐败罪行，按其严重程度确定出相应的刑罚。

“.....”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指出，未遂是审议中的犯罪的一个固有要素，因此不应列入本条。

2.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20 条的备选案文 1，因其简洁而且源于有组织犯罪公约。但有与会者指出，无论特设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之后选择哪一项备选案文，均应将此条置于所有其他刑事定罪条文之后，并使其适用于其中所有各条。

3.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一个代表团对将合谋的概念列入第 20 条备选案文 3 和备选案文 4 表示关切，因为这一概念对于一些处理经济犯罪法律制度来说仍是不相关的。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观点，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载有解决弥补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在此问题上的差距这一问题的方法。

4.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表示理解和支持同等制裁的概念（第 30 条）。但是，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可将本条款并入第 20 条（共谋、教唆和未遂）和第 40 条（起诉、判决和惩处）。

5.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建议借鉴经济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对第 30 条第 1 款进行改写。⁶（例如见加拿大在 A/AC.261/L.46 号文件中提出的措辞）。

6.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建议删除第 30 条第 2 款。

7.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奥地利、墨西哥和荷兰建议用第 20 条备选案文 2 取代第 30 条，并删除该条第一行中“还”这个字（见 A/AC.261/L.119）。因此，建议将第 30 条修改如下：

⁵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的案文。

⁶ 《发展中国家腐败问题和加强廉正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第 30 条

“共谋、教唆或未遂[共谋、教唆或企图犯罪]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根据本国法律将作为共犯或教唆犯参与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的任何企图定为刑事犯罪。”

8.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 也门提议在第 20 条草案文本中新增备选案文 6, 案文载于 A/AC.261/3 (Part II)号文件的滚动案文中, 如下(见 A/AC.261/L.146):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将实施依照本公约规定所确立的犯罪未遂、共谋和教唆实施此种犯罪, 以及在此种犯罪实施之前、期间或之后为其提供任何协助, 规定为刑事犯罪。”

9.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提议第 20 条如下内容(见 A/AC.261/L.127):

“第 20 条

“共谋和未遂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将作为主犯、同案犯、教唆犯、同谋犯、怂恿犯或以其他身份参与实施、实施未遂、共谋或合谋实施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述犯罪, 以及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这类行为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的任何未遂或者为寻找犯罪工具或以其他方式为犯罪创造条件所作的一切努力规定为刑事犯罪。”

10.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 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新西兰和联合王国提议第 30 条应作如下修订(见 A/AC.261/L.137):

“第 30 条

“共谋、教唆或未遂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根据本国法律将作为共犯或教唆犯参与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的任何企图定为刑事犯罪。”

第四届会议: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 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1.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 将第 20 条替换为第 30 条, 重新起草、移动, 并重新编号为第 38 条之二。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第 38 条之二****“[共谋、教唆或未遂[共谋、教唆或企图犯罪]]**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作为共犯[从犯][教唆犯][或以其他任何身份]参与根据本公约第[···]条⁷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⁸规定的犯罪的任何企图定为刑事犯罪。]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为根据本公约第[···]条⁹规定的犯罪做准备定为刑事犯罪。]”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4)****“第 38 条之二¹⁰****“参与和中止或未遂**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作为共犯、从犯或教唆犯等任何身份参与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可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的任何中止或未遂定为刑事犯罪。

“3. 各缔约国均可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为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做准备定为刑事犯罪。”

秘书处的说明

12. 在第五届会议上（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38 条之二（见 A/AC.261/16，第 25 段）。

1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口头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与会者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本款所列各条可能与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列各条有所不同。这种区分可能会必要，因为犯罪的性质不同，犯罪性质可能并非同样适用于其中每款所表达的概念。

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与会者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本款所列各条可能与本条第 1 款或第 3 款所列各条有所不同。这种区分可能会必要，因为犯罪的性质不同，犯罪性质可能并非同样适用于其中每款所表达的概念。

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与会者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本款所列各条可能与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各条有所不同。这种区分可能会必要，因为犯罪的性质不同，犯罪性质可能并非同样适用于其中每款所表达的概念。

¹⁰ 准备工作文件将指出，拟订本条第 1 款的用意是涵盖参与的各种程度，而不是使各缔约国承担将所有这些程度纳入本国立法的义务。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27 条
参与、未遂和中止**

1.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根据本国法律将以共犯、从犯或者教唆犯等任何身份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规定为犯罪。
2. 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任何未遂和中止规定为犯罪。
3. 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根据本国法律将为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27 条的解释性说明, 并在报告中载入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A/58/422/Add.1, 第 33 段), 具体如下:

第 1 款

拟订本条第 1 款的用意是涵盖参与的不同程度, 而不是使各缔约国承担将所有这些不同程度的参与纳入本国法规的义务。

第 28 条. 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30 条¹
“同等制裁

“.....

“3. 犯有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所述的罪行时，若需要证明犯有该罪行是明知故犯，以及犯罪的意图、目标、目的或对犯罪的同意，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公约草案第 30 条的第 3 款。但是，其他代表团建议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第 2 款(f)项的写法改写本款。

第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30 条²
“作为犯罪要素的知情、意图或目的

“对根据本公约第[...]条确立的犯罪所要求的知情、意图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¹ 墨西哥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

² 本条款文取自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L.95) 和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新西兰和联合王国 (A/AC.261/L.137) 以及奥地利、墨西哥和荷兰提交的 (A/AC.261/L.119) 关于列入第 30 条之二的提案。这些提案的案文仿照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案文。保留本条是为了能够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结合第 20 条对其加以进一步审议。

秘书处的说明

2. 2003年1月13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已将第38条移动并重新编号。

3.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些代表团指出可能希望在三读时再次讨论本条，因为他们对保留它的必要性存有怀疑。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38条之三

“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

“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要求的明知、故意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秘书处的说明

4. 在第五届会议上（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38条之三（见A/AC.261/16，第25段）。

5.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的这一条款，（见公约最终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28条

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

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需具备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等要素，可以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予以推定。

第 29 条. 时效

A. 谈判案文

第二届会议：维也纳，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40 条之二¹
“时效

“各缔约国凡其本国法律规定了适用于根据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确立的犯罪的时效期限的，均应酌情适用较长的时效期限，以便有充分的期限对此类犯罪进行侦查和起诉，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更长的期限。”²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40 条之二³
“时效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酌情规定一个较长的时效期限，以便在此期限内根据其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启动诉讼程序，并对被指控犯罪的人员已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规定更长的期限或予以中止。”

¹ 本条案文是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对第 40 条进行一读后提交的 (A/AC.261/L.57)。

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海地表示支持墨西哥的提案，并建议对本条最后一句改为（见 A/AC.261/L.60）：“时效期限应自被指控罪犯停职之时或妨碍任何起诉的原因已予排除之时开始。”

³ 本条案文系修订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二读之后由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墨西哥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交的。特设委员会没有在本项修订案文印发后对其进行审查。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4)****“第40条之二****“时效**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酌情规定一个较长的时效，以便在此期限内对其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启动诉讼程序，并对被指控犯罪的人员已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确定更长的时效或规定中止时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五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40条之二（见 A/AC.261/16，第25段）。

2.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的这一条款，（见公约最终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第29条****时效**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酌情规定一个较长的时效，以便在此期限内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启动诉讼程序，并对被指控犯罪的人员已经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确定更长的时效或者规定不受时效限制。

第 30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31 条¹

“加强制裁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能够对由某一组织实施的本公约第[···]条[各刑事定罪条款]所列犯罪给予更严厉的惩处和应用有效的反腐败方法。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起诉和惩处参与实施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人并对其适用本公约的有关规定，不论公职人员的地位如何，只要所涉经济活动或交易包括或促成公共资源的使用或产生影响公众的结果或以提供公共服务为目的。

“第 40 条

“起诉、判决和惩处

备选案文 1²

“1. 各缔约国均应使根据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确立的犯罪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刑事制裁。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关于侦查、起诉和判决涉及腐败的犯罪方面的任何豁免和任何司法特权限制在民主社会顺利运作所完全必需的范围之内。³

“3. 为因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4. 缔约国应考虑是否可通过法院令或任何其他适当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时间里取消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作为在其管辖范围内组成的法人董事的资格，并建立被如此取消法人董事资格的人员的国家记录。

“5. 缔约国应努力促进被判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¹ 土耳其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²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

³ 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6.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情况下在其本国法律中对于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一个足够长的侦查和起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更长的期限。

“7. 本条第 1 款不妨碍主管部门对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行使纪律惩戒权。国家刑事法庭在确定强制实行刑事惩处时，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考虑到已对犯有同一行为的同一人员强制实行的纪律惩处。

“8.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犯罪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处罚的原则。

“备选案文 2⁴

“1. 各缔约国均应使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惩处。

“2. 为因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制止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3. 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言，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并在适当考虑到辩护权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力求确保所规定的与审判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决有关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

“4.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其法院和其他主管部门在考虑已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犯罪者的早释或假释可能性时，顾及此种犯罪的严重性。

“5.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情况下在其本国法律中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一个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更长的期限。

“6.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犯罪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处罚的原则。

“备选案文 3⁵

“1. 各缔约国均应在考虑行为所造成损害的情况下确立惩治办法，同时规定对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刑事定罪]所确定的犯罪的惩处。

“2.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审判交由专门审理这类案件的法院进行。

“3.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必要的法规，规定必要时，被指控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公职人员在审判结束前离职。

“4.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必要的法规，对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案件的诉讼时效和惩治作尽可能广的、与这些犯罪所造成损害相当的规定。

“5. 各缔约国均应在考虑对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涉涵盖犯罪者的早释或假释进行评价时顾及腐败所造成的消极后果。”

⁴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⁵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31 条⁶

“加强制裁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以便能够对以有组织的方式实施的本公约第[……]条[各刑事定罪条款]所列犯罪给予更严厉的惩处和应用有效的反腐败方法。”⁷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以起诉和惩处参与实施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人并对其适用本公约的有关规定, 不论公职人员的地位如何, 只要所涉经济活动或交易包括或促成公共资源的使用或产生影响公众的结果或以提供公共服务为目的。”⁸

第二届会议: 维也纳,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40 条⁹

“起诉、判决和惩处

“1. 各缔约国均应使犯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罪行的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2.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采取必要措施, 将本国公职人员根据本国法律制度享有的在侦查、起诉和判决涉及腐败的犯罪方面的任何豁免和任何司法特权限制在为保证向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在行使其职责时向其提供充分保护所严格必需的范围之内。”¹⁰

“3. 为因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 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4. 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言,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并在适当考虑到辩护权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 力求确保所规定的与审判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决有关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行使诉讼中出庭的需要。

⁶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土耳其对其提案作了修订。在一读时还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1 款的概念并入第 40 条。

⁷ 有些代表团建议用“以有组织的方式”取代“由有组织的犯罪团伙”。

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土耳其表明了其考虑在结束关于第 32 条的讨论以后撤回该款的意图 (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⁹ 本条案文是奥地利、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A/AC.261/L.58)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一读之后应主席请求提交的修订案文。

¹⁰ 案文以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为基础, 并得到奥地利、哥伦比亚、荷兰、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的支持。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 法国提出修改第 2 款如下措辞 (见 A/AC.261/L.52):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将关于侦查、起诉和判决涉及腐败的犯罪方面的任何豁免和任何司法特权限制在民主社会顺利运作所完全必需的范围之内, 为保证向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在行使其职责时向其提供充分保护。”

“5.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其法院和其他主管部门在考虑已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犯罪者的早释或假释可能性时，顾及此种犯罪的严重性。¹¹”

“备选案文 1¹²”

“6. 缔约国应考虑是否可通过法院令或任何适当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时间里取消犯有本公约涵盖的犯罪的人员作为在其管辖范围内组成的法人董事的资格，并建立被如此取消法人董事资格的人员的国家记录。”

“备选案文 2¹³”

“6. 缔约国应考虑是否可通过法院令或其他适当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时间里取消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担任任何公职和当选担任任何公职的资格，并建立被如此取消资格的人员的国家记录。”

“备选案文 3¹⁴”

“6. 缔约国应考虑是否可：

“(a) 作为一项防范措施，暂停对被指控犯有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罪行的任何公职人员，凡经主管当局认为为调查的进行和继续所可取的，在一段合理的时间里，其职位、职务或职能，但不影响分配给他或她的责任，并在采取了必要的程序步骤后，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立即取消该公职人员在公共行政中占有这种职位或职务或履行这种职能的资格；

“(b) 建立一份受到此种惩处或取消资格的人员的登记册，以便防止这种人员在其取消资格期间被其他部门或机构任用。^{15、16}”

“7. 本条第 1 款不妨碍主管部门对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行使纪律惩戒权。国家刑事法庭在确定强制实行刑事惩处时，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考虑到已对凡犯有同一行为的同一人员强制实行的纪律惩处。^{17、18}”

“8.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犯罪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处罚的原则。¹⁹”

¹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不仅应考虑到此种犯罪的严重性还应考虑到其特殊性。

¹²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中的案文，已得到哥伦比亚、法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的支持。

¹³ 巴基斯坦提议的新案文。

¹⁴ 墨西哥提议的新案文，已得到哥伦比亚和土耳其的支持。

¹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6 款所涵盖的事项最好在第 49 条(建立犯罪记录)中予以处理。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应向本国和国际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有关记录。

¹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特别是鉴于尚未就未来公约的适用范围做出决定，一些代表团对本款内容表示怀疑。

¹⁷ 案文以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为基础，并得到哥伦比亚、法国、墨西哥和巴基斯坦的支持。本款第一句还得到土耳其的支持。

¹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对本款加以修正，以反映以下观点，即不应将纪律惩处视为妨碍主管部门寻求对犯有腐败罪的人员判处尽可能重的刑罚，因为实施纪律惩处并不构成双重审理。

¹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指出，本款可能对第 25 条产生影响，因此有必要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时考虑到这种关系。

“9. 缔约国应努力促进被判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20、21}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删除第 31 条。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40 条

“起诉、判决和惩处

“1. 各缔约国均应使犯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罪行的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²²

“2.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将本国公职人员根据本国法律制度享有的在调查、起诉和判决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方面的任何豁免和任何司法特权限制在为保证向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在行使其职责时向其提供充分保护所严格必需的范围之内。”²³

“3. 为因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4. 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言，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并在适当尊重辩护权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力求确保在裁决审判前释放或上诉期释放时所规定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²⁴

“5.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其法院和其他主管部门在考虑已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犯罪者的早释或假释可能性时，顾及此种犯罪的严重性[和特殊性]。”²⁵

“6. 当有公职人员被指控犯有本公约规定的罪行时，缔约国应考虑是否可作为一项防范措施，暂停该公职人员的职位、职务或职能，或在机构内部对其进行调动，但这类行动应是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而采取的，并且对于进行或继续进行调查或保护重大公

²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事项应在其他地方予以处理，也许是结合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条款予以处理。

²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印度提议在本条款案中增加以下两款 (A/AC.261/L.64)：

“各缔约国均可在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起诉和审判交由特别法庭进行，以加快审结此类案件，并在此过程中为处理此类犯罪开发必要的专门知识和实现专门化。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中载列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不准被指控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任何公职人员在对其提起的法律诉讼进行期间以其官方身份从事工作。”

²² 俄罗斯提议对第 40 条第 1 款修订如下 (见 A/AC.261/11)：

“1. 各缔约国均应使实施了根据本公约第[...]条[关于刑事定罪的条款]而确立的罪行的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刑事制裁，包括财产制裁。”

²³ 本条款案文是由代理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副主席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公约草案的本章期间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

²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予删除。许多代表团支持保留本款，特别是因为考虑到本条款案文摘自《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且已在该公约中获得一致核准。

²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另有一些代表团则对其中的强制性表示关切。

众利益是可取的。任何停职或调动都应有一段合理的期限，²⁶并且实施时应适当顾及到无罪推定。²⁷在此基础上对一公职人员实施的停职或调动不得永久损害分配给该被指控的公职人员的责任。²⁸

“7. (a)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考虑是否可通过法院令或任何其他适当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限内²⁹取消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人担任下列职务的资格：

“(一) 公职；³⁰

“(二) 半国营企业中的职务；和

“(三) 在缔约国法域内注册的法人中的职务，³¹但已改过自新者除外；

“(b)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是否可建立一份被取消资格的人员的登记册或国家记录，以便防止此类人员在取消资格期间被其他机构任用。^{32、33}

“8. 本条第1款不妨碍主管部门对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行使纪律惩戒权。国家刑事法庭在确定拟施加的刑事惩处时，可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到已对犯有同一行为的同一人员实施的纪律惩处。

“9.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犯罪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³⁴

“10. 缔约国应努力促进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²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合理的期限”这一说法没有用，因为不清楚由谁来确定什么是“合理的”。

²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指出本项规定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运作时，会与无罪推定相矛盾。

²⁸ 本款和第7款的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所设立并由澳大利亚协调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而提出的。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几个代表团对第6款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其他代表团提议修订这一款(A/AC.261/L.157)，智利提议：

“6. 缔约国应考虑是否可通过法院令或其他适当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时间里取消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包括在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公共服务企业中担任董事和/或行政职务的资格，而不考虑企业的所有制状况，除此种被取消资格的人员的国家纪录外，缔约国还应为此目的建立每年增补的名单”；

也门提议(A/AC.261/L.153)：

“6.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此类必要措施无限期或暂时取消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担任或被提名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除非恢复名誉或建立被取消资格的人员的国家记录，以确保他们不再担任或不再被提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遭起诉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任何公职官员都将被暂时停止，等待做出与这一刑事犯罪相关的最后判决。”

²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合理的期限”这一说法没有用，因为不清楚由谁来确定什么是“合理的”。

³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鉴于公共部门对于处理腐败问题的重要性，有必要考虑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有些代表团指出，当根据宪法对担任工作者规定了资格要求时，这样做也许是不可能的。

³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不能考虑在私营部门执行这类规定，因为这样做会违反工作权利。

³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建立被取消资格的人员登记册在实施时会不切合实际，并有损国内私法。这些代表团希望在一开始就明确表示他们无法实施这一规定。还有一些代表团也指出本项规定会引起宪法上的问题。

³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几个代表团对第7款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并表示担心本项规定会适用于低层次行为，从而可能影响小公司的经营，并出于政治目的和加以滥用。另有一些代表团则对本项规定的任择性及其对一些国家打击腐败的潜在作用发表了意见。

³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4)****“第 40 条****“起诉、判决和惩处**

“1. 各缔约国均应使犯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罪行的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在公职人员为履行其职能所享有的任何豁免和司法特权与必要时对根据本公约规定的犯罪进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判决的可能性之间建立或保持适当的平衡。

“3. 为因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法律裁量权时，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4. 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言，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并在适当尊重辩护权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力求确保在裁决审判³⁵期释放或上诉期释放时所规定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

“5. 各缔约国均应在考虑已被判定犯有有关罪行的犯罪者的早释或假释可能性时，顾及此种犯罪的严重性。

“6.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范围内，考虑建立有关程序，使有关部门得以酌情对被指控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公职人员处以撤职、停职或调职，但应考虑到无罪推定原则。

“7.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范围内，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考虑建立程序，据以通过法院令或任何其他适当手段，在本国法律确定的一段期限内取消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人担任下列职务的资格：

“(a) 公职；和

“(b) 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的职务。³⁶

“8. 本条第 1 款不妨碍主管部门对公务员行使纪律惩戒权。

“9.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定抗辩事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犯罪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10. 缔约国应努力促进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³⁵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示这一谅解，即“审判前”一词视为包括侦查阶段。

³⁶ 特设委员会成立的用语统一小组提议，除其他外尤其确保公约草案中提议考虑将第 40 条第 7(b) 款中“部分国有的企业”一语改为“完全或部分国有的企业”，因为前一短语含混不清，且不易翻译为其他语种（见 A/AC.261/16，第 26 段）。

第六届会议：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40条

“起诉、判决和惩处

“1. 各缔约国均应使犯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罪行的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在公职人员为履行其职能所享有的任何豁免和司法特权与必要时对根据本公约规定的犯罪进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判决的可能性之间建立或保持适当的平衡。³⁷

“3. 为因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法律裁量权时，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4. 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言，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并在适当尊重辩护权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力求确保在裁决审判期释放或上诉期释放时所规定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

“5. 各缔约国均应在考虑已被判定犯有有关罪行的犯罪者的早释或假释可能性时，顾及此种犯罪的严重性。

“6.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范围内，考虑建立有关程序，使有关部门得以酌情对被指控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公职人员处以撤职、停职或调职，但应考虑到无罪推定原则。

“7.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范围内，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考虑建立程序，据以通过法院令或任何其他适当手段，在本国法律确定的一段期限内取消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人担任下列职务的资格：

“(a) 公职；和

“(b) 部分国有的企业中的职务。

“8. 本条第1款不妨碍主管部门对公务员行使纪律惩戒权。

“9.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定抗辩事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犯罪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10. 缔约国应努力促进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秘书处的说明

2. 关于究竟是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选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这个问题，由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决定除其他外，逐个审议所选用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还是一个与用语统一有关的事项。术语统一小组接着决定在下列情况中将公约草

³⁷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示这一谅解，即这种平衡将建立在维持在法律和实践中的。

案第 40 条第 3、6、7 和 10 款中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12 段）。

3.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40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4.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30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均应当使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2.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以建立或者保持这样一种适当的平衡：即既照顾到为公职人员履行其职能所给予的豁免或者司法特权，又照顾到在必要时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有效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的可能性。
3. 在因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法律裁量权时，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这种犯罪的必要性。
4. 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言，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在适当尊重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力求确保就判决前或者上诉期间释放的裁决所规定的条件已经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
5. 各缔约国均应当在考虑已经被判定实施了有关犯罪的人的早释或者假释可能性时，顾及这种犯罪的严重性。
6. 各缔约国均应当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范围内，考虑建立有关程序，使有关部门得以对被指控实施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公职人员酌情予以撤职、停职或者调职，但应当尊重无罪推定原则。
7. 各缔约国均应当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范围内，根据犯罪的严重性，考虑建立程序，据以通过法院令或者其他适当手段，取消被判定实施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在本国法律确定的一段期限内担任下列职务的资格：
 - (a) 公职；
 - (b) 完全国有或者部分国有的企业中的职务。
8. 本条第 1 款不妨碍主管机关对公务员行使纪律处分权。
9.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下述原则：对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及适用的法定抗辩事由或者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当由缔约国本国法律

加以阐明，而且对于这种犯罪应当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

10. 缔约国应当努力促进被判定实施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30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在报告中载入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A/58/422/Add.1，第 34-35 段），具体如下：

第 2 款

(a)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对此的理解是，将在法律和实践建立或者维持本款所述的适当平衡；

第 4 款

(b)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对此的理解是，“判决前”一词应当视为包括侦查阶段。

第 31 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第二部分））

“第 42 条
“没收和扣押

“备选案文 1¹

“1.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代之以对此类财产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4.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或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5.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6.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门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7. 缔约国可考虑是否有可能要求由犯罪的人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¹ 奥地利和荷兰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的案文。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本条所述措施应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备选案文 2²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规定对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属犯罪所得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并确保此类财产由专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官方机构管理。这种措施应包括退还有担保的财产，将其交由对它们拥有权利的人处置的标准。各缔约国还应考虑制定有关遗弃财产管理与使用的措施，遵守确定遗弃的时限，[例如]从通知冻结、扣押或没收之日起，动产[六个月]，不动产[一年]。

“2.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从而能够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4.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对此类财产而非犯罪所得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5.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或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6.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7.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条[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

“8. 缔约国可以考虑要求由被指控或涉嫌有腐败行为的罪犯证明所谓的犯罪所得或其他应予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是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9.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备选案文 3³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²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³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3.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对此类财产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4.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或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5.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自由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6.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条[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门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7. 缔约国可考虑要求由犯罪的人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本条所述措施应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备选案文 4⁴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扣押：

“(a) 各种犯罪所得或价值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相当的资产；

“(b) 与为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分配或花费的，或已在实施犯罪时使用的或犯罪的所得相当的价值或产品或工具。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辨认、追查、冻结或没收本条第 1 款所述资产或所得。

“3. 如果第 1 款所述资产或所得已被转变或并入合法资产或所得，则应扣押或没收与其相当的资产。

“4. 各缔约国均应能在其本国法律原则允许的范围内要求被告说明有犯罪所得之嫌的收入或资产或须予扣押的其他此类资产的合法来源。

“5.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备选案文 5⁵

“1.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与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⁴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⁵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4) 的案文。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对此类财产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4.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或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5.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由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6. 为本条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7. 缔约国可考虑要求由犯罪的人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9. 本条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本条所述措施应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第二届会议：维也纳，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42 条⁶

“没收和扣押⁷

“1.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拟⁸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⁹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¹⁰予以没收。

⁶ 本条款文是奥地利、哥伦比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土耳其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一读之后应主席请求而提交的修订案文 (A/AC.261/L.63)。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本条的标题应反映本条所述过程的顺序。这些代表团的认为应将标题改为：“冻结、扣押和没收”。

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埃及提议将“destined”一词改为“intended”一词 (见 A/AC.261/L.49/Add.1)。

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需要明确未来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范围时有必要审查工具的性质。

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埃及提议将“最终”一词改为“可能”一词 (见 A/AC.261/L.49/Add.1)。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议将“最终”修改为“如必要” (见 A/AC.261/L.169)。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规定对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属犯罪所得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并确保此类财产由专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官方机构管理。这种措施应包括退还有担保的财产, 将其交由对它们拥有权利的人处置的标准。各缔约国还应考虑制定有关遗弃财产管理与使用的措施, 遵守确定遗弃的时限, [例如]从通知冻结、扣押或没收之日起, 动产[六个月], 不动产[一年]。]”¹¹

“[4.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 考虑和执行在待查或候审期间在合理的期限内临时冻结和查封罪犯所有资产的请求, 不管是以其本人名义保存的, 还是以其朋友、伙伴、亲戚或同谋的名义保存的, 并还应建立有关机制以考虑任何人对被冻结资产的权利要求。]”¹²

“5.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 则应以此类财产代替原犯罪所得而对之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6.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 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或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 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¹³

“7.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¹⁴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8.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条[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目的, 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缔约国不应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根据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¹⁵

“9. 缔约国可以考虑要求由罪犯证明所谓的犯罪所得或其他应予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 但是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10.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¹⁶

“11. 本条概不影响其所述各项措施应当依照缔约国国内法规定并以其为准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¹⁷

¹¹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中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不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单独管理没收资金的机构的要求。

¹² 巴基斯坦提交的提案中的案文。

¹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在“可达”一词之前添加“至少”一词, 以便表明, 在某种情况下, 混合合法资金可能成为有关洗钱犯罪的一种工具, 因此也应予以没收。

¹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埃及提议将“来自犯罪所得,”一语删去, 将“或其他利益”一语置于括弧中并在“或”字后加上“由犯罪所得所衍生的”一语(见A/AC.261/L.49/Add.1)。

¹⁵ 由于存在着关于银行保密的第58条, 本案文未列入墨西哥提案。

¹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印度提议将本款修正为(A/AC.261/L.64):
“10. 缔约国可规定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只要任何第三人在被要求证实自己的权利时能够予以证实。”

¹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埃及提议在第42条结尾处添加一新款(新款案文见A/AC.261/L.49/Add.1)。见下文:

“为了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和第[……]条[对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所述之目的, 由腐败行为所得的财产或腐败行为衍生的财产已预定用于政治目的这一事实, 或者犯下腐败罪行是出于政治动机这一说法本身, 并不足以构成将该腐败行为认定为政治罪或与政治罪有关的普通罪的充足理由。”

第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42条

“[扣押和没收][冻结、扣押和没收]

“1.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这种所得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¹⁸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1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¹⁹予以没收。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规范主管部门根据本国法律对被冻结、扣押、没收或遗弃的、属犯罪所得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²⁰

“[4.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考虑和执行在待查或候审所必需的合理的期限内临时冻结和查封罪犯占有的腐败所得的请求，不管是以其本人名义保存的，还是以其朋友、伙伴、亲戚或同谋的名义保存的，并还应建立有关机制以考虑任何人对被冻结资产的权利要求。]

“5.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以此类财产代替原犯罪所得而对之适用本条所述措施。²¹

“6.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或扣押权的情况下对这类财产处以没收[或民事上的罚款]，价值可达[至少是]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可达犯罪所得的总价值]。²²

“7.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来自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¹⁸ 如前文述及，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如要明确未来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范围有必要审查工具的性质。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重申了上述立场。俄罗斯联邦提议对第42条第1款进行如下修订（见 A/AC.261/11）：

“1.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c) 作为对本公约所涉犯罪的一种制裁，根据法院的最后指令而可转为国家收入的财产或其他资产。”

¹⁹ 如前文述及，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埃及提议将“最终”一词改为“可能”一词（见 A/AC.261/L.49/Add.1）。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重申了上述立场。

²⁰ 也门提议在第3款末尾添加如下句子（见 A/AC.261/L.153）：“各缔约国还应根据本国法律原则，考虑制定有关遗弃财产管理与使用的措施，并遵守认定为遗弃的时限。”

²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印度表示，如果使犯罪所得的定义扩展至包括已被转变或转化的所得，则将无任何理由保留本款。

²² 黎巴嫩建议对第42条第6款修订如下（见 A/AC.261/11）：

“6.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根据本国立法原则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并且缔约国不应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根据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8.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目的, 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²³、财务或商务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根据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²⁴”

“9. 缔约国可以考虑要求由罪犯证明所谓的犯罪所得或其他应予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 但是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以及司法和其他程序的性质。²⁵”

“10.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11. 本条概不影响其所述各项措施应当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并以其为准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42 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

“1.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这种所得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 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规范根据本国法律对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属犯罪所得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²⁶”

“[第 4 款已删除。]

“5.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 则应以此类财产代替原犯罪所得而对之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6.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 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或扣押权的情况下对这类财产处以没收, 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²⁷”

“7.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来自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的收入或其他利益, 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²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 巴基斯坦提议添加“和账户”这几个字。摩洛哥建议应规定提供记录的程序。

²⁴ 本款最后一句前后的方括号根据二读第 58 条之后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予以删除。

²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 也门对使用“以及司法和其他程序的性质”这些词语表示关切。

²⁶ 将结合最后审定第五章的相关规定做出关于本款的决定。

²⁷ 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将指出, 本项规定的用意是作为最低限度标准, 各缔约国可在其本国立法中自行做出高于这一最低限度标准的规定。

“8.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根据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9. 缔约国可以考虑要求由罪犯证明所谓的犯罪所得或其他应予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是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原则以及司法和其他程序的性质。

“10.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11. 本条概不影响其所述各项措施应当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并以其为准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究竟是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选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这个问题，由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决定除其他外，逐个审议所选用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还是一个与用语统一有关的事项。术语统一小组接着决定在下列情况中将公约草案第42条中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语统一小组的一个成员提出，一旦特设委员会就两国共认犯罪达成一致，关于是否取代本款中的任何词语一事应做出一项最后决定（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12段）。

2. 在第五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42条，除第3款之外，根据一项有关尚待决定是否保留“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这一用语，或是否以“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取而代之的决定（见 A/AC.261/16，第25段）。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修订的这一条款。有关第3款的决定根据公约草案第五章做出。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31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

1. 各缔约国均应当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 (a) 来自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者价值与这种所得相当的财产；
- (b) 用于或者拟用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

2.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者扣押本条第一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规范主管机关对本条第1款和第2款中所涉及的冻结、扣押或者没收的财产的管理。

4. 如果这类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转变或者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当以

这类财产代替原犯罪所得而对之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5. 如果这类犯罪所得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当在不影响冻结权或者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最高可以达到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6. 对于来自这类犯罪所得、来自这类犯罪所得转变或者转化而成的财产或者来自已经与这类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的收入或者其他利益，也应当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7. 为本条和本公约第 55 条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当使其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有权下令提供或者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者商业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根据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8. 缔约国可以考虑要求由罪犯证明这类所指称的犯罪所得或者其他应当予以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是此种要求应当符合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以及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的性质。

9. 不得对本条的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10. 本条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其所述各项措施应当根据缔约国法律规定并以其为准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31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在报告中载入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A/58/422/Add.1，第 36 段），具体如下：

第 5 款

本款规定的用意是作为最低限度标准，各缔约国均可以在其本国立法中自行做出高于这一最低限度标准的规定。

第 32 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43 条

“保护举报者、证人和受害人

“备选案文 1¹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举报者和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举报者或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协定或安排。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

“备选案文 2²

“1.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其本国法律考虑到打击腐败和尤其是为权益受到腐败影响的人提供有效补救的必要性，以使他们能按照国内法的原则获得损害赔偿。

“2. 各缔约国均应按照其本国法律使受害人的意见和关注能够在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妨碍被告方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

¹ 奥地利和荷兰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

² 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备选案文 3³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在审判或行政程序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检举人、提供消息者和鉴定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关系亲密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和保护为追查、审判和惩治腐败行为提供证据的司法合作者、证人、检举人、提供消息者和鉴定人。

“2. 本条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属自然人的被害人。

“备选案文 4⁴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安排。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

“5.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向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

“6. 各缔约国均应制定适当的程序，使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

“7.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备选案文 5⁵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为下列人员提供有效而适当的保护：

“(a) 报告根据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确立的刑事犯罪的人或与侦查或检察部门合作的人；

“(b) 就此类犯罪作证的证人。

³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⁴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⁵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备选案文 6⁶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安排。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

“5.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

“6. 各缔约国均应制定适当的程序，使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

“7.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8.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9.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10. 应按本公约第[···]条[保护证人]的规定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

⁶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4) 的案文。

第二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43条^{7、8}

“保护证人和被害人⁹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¹⁰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此种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1款所述人员的协定或安排。

“4. 除第[···]条[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5款之外，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对被害人和本着诚信并出于合理的原因向主管当局举报任何可被视为构成本公约所界定的犯罪的事件的人适用本条第1和第2款中提及的措施，而无须由其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词。”

⁷ 本条案文是奥地利、哥伦比亚、法国、墨西哥、荷兰和土耳其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一读之后应主席的请求提交的修订案文 (A/AC.261/L.73)。在提交该修订案文草案时，曾指出，法国的提案 (原为备选案文2) 和哥伦比亚的提案的第6款 (原为备选案文4) (见 A/AC.261/3 (第二部分)) 将结合第44 (腐败行为的后果) 和第45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 予以讨论。

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埃及提出了第43条的替代案文 (见 A/AC.261/L.49/Add.1)，见下文：

“第43条

“保护举报人、证人和受害人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举报人、证人和鉴定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任何可能的报复或恐吓行为的伤害。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和保护为追查、起诉和惩治腐败行为提供证据的与主管机关合作者、证人、检举犯罪的人和鉴定人。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举报者或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1款所述人员的协定或安排。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

“5.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6.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为了保护那些在第43条中原称为“举报者”，提议(a)将第13条[民间社会]第1款(c)项修正为 (见 A/AC.261/L.73)：

“(c) 保护本着诚信并出于合理的原因向主管当局举报任何可被视为构成本公约所界定的犯罪的事件的人”；

并且第二，给第13条添加第三段，具体如下：

“3.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第5条之二所述各种机构为公众所知晓，并应向这些机构举报包括匿名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本公约所界定的犯罪的事件而提供机会。”

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印度提议单独载列一款，专门界定“举报者”，将那些提供有助于防止腐败行为的信息的个人包括在此类人中，并为这些人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报复和恐吓 (见 A/AC.261/L.74)。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43 条¹¹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并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报复或可能的恐吓。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资料；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此种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协定或安排。

“4. 本条各项规定也适用于身为证人的被害人。

“5.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罪犯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12, 13}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五届会议上（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43 条，尚待决定是否保留“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这一用语，或是否以“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取而代之（见 A/AC.261/16，第 25 段）。

2. 关于究竟是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选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这个问题，由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决定除其他外，逐个审议所选用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还是一个与用语统一有关的事项。术语统一小组接着决定在下列情况中将公约草案第 43 条第 1 款中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12 段）。

¹¹ 本条案文系修订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二读之后由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埃及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交的。

¹² 前第 45 条备选案文 1 第 2 款。本款系根据对非正式工作组进行协调的墨西哥的建议而置于此处的，墨西哥提出了第 44 条和第 45 条的修订案文。特设委员会没有在本款案文印发后对其进行审查。

¹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大韩民国提议在本条第 4 款之后增加如下新的一款（A/AC.261/L.161）：

“如果‘举报’促成了属于公共机构的收入得以直接追回或增加，或使这些机构节省了资源，‘举报人’可要求主管部门给予其奖赏，被要求的主管部门应向其支付适当的奖赏。”

智利建议，为防范对公职人员的报复插入如下内容（见 A/AC.261/L.157/Corr.1）：

“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防止各机构和部门对配合调查或举报上述方式腐败犯罪行为的本部门人员施加损害其地位或人格的直接或间接报复或制裁，例如，无理调动工作或无故调离岗位、职务或单位。”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的这一条款，（见公约最终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32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并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者恐吓。
2. 在不影响被告人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可以包括：
 - (a) 制定为这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者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资料；
 - (b) 规定允许以确保证人和鉴定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取证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听技术之类的通信技术或者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当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移管的协定或者安排。
4. 本条各项规定还应当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
5. 各缔约国均应当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第 33 条. 保护举报人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43 条

“保护举报者、证人和受害人

“备选案文 1¹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举报者和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举报者或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协定或安排。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

“.....

“备选案文 3²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在审判或行政程序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检举人、提供消息者和鉴定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关系亲密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和保护为追查、审判和惩治腐败行为提供证据的司法合作者、证人、检举人、提供消息者和鉴定人。

“2. 本条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属自然人的被害人。

¹ 奥地利和荷兰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

²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备选案文 4³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安排。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

“5.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向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

“6. 各缔约国均应制定适当的程序，使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

“7.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备选案文 5⁴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为下列人员提供有效而适当的保护：

“(a) 报告根据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确立的刑事犯罪的人或与侦查或检察部门合作的人；

“(b) 就此类犯罪作证的证人。

“备选案文 6⁵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

³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⁴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⁵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4) 的案文。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安排。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

“5.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

“6. 各缔约国均应制定适当的程序，使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

“7.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8.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9.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10. 应按本公约第[···]条[保护证人]的规定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43 条之二⁶

“保护举报人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中载列适当措施，以便对据理秉诚向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任何事件的任何人员提供保护，使其不至于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对待。”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五届会议上（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43 条之二，尚待决定是否保留“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这一用语，或是否以“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取而代之（见 A/AC.261/16，第 25 段）。

2. 关于究竟是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选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这个问题，由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决定除其他外，逐个审议所选用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还是一个与用语统一有关的事项。术语统一小组接着决定在下列情况中将公约草案第 43 条之二中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12 段）。

⁶ 本条案文系修订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二读之后由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埃及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交的。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结果是在草案案文中插入新一条款第 43 条之二，以保护举报人，结果还对第 43 条进行了修订，主要关于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保护问题（也见《公约》第 32 条下）。指出第 43 条之二可以在公约草案三读期间与第 7 条（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一并进行审议。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口头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33条
保护举报人**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中纳入适当措施，以便对出于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机关举报涉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任何事实的任何人员提供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

第 34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44 条¹

“由腐败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

“.....

“2.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腐败行为是废止合同、公开招标、特许或其他法律行为的充足理由。

“第 36 条

“反腐败措施

“备选案文 1²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范围内并按照本国法律制度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促进廉正，防止、检查和惩处公职人员的腐败。

“备选案文 2³

“1.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范围内并按照本国法律制度，除了本公约第[...]条[反洗钱措施]规定的措施之外，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促进廉正，防止、检查和惩处公职人员的腐败。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主管部门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主管部门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当的影响。

¹ 墨西哥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² 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³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备选案文 3⁴

“1. 各缔约国均可依照其本国法律，选择注销、撤销、废除或废止由腐败行为的直接后果而授予或给予的合同、安排或优惠。

“2. 本条规定概不阻止任何私人当事人向犯有腐败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索偿要求。”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44 条^{5、6}

“腐败行为的后果

“备选案文 1⁷

“缔约国应在适当顾及[受影响]⁸第三方当事人合法获得的权利和寻求总体利益的最佳实现的情况下，根据其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例如，在这方面，缔约国可在法律程序中将腐败视为废止或撤销合同或废止特许或其他类似文书的相关因素]。⁸

“备选案文 2

“1. 在充分考虑到第三方当事人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确保使腐败行为构成撤销合同或废止特许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书的理由，只要经证实腐败在文书订立时

⁴ 巴基斯坦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3) 的案文，并与“腐败行为的后果”相关。

⁵ 本条款文是由负责非正式工作组协调的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后应主席请求提交的修订案文 (A/AC.261/L.72)。

⁶ 埃及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议将第 44 条和 45 条并为一条 (“损失补偿”——见《公约》第 35 条)，标题为“由腐败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内容如下 (见 A/AC.261/L.49/Add.1)：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对这种损害的赔偿。

“2. 这种赔偿可弥补物质损害、利润损失和非金钱损失。

“3.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腐败行为是废止合同、公开招标、特许或其他法律行为的充足理由。

“4. 每一缔约国均应依照其国内法律，规定对下列情况下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的原则：

“(a) 被告实施或授权实施腐败行为，或未能采取合理步骤防止腐败行为；

“(b) 原告蒙受损失；以及

“(c) 腐败行为和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

“5.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适当的程序，以便因其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发生的腐败行为而蒙受损害的人可以向国家提出赔偿要求，或者，在对方为非缔约国时，可以向对方的有关当局提出要求。

“6.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如果原告由于本人的过错促成或加重损害，在考虑到所有情况之后，赔偿可予减少或拒绝。

“7.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弥补损害的诉讼程序应以不少于三年的诉讼时效为限，时间从蒙受损害的人意识到或理应意识到损害已经发生或腐败行为已经发生并意识到或理应意识到当事人的身份之日算起。然而在从腐败行为之日算起不少于十年的时效期限结束之后，这种诉讼程序不得启动。

“8. 缔约国关于诉讼时效期限的中止或中断的适当法律对本条规定的时效期限适用。”

⁷ 西班牙提交的提案。

⁸ 美国提交的提案。

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⁹

“2. 缔约国可自行选择废止任何特许、撤销任何合同、取消任何法定权利、惠益或好处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只要其经证实为任何腐败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而且也是违背公共利益的。”¹⁰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44 条¹¹
“腐败行为的后果

“缔约国应在适当顾及[受影响]第三方当事人合法获得的权利的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¹²措施，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例如，在这方面，缔约国可在法律程序中将腐败视为废止或撤销合同或废止特许或其他类似文书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行动的相关因素。”

秘书处的说明

1. 删除第 36 条（反腐败措施）。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44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

“缔约国应在适当顾及第三方当事人善意取得的权利的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在这方面，缔约国可在法律程序中将腐败视为废止或撤销合同或废止特许或其他类似文书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行动的相关因素。”

秘书处的说明

2. 在第五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44 条（见 A/AC.261/16，第 25 段）。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口头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⁹ 摩洛哥提交的提案（A/AC.261/L.55）中的案文。

¹⁰ 巴基斯坦提交的提案（A/AC.261/L.54）中的案文。

¹¹ 本条款文是由负责非正式工作组协调的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后应负责本章《公约》草案的主席请求提交的修订案文。修订文本分发后特设委员会没有进行审议。

¹² 荷兰提议的增添。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34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

各缔约国均应当在适当顾及第三人善意取得的权利的情况下, 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 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在这方面, 缔约国可以在法律程序中将腐败视为废止或者撤销合同、取消特许权或撤销其他类似文书或者采取其他任何救济行动的相关因素。

第 35 条. 损害赔偿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44 条¹

“由腐败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对这种损害的赔偿。

“.....

“第 45 条²

“损害赔偿

“1.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因腐败而蒙受损害的人有权提出诉讼，以便获得对损害的全部赔偿。

“2. 这种赔偿可弥补物质损害、利润损失和非金钱损失。

“3. 每一缔约国均应依照其国内法律，规定对下列情况下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a) 被告实施或授权实施腐败行为，或未能采取合理步骤防止腐败行为；

“(b) 原告蒙受损失；以及

“(c) 腐败行为和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

“4.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如果若干被告对同一腐败活动负有损害赔偿责任，他们将集体或单独担负责任。

“5.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适当的程序，以便因其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发生的腐败行为而蒙受损害的人可以向国家提出赔偿要求，或者，在对方为非缔约国时，可以向对方的有关当局提出要求。

“6.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如果原告由于本人的过错促成或加重损害，在考虑到所有情况之后，赔偿可予减少或拒绝。

¹ 墨西哥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²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4) 的案文。

“7.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弥补损害的诉讼程序应以不少于三年的诉讼时效为限，时间从蒙受损害的人意识到或理应意识到损害已经发生或腐败行为已经发生并意识到或理应意识到当事人的身份之日算起。然而在从腐败行为之日算起不少于十年的时效期限结束之后，这种诉讼程序不得启动。

“8. 缔约国关于诉讼时效期限的中止或中断的适当法律对本条规定的时效期限适用。”

第二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45条³

“损害赔偿

“备选案文1⁴

“1.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其本国法律考虑到反腐败的需要，并尤其是为其权利和利益受到腐败行为的影响的人提供有效的补救，以使其根据该国国内法律原则得到损害赔偿。

“2.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备选案文2⁵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者有权对应对该损害负责之人提起[法律][民事]诉讼，以获得对这种损害的赔偿。⁶

“2. 为第1款之目的，应满足以下条件才能对损害进行赔偿：

“(a) [被告][犯罪的人]蓄意实施或授权实施该项腐败行为；

“(b) 原告已蒙受损害；且

“(c) 腐败行为与损害之间有着因果关系。

“3.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中规定，如果若干被告对同一腐败活动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则应由其集体或单独承担责任。⁷

“4.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中规定，如果原告由于本人的过错促成或加重损害，在考虑到所有情况之后，赔偿可予减少或拒绝。⁸

³ 本条款文是由负责非正式工作组协调的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后应主席请求提交的修订案文 (A/AC.261/L.72)。

⁴ 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

⁵ 经口头修正的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印度提议添加下述案文 (见 A/AC.261/L.74)：“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任何公职人员如因针对其的毫无意义、恶意、蓄意或预谋的，且随后证明为诬告或不能成立的腐败指控而蒙受金钱损失或非金钱损失的，有权提起诉讼，以便就这类指控所造成的损害获得全部赔偿”。

⁷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4) 的案文。

⁸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4) 和埃及提交的提案 (A/AC.261/L.49/Add.1) 中的案文。

“5. 本条所述之赔偿可弥补物质损害、利润损失和非金钱损失。”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45 条^{9、10}

“损害赔偿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¹¹而受到损害的实体或人员¹²有权为了获得赔偿而对该损害的责任者提起法律诉讼。”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45 条

“损害赔偿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实体或人员¹³有权为了获得赔偿而对该损害的责任者提起法律诉讼。”¹⁴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五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45 条（见 A/AC.261/16，第 25 段）。

2.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口头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⁹ 加拿大保留对本条的立场。

¹⁰ 本条款文系修订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二读之后由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墨西哥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交的。特设委员会没有在本修订案文印发后对其进行审查。

¹¹ 印度尼西亚建议将“实体或人员”这一词语改为“国家或公司”。

¹² 本条中的“腐败行为”这一术语须视关于第 2 条中“腐败行为”的定义的讨论的最后结果而定。

¹³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实体或人员”这一用语将被视为包括国家、法人及自然人。

¹⁴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文的目的是不是要限制缔约国确定在哪些情形下由本国法院受理的权利，包括确定是否对本条文所指行为确立治外法权的权利。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35 条 损害赔偿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 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实体或者人员有权为获得赔偿而对该损害的责任者提起法律程序。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35 条的解释性说明, 并在报告中载入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A/58/422/Add.1, 第 37-38 段), 具体如下:

(a) “实体或者人员”一语应当视为包括国家以及法人和自然人;

(b) 本条的用意是确立一项原则, 这一原则是各缔约国应当确保建立机制, 允许遭受损害的个人或实体在适当情形下对腐败行为实施提起法律诉讼 (例如, 在这些行为与将被提起诉讼时的所在地缔约国有必然关系的案件中)。虽然第 35 条并不限制各缔约国确定在这类案件中在哪些情形下由本国法院受理的权利, 但无意要求或赞同某一缔约国在这样做时所做出的具体选择。

第 36 条. 专职机关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39 条¹
“专职部门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从事打击腐败的人员或实体专门化。此类人员和实体应拥有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的必要的独立性，以便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并不受任何不当压力的约束。各缔约国均应确保这类实体的工作人员有充分的培训和财政资源用于执行其任务。”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经商定将结合第 40 条（起诉、裁定和制裁）一并审议本条。

2.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捷克共和国提议对公约草案第 39 条案文修订如下（见 A/AC.261/L.138）：

“第 39 条
“专职部门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建立起专门负责打击腐败行为的实体。此种实体之中应包括有一个议院委员会，专门负责调查高级公职人员和官员，不时地举行特别会议，此外，还应建立长期性质的下列实体：

“(a) 一个金融情报机构；

“(b) 由警察部门或由一名预审法官主管下的调查机构；和

“(c) 国家检察官的一个办公室。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实体应拥有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的必要的独立性，以便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并不受任何不当压力的约束。各缔约国均应确保这类实体的工作人员有充分的培训和财政资源用于执行其任务。”

¹ 奥地利和荷兰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

3.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就保留还是删除本条的决定已推迟至最后审定第5条之二以后做出（专业防范结构）。”

第六届会议：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毛里求斯、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AC.261/L.222）

“第39条
“专职部门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有专门的人员或实体进行反腐败执法工作。应根据缔约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给赋予此类人员或实体必要的独立性，以使其能够在不受任何不当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地履行其职能。这类实体的工作人员应有适当的培训和资源用于执行其任务。”

滚动案文（A/AC.261/3/Rev.4）

“[第39条
“专职部门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从事反腐败的人员或实体专职从事这项工作。此类人员和实体应拥有根据缔约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规定的必要的独立性，以便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并不受任何不当压力的约束。这类实体的工作人员应有充分的培训和财政资源用于执行其任务。]”

秘书处的说明

4.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39条（见A/AC.261/22，第22段）。

5.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口头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36条
专职机关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或者安排了人员专职负责通过执法打击腐败。这类机构或者人员应当拥有根据缔约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而给予的必要独立性，以便能够在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履行职能。这类人员或者这类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受到适当培训，并应当有适当资源，以便执行任务。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36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在报告中载入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A/58/422/Add.1, 第 39 段), 具体如下:

本条所指一个或多个机构可以是第 6 条所指的相同机构。

第 37 条. 与执法机关的合作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46 条 “增强与执法部门合作的措施

“备选案文 1¹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本公约规定的犯罪的人提供有益于主管部门侦查和取证的信息。²

“1 之二.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2.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3. 应按本公约第[···]条[保护举报者、证人和受害人]的规定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

“备选案文 2³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的个人为主管部门提供可能有利于收回犯罪所得的实际具体帮助。

“2.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缔约国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3.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缔约国应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4. 应按本公约第[···]条[保护举报人、证人和受害人]的规定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

¹ 奥地利和荷兰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

² 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法国提议将本款置于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案文之前。

³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5.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一缔约国的人员能给予另一缔约国主管部门以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国可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订立关于由对方缔约国提供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待遇的协定或安排。

“备选案文 3⁴

“1.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2.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3. 应按本公约第[···]条[保护举报人、证人和受害人]的规定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1/Add.1)

“第 46 条⁵

“增强与执法部门合作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本公约规定的犯罪的人提供有益于主管部门侦查和取证的信息并为主管部门提供可能有利于收回犯罪所得的实际具体帮助。

“2.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其本国法律中]⁶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3.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免除刑事责任]⁶的可能性。

“4. 应按本公约第[···]条[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规定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

“5.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一缔约国的人员[能够][希望]⁶给予另一缔约国主管部门以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国可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订立关于由对方缔约国提供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待遇的协定或安排。”

⁴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4)的案文。

⁵ 本条款文是奥地利、哥伦比亚、法国、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以后应主席请求提交的修订案文(A/AC.261/L.76)。

⁶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提案。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也门 (A/AC.261/L.153)****“第 46 条****“增强与执法部门合作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本公约规定的犯罪的人提供有益于主管部门侦查和取证的信息并为主管部门提供可能有利于收回从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所得的收益、财产或任何其他资金的实际具体帮助。

“2.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其本国法律中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或免除刑事责任的可能性。

“3. 应按本公约第[...]条[刑事诉讼中的人员保护]的规定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

“4.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一缔约国的人员准备给予另一缔约国主管部门以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国可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订立关于由对方缔约国提供本条第 2 款所述待遇的协定或安排。”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第 46 条****“增强与执法部门合作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本公约规定的犯罪的人提供有助于主管部门调查和取证的信息并为主管部门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并收回这种所得的实际具体帮助。

“2.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调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3.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调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4. 应根据本国法律对本公约第[...]条[保护证人和被害人]中规定的为此类人员提供的保护作变通更改。

“5.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一缔约国的人员能够给予另一缔约国主管部门以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国可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订立关于由对方缔约国提供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待遇的协定或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究竟是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选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这个问题，由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决定除其他外，逐个审议所选用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还是一个与用语统一有关的事项。术语统一小组接着决定在下列情况中将公约草案第 46 条第 2 和 3 款中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12 段）。另外，第 46 条的标题改为“与执法机关的合作”，以使

之与第 48 条（与国家机关合作）和第 48 条之二（与私营部门和国家机关合作）的标题一致起来（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12 段）。

2. 在第五届会议上（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46 条（见 A/AC.261/16，第 25 段）。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口头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37 条 与执法机关的合作

1.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者曾经参与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提供有助于主管机关侦查和取证的信息，并为主管机关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并追回这种所得的实际具体帮助。

2. 对于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者起诉中提供实质性配合的被告人，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就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做出规定。

3. 对于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侦查或者起诉中提供实质性配合的人，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就允许不予起诉的可能性做出规定。

4. 本公约第 32 条的规定，应当变通适用于为这类人员提供的保护。

5.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处于某一缔约国的人员能够给予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以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国可以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订立关于由对方缔约国提供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待遇的协定或者安排。

第 38 条. 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48 条¹

“与国家主管部门的合作及其相互之间的合作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机关及任何公职人员以下列方式与其负责侦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部门进行合作：

“(a) 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根据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条[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确立的任何刑事犯罪的情况下，主动向上述部门报告；或

“(b) 根据请求向上述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48 条²

“与国家主管部门的合作及其相互之间的合作³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机关及任何公职人员⁴以下列方式与其负责侦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部门进行合作。这类措施可包括：⁵

“(a) 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根据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条[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确立的任何刑事犯罪的情况下，主动向上述部门报告；或

¹ 奥地利和荷兰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

² 本条款文是奥地利和荷兰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后应主席请求提交的修订案文 (A/AC.261/L.61)。

³ 埃及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该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议删去“与”字和“的合作及其相互”等词语 (见 A/AC.261/L.49/Add.1)。

⁴ 印度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该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议在“公职人员”一词后添加下述案文：“以及私营部门中负责提供具有公共福利和利益性质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机关和官员”(A/AC.261/L.74)。

⁵ 埃及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该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议在本款结尾处添加如下一词 (见 A/AC.261/L.49/Add.1)。

“(b) 根据请求向上述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⁶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48 条 “国家部门之间的合作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根据本国法律鼓励公共机关及公职人员与其负责调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部门进行合作。这类措施可包括：

“(a) 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根据本公约第[···]条[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条[私营部门腐败行为]和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确立的任何刑事犯罪的情况下，主动向上述部门举报；或

“(b) 根据请求向上述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五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48 条（见 A/AC.261/16，第 25 段）。

2.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口头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38 条 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本国法律鼓励公共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与负责侦查和起诉犯罪的机关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可以包括：

(a) 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根据本公约第 15 条、第 21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任何犯罪时，主动向上述机关举报；或

(b) 根据请求向上述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本条的阐述是否允许以充足的灵活性来规定法律制度中的差异，包括许多法律制度中所体现的反对自证其罪的权利。

第39条. 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A. 谈判案文

第二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1/Add.1)

“第48条之二¹

“私营部门与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加强国家侦查和起诉主管部门与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犯罪情况的资料。

“2. 各缔约国均应酌情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规定本国国民[以及在其领土上有惯常居住地的其他人员]²有义务向国家侦查和起诉主管部门报告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犯罪情况。”

第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3)

“第48条之二

“私营部门与国家部门之间的合作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根据本国法律鼓励国家调查和起诉部门与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金融机构就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作案情况的事项进行合作。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鼓励本国国民以及在境内有惯常居住地的其他人员向国家调查和起诉部门举报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作案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也门提议合并第48条（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和第48条之二，具体如下（见A/AC.261/L.153）：

¹ 冈比亚和荷兰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A/AC.261/L.62)。特设委员会在对公约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未审议这一案文。

² 置于方括号中的案文为冈比亚的提议。

“第[···]条
“与侦查部门的合作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机关、公职人员和私营部门官员根据本国法律与本国负责侦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部门进行合作。这类措施可包括：

“(a) 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刑事犯罪的情况下，主动向侦查部门报告；或

“(b) 根据请求向侦查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2. 各缔约国均应酌情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规定本国国民以及在其领土上有惯常居住地的其他人员有义务向国家侦查和起诉主管部门报告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犯罪情况。”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滚动案 (A/AC.261/3/Rev.4)

“第48条之二
“私营部门与国家部门之间的合作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根据本国法律鼓励国家调查和起诉部门与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金融机构就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作案情况的事项进行合作。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鼓励本国国民以及在境内有惯常居住地的其他人员向国家调查和起诉部门举报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作案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2. 关于究竟是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选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这个问题，由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决定除其他外，逐个审议所选用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还是一个与用语统一有关的事项。术语统一小组接着决定在下列情况中将公约草案第48条第1和2款中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见A/AC.261/24和Corr.1，第12段）。

3. 在第五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48条之二（见A/AC.261/16，第25段）。

4.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口头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39 条

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1.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根据本国法律鼓励本国侦查和检察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与金融机构之间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实施所涉的事项进行合作。
2.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鼓励本国国民以及在其领域内有惯常居所的其他人员向国家侦查和检察机关举报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实施情况。

第 40 条. 银行保密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三部分))

“第 58 条¹
“银行保密

“1. 被请求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请求缔约国寻求的协助。被请求缔约国应依照其本国法律、程序规定或与请求缔约国签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适用本条款。

“2. 除经被请求缔约国授权，请求缔约国不得将其所收到的受银行保密规定保护的任何资料用于其请求提供该资料所要用于的程序以外的任何目的。

“3. 缔约国应加强本国法律，以防止银行保密规定用于妨碍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刑事或行政侦查。”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58 条²
“银行保密³

“1. 被请求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请求缔约国寻求的协助。被请求缔约国应依照其本国法律、程序规定或与请求缔约国签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适

¹ 案文摘自墨西哥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²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中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南非提议将第 51 条第 15 款并入本条，并入后本条的标题应为“银行保密和财务事项”，其案文如下：

“1. 缔约国不得仅以银行保密或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务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2. 被请求国应依照其本国法律、程序规定或与请求缔约国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适用本条款。

“3. 除非经被请求缔约国授权，请求缔约国不得将其所收到的受银行保密规定保护的任何资料用于其请求提供该资料所要用于的程序以外的任何目的。

“4. 缔约国应加强本国法律，以防止银行保密规定用于妨碍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刑事或行政侦查。”

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对本条所涉问题是否已由第 53 条第 8 款的规定所涵盖这一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讨论。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事项非常重要，值得单独做出规定，因为这样有可能加强国际合作。

用本条款。

“2. 除经被请求缔约国授权，请求缔约国不得将其所收到的受银行保密规定保护的
的任何资料用于其请求提供该资料所要用于的程序以外的任何目的。”⁴

“3. 缔约国应加强本国法律，以防止银行保密规定用于妨碍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
罪⁵有关的刑事或行政侦查。”

第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42 条之二⁶
“银行保密

“缔约国应确保本国法律制度中有适当的机制，可用以克服因银行保密法的适用而
可能产生的、影响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调查的障碍。]”⁷

秘书处的说明

1. 删除第 58 条。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
主席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由美国协调，一提出本条的订正案文。非正式工作组提议以
以下谅解为基础删除本条：(a)在第 50 条之二中增列第 2 款“国际合作”；(b)在第 53 条第 8
款所附的脚注中插入第 58 条第 1 款（不带第一句）和第 2 款，同时注意到墨西哥希望结合该
案文审议这两款；(c)删除第 53 条第 8 款前后和第 42 条第 8 款最后一句前后的方括号；(d)重
新拟定第 58 条第 3 款并将其作为新的第 42 条之二列入案文草案。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没
有机会审查非正式工作组的这项提案。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42 条之二
“银行保密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在本国根据本公约确定的犯罪进行国内刑事调查时，本国法
律制度中有适当的机制，可用以克服因银行保密法的适用而可能产生的障碍。”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的与会者指出，本款有必要与第 53 条第 19 款相一致。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有的代表团认为，“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与本条总的措词更相符合，因此已将其添加至案文草案之中。

⁶ 本条款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由协调二读公约草案第 58 条之后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的美国根据负责公约草案第三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提案。案文印发后特设委员会没有加以审议。

⁷ 一个代表团提议采用另一种措词：“缔约国应确保本国法律制度中有适当的机制，不管任何银行保密法律，仍允许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调查。”

秘书处的说明

2. 在第五届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42 条之二(见 A/AC.261/16, 第 25 段)。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 维也纳), 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口头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 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 第 103 段, 决议草案, 附件), 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 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40 条 银行保密

各缔约国均应当在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国内刑事侦查时, 确保本国法律制度中有适当的机制, 可以用以克服因银行保密法的适用而可能产生的障碍。

第 41 条. 犯罪记录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49 条
“建立犯罪记录

“备选案文 1¹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按其认为适宜的条件并为其认为适宜的目的，考虑另一个国家以前对被指控人做出的任何有罪判决，以便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加以利用。

“备选案文 2²

“在对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的刑事侦查中，各缔约国均应酌情采取可将前科记录考虑在内的各种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利用被告以前是否在另一国家被定罪的资料。”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49 条³
“建立犯罪记录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按其认为适宜的条件并为其认为适宜的目的，考虑另一个国家以前对被指控人做出的任何有罪判决，⁴以便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刑事诉讼⁵中利用这类信息。”

¹ 哥伦比亚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²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³ 土耳其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撤回了其原为备选案文 2 的提案 (A/AC.261/3 (第二部分))。

⁴ 一些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建议，有必要说明以前的判决为“终审”（例如见智利提交的提案的案文 A/AC.261/L.157）或“确定”（见埃及提交的提案的案文 A/AC.261/L.49/Add.1）判决。智利进而提议在该款结尾添加“主要目的是确定被指控人是累犯还是惯犯”一语。

⁵ 有一个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议在“刑事诉讼”一词后添加“特别是刑事侦查”一语。

第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49条 “犯罪记录

“各缔约国均可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按其认为适宜的条件并为其认为适宜的目的，考虑另一个国家以前对被指控罪犯做出的任何有罪判决，^{6、7}以便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利用这类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究竟是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选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这个问题，由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决定除其他外，逐个审议所选用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还是一个与用语统一有关的事项。术语统一小组接着决定在下列情况中将公约草案第49条中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12段）。

2. 在第五届会议上（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49条（见 A/AC.261/16，第25段）。

3.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口头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根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41条 犯罪记录

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必要的立法或者其他措施，按其认为适宜的条件并为其认为适宜的目的，考虑另一国以前对被指控罪犯做出的任何有罪判决，以便在涉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利用这类信息。

⁶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有罪判决”一词应理解为是指不可再上诉的判罪。

⁷ 一个代表团（也门）建议有罪判决应“有适当争议”（见 A/AC.261/L.153）。另一代表团（阿尔及利亚）提议增加文字，提议通过建立特别犯罪记录开列对腐败的定罪，来交流与腐败行为有关的犯罪记录（见 A/AC.261/L.154）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41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在报告中载入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A/58/422/Add.1, 第 40 段), 具体如下:

“有罪判决”一词应理解为指不可再上诉的判决。

第 42 条. 管辖权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50 条
“管辖权

“备选案文 1^{1、2}

“1. 各缔约国均应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根据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全部或部分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或者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条[保护主权]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或

“(b) 犯罪者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

“3. 为了本公约第[···]条[引渡]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4.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些缔约国的主管部门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³

¹ 奥地利和荷兰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的案文。

² 关于管辖权的标准，法国主张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所有有关规定都予以列入，包括第 15 条第 2 款(c)项(二)目的规定。

“备选案文 2⁴”

“1. 各缔约国均应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本公约第[···]条[对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条[妨碍司法的刑事定罪]和第[···]条[对犯罪所得洗钱的刑事定罪]所确立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

“(b) 犯罪是由该缔约国国民实施的；

“(c)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境内；或

“(d)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条[保护主权]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还可以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

“(b) 犯罪者为在该缔约国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或

“(c) 该犯罪系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第 1 款(c)项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领域内实施本公约第[···]条[对犯罪所得洗钱的刑事定罪]第 1 款(a)、(b)或(c)项确立的犯罪。

“3.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仅以该人为其国民为由不予引渡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4. 对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腐败行为的侦查和起诉应遵照对每一缔约国适用的规则和原则。此种侦查和起诉不应受国家经济利益、对与他国关系的潜在影响，以及所涉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等因素的影响。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些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备选案文 3⁵”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或者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³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5 条。

⁴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

⁵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2.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条[保护主权]规定的情况下, 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

“(b) 犯罪者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 或者

“(c) 该犯罪:

(一)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条[对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款确立的犯罪, 目的是在本国领域内实施严重犯罪;

(二)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条[对犯罪所得洗钱的刑事定罪]第 1 款(b)项(二)目确立的犯罪, 目的是在其领域内进行本公约第[···]条第 1 款(a)项(一)目或(二)款或(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

“3. 为了本公约第[···]条[引渡]的目的,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 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4.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 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 这些缔约国的主管部门应酌情相互磋商, 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备选案文 4⁶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便根据本公约第[···]条[对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对以下犯罪行使其司法权:

“(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 或者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上或已依照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便在被指控犯有这种罪行之人在其领域内而且其仅以该人系另一国公民为由而不将其遣返的情况下, 能够对属于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使其司法权。

“3. 各缔约国还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便在发现被指控犯罪的人在其领域内而且不对其实行遣返的情况下, 能够对犯罪行使其司法权。

“4. 如果某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司法权时获悉或发现另一个或数个缔约国正在就同一行为进行侦查或司法调查, 该缔约国的有关部门应与那些其他缔约国的有关部门协商, 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协调其活动。

⁶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的案文。

“5. 本公约概不排除缔约国在尊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前提下行使任何依照本国法律确立的司法权。”

第二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1/Add.1）

“第50条^{7、8}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均应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根据[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⁹ [本公约第[···]条[对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本公约第[···]条[对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和[本公约第[···]条[对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¹⁰ [本公约]¹¹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全部或部分]⁹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或者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¹² [；或]

“[(c)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或¹³]

“[(c)之二 犯罪系针对本公约所确定的受到危害的缔约国。¹⁴]

“2.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条[保护主权]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或

“(b) 犯罪者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或者

“(c) 该犯罪：

(一)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条[对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款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本国领域内实施相关的犯罪；或

(二)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条[对腐败所得洗钱的刑事定罪]第1款(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领域内进行本公约第[···]条[对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第1款(a)项(一)目或(二)目或(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

⁷ 本条款文是奥地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荷兰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后应主席请求提交的修订案文（A/AC.261/L.75）。在对本条进行一读期间，若干代表团指出，在对根据未来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加以确定以前难以对管辖权问题进行详细的讨论。

⁸ 埃及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该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就本条提出了备选案文（见A/AC.261/L.49/Add.1）。

⁹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¹⁰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¹¹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¹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美国提议将此项移至第2款。

¹³ 墨西哥和印度提交的提案。

¹⁴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哥伦比亚还将提交一份对“受到危害的缔约国”这一概念下定义的提案。

“3. 为了本公约第[···]条[引渡]的目的,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 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4.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 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 这些缔约国的主管部门应酌情相互磋商, 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50 条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均应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确立对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全部或部分]发生在该缔约国境内; 或者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上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¹⁵

“2.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条[保护主权]规定的情况下, 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 或者

“(b) 罪犯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 或者

“(c) 犯罪是发生在本国境外的、根据本公约第[···]条[对腐败所得洗钱的刑事定罪]第 1 款(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 目的是在其境内进行本公约第[···]条[对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1 款(a)项(一)目或(二)目或(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

“[(d)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 或者]

“[(e) 犯罪系针对本公约所确定的受影响的缔约国。]”¹⁶

¹⁵ 如前文述及,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 美国提议将此项移至第 2 款。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 美国再一次指出本项的最后解决将取决于根据第三章所确立的实质性犯罪。

¹⁶ (d)和(e)项原先是第 1 款的(c)项和(c 项之二),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移至第 2 款。许多代表团主张删除这两项。有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该两项之间有重叠, 但认为该两项是必要的。

“3. 为了本公约第[···]条[引渡]的目的，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4.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对同一[或有关的]行为进行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些缔约国的主管部门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秘书处的说明

1. 审议智利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出关于涉及借助计算机技术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与合作的提案（A/AC.261/L.157 和 Corr.1），一般的理解是，第 50 条第 1 款(a)项已涵盖对根据未来公约确立的用计算机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的行使，但犯罪的所有其他要素都须得到满足，即使犯罪的后果发生在缔约国领土之外也是如此。在这方面，缔约国也应铭记《公约》第 4 条的规定（见《公约》第 48 条下相关的解释性说明）。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4）

“第 50 条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均应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立对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境内；¹⁷或者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上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条[保护主权]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或者

“(b) 罪犯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或者

“(c) 犯罪是发生在本国境外的、根据本公约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第 1 款(b)项(→)目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境内进行本公约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第 1 款(a)项(→)目或(→)目或(b)项(→)目确立的犯罪；或者

“(d)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

¹⁷ 准备工作文件应体现犯罪可能全部或部分发生在该缔约国境内这一理解。

“[(e)项已删除。]

“3. 为了本公约第[···]条[引渡]的目的,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在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 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4.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在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 这些缔约国的主管部门应酌情相互磋商, 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秘书处的说明

2. 关于究竟是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选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这个问题, 由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决定除其他外, 逐个审议所选用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还是一个与用语统一有关的事项。术语统一小组接着决定在下列情况中将公约草案第 50 条第 3 和 4 款中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见 A/AC.261/24 和 Corr.1, 第 12 段)。

3. 在第五届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的第 50 条(见 A/AC.261/16, 第 25 段)。

4. 在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 维也纳), 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定稿并核准了公约经口头修订的这一条款。公约最终案文中载有最后修订版本, 该版本也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 第 103 段, 决议草案, 附件), 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 已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42 条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均应当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确立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 或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上或者已经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在不违背本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情况下, 缔约国还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 或

(b) 犯罪系由该缔约国国民或者在其领域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c) 犯罪系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领域内实施本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a)项(一)目或者(二)目或者(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

(d)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

3. 为了本公约第 44 条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域内而其仅因该人为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本国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4. 各缔约国还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本国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获悉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这些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应当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根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本公约第 42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在报告中载入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A/58/422/Add.1，第 41 段），具体如下：

第 1 款

(a)项

犯罪可能全部或部分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

第四章

国际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公约草案第四章开头的标题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将该标题修订为“国际合作”（见特设委员会为确保符合，特别是，A/AC.261/24和Corr.1号文件第11段所载公约草案文本而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的报告）。

第 43 条. 国际合作

A. 谈判案文

第四届会议: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 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50 条之二¹
“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应根据第[···]条[引渡]、第[···]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条[司法协助]、第[···]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条[执法合作]、第[···]条[联合调查]和第[···]条[特殊侦查手段], 在刑事案件中相互合作, 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 在调查行政犯罪以及民事和行政程序中尽可能相互协助。]

“[2. 除本公约第 53 条第 8 款外, 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 规定不得以银行保密[或税务规定]为由拒绝在行政犯罪的调查及民事与行政程序方面给予协助。]”^{2, 3, 4}

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50 条之二⁵
“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应根据第[···]条[引渡]、第[···]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条[司法协助]、第[···]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条[执法合作]、第[···]条[联合调查]和第[···]条[特

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本章案文草案之后, 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 喀麦隆、墨西哥、荷兰和泰国提议插入本条 (A/AC.261/L.164)。案文提交后特设委员会没有予以审查。提交的原案文只载有一款。第 2 款是由二读第 58 条之后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提议插入的。

² 在二读第 58 条之后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认为, 此处是安放副主席要求工作组结合第 58 条审议的公约草案第 64 条原第 2 款词语的最佳位置。然而, 一些代表团对列入置于方括号之内的文字究竟是否可取持有不同的看法。

³ 代表团建议的另外两种措词是: “除第 53 条第 8 款外, 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 规定不得以银行保密[或税务规定]为由, 拒绝在非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给予协助。” 第二种建议的措词是取代第 50 条之二: “除第 53 条第 8 款外, 缔约国应考虑根据其国内法律制度在与本公约所涉有关犯罪的民事和行政程序中尽可能相互协助。”

⁴ 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很难接受本项, 不能够采取这种措施。

⁵ 本条款文是由泰国应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经与有关代表团协商后提交的修订案文 (A/AC.261/L.200)。修订案文分发后未经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查。

殊侦查手段]，在刑事案件中相互合作。在适当并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在调查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及这些案件的程序中尽可能相互协助。⁶

“2. 在国际合作事项中，凡将双重犯罪视为一项要求的，如果所寻求协助惩处的犯罪名下的行为在两个缔约国的法律中均是刑事犯罪，则应视为这项要求已得到满足，而不论被请求缔约国和请求缔约国的法律是否将这种犯罪列入相同的犯罪类别或是否使用相同的术语规定这种犯罪的名称。]”⁷

秘书处的说明

1.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临时核可公约草案第50条之二（见A/AC.261/22，第22段）。

2.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审议最后完成并核可经口头修正的该项条款。公约的最终文本中体现了这一最后修正，该修正也已载入依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43条 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第44条至第50条在刑事案件中相互合作。在适当并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在调查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及这些案件的程序中尽可能相互协助。

2. 在国际合作事项中，凡将双重犯罪视为一项要求的，如果所寻求协助惩处的犯罪名下的行为在两个缔约国的法律中均是刑事犯罪，则应视为这项要求已得到满足，而不论被请求缔约国和请求缔约国的法律是否将这种犯罪列入相同的犯罪类别或是否使用相同的术语规定这种犯罪的名称。

⁶ 有个代表团对“腐败”一词的使用表示持有保留意见，指出，本款的内容应限制在涵盖未来公约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的范围内。

⁷ 有个代表团表示应将本款置于准备工作文件之中。

第 44 条. 引渡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三部分))

“第 51 条
“引渡

“备选案文 1¹

“1.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如果]²且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情况，条件是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

“2.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严重犯罪，其中某些犯罪不在本条范围之内，被请求缔约国也可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³

“3.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为引渡之目的，本公约所列的任何罪行均不应被认为是政治罪。]⁴

“4.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b) 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6.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¹ 奥地利和荷兰 (A/AC.261/IPM/4)、哥伦比亚 (A/AC.261/IPM/14) 和墨西哥 (A/AC.261/IPM/13) 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提案的合并案文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²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³ 奥地利和荷兰 (A/AC.261/IPM/4) 和哥伦比亚 (A/AC.261/IPM/14) 提交的提案的合并案文。

⁴ 奥地利和荷兰 (A/AC.261/IPM/4) 和哥伦比亚 (A/AC.261/IPM/14) 提交的提案的合并案文。

“7.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8.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9.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10. 如果被指控人所在的缔约国[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有义务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严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做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果。

“11.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就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做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0 款所承担的义务。

“12.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做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

“13.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4.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的解释。

“15.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16.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17.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备选案文 2⁵

“1. 如果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在被请求引渡缔约国境内，只要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在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均构成犯罪，即应进行引渡。

“2. 本条适用的犯罪应视为已列入缔约国之间现行的各种引渡条约中的犯罪。缔约国应将此类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的协定中。

“3. 引渡应按照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的法规执行。

⁵ 案文取自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

“4. 以订有引渡协定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协定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予以引渡的充分的法律依据。

“5. 如果请求缔约国在认定情况重大而紧迫并且提出请求时，被请求缔约国应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协定规定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监视，以确保由其拘押的被请求引渡人在整个引渡程序中始终在场。

“6. 为执行本公约所涵盖的处罚而请求的引渡，如果以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公民为由而遭到拒绝，在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根据请求缔约国法律规定可在被请求缔约国境内执行所给予的处罚或剩余刑期，则应在请求国提出申请时，予以执行引渡。”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51 条⁶

“引渡⁷

“1.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且针对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的情况，条件是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⁸

“2.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严重犯罪，⁹其中某些犯罪不在本条范围之内，被请求缔约国也可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¹⁰

“3.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为便于引渡本公约规定的任何犯罪均不得视为政治犯罪。]^{11, 12}

“4.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¹³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

⁶ 奥地利和荷兰 (A/AC.261/IPM/4)、哥伦比亚 (A/AC.261/IPM/14) 和墨西哥 (A/AC.261/IPM/13) 提交的提案的合并案文。土耳其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撤回了其原为备选案文 2 的提案 (见 A/AC.261/3 (第三部分))。

⁷ 有的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行二读期间指出，本条款案文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几乎完全相同。有些代表团在进行一读期间曾多次强调指出，鉴于该公约很新，而且经多次谈判而成，似不宜偏离其案文。这些代表团认为，只有考虑到反腐败公约草案的具体性质或要求而有必要时，才应偏离其案文。其他许多代表团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应作为整个反腐败公约草案许多条文的出发点，不过仍应尽一切努力改进案文，并在本公约中列入为处理腐败所涉多方面问题所需要的条文。

⁸ 有些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表示，如果将涵盖的犯罪十分明确，则不必在未来公约中列入“双重犯罪”。

⁹ 有些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表示，尽管“严重犯罪”这一概念是有针对性的，而且在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已作了定义，但可能不宜用于公约草案。

¹⁰ 奥地利和荷兰 (A/AC.261/IPM/4) 和哥伦比亚 (A/AC.261/IPM/14) 提交的提案的合并案文。

¹¹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中的案文。

¹² 有些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出，应保留置于方括号中的案文。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对未来公约拟涵盖的犯罪尚未做出定义，现在就是否保留置于括号中的案文发表看法为时过早。这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本公约的性质，似宜列入政治犯罪除外的规定

¹³ 有些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议以“应”字取代“可”字，从而使本款内容具有强制性。其他许多代表团认为，鉴于这一提法与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提法相同，而且是经过了长时间谈判而成，因此应当谨慎行事。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b) 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6.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7.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8.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¹⁴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9.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10. 如果被指控人所在的缔约国[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¹⁵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有义务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做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果。¹⁶

“11.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就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做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0 款所承担的义务。

“12.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做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¹⁷

“13.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¹⁴ 有些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议删去“努力”一词。其他代表团认为，应尽一切努力避免偏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提法。

¹⁵ 有些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议保留置于方括号中的案文。其他一些代表团希望删去置于方括号中的案文。

¹⁶ 奥地利和荷兰(A/AC.261/IPM/4)和哥伦比亚(A/AC.261/IPM/14)提交的提案的合并案文(《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

¹⁷ 埃及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议将本条第 10 至第 12 款修正如下(A/AC.261/L.49/Add.2)：

“10. 如果被指控人所在的缔约国[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有义务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将该案提交给其当局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果。

“11.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按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做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则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应同意将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视为足以解除本条第 10 款所规定的义务。

“12.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做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

“14.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的解释。¹⁸”

“15.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¹⁹”

“16.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17.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51 条 “引渡

“1. 当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时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确定的]犯罪，条件是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²⁰”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可依据本公约第[···]条确定的但根据被请求缔约国国内法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而请求对罪犯加以引渡。]²¹”

“3.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严重犯罪，其中某些犯罪不在本条范围之内，被请求缔约国也可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²²”

“4.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为引渡之目的，本公约所列任何犯罪均不应视为政治罪。]²³”

¹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墨西哥和哥伦比亚撤回了关于第 41 条的提案（“逐步制定和统一国家立法”）（案文分别见 A/AC.261/3（第二部分）备选案文 1 和 2）。墨西哥撤回是出于这样的谅解：第 4 款将移至第 40 条（“起诉、审判和制裁”），第 5 款将移至关于促进并加强国际合作的第四章中适当的一条，第 6 款将成为第 51 条的第 14 款之二。

¹⁹ 有些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议删去本款。许多代表团坚决主张予以保留，因其与有组织犯罪公约中一条将腐败列为应规定为犯罪的规定是一致的。

²⁰ 如前文所述，有些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表示，如果将涵盖的犯罪十分明确，则不必在未来公约中列入“双重犯罪”。这一立场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得到了重申。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将这一词语从《有组织犯罪公约》移植至此并不妥当，需要加以澄清。

²¹ 这一提案由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提交。案文印发后，特设委员会尚未对其进行审查。

²² 如前文所述，有些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表示，尽管“严重犯罪”这一概念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具有关系，而且在该公约中已作了定义，但可能不宜用于本公约草案。这一立场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得到了重申，当时许多代表团都建议删除这一款。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建议须经过改写使之更符合本公约的需要，从而保留该款。

²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大多数代表团建议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一些代表团希望保留方括号，认为删除它们为时尚早，因为未来公约将要包括的罪行尚未加以定义。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括号内的案文会使本款与本条第 15 款发生冲突。然而，据指出，不存在这样的冲突，因为方括号内的案文旨在提及罪行的性质，而第 15 款提及的是引渡请求的动机。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应]²⁴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6.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b) 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7.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8.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9.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10.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11. 如果被指控罪犯所在的缔约国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有义务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做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率。

“12.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按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做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1 款所承担的义务。

“13.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做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

“14.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5.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

²⁴ 一些代表团支持在本款中使用“应”一字，但另一些代表团说，如此改动将违背这一领域的既定国际惯例，他们表示极力赞同保留《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措词。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不能接受如此改动。

务的解释。²⁵

“16.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²⁶

“17.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提供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18. 缔约国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51 条

“引渡

“1. 当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时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条件是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可依据本公约第[···]条确定的但根据本国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而同意对罪犯加以引渡。²⁷

“3.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严重犯罪，其中某些犯罪不在本条范围之内，被请求缔约国也可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²⁸

“4.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为引渡之目的，本公约所列任何犯罪均不应视为政治罪。]²⁹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6.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

²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墨西哥和哥伦比亚撤回了它们对第 41 条的提案（案文分别见 A/AC.261/3（第二部分），备选案文 1 和 2）。墨西哥这样做有一项谅解，即第 4 款将挪至第 40 条，第 5 款将挪至关于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的第四章的适当条款，第 6 款将成为第 51 条第 15 款。埃及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新的第 41 条 (A/AC.261/L.49)。不过，鉴于墨西哥和哥伦比亚撤回提案以及该条随后被删除，埃及表示不再坚持其提案，除非特设委员会于以后阶段再重新讨论这一事项。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这一看法也应列入第 53 条。

²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本款。许多代表团表示了保留本款的强烈倾向，因为它与《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把腐败列为有待确定的罪行之一的一个条款相对应。

²⁷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可重新审议本款以便决定是否使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

²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有个代表团希望保留本款。大多数代表团主张予以删除。负责公约草案本章工作的副主席请希望保留本款的代表团同其他有关代表团磋商以便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²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以及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期间，大多数代表团建议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一些代表团希望保留方括号，认为删除它们为时尚早，因为未来公约将要包括的罪行尚未加以定义。一些代表团对括号中的案文表示严重关切并认为有难以接受而因此提议予以删除。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括号内的案文会使本款与本条第 15 款发生冲突。但有人指出，并不存在这样的冲突，因为方括号内的案文旨在提及罪行的性质，而第 15 款提及的是引渡请求的动机。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b) 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7.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8.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9.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10.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11. 如果被指控罪犯所在的缔约国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有义务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严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做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率。

“12.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按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做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1 款所承担的义务。

“13.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做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

“14.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5.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的解释。

“16.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17.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提供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18. 缔约国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秘书处的说明

1.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临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51 条，尚待决定第 2 款中是否采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这一用语，或保留“根据本公约第[...]条确立的犯罪”一语，但第 3 和第 4 款除外（见 A/AC.261/16，第 25 段）。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5)****“第 51 条
“引渡**

“1. 当被请求引渡人在被请求缔约国领域内时，本条应当适用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条件是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当受到处罚的犯罪。

“2. 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可以就本公约所涵盖但依照本国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

“3.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项犯罪可以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引渡，而其他一些犯罪由于其监禁期的理由而不可以引渡但却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则被请求缔约国也可以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³⁰

“4.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当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以引渡的犯罪。缔约国承诺将这种犯罪作为可以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在以本公约作为引渡依据时，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均不应当视为政治犯罪。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果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以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6.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当：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b) 如果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7.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当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以相互引渡的犯罪。

“8. 引渡应当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者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³⁰ 俄罗斯联邦提出以下关于本条的案文（见 A/AC.261/L.218）：

“3.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犯罪，其中某些犯罪虽不在公约范围之内，但是根据缔约国双方法律都应处以剥夺自由（最高刑期不低于四年）或更严厉的刑罚，被请求缔约国也可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

“9.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当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10. 被请求缔约国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认定情况必要而且紧迫时，根据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被请求缔约国领域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11. 如果被指控罪犯被发现在某一缔约国而该国仅以该人为本国国民为理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则该国义务在寻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本国主管机关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机关应当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严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相同方式做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率。

“12.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者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按引渡或者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做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而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这种有条件引渡或者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1 款所承担的义务。

“13. 如果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缔约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根据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判处的刑罚或者尚未服满的刑期。

“14.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诉讼时，应当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5.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者政治观点为理由对其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者按请求执行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作规定了被请求国引渡义务的解释。

“16.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17.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当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提供与其陈述有关的资料。

“18. 缔约国应当力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执行引渡或者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秘书处的说明

2. 关于究竟是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选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这个问题，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为确保公约草案案文内的用语统一，决定逐个审议所选用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还是一个与用语统一有关的事项。术语统一小组接着决定建议将公约草案第 51 条第 1 和第 3 款中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12 段）。

3. 除上述建议外，术语统一小组还决定向特设委员会建议，在第 51 条第 2 款中使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13 段）。

4.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51 条第 2 至 4 款（见 A/AC.261/22，第 22 段）。

5.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上审议并最后拟定和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本条。公约的最终文本中体现了最后的修正，特设委员会依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中包括了这些修正。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44 条 引渡

1. 当被请求引渡人在被请求缔约国领域内时，本条应当适用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条件是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当受到处罚的犯罪。

2. 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可以就本公约所涵盖但依照本国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

3.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项犯罪可以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引渡，而其他一些犯罪由于其监禁期的理由而不可以引渡但却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则被请求缔约国也可以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

4.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当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以引渡的犯罪。缔约国承诺将这种犯罪作为可以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在以本公约作为引渡依据时，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均不应当视为政治犯罪。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果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以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6.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当：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b) 如果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7.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当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以相互引渡的犯罪。

8. 引渡应当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者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9.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当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10. 被请求缔约国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认定情况必要而且紧迫时，根据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被请求缔约国领域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11. 如果被指控罪犯被发现在某一缔约国而该国仅以该人为本国国民为理由不

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则该国有义务在寻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本国主管机关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机关应当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严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相同方式做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率。

12.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者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按引渡或者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做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而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这种有条件引渡或者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1 款所承担的义务。

13. 如果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缔约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根据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判处的刑罚或者尚未服满的刑期。

14.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诉讼时，应当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5.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者政治观点为理由对其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者按请求执行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作规定了被请求国引渡义务的解释。

16.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17.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当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提供与其陈述有关的资料。

18. 缔约国应当力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执行引渡或者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第 45 条.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三部分))

“第 52 条¹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缔约国可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将因犯有本公约所涉犯罪而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员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

秘书处的说明

1.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没有关于本条的评论意见。
2. 关于究竟是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选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这个问题，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为确保公约草案案文内的用语统一，决定逐个审议所选用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还是一个与用语统一有关的事项。术语统一小组接着决定建议将公约草案第 52 条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12 段）。
3.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临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52 条（见 A/AC.261/16，第 25 段）
4.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终拟定并核准了本条（见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所载公约最后案文，该报告已依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¹ 依据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地利和荷兰（A/AC.261/IPM/4）和哥伦比亚（A/AC.261/IPM/14）提交的提案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7 条编写的合并案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45 条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缔约国可以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 将因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被判监禁或者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

第 46 条. 司法互助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三部分))

“第 53 条
“司法互助

“备选案文 1¹

“1. 缔约国应当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条[法人责任]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的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3. 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b) 送达司法文书；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j) 辨认和追查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

¹ 依据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地利和荷兰（A/AC.261/IPM/4）和哥伦比亚（A/AC.261/IPM/14）提交的提案编写的合并案文。

“(k) 将此类资金返还来源国。]”²

“4. 缔约国主管部门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部门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部门提供这类资料。

“5. 根据本条第 4 款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部门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部门应遵守对资料保密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还应与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7.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 9 至 29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 9 至 29 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

“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9.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

“10.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b) 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11. 就本条第 10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12. 除非按照本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²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部门，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部门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部门。中心部门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部门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部门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此目的指定的中心部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部门。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中心当局应负责提出和接受本公约所述的协助与合作请求。

“14.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15.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部门；

“(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部门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6.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18. 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部门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出庭，则前一个缔约国可应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在场。

“19.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20.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部门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协助的国内法。

“22.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23.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被请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一请求所采取措施的现况和进展情况的信息。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做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

“26. 在根据本条第 21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5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7. 在不影响本条第 12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部门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把证人、专家或其他人移送到请求缔约国境内的费用，应由请求缔约国承担。

“29.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3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³

³ 见《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

“备选案文 2⁴

“1. 缔约国应在对本公约第[···]条[适用范围]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刑事或非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互助[，在适宜时同意依照其本国法律有权对本公约所列腐败行为进行侦查或审判的当局提出的为侦查或审判腐败行为而取证和采取其他必要行动的请求，以便为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便利。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条[法人责任]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互助。

“3. 缔约国应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以及在其彼此之间有效的相关协定或安排，在辨认、追查、没收和扣押由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得到或而衍生的财产、用于上述犯罪的财产或这种财产孳生的收益方面，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4.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互助：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b) 送达司法文书；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5. 根据本条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部门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

“6.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7. 在一缔约国境内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b) 双方缔约国主管当局同意，但必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8. 就本条第 7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⁴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延迟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启动引渡程序；
和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9. 除非按照本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10.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中心当局应负责提出和接受本公约所述的协助与合作请求。

“11.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2.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当局；

“(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和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3.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

“14. 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15.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6. 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被请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一请求所采取措施的现状和进展情况的信息，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做出适当答复。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18.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

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国应毫不延迟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19.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0.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和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21.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22.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23.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

“24. 在根据本条第 20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3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5. 在不影响本条第 9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6.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方法。

“27.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和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28.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备选案文 3⁵

“1. 缔约国应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侦查和起诉期间相互提供各种必要的司法协助。应在对等原则基础上就双方缔约国境内进行的相同法律诉讼提供司法协助。

“2. 在本公约范围内，司法协助应涉及以下方面：

“(a) 向有关人员获取证据和陈述；

“(b) 送达司法文书；

“(c) 在侦查、起诉和实行扣押期间采取各项必要的调查措施；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e) 交换鉴定报告；

“(f) 交换各类文件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g) 交换其他种类的资料和文件，但须符合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

“3. 提供资料和文件的缔约国如认为如此办理有助于在另一缔约国进行的侦查或起诉，则即使未提出请求，也应提供司法协助。

“4.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许可，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这类资料 and 文件转交第三缔约国。

“5. 本条的各项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关于司法互助的双边或多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6.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不执行本条之规定。

“7. 在构成请求的事由并非是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均认定的犯罪的情况下，依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可不予执行。在请求缔约国认定该行为为犯罪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可提供司法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其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

“8. 在一缔约国境内的人，如果被要求协助进行辨认或作证，以便为在另一缔约国所犯的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有关的侦查或起诉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该人可予移送：

“(a) 该人自愿表示同意；

“(b) 双方缔约国受权官员同意。

“9. 就本条第 8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在其与移送缔约国已商定或将商定的日期将该人交还；

⁵ 案文取自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10. 未经移送缔约国同意，在本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述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起诉、羁押或处罚被移送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11.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部门，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转交或执行这类请求。

“12.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的语种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加以书面确认。

“13. 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部门；

“(b) 请求所涉的侦查和起诉的主要事由，以及进行此项侦查或起诉的部门的名称；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d) 对请求缔约国所请求的协助和有关程序的说明；

“(e) 有关人员的身份和地址等信息；

“(f) 索取资料、文件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4.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请求的内容和要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

“15.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和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16.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17.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充分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任何可能的期限，该期限最好在请求书中说明了其理由。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做出答复。请求缔约国应在其不再需要所请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18.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为由而暂缓进行。

“19. 在不影响对本条第 10 款的执行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该缔约国就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作证或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因其离开

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被起诉、羁押或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在自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后或在缔约国所决定的任何期限结束后，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0.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别费用，则有关缔约国应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1.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

“22. 缔约国应视需要评估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二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53 条^{6,7}

“司法互助^{8,9}

“1. 各缔约国应在对本公约第[···]条[适用范围]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刑事或非刑事]¹⁰ 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在适宜时同意依照其本国法律有权对本公约所列腐败行为进行侦查或审判的当局提出的为侦查或审判腐败行为而取证和采取其他必要行动的请求，以为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便利]。¹¹

⁶ 本条款草案是将奥地利、哥伦比亚和荷兰原为备选案文 1 的提案和墨西哥原为备选案文 2 的提案加以合并的结果 (A/AC.261/L.68)。合并是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后应主席的一项请求做出的。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土耳其撤回其原为备选案文 3 的提案 (见 A/AC.261/3 (第三部分))。

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若干代表团提出了“司法互助”一词特别在英文以外的其他语文中是否足以包含拟提供的协助的范围这一问题。有人提议可以寻找一个并不仅仅指刑事事项上的协助的、含义更广的用语。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提议，“司法互助”一词在西班牙语中应译为“asistencia jurídica recíproca”。

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埃及提议分五节重新安排第 53 条的各条款 (提案全文见 A/AC.261/L.49/Add.2)。白俄罗斯提议将第 53 条分为单独的几条，分别就司法互助、法律援助请求和法律援助请求的执行程序做出规定 (见 A/AC.261/L.59/Add.1)。

¹⁰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一个代表团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如果仅保留方括号内的“刑事”一词，就需将本条的标题改为“司法互助”，因为现有标题涵盖所有种类的法律协助，无论是司法的还是非司法的，是非刑事事项还是由非司法当局处理的事项。

¹¹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俄罗斯联邦提议在第 1 款之后增加一新款如下：

“对于法律互助请求所涉犯罪定义行文不一致的情形，缔约国应予依照的不是本国刑法犯罪行为定义条文中所载的具体行文，而是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基本性质 (基本要素)。”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条[法人责任]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 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法律、条约¹²、协定和安排, 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第 2 条之二.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以及在其彼此之间有效的相关协定或安排, 在甄别、追查、没收和扣押由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所得到或所衍生的财产、用于上述犯罪的财产或这种财产的所得方面, 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¹³

“3.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b) 送达司法文书;

“(c) 执行搜查、[冻结和]¹³ 扣押[和冻结];¹⁴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冻结]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j] 查明、冻结和追踪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

“(k) 此类资金退还来源国。]¹⁵

“4. 缔约国主管部门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部门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 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 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 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部门提供这类资料。]¹⁴

“5. 根据本条第 4 款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部门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部门应遵守对资料保密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 或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 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 接收缔约国应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 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 还应与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 接收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¹⁴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7.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 则本条第 9 至 29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 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 除非这些

¹² 商定的小改动。

¹³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¹⁴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以及哥伦比亚的提案 (A/AC.261/IPM/14)。

¹⁵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若干代表团对是否应将这些条款列入本条表示怀疑。

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 9 至 29 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¹⁴

“[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¹⁶

“[9.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¹⁴

“10.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b) 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11. 就本条第 10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延迟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12. 除非按照本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部门，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部门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部门。[中心部门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部门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部门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此目的指定的中心部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部门。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¹⁴ [中心当局应负责提出和接受本公约所述的协助与合作请求。]¹³

“14.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¹⁴

“15.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部门；

¹⁶ 墨西哥认为，鉴于关于第 58 条银行保密的提案，第 8 款可予删除。

“(b) 请求所涉的侦查和起诉的主要事由, 以及进行此项侦查或起诉的部门的名称;

“(c) 有关事实的概述, 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d) 对请求缔约国所请求的协助和有关程序的说明;

“(e) 有关人员的身份和地址等信息;

“(f) 索取资料、文件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6.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 如有可能, 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¹⁷执行。

“[18. 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部门询问, 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出庭, 则前一个缔约国可应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 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 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 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在场。]”¹⁴

“19.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 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 请求缔约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 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20.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 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 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¹⁸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部门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 ¹⁷ 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协助的国内法。

“22.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23.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 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被请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一请求所采取措施的现况和进展情况的信息。]”¹³ 被请求缔约国应依

¹⁷ 商定的小改动。

¹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若干代表团建议考虑为拒绝司法互助确立一个另外的基础, 以应付出于政治动机的请求。根据这些代表团的说法,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案文中的“基本利益”一词可理解为允许缔约国在某一请求具有政治动机时拒绝提供协助。这些代表团询问, 同样的理解是否足以解决他们对未来反腐败公约的有关规定所持的关切。

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做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

“26. 在根据本条第 21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5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7. 在不影响本条第 12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部门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把证人、专家或其他人移送到请求缔约国境内的费用，应由请求缔约国承担。]¹⁹

“29.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3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53 条 “司法互助”²⁰

“1. 缔约国应当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²¹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

¹⁹ 墨西哥提出的案文。

²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指出，西班牙文案文应当按提交的原样转载，使用“*asistencia jurídica recíproca*”一语。西班牙指出，这不是一个语言学问题，而是一个实质性问题，因为它与协助的范围有关。

²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人建议最好采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案文。鉴于公约草案的性质，可以单立一条，处理非刑事事项上可能提供的协助的问题，这一想法引起了若干代表团的兴趣（见上文第 50 条之二（国际合作））。

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22、23}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条[法人责任]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的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3. 为下列任何目的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b) 送达司法文书；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j) 辨认和追查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

“(k) 将此类资金返还来源国]”。²⁴

“4. 缔约国主管部门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部门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部门提供这类资料。

“5. 根据本条第 4 款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部门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部门应遵守对资料保密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还应与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²² 关于协助范围的表述方法，一旦做出决定认为该款所载方括号内的案文更可取，则必须保证与第 51 条第 1 款保持一致。

²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俄罗斯联邦提议在第 1 款之后增加一新款如下 (A/AC.261/L.170)：

“对于法律互助请求所涉犯罪定义行文不一致的情形，缔约国应予依照的不是本国刑法犯罪行为为定义条文中所载的具体行文，而是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基本性质（基本要素）。”

²⁴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正如上文业已提及的，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案文草案一读期间，若干代表团对将此款是否纳入本条有怀疑。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二读期间，表达了类似立场。

“7.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 9 至 29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 9 至 29 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²⁵

“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²⁶

“9.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²⁷

“10.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b) 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11. 就本条第 10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12. 除非按照本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部门，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部门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部门。中心部门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部门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部门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

²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款。另一些代表团据理力争予以保留。

²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款。在二读第 58 条之后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建议特设委员会结合本款审议（如 A/AC.261/3/Rev.1/Add.1 所载）第 58 条第 1 款（第一句外除）和第 2 款的案文。这两款案文如下：

“1. 被请求缔约国应依照其本国法律、程序规定或与请求缔约国签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适用本条款。

“2. 除经被请求缔约国授权，请求缔约国不得将其所收到的受银行保密规定保护的任何资料用于其请求提供该资料所要用于的程序以外的任何目的。”

²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个代表团对本款的措辞表示关注。另一个代表团（巴西）提议将本款修正如下：

“9. 在不影响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缔约国不得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但是，如果促使提出司法互助请求的犯罪仅仅关系到财政事项，被请求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此类协助。”

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部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部门。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中心当局应负责提出和接受本公约所述的协助与合作请求。

“14.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15.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部门；

“(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部门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6.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18. 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部门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出庭，则前一个缔约国可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在场。

“19.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20.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²⁸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部门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协助的国内法。

“22.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23.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被请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一请求所采取措施的现况和进展情况的信息。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做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

“26. 在根据本条第 21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5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7. 在不影响本条第 12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部门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把证人、专家或其他人移送到请求缔约国境内的费用，应由请求缔约国承担。²⁹

“29.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²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若干代表团建议删除“或其他基本利益”。其他代表团建议，为一致起见保留它现在的形式，因为它与《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案文相同；并建议以该公约准备工作文件中的解释性说明对它进行补充，以便再现该说明中所表示的同样理解。一个代表团回顾，本项的表述方法与《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的案文相同。

²⁹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明，与执行根据第 53 条第 10、11 和 18 款提出的请求有关而产生的许多费用一般被认为非同一般。此外，准备工作文件还应当表明这样一种理解，即发展中国家甚至在满足一般费用方面也可能遇到困难，因此应当向其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使其能够达到本条的要求。

“3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53 条 “司法互助³⁰”

“1. 缔约国应当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条[法人责任]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的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互助。

“3. 为下列任何目的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互助：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b) 送达司法文书；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j) 辨认和追查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

“(k) 将此类资金返还来源国。]”³¹

“4. 缔约国主管部门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部门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部门提供这类资料。

“5. 根据本条第 4 款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部门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部门应遵守对资料保密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

³⁰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决定把“司法互助”一词特别在英文以外的其他语文中是否足以包含拟提供的协助的范围这一问题转给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以确保公约草案案文一致以及所有语文的公约草案之间一致。

³¹ 特设委员会决定在结束公约草案第五章的审议后，将本段的(j)和(k)款恢复原状。

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还应与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7.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9至29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9至29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

“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9.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³²

“10.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b) 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11. 就本条第10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12. 除非按照本条第10款和第11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部门，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部门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部门。[中心部门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

³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阿根廷、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就本款提出了下述备选案文：

“9. 在不影响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缔约国不得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但是，如果促使提出司法互助请求的犯罪仅仅关系到财政事项，被请求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此类协助。”

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但许多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希望本条保持不变。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本款。

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部门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部门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此目的指定的中心部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部门。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中心当局应负责提出和接受本公约所述的协助与合作请求。

“14.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15.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部门；

“(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部门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6.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18. 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部门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出庭，则前一个缔约国可应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在场。

“19.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³³

“20.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³³ 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应体现下述谅解，即请求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所收到的受银行保密要求保护的任

何资料用于其请求提供该资料所要用于的程序以外的任何目的，但经被请求缔约国认可的情况除外。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部门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协助的国内法。

“22.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23.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被请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一请求所采取措施的现况和进展情况的信息。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做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

“26. 在根据本条第 21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5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7. 在不影响本条第 12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部门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把证人、专家或其他人移送到请求缔约国境内的费用，应由请求缔约国承担。

“29.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3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秘书处的说明

1.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53 条，但第 3(j)和(k)款和第 9 款除外（见 A/AC.261/16，第 25 段）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5)****“第 53 条****“司法互助**

“1. 缔约国应当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条[法人责任]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的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互助。

“3. 为下列任何目的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互助：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b) 送达司法文书；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j) 根据第五章规定，辨认和追查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

“(k) 将此类资金返还来源国。

“4. 缔约国主管部门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部门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部门提供这类资料。

“5. 根据本条第 4 款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部门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部门应遵守对资料保密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还应与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7.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 9 至 29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 9 至 29 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

“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9.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

“10.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b) 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11. 就本条第 10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12. 除非按照本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部门，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部门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部门。中心部门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部门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部门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此目的指定的中心部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部门。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中心当局应负责提出和接受本公约所述的协助与合作请求。

“14.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15.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部门；

“(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部门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6.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18. 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部门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出庭，则前一个缔约国可应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在场。

“19.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³⁴

“20.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部门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协助的国内法。

“22.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23.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被请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一请求所采取措施的现况和进展情况的信息。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做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³⁴ 准备工作文件应体现下述谅解，即请求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所收到的受银行保密要求保护的任何资料用于其请求提供该资料所要用于的程序以外的任何目的，但经被请求缔约国认可的情况除外。

“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

“26. 在根据本条第 21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5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7. 在不影响本条第 12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部门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把证人、专家或其他人移送到请求缔约国境内的费用，应由请求缔约国承担。³⁵

“29.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3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秘书处的说明

2.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为确保，特别是，公约草案案文的一致，得出结论，考虑到义务的性质，应保留公约草案第 53 条第 1 款和第 10 款（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8 段）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词。

3.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53 条第 3 款(j)和(k)项（见 A/AC.261/22，第 22 段）。

4. 特设委员会经审议后仍然保留第 9 款。巴西提议把该条修正如下（见 A/AC.261/L.225）：

“9. 如果就本公约涵盖的犯罪提出司法互助请求，而该犯罪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的法律不构成犯罪，被请求缔约国应：

“(a) 在不损害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以非强迫性措施的方式给予援助；和

“(b)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考虑以强迫性措施的方式提供援助。”

³⁵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明，与执行根据第 53 条第 10、11 和 18 款提出的请求有关而产生的许多费用一般被认为非同一般。此外，准备工作文件还应当表明这样一种理解，即发展中国家甚至在满足一般费用方面也可能遇到困难，因此应当向其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使其能够达到本条的要求。

意大利建议将该本条的案文修正如下（见 A/AC.261/L.226）：

“9.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应：

“(a) 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所寻求的不涉及强迫行动的援助，并在可以酌情决定是否给予援助时，对这种援助请求予以积极的考虑；

“(b)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考虑提供涉及强迫行动的援助。”

5. 为此目的设立的三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达成关于第 9 款案文的协议。由土耳其负责协调的第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意将以下案文提交特设委员会审议（见 A/AC.261/L.240）：

“9. 各缔约国均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除特殊情况以外]，这种拒绝的理由仅在[其国内法所允许的范围内]所寻求的协助涉及强制行动时适用。强制行动由被请求缔约国界定。”

第二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工作组由南非应主席的请求进行协调。该工作组提交了第 9 款的案文供审议，并进一步提出插入新的第 9 条之二和第 9 条之三，措辞如下（见 A/AC.261/L.251）：

“9.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在缔约国的本国法律许可范围内，这一拒绝理由只有在所寻求的协助涉及强制行动时才应予适用。被请求国应对强制行动予以界定。

“9 之二.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根据本条提供协助。

“9 之三. 在被请求缔约国认为这种请求所涉案件的重要性 1 并不构成采取所寻求行动的理由的情况下，以及在其他例外情况下，缔约国可拒绝根据本款提供协助。”

工作组进一步阐明了第 9 条之三所述“重要性”一词系指与基本犯罪的严重程度或受牵连金额有关的请求费用。该款也可载列就所请求的证据对于基本案情的重要性所作的评估。鼓励缔约国在拒绝根据本款提出的协助请求前先相互进行磋商。

6. 第三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副主席召集，负责公约草案第四章（国际合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磋商依据的是 A/AC.261/3/Rev.5 号文件的滚动案文中所载该条的案文以及副主席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结束后提交特设委员会审议的提案，措辞如下：

“1. 在无双重犯罪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就依照本条而提出的协助请求做出反应时，应当考虑到第 1 条所阐明的本公约宗旨。

“2. 缔约国可以以无双重犯罪为由而拒绝给予按本条规定的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给予]不涉及强制行动的协助[以积极的考虑]。各缔约国均可以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在无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更广泛范围的按本条规定的协助。”

副主席忆及第六届会议结束时似乎同意新公约超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格式。要解决的问题是超出的程度。法国散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一项依据前述提案提出的非正式提案，法国还提供了一份可能获得一致同意的备选格式。法国提出的非正式提案措辞如下：

“1. 在无双重犯罪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就依照本条而提出的协助请求做出反应时，应当考虑到第 1 条所阐明的本公约宗旨。

“2. 缔约国可以以无双重犯罪为由而拒绝给予按本条规定的协助。

“3. 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在司法协助不涉及强制行动时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同意进行协助。

“4. 各缔约国可以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其能够依照本条对于并无双重犯罪的情况提供更为广泛的协助。”

后续讨论的重点是法国提出的非正式提案的第3款。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更倾向于使用更强硬的措辞表明即使不存在双重犯罪缔约国也有义务提供协助，但它们也承认这是个敏感问题，其他代表团可能难以接受此项义务。因此，这些代表团退而考虑易于接受的新措辞。不过，援引的国内法可能太宽泛，实际上被请求方有很大的选择范围，从而削弱了这条规定的力量。按照这些代表团的意见，最好是援引国内法的基本原则，或者援引国内法的基本概念。一些代表团表示，由于这条规定十分灵活，因此必须援引国内法。在不存在双重犯罪的情况下，这种灵活性就是决定给予司法协助所必须的。这些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下可能并不适于援引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其中一些代表团退而提出援引国内法的基本概念，因为这一表述具有明确的法律含义，而且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⁶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都使用了这一表述。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应当在新的格式中附带一项关于“准备工作材料”的说明，阐明将由被请求缔约国界定“强制措施”的范围。一些代表团认为，新格式中必须附带这项说明，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援引国内法就意味着要由被请求缔约国界定“强制措施”的范围。一个代表团担心新公约可能带来大量无关紧要的司法协助请求。该代表团认为，适当的做法可能是用一个条款规定对司法协助请求进行筛查并灵活回复。有关上述讨论的全面介绍载于A/AC.261/CRP.11号文件中。副主席在关于第53条第9款的非正式磋商结束后提出的案文载于A/AC.261/L.254号文件。

7. 考虑到上述相似的立场，特别是A/AC.261/L.254号文件所载最后提案，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审议了第53条第9款并最终拟定和核可了该条。公约的最终案文体现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所载第53条的最终案文，包括第9款在内，并依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46条 司法协助

1. 缔约国应当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2. 对于请求缔约国中依照本公约第26条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3. 可以为下列任何目的而请求依照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者陈述；
- (b) 送达司法文书；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者经核证的副本, 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者商业记录;
-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者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 (j) 根据本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辨认、冻结和追查犯罪所得;
- (k) 根据本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追回资产。

4. 缔约国主管机关如果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机关进行或者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 或者可以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 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 可以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机关提供这类资料。

5. 根据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提供这类资料, 不应当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机关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机关应当遵守对资料保密的要求, 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 或者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 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以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 接收缔约国应当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 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 还应当与其磋商。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 接收缔约国应当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者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7.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 则本条第 9 款至第 29 款应当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 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 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 9 款至第 29 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

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9. (a) 被请求缔约国在并非双重犯罪情况下对于依照本条提出的协助请求做出反应时, 应当考虑到第 1 条所规定的本公约宗旨。

(b) 缔约国可以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理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协助。然而, 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提供不涉及强制性行动的协助。如果请求所涉事项极为轻微或者寻求合作或协助的事项可以依照本公约其他条款获得,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拒绝这类协助。

(c) 各缔约国均可以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使其能够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比本条所规定的更为广泛的协助。

10. 在一缔约国领域内被羁押或者服刑的人, 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

认、作证或者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予以移送：

-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 (b) 双方缔约国主管机关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11. 就本条第 10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当有能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者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当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机关事先达成的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当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12. 除非依照本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的规定移送某人的缔约国同意，否则，不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领域前的作为、不作为或者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领域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者对其人身自由进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缔约国均应当指定一个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如果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者领域，可以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者领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央机关。中央机关应当确保所收到的请求迅速而妥善地执行或者转交。中央机关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机关执行时，应当鼓励该主管机关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均应当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央机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当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央机关。这项规定不得影响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14. 请求应当以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够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均应当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将其所能够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果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当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15.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提出请求的机关；
- (b) 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该项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机关的名称和职能；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者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6.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者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7. 请求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当按照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18. 当在某一缔约国领域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者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机关询问，而且该人不可能或者不宜到请求国领域出庭时，被请求缔约国可以依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以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机关进行询问，询问时应当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机关人员在场。

19.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者证据转交或者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以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或者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当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请求缔约国应当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20. 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的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当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基本利益；

(c)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的机关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已经规定禁止对这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这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缔约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22.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理由而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23.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当说明理由。

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当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请求缔约国可以合理要求被请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一请求所采取措施的现况和进展情况的信息。被请求缔约国应当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现况和进展情况做出答复。请求国应当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为理由而暂缓进行。

26. 被请求缔约国在根据本条第 21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者根据本条第 25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应当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

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有关的条件。

27. 在不影响本条第 12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对于依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领域就某项诉讼作证或者为某项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应当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者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域内对其起诉、羁押、处罚，或者使其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者其他人员已经得到司法机关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者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领域内，或者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这种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当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果执行请求需要或者将需要支付巨额或者异常费用，则应当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9.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当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以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者资料；

(b) 可以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者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者资料。

30. 缔约国应当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者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的可能性。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可的关于本公约第 46 条的解释性说明，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文件（A/58/422/Add.1，第 42-44 段）中载有该说明：

第 9 款

(b)项

(a) “强制性行动”将由被请求缔约国在考虑到本公约宗旨的情况下予以定义；

第 19 款

(b) 请求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所收到的受银行保密要求保护的任何资料用于其请求提供该资料所要用于的程序以外的任何目的，但经被请求缔约国认可的情况除外。

第 28 款

(c) 与执行根据第 46 条第 10、11 和 18 款提出的请求有关而产生的许多费用一般被认为性质非同一般。此外，发展中国家甚至在满足一般费用方面也可能遇到困难，因此应当向其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使其能够达到本条的要求。

第 47 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三部分))

“第 54 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备选案文 1¹

“缔约国如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以便对本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备选案文 2²

“缔约国如认为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移交诉讼，以便对本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进行起诉。”

¹ 依据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地利和荷兰（A/AC.261/IPM/4）和哥伦比亚（A/AC.261/IPM/14）提交的提案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1 条编写的合并案文。

² 案文取自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

第二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1/Add.1）

“第54条³
“刑事诉讼的移交⁴”

“缔约国如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以便对本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进行刑事诉讼。”⁵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3）

“第54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缔约国如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以便对本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究竟是选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还是选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这个问题，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为确保公约草案案文内的用语统一，决定逐个审议所选用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还是一个与用语统一有关的事项。术语统一小组接着决定建议将公约草案第54条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见A/AC.261/24和Corr.1，第12段）。

2.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54条（见A/AC.261/16，第25段）。

3.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审议、最终拟定并核准了本条（见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所载公约最后案文，该报告已依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土耳其撤回了其原为备选案文2的提案（A/AC.261/3（第三部分））。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阿尔及利亚提议将本条标题改为“刑事诉讼的传送”，并将本条改为：

“缔约国如认为相互传送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应考虑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相互传送诉讼的可能性。”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移交诉讼的概念有问题，因为它可能意味着放弃司法主权的原則。一些代表团表示了类似的关注。另外一些代表团指出，移交诉讼的概念比较现代，正因为如此，本条采用了非强制性提法。没有将移交诉讼的概念视为是对国家主权的威胁，而是为确保充分司法的一种方式。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赞比亚提议将本条改为：

“为了正当和权宜司法，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立法，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为将刑事诉讼从一缔约国移交给另一缔约国提供便利。”

印度提议添加一款如下（见A/AC.261/L.74）：

“2. 移交刑事诉讼须经有关缔约国相互同意，如无此种同意，发起移交的缔约国便须继续进行诉讼程序直至结案。”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47 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缔约国如果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 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 为了使起诉集中, 应当考虑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 以便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第 48 条. 执法合作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三部分))

“第 55 条
“执法合作

“备选案文 1¹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以下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一)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二)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d) 促进各缔约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e)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经有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修正。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¹ 依据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地利和荷兰（A/AC.261/IPM/4）和哥伦比亚（A/AC.261/IPM/14）提交的提案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编写的合并案文。

“3. 缔约国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犯下的[腐败]²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³做出反应。

“备选案文 2⁴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以下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一)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二)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d) 促进各缔约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e)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经有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修正。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3. 缔约国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犯下的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做出反应。”

第二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55 条⁵

“执法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²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³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⁴ 案文取自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土耳其在其原为备选案文 2 的提案 (A/AC.261/3 (第三部分)) 中的某些内容被纳入案文草案以后撤回了其提案；在进行二读时将这内容作进一步审议。

“备选案文 1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

“备选案文 2⁶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以下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一)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二)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⁷

“[(c 之二)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为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采用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利用假身份、经变造、伪造或假冒的证件或用以掩盖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活动的其他手段的资料；]^{8、9}

“(d) 促进各缔约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e)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备选案文 1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经有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修正。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⁶ 本项原为第 57 条第 1 款(a)项，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应主席请求修订第 57 条案文后移至此处（见 A/AC.261/L.77）。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鉴于本公约草案的特殊性质，若干代表团对取自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本项的适切性提出了质疑。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本项的适切性并未减弱。

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将原为备选案文 2 第 1 款(d)项的本项置于方括号之中添加至案文草案中以便二读时进一步审议。一些代表团认为，对这种协定的谈判提出约束性要求将是不妥当的。

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赞比亚提议将本项改为

“(c 之二)：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为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利用假身份、经变造、伪造或假冒的证件或用以掩盖与犯罪有关的活动的其他手段的资料，并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备选案文 2¹⁰”

“2. 为方便有效执行本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应缔结有关在各自的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开展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并在已有这类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修正，以便加强合作与协调。如果缔约国之间不存在这样的协议和安排，本公约应被视为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及相关违法行为中进行合作的基础。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应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缔结协议和安排，以加强各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3. 缔约国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犯下的本公约¹¹所涵盖的犯罪做出反应。”

第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55 条 “执法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¹²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以下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一)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¹³、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二)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d)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为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采用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利用假身份、经变造、伪造或假冒的证件或用以掩盖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活动的其他手段的资料；¹⁴

“(e) 促进各缔约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¹⁰ 本项原为第 57 条第 8 款（其他合作措施），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应主席请求修订第 57 条案文后移至此处（见 A/AC.261/L.77）。

¹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与会者认为“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与本条总的措词更相符合，因此便将其添加在案文草案之中以取代案文草案中原载列的两种备选措词（见 A/AC.261/3（第三部分））。

¹² 关于协助范围的表述方法，一旦就该款所载方括号内的案文是否被认为可取做出决定，则必须保证与第 51 条第 1 款保持一致。

¹³ 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明，对“身份”一词应作广义的理解，以包括确定一个人的身份所必需的特征或其他有关的信息。

¹⁴ 同意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明，本项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将无法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本项规定中所述种类的合作

“(f)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方便有效执行本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应缔结有关在各自的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开展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并在已有这类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修正，以便加强合作与协调。如果缔约国之间不存在这样的协议和安排，本公约应被视为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及相关违法行为中进行合作的基础。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应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缔结协议和安排，以加强各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3. 缔约国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犯下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做出反应。”¹⁵

秘书处的说明

1.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55 条（见 A/AC.261/16，第 25 段）。

2.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为确保，特别是，公约草案案文的一致，得出结论，考虑到义务的性质，应保留公约草案第 55 条第 1-3 款（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8 段）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词。

3.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终拟定并核准了本条（见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所载公约最后案文，该报告已依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48 条 执法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以下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¹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智利建议在第 55 条之后加上一个新的条款（见 A/AC.261/L.157 和 Corr.1）：

“第 [...] 条

“与借助计算机技术实施腐败犯罪有关的管辖权与合作

“1. 对于借助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程序或互联网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计算机设备或服务器所在缔约国应依照本公约第 50 条第 5 款的规定尽力扩大其管辖权范围。

“2. 同样，为了确保遵守本公约本条第 1 款和第 53 条的规定，缔约国应尽力提供司法互助，为此缔约国可接管有关的系统，以便根据个案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建立必要的通信。”

(一)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二)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d)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为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采用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利用假身份、经变造、伪造或假冒的证件或用以掩盖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活动的其他手段的资料；

(e) 促进各缔约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f)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方便有效执行本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应缔结有关在各自的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开展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并在已有这类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修正，以便加强合作与协调。如果缔约国之间不存在这样的协议和安排，本公约应被视为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及相关违法行为中进行合作的基础。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应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缔结协议和安排，以加强各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3. 缔约国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犯下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做出反应。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可的关于公约第 48 条的解释性说明，载于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58/422/Add.1，第 45-47 段）：

第 1 款

(b)(i)项

(a) 对“身份”一词应当作广义的理解，以包括确定一个人的身份所必需的特征或者其他有关的信息。

(d)项

(b) 本项并不意味着将无法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本项所述种类的合作；

第 3 款

(c) 考虑到智利关于涉及借助计算机技术实施的犯罪方面的管辖权与合作的提案（A/AC.261/L.157 和 Corr.1），一般的理解是，第 42 条第 1 款(a)项已涵盖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利用计算机实施的犯罪行使管辖权，但犯罪的所有其他要素都须得

到满足，即使犯罪的后果发生在缔约国领域之外也是如此。在这方面，缔约国也应铭记《公约》第 4 条的规定。智利的提案第二部分建议缔约国注意到利用电子通信进行根据第 46 条开展的交流的可能优点。该提案指出，缔约国似宜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利用电子通信加速进行司法协助。不过，该提案还指出，这种利用可能会产生某种被第三人截取的风险而应当予以避免。

第 49 条. 联合侦查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三部分))

“第 56 条
“联合侦查

“备选案文 1¹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便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侦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者安排，可以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侦查。有关缔约国应当确保拟在其领域内开展这种侦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备选案文 2²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便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侦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者安排，可以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侦查。有关缔约国应当确保拟在其领域内开展这种侦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第三届会议：维也纳，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56 条³
“联合侦查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便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侦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

¹ 依据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地利和荷兰（A/AC.261/IPM/4）和哥伦比亚（A/AC.261/IPM/14）提交的提案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编写的合并案文。

² 案文取自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

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土耳其撤回了其原为备选案文 2 的提案（A/AC.261/3（第三部分））。

者安排，可以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侦查。有关缔约国应当确保拟在其领域内开展这种侦查的缔约国的主权⁴受到充分尊重。”⁵

秘书处的说明

1.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俄罗斯联邦提出以下关于第56条的措辞（见A/AC.261/11）：

“第56条
“联合侦查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部门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小组。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可酌情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下逐案商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属于这类小组成员的个人只有在调查所在缔约国有关当局予以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调查。在所有这类情形下，都应充分尊重这类调查行动的所在当地缔约国的主权。”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3）

“第56条
“联合侦查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便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侦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者安排，可以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侦查。有关缔约国应当确保拟在其领域内开展这种侦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秘书处的说明

2.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56条（见A/AC.261/16，第25段）。

3.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审议、最终拟定并核准了本条（见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所载公约最后案文，该报告已依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一些代表团认为，增加提及国家独立的文字将增强案文草案。主席建议添加这些文字并将其置于方括号之中以供二读时进一步审议。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赞比亚提议将本条改为：

“缔约国应就涉及一国或多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可由其主管部门建立联合调查机构。”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49 条
联合侦查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 以便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侦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者安排, 可以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侦查。有关缔约国应当确保拟在其领域内开展这种侦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第 50 条. 特殊调查方法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维也纳，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47 条
“特殊调查方法

“备选案文 1¹

“1. 如果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允许，各缔约国应在其可能范围内和国内法规定的条件下采取必要措施许可主管部门为打击腐败的目的在其领土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并在认为适宜的情况下许可使用其他特殊调查方法，如电子或其他监视方式及特工行动。

“2. 为调查本公约规定的犯罪之目的，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为开展使用此类特殊调查方法的国际合作达成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此种协议或安排的达成或执行应完全遵守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并应严格按照此类协议或安排的条件进行。

“3. 在没有本条第 2 款所述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在国际一级使用此种特殊调查方法的决定应逐案做出，并在必要时可考虑到关于所涉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资金安排和谅解。

“4. 在所涉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可包括截取货物并允许将货物保持原样或取走，或者全部或部分替换。

“备选案文 2²

“1. 如果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允许，各缔约国应在其可能范围内和国内法规定的条件下采取必要措施许可主管部门为打击腐败的目的在其领土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并在认为适宜的情况下许可使用其他特殊调查方法，如电子或其他监视方式及特工行动。

“2. 为侦查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此类协定或安排的缔结和实施应充分遵循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执行时应严格遵守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条件。

¹ 案文取自法国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上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

² 案文取自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

“3. 在无本条第 2 款所列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应在个案基础上做出，必要时还可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就行使管辖权所达成的财务安排或谅解。”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三部分))

“第 59 条 “特殊调查方法

“备选案文 1³

“1. 如果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允许，各缔约国应在其可能范围内和国内法规定的条件下采取必要措施许可主管部门为打击腐败的目的在其领土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并在认为适宜的情况下许可使用其他特殊调查方法，如电子或其他监视方式及特工行动。

“2. 为调查本公约规定的犯罪之目的，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为开展使用此类特殊调查方法的国际合作达成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此种协议或安排的达成或执行应完全遵守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并应严格按照此类协议或安排的条件进行。

“3. 在没有本条第 2 款所述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在国际一级使用此种特殊调查方法的决定应逐案做出，并在必要时可考虑到关于所涉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资金安排和谅解。

“4. 在所涉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可包括截取货物并允许将货物保持原样或取走，或者全部或部分替换。

“备选方案 2⁴

“1. 如果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允许，各缔约国应在其可能范围内和国内法规定的条件下采取必要措施许可主管部门为打击腐败的目的在其领土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并在认为适宜的情况下许可使用其他特殊调查方法，如电子或其他监视方式及特工行动。

“2. 为调查本公约规定的犯罪之目的，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为开展使用此类特殊调查方法的国际合作达成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此种协议或安排的达成或执行应完全遵守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并应严格按照此类协议或安排的条件进行。

“3. 在没有本条第 2 款所述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在国际一级使用此种特殊调查方法的决定应逐案做出，并在必要时可考虑到关于所涉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资金安排和谅解。”

³ 合并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 (A/AC.261/IPM/4) 以及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⁴ 案文取自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删除了第 47 条，理由是该条与案文草案第 59 条相同。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第 59 条
“特殊调查方法**

“1. 如果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允许，各缔约国应在其可能范围内和国内法规定的条件下采取必要措施许可主管部门为打击腐败的目的在其领土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并在认为适宜的情况下许可使用其他特殊调查方法，如电子或其他监视方式及特工行动。^{5 6}

“2. 为调查本公约规定的犯罪之目的，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为开展使用此类特殊调查方法的国际合作达成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此种协议或安排的达成或执行应完全遵守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并应严格按照此类协议或安排的条件进行。

“3. 在没有本条第 2 款所述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在国际一级使用此种特殊调查方法的决定应逐案做出，并在必要时可考虑到关于所涉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资金安排和谅解。

“4. 在所涉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可包括截取货物并允许将货物保持原样或取走，或者全部或部分替换。”

秘书处的说明

2.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节会议上，智利提及关于国家药品法的相关规定，并提出对第 59 条第 4 款修正如下（见 A/AC.261/L.157）：

“4. ‘控制下交付’应包括为成功使用这一手段所必需的一切手段，例如拦截货物后允许其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将其全部或部分替换。”

3. 在同一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阿尔及利亚）提议将第 4 款中“货物”一词改为“腐败所得”（见 A/AC.261/L.154）。

⁵ 根据主席的请求（A/AC.261/L.70），由奥地利、哥伦比亚、荷兰、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案文草案一读之后提交的修订案文。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案文草案一读期间，有若干代表团为未来公约目的对控制下交付的相关性提出疑问。许多代表团可以理解这一关切，但认为控制下交付概念仍具有相关性，应该保留。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59 条 “特殊调查方法

“1. 如果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允许，各缔约国应在其可能范围内和国内法规定的条件下采取必要措施许可主管部门为打击腐败的目的在其领土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并在认为适宜的情况下许可使用其他特殊调查方法，如电子或其他监视方式及特工行动。

“2. 为调查本公约规定的犯罪之目的，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为开展使用此类特殊调查方法的国际合作达成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此种协议或安排的达成或执行应完全遵守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并应严格按照此类协议或安排的条件进行。

“3. 在没有本条第 2 款所述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在国际一级使用此种特殊调查方法的决定应逐案做出，并在必要时可考虑到关于所涉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资金安排和谅解。

“4. 在所涉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可包括截取货物并允许将货物保持原样或取走，或者全部或部分替换。”

秘书处的说明

4.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59 条（见 A/AC.261/16，第 25 段）。

5.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为确保，特别是，公约草案案文的一致，得出结论，考虑到义务的性质，应保留公约草案第 59 条第 2 款（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8 段）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词。

6.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后完成并核可经口头修正的该项条款。公约的最终文本中体现了这一最后修正，该修正也已载入依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50 条 特殊调查方法

1. 如果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允许，各缔约国应在其可能范围内和国内法规定的条件下采取必要措施许可主管部门为打击腐败的目的在其领土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并在认为适宜的情况下许可使用其他特殊调查方法，如电子或其他监视方式及特工行动。

2. 为调查本公约规定的犯罪之目的，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为开展使用此类特殊调查方法的国际合作达成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此种协议或安排的达成或执行

应完全遵守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并应严格按照此类协议或安排的条件进行。

3. 在没有本条第 2 款所述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在国际一级使用此种特殊调查方法的决定应逐案做出，并在必要时可考虑到关于所涉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资金安排和谅解。

4. 在所涉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可包括截取货物并允许将货物保持原样或取走，或者全部或部分替换。

第五章

资产追回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本案文草案一读期间(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对第五章的结构进行了广泛讨论。由于本章的各项提案是在公约草案的内容尚不明确时编写的,因此可能与公约草案的其他部分重叠。大家同意,在确定了重叠条款以及本章各条款在多大程度上补充或扩大了公约草案其他更具普遍性的条款之后,将在本章案文二读期间解决内容重叠问题。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考虑到大会把资产追回问题确定为本公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保留单独一章介绍该问题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在审查公约草案的结构和内容时不能忽视这一政治意义。

2. 公约草案第五章最初的标题是“预防和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以腐败行为所得为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以及此类资金的返还”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本案文草案一读期间,赞比亚提议把第五章的标题改为:“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资金的转移和洗钱以及此类资金的返还”(见 A/AC.261/L.71)。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将该标题修改为“资产追回”。

第 51 条. 总则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载于 A/AC.261/3（第四部分）号文件的这部分滚动案文属于公约草案第五章，其中合并了各国政府向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提交的提案。本章分为两部分只是为了编列格式上的方便，无任何其他含义或意义。滚动案文的第一部分为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与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的综合文本。“总则”条款被纳入滚动案文的第二部分，其中载有秘鲁的提案（A/AC.261/IPM/11）与美国的提案（A/AC.261/IPM/19）的综合文本。第二部分是秘鲁和美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非正式筹备会议上编拟的。

滚动案文（A/AC.261/3（第四部分））

“第[...]条¹

“总则

“1. 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在采取最有效方法和手段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上，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援助，特别是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机制：

“(a)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有关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中所使用的腐败手段和方法的情报；以及

“(b)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通过其金融机构和管理监督机构，发现和冻结在经济和金融系统中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和交易；

“(c) 与各自国家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管理和监督机构相配合，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消除各自法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和隐瞒的任何法规漏洞，以及在提供必要的担保以方便这些资产返还其来源国上存在的任何法规漏洞；

“(d) 缔约国应在修订各自的金融法律上相互提供技术援助，消除任何可能导致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不受控制转移的法规漏洞。在适当的情况下，这类援助还应包括评估现行法律，以便根据当前的有关立法趋势和理论对其进行更新。

¹ 案文取自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

“2.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确保银行保密制度和税收规定不妨碍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司法与行政合作。因此，正如本条所规定，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另一缔约国请求给予的合作与援助。

“3. 就本公约而言，有关来源国追回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应是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条件是所转移的非法来源资产是腐败行为及相关违法活动所得。”

第二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64条²

“总则³

“1. 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在采取最有效方法和手段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上，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援助，特别是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机制：

“(a)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有关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中所使用的腐败手段和方法的情报；以及

“(b)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通过其金融机构和管理监督机构，发现和冻结在经济和金融系统中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和交易；

“(c) 与各自国家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管理和监督机构相配合，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消除各自法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和隐瞒的任何法规漏洞，以及在提供必要的担保以方便这些资产返还其来源国上存在的任何法规漏洞；

“(d) 缔约国应在修订各自的金融法律上相互提供技术援助，消除任何可能导致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不受控制转移的法规漏洞。在适当的情况下，这类援助还应包括评估现行法律，以便根据当前的有关立法趋势和理论对其进行更新。^{4,5}

“2.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确保银行保密制度和税收规定不妨碍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司法与行政合作。因此，正如本条所规定，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另一缔约国请求给予的合作与援助。⁵

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中国提出了本条的新案文（见A/AC.261/L.82），措辞如下：

“第64条

“返还非法所得资产的义务

“1. 本公约承认，非法所得资产来源国及其合法所有人有权收回非法所得资产。非法所得资产所在国有义务将非法所得资产返还来源国或其合法所有人。

“2. 缔约国应相互提供关于返还非法所得资产方面的合作，以便有效地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并便于收回非法所得资产。”

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本条需有一个更合适的标题。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规定技术援助仅根据请求提供。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指出，本款同公约草案其他条款有重叠。

“3. 就本公约而言, 有关来源国追回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 应是一种[不可剥夺的]⁶权利, 条件是所转移的非法来源资产是腐败行为及相关违法活动所得。^{7, 8}”

第四届会议: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 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64 条⁹

“具体规定¹⁰

“1. 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 在采取最有效方法和手段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¹¹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上, 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援助, 特别是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机制:

“(a)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有关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中所使用的腐败手段和方法的情报; 以及

“(b)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 通过其金融机构和管理监督机构¹², 发现和冻结¹³在经济和金融系统中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和交易;

“(c) 与各自国家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管理和监督机构相配合,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 消除各自法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和隐瞒的任何法规漏洞, 以及在提供必要的担保以方便这些资产返还其来源国上存在的任何法规漏洞;

“(d)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 确保银行保密制度和税收规定不妨碍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司法与行政合作。因此, 正如本条所规定,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 拒绝提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对这一用语是否恰当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辩论。多数代表团指出, 这一用语有一种特别的意思, 有着不适于本公约的法律含义, 并提议予以删除。许多代表团意识到这一用语的含义, 但认为重要的是要有一种可确定非法来源资产或资金属于来源国的原则的措词。墨西哥提议将本款修正如下:

“3. 为本公约之目的, 其公共资金通过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手段所盗用而且已被转移至外国的缔约国, 应有追回这类资金的专有权。”

巴基斯坦提议将本款重拟如下:

“3. 为本公约之目的, 腐败行为产生的非法所得资产的所有权, 应视为属于受影响的该资产来源国, 且该国应有追回和获得这类资产的返回或转移的[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 而不论这类资产在何处。”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有些代表团认为, 本款应作为本条第一款。

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观察员建议列入一项表明刑警组织是一个联系渠道的规定。

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 一些代表团指出, 本条与公约草案其他条文之间存在着重复之处。

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 一些代表团提议本条的标题应是“合作规定”、“预防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及追回这些资产”或“开展合作, 预防和打击非法所得资产”。阿尔及利亚还提议把这一条的标题从“总则”改为“具体规定”(见 A/AC.261/L.154)。

¹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 据指出, 需要与拟根据第 2 条(定义[术语使用]) (w)项定义的术语相一致, 确保本条通篇使用的术语统一一致。

¹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 一些代表团提议列入侦查和检控部门。

¹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 许多代表团都建议删除这几个字, 因为冻结不属于本款所述机构和部门的职权范围。有些代表团则倾向于保留这几个字。

供另一缔约国请求给予的合作与援助。¹⁴

“2. 就本公约而言，有关来源国追回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应是一种[不可剥夺]¹⁵的权利，条件是所转移的非法来源资产是腐败行为及相关违法活动所得。^{16、17}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2. 以下滚动案文是墨西哥和联合王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协调的非正式磋商所产生的成果，其目的是为促进进一步开展本条的制定工作和行动。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64 条
“具体规定

“1.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规定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援助，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并为这些资产的返还合法所有人提供便利。¹⁸

[原(a)、(c)和(d)项已删除，而原(b)项已移至第 68 条（特别合作规定）。]¹⁹

“2. 就本公约而言，有关来源国追回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应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条件是所转移的非法来源资产是腐败行为及相关违法活动所得。”²⁰

第六届会议：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64 条
“总则

“按照本章返还资产是本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²¹缔约国应当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¹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特设委员会推迟了就本款适当措词和所放置的位置做出决定。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之后，原第 2 款被删除，这样做有一项谅解，即税收规定对开展司法和行政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这项工作所起的作用将在讨论第 58 条时审议（银行保密）。

¹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个词也应该置于方括号之内。

¹⁶ 如前文所述，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作为本条的第一款。这一立场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得到了重申。

¹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之后，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请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调与有关代表团的协商，以便拟定一项修订提案，使特设委员会可将之作为进一步审议本款的基础。在提交 A/AC.261/3/Rev.3 号文件时，这些代表团尚未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修订案文。

¹⁸ 非正式协商期间，秘鲁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协商编写了本条第 1 款修订案文。

¹⁹ 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对原(c)和(d)项内容进行修订并移至第 74 条。新的案文应为：

“缔约国应考虑根据请求在修订各自金融法律方面相互提供技术援助，以消除任何可能导致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的不受控制转移的法律漏洞。”

²⁰ 非正式协商期间未对本款进行审议。

²¹ 商定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基本原则”一语对本章其他条款无法律后果。

秘书处的说明

3.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64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4.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后完成并核可经口头修正的该项条款。公约的最终文本中体现了这一最后修正，该修正也已载入依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51 条 总则

按照本章返还资产是本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缔约国应当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C. 解释性说明

经特设委员会核可并载于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58/422/Add.1，第 48 段）的本公约第 51 条的解释性说明如下：

“基本原则”一语对本章其他条款无法律后果。

第 52 条.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载于 A/AC.261/3（第四部分）号文件的这部分滚动案文属于公约草案第五章，其中合并了各国政府向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提交的提案。本章分为两部分只是为了编列格式上的方便，无任何其他含义或意义。滚动案文的第一部分为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与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的综合文本。第二部分由秘鲁和美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编拟的“特别合作规定”和“预防”这两条被纳入滚动案文第二部分，其中载有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9）的综合文本。第二部分是秘鲁和美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编写的。

滚动案文（A/AC.261/3（第四部分））

“第[...]条¹

“特别合作规定

“.....

关于实施严密检查的请求

“4. 除了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其他方法确定的公职人员外，被请求国还应当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有关请求，通知这些金融机构应对哪些现任和前任高级外国公职人员的账户进行本公约第[...]条[预防]第 2 款规定的严密检查。

“第[...]条¹

“预防

“1.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建立具有充分权力的有关监督、调查和起诉机构，负责预防和适当应对通过高级公职人员的行为非法获得资产的活动，并应当努力为这种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实现这些目标。

“2.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使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实施严密检查，以便更好地查出非法所得资产。这种措施应当包括：

¹ 案文取自美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9）。

“(a) 就以下事项向金融机构提出要求：(一)查明现任和前任高级外国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好友和由这类人或为这类人的利益形成的实体的有关措施；(二)需为涉及这类人的账户和交易而保留的有关记录；(三)这种机构应当特别注意的交易和账户种类；

“(b) 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合理措施，确定大额账户名义所有人和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以及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来源；

“(c) 要求金融机构严密检查现任和前任高级外国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好友和由这类人或为这类人的利益形成的实体自己或通过他人试图开立的或保持的大额账户。应当合理设计这种严密检查，以便查出可能涉及非法所得资产的交易，不应当将这种严密检查视为阻止或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交往；

“(d) 要求金融机构向主管当局报告涉及本款(a)、(b)和(c)项所述账户的可疑交易。这种报告要求应当受制于有关的安全港规定，以便保护有关个人和机构不因遵守这种报告要求而负法律责任，这种报告要求应当禁止向交易所涉法人或自然人通报或披露这种报告。

“3. 缔约国应当为了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进行相互合作，以确保主管其银行和金融系统以及其管理和监督机构的官员能够帮助防止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及资金的转移，特别是通过下列措施做到这一点：以透明的方式记录有关交易；清楚查明其客户的身份，不给予政治家或公职人员优惠或有利的条件；向主管部门报告可疑交易；必要时解除银行保密制度；侦查并随后命令冻结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及资金；以及为这类资产原所属国将其收回而提供便利。²

“4.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确保本国的银行和金融系统以及本国的管理和监督机构禁止设立徒有虚名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并要求各银行相应地要求各自的代理银行或相关银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政策，例如“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并报告可疑活动。²

“5.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确保本国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在适当的时期内保持所进行的交易的记录。记录应当载有关于交易额、交易人的身份和住所、代表法人参与交易的任何人的法律身份以及有关转账的真正受益人的身份的资料并详细说明交易情况。²

“6. 关于本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以防止任何种类的虚设公司和法律实体对司法机关或银行和金融系统隐瞒包括资金在内的资产的真实所有人的身份和交易的真正受益人的身份。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对涉及腐败行为的法人，包括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内，以及对负责此种法人行为的自然人，确立其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的统一标准。²

“7. 各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对其高级指定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公布制度，并应对不遵守此种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交换此种资料，以便调查、索还和追回非法所得资产。

“8. 各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围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高级][指定]公职人员向有关当局报告此种关系，并保持与此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此种措施还应对违反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

“9. 缔约国应当特别考虑与其他有关缔约国商定将收回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支持预防腐败的行动和方案。”

² 案文取自秘鲁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1)。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秘书处的说明

2. 作为公约草案滚动案文第 68 条的标题为“特别合作规定”，其案文草案载于 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未做出实质性修改：

“第 65 条³

“侦查[和防止]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

“1.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建立具有充分权力的有关监督、调查和起诉机构，负责预防和适当应对通过高级公职人员⁴的行为非法获得资产的活动，并应当努力为这种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实现这些目标。

“2.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使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实施严密检查，以便更好地查出非法所得资产。这种措施应当包括：

“(a) 就以下事项向金融机构提出要求：

“(-) 为确认现任和前任[高级][指定的]⁵外国公职人员、其直系亲属、亲密助手和由这类人员或为这类人员成立的实体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二) 为保持有关涉及这类人员的账户和交易而建立的适当记录；

“(三) 这种机构应予以特别注意的交易和账户的类型；

“(b) 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合理步骤，查明[实行管理和监督的缔约国所确定的]大额账户中存入的资金的名义和实际受益的所有人的身份以及这些资金的来源；⁶

“(c) 要求金融机构对现任和前任[高级][指定的]⁵外国公职人员、其直系亲属、亲密助手和由这类人员或为这类人员成立的实体或这类人员和实体的代理人所寻求或保持的[按实行管理和监督的缔约国所确定的]⁶大额账户进行强化的严格审查。这种强化的严格审查应作合理设计，以侦查可能涉及非法所得资产的交易，但不应被理解为妨碍或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做生意；

“(d) 要求金融机构向主管部门报告涉及本款(a)、(b)和(c)项所述账户的可疑交易。这种报告要求须遵守适当的安全港规定，以保护个人和机构不因遵守这种报告要求而负有责任，并应禁止向涉及此种交易的法人或自然人通知或披露所报告的内容。

“3. 缔约国应当为了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进行相互合作]，⁷以确保主管其银行和金融系统以及其管理和监督机构的官员能够帮助防止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及

³ 秘鲁和美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后根据主席的一项请求提交的订正案文(见 A/AC.261/L.79)。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修饰语存在着模糊不清的成分。如果不对这一术语加以界定，便会造成解释和适用方面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应确定一个标准，而不要由缔约国去确定“高级”。有些代表团认为，使用“高级”一词的结果是可能会给一类公职人员戴帽子。

⁵ 与会者对强化的严格审查是仅适用于行使高级职责的外国公职人员还是也适用于广大公职人员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强化的严格审查会无法实施从而可能有损于此种审查的目的。

⁶ 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意见是，应对大额账户的含义加以澄清，为其确定一个数额或允许各经济体存在相对差异。

资金的转移，特别是通过下列措施做到这一点：以透明的方式记录有关交易；清楚查明其客户的身份，不给予政治家或公职人员优惠或有利的条件；向主管部门报告可疑交易；必要时解除银行保密制度；侦查并随后命令冻结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及资金；以及为这类资产原所属国将其收回而提供便利。

“4.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⁷，确保本国的银行和金融系统以及本国的管理和监督机构禁止设立徒有虚名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并要求各银行相应地要求各自的代理银行或相关银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政策，例如“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并报告可疑活动。²

“5.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⁷，确保本国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在适当的时期内保持所进行的交易的记录。记录应当载有关于交易额、交易人的身份和住所、代表法人参与交易的任何人的法律身份以及有关转账的真正受益人的身份的资料并详细说明交易情况。²

“6. 关于本条第5款，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⁷以防止任何种类的虚设公司和法律实体对司法机关或银行和金融系统隐瞒包括资金在内的资产的真实所有人的身份和交易的真正受益人的身份。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对涉及腐败行为的法人，包括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内，以及对负责此种法人行为的自然人，确立其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的统一标准。

“7. 各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对其[高级][指定]⁸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公布制度，并应对不遵守此种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交换此种资料，以便调查、索还和追回非法所得资产。

“8. 各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围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高级][指定]⁵公职人员向有关当局报告此种关系，并保持与此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此种措施还应对违反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

“[以前的第9款已被删除。]”⁹

第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68条
“[特别合作规定]

“.....

“2. 除了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其他方法确定的公职人员外，被请求[缔约]国还应当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适当请求，通知这些金融机构应对哪些现任和前任高级外国公职人员的账户进行本公约第[...]条[侦查[和防止]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第2款规定的严格检查

“.....

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处应有一个比方括号中的动词更准确的动词，秘鲁建议将方括号中的措词改为“实施”、“采取措施确保，”或“旨在实施”。应在结合关于预防和合作的各条款中的承诺审查本条中的各项承诺时，对这些措词及其他措词作进一步的审议。

⁸ 关于哪些官员负有第7和第8款所规定的公布财产义务的问题和向谁报告的问题，与会者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⁹ 共同看法是，这一条文基本上与本章的其他条文重复，如第71(b)条（资产处置），因此不妨在讨论这些条款时再审议这一条文。

“第 65 条¹⁰”

“侦查[和防止]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

“1.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 使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实施严密检查, 以便更好地查出非法所得资产。这种措施应当包括:

“(a) 就以下事项向金融机构提出要求:

“(一) 为确认现任和前任[高级][指定的]¹¹外国公职人员、其直系亲属、亲密助手和由这类人员或为这类人员成立的实体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二) 为保持有关涉及这类人员的账户和交易而建立的适当记录;

“(三) 这种机构应予以特别注意的交易和账户的类型;

“(b) 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合理步骤, 查明[实行管理和监督的缔约国所确定的]大额账户中存入的资金的名义和实际受益的所有人的身份以及这些资金的来源;¹²

“(c) 要求金融机构对现任和前任[高级][指定的]¹¹外国公职人员、其直系亲属、亲密助手和由这类人员或为这类人员成立的实体或这类人员和实体的代理人所寻求或保持的[按实行管理和监督的缔约国所确定的]¹²大额账户进行强化的严格审查。这种强化的严格审查应作合理设计, 以侦查可能涉及非法所得资产的交易, 但不应被理解为妨碍或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做生意;

“(d) 要求金融机构向主管部门报告涉及本款(a)、(b)和(c)项所述账户的可疑交易。¹³这种报告要求须遵守适当的安全港规定, 以保护个人和机构不因遵守这种报告要求而负有责任, 并应禁止向涉及此种交易的法人或自然人通知或披露所报告的内容。¹⁴

“2. 缔约国应[执行][采取]措施, 确保其银行金融系统和监管机构能够协助防止由[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 特别是通过下列措施做到这一点: 以透明的方式记录交易; 清楚查明其客户的身份, 不给予[政治家或]¹⁵公职人员优惠或有利的条件; 向主管部门报告可疑交易; 必要时解除

¹⁰ 本条案文是美国提出的订正案文, 美国协调了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案文印发后特设委员会没有予以审查。二读期间, 与会者对本条与第 14 条(打击[腐败造成的]洗钱活动的措施)之间是否有重复进行了辩论。一些代表团建议本条的某些部分应当同第 14 条合并起来, 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第 14 条应当移到本章与本条合并。

¹¹ 与会者对强化的严格审查是否仅适用于行使高级职责的外国公职人员还是也适用于广大公职人员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一些代表团认为强化的严格审查会无法实施, 从而可能有损于此种审查的目的。这些观点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得到了重申。二读期间, 一些代表团建议合适的术语将是“有政治风险者”, 对这一术语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定义如下:

“有政治风险者是受委托或曾受委托担任重要公职者, 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治家、高级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公司的高级执行人员和重要的政党干部。”

一些代表团建议也包括“同居”。

¹²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表示应对“大额账户”的含义加以澄清, 为其确定一个数额或允许各经济体存在相对的差异。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 与会者继续对是否需要这一术语的定义持有不同的看法。

¹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 墨西哥提议将在本条和案文草案其他各处出现的这一表述改为“异常交易”。

¹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特别是(b)和(d)项应当移至第 14 条(打击[腐败造成的]洗钱活动的措施), 而一个代表团表示很难接受(b)项。一些代表团指出, 他们不想把出自其他来源的关于打击洗钱活动最佳做法的建议转化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字。一些代表团质疑如何能够切实有效地实施“强化的严格审查”整个概念, 而一个代表团指出本国早已在予以实施。

¹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概念是新的, 提议予以删除, 理由是在某些情形下将这种优惠待遇作非法处理也许是不妥当的。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有益的概念, 可以进一步探讨。

银行保密制度；[侦查和命令冻结由[本公约确立的犯罪¹⁶]][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以及为这类资产的来源国将其收回提供便利。¹⁷

“3.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确保本国的银行和金融系统以及本国的管理和监督机构禁止设立徒有虚名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并要求各银行相应地要求各自的代理银行或相关银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政策，例如‘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并报告可疑活动。¹⁸

“4.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¹⁷，确保本国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在适当的时期内保持所进行的交易的记录。记录应当载有关于交易额、交易人的身份和住所、代表法人参与交易的任何人的法律身份以及有关转账的真正受益人¹⁹的身份的资料并详细说明交易情况。²⁰

“5. 关于本条第4款，缔约国应[执行][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种类的虚设公司和法律实体对司法机关或银行金融系统隐瞒包括资金在内的资产的[真正所有人]的身份和交易的[真正受益人]的身份。²¹

“6.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对其[高级][指定]²²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披露制度，并应对不遵守此种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交换此种资料，以便调查、索还和追回非法所得资产。²³

“7. 各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高级][指定]²²公职人员向有关当局报告此种关系，并保持与此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此种措施还应对违反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²³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3. 依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将非正式磋商的重点放在公约草案第五章上，目的是促进关于第五章各项条款的进一步工作和行动，包括第65条在内。

¹⁶ 一些代表团表示难以接受这一概念，因为他们认为并不清楚它指的是公共实体的职责还是私人实体的职责。这些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与整个款项有关。

¹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的内容已在第14条和其他规定中得到充分的涵盖，因此本款应当予以删除。本款的提案国秘鲁表示它打算在三读案文草案之前审查本款并将其同第14条加以比较。

¹⁸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当移至第11条或第14条。本款的提案国秘鲁表示它打算在三读案文草案之前审查本款并将其同第14条加以比较。

¹⁹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当使这一术语同第14条中使用的“受益所有人”术语相一致。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这可能是一个略有不同的概念。

²⁰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中的一些概念相对于第14条和其他条文中的概念来说是多余的（虽然略为详细），因此本款可予以删除。本款的提案国秘鲁表示它打算在三读案文草案之前审查本款并将其同第14条和其他各条加以比较。

²¹ 若干代表团认为，本款的概念应当移到第11条第1款(d)项。本款的提案国秘鲁表示它打算在三读案文草案之前审查本款。一个代表团指出本款的措词不应当暗指在所有国家都存在着虚设公司。

²² 一些代表团认为“高级”一词应当删除，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加以保留。一些代表团认为私营部门的官员也应当涵盖。

²³ 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对这项规定有宪法上的困难，至少需要将其变为非强制性的。一些代表团还认为这项规定放在第6条（公共部门）或第7条（公职人员行为守则）较好，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它应当留在第五章。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65 条²⁴

“侦查[和防止]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要求其法域内的金融机构：

“(a) 核实大额账户客户身份并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以及来源；并

“(b) 对现受委托或未曾受托担任重要公职者的个人或其代理人或与其有明显关系的人员或公司所寻求或保持的大额账户进行强化的审查。这种强化的审查应作合理设计，以侦查可疑交易从而向主管部门报告，而不应被理解为妨碍或禁止金融机构同任何合法客户做生意。

“2. 为了便利本条第 1 款所规定措施的实施，各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利用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有关反洗钱举措作为准则：

“(a) 就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应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个人、人员或公司的类型、应特别予以注意的账户和交易的类型和关于这类账户的适当开设、保持和记录措施发出咨询意见；并

“(b) 除了在其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其他方式确定的人员或公司的身份外，还应酌情应另一个缔约国请求或自行将应由这些金融机构对其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的具体个人、人员或公司的身份通知这些金融机构。²⁵

“3. 在本条第 2 款(a)项情况下，缔约国应实行措施，以确保其金融机构在适当期限内保持已进行交易的记录，记录中应包括与交易金额、交易参与人的身份和居所、代表法人的参与人的法人资格和有关交易的真实受益人身份有关的资料。

“4. 为了防止和侦查由于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非法获得的资产的转移，缔约国应实行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其金融机构不给予政界人士或公职人员以不正当的优惠或有利条件；并在其管制和监督机构的帮助下禁止设立有名无实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5.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依照本国法律对其适当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披露制度，并应对不遵守此种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交换此种资料，以便调查、索还和追回非法所得资产。

“6.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适当公职人员向有关当局报告此种关系，并保持与此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此种措施还应对违反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

²⁴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美国代表团应主席请求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协商编写了本条第 1 和第 2 两款的修订案文。因此第 68 条第 2 款的格式被重新编制并移到第 65 条第 2 款(b)项（以及公约第 52 条项下）秘鲁代表团也应主席请求根据原第 2-5 款编写了第 3 和第 4 款修订案文。结果是对第 1 款进行了修正并删去了第 2-5 款。

²⁵ 本项案文系根据原第 68 条第 2 款写成，非正式协商会议建议精简案文并将其移至本条。

第六届会议：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4.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德国提议把第 65 条第 1、3 和 4 款修正如下（见 A/AC.261/L.207）：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要求其法域内的金融机构对现受委托或曾受委托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有明显密切关系的人或这些人的代理人所寻求或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的审查。这种强化的审查应作合理的设计，以侦查可疑交易从而向主管当局报告，而不应被理解为妨碍或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做生意。”

“3. 在本条(a)项情况下，缔约国应实行措施，以确保其金融机构在适当期限内保持涉及本条第 1 款所提到人员的账户和交易的充分记录，记录中至少应包括与客户以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有关的资料。”

“4. 为了防止和侦查由于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非法所得的资产的转移，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在管制和监督机构的帮助下禁止设立徒有虚名和不附属于受管制金融集团的银行（空壳银行）。此外，缔约国可考虑要求其金融机构拒绝与这类机构建立或保持代理银行关系，并警惕与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对应外国金融机构建立关系。”

5.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加拿大提议将公约草案第 65 条修改如下（见 A/AC.261/L.221）：

“第 65 条

“侦查[和防止]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要求其法域内的金融机构核实大额账户客户身份并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并对现受委托或曾受委托担任重要公职者的个人或其代理人或与其有明显关系的人员或公司所寻求或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的审查。这种强化的审查应作合理设计，以侦查可疑交易从而向主管部门报告，而不应被理解为妨碍或禁止金融机构同任何合法客户做生意。”

滚动案文（A/AC.261/3/Rev.5）

“第 65 条

“侦查[和防止]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

“1.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条[预防洗钱的措施]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要求其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并对正在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²⁶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²⁷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

²⁶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应将第 1 款和第 2 款放在一起阅读，并且，在适用和执行金融机构规定的义务时，似宜适当考虑到有洗钱的特别风险。在这方面，缔约国可以向金融机构提供指导，使其了解应当适用何种适当的程序以及相关的风险是否要求对具有特别价值和性质的账户、其本国国民和其他国家国民以及对具有特殊职务或者资历的官员适用和执行这些规定。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反洗钱举措应当是第 14 条注释中所指的举措。

²⁷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关系密切的人”一词被视为包括与受托担任重要公职者有明显关系的人或者公司。

行强化的审查。对这种强化的审查应当作合理的设计，以监测可疑交易从而向主管机关报告，而不应当将其理解为妨碍或者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做生意。²⁸

“2. 为便利本条第 1 款所规定措施的实施，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参照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

“(a) 就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应当对哪类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对哪类账户和交易应当予以特别注意，以及就这类账户的开立、管理和记录应当采取哪些适当的措施，发出咨询意见；²⁹

“(b) 对于应当由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身份，除这些金融机构自己可以确定的以外，还应当酌情将另一缔约国所请求的或者本国自行决定的通知这些金融机构。

“3. 在本条第 2 款(a)项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实行措施，以确保其金融机构在适当期限内保持涉及本条第 1 款所提到人员的账户和交易的充分记录，记录中应当至少包括与客户身份有关的资料，并尽可能包括与受益所有人身份有关的资料。³⁰

“4. 为预防和监测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产生的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在监管机构的帮助下禁止设立有名无实³¹和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³²此外，缔约国可以考虑要求其金融机构拒绝与这类机构建立或者保持代理银行关系，并避免与外国金融机构中那些允许有名无实和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金融机构建立关系。

“5.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披露制度，并应当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各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主管机关交换这种资料，以便对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调查、主张权利并予以追回。

“6.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这种措施还应当对违反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

秘书处的说明

6. 特设委员会为确保，特别是公约草案案文的一致而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决定建议在公约草案第 65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中使用取代了“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一语的“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罪行的所得”，而不是“非法所得”。术语统一小组还决定把第 65 条的标题改为“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14 段）。

7.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65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8.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上审议并最后拟定和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本条。公约的最终文本中体现了最后的修正，特设委员会依据

²⁸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妨碍或者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做生意”一语应当理解为包括不危及金融机构与合法客户做生意的能力这一概念。

²⁹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发出咨询意见的义务可以由缔约国或者其金融监督机构履行。

³⁰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款并非意在扩大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范围。

³¹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实”字应当理解为指设在法域内的“有意义的谋划指挥和管理”。仅设有一个当地代理人或者低层办事人员为有名无实，不构成实际上的存在。对管理的理解是包括行政管理，即账册和记录。

³²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有名无实和不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一般称作“空壳银行”。

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报告 (A/58/422, 第 103 段, 决议草案, 附件) 中包括了这些修正。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52 条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

1.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 14 条的情况下,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要求其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 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实际受益人身份, 并对正在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对这种强化审查应当作合理的设计, 以监测可疑交易从而向主管机关报告, 而不应当将其理解为妨碍或者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的业务往来。

2. 为便利本条第 1 款所规定措施的实施,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参照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

(a) 就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应当对哪类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 对哪类账户和交易应当予以特别注意, 以及就这类账户的开立、管理和记录应当采取哪些适当的措施, 发出咨询意见;

(b) 对于应当由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身份, 除这些金融机构自己可以确定的以外, 还应当酌情将另一缔约国所请求的或者本国自行决定的通知这些金融机构。

3. 在本条第 2 款(a)项情况下, 各缔约国均应当实行措施, 以确保其金融机构在适当期限内保持涉及本条第一款所提到人员的账户和交易的充分记录, 记录中应当至少包括与客户身份有关的资料, 并尽可能包括与实际受益人身份有关的资料。

4. 为预防和监测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转移,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 以在监管机构的帮助下禁止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此外, 缔约国可以考虑要求其金融机构拒绝与这类机构建立或者保持代理银行关系, 并避免与外国金融机构中那些允许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金融机构建立关系。

5.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 并应当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各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 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主管机关交换这种资料, 以便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进行调查、主张权利并予以追回。

6.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 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 并保持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这种措施还应当对违反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可的本公约第 52 条的解释性说明并载于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文件 (A/58/422/Add.1, 第 49-55 段), 措辞如下:

第 1 条

(a) 应将第 1 款和第 2 款放在一起阅读, 并且, 在适用和执行作为金融机构规定的义务时, 似宜适当考虑到有洗钱的特别风险。在这方面, 缔约国可以向金融机构提供指导, 使其了解应当适用何种适当的程序以及相关的风险是否要求对具有特别价值或性质的账户、其本国国民和其他国家国民以及对具有特殊职务或者资历的官员适用和执行这些规定。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反洗钱举措应当是准备工作文件第 14 条注释中所指的举措;

(b) “关系密切的人”一词被视为包括与受托担任重要公职者有明显关系的人或者公司;

(c) “妨碍或者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进行业务往来”一语应当理解为包括不危及金融机构与合法客户进行业务往来的能力这一概念;

第 2 条

(a) 款

(d) 发出咨询意见的义务可以由缔约国或者其金融监督机构履行;

第 3 条

(e) 本款并非意在扩大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范围;

第 4 条

(f) “实”字应当理解为指设在法域内的“有意义的谋划指挥和管理”。仅设有一个当地代理人或者低层办事人员为有名无实, 不构成实际上的存在。对管理的理解是包括行政管理, 即账册和记录;

(g) 有名无实和不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一般称作“空壳银行”。

第 53 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载于 A/AC.261/3（第四部分）号文件的这部分滚动案文属于公约草案第五章，其中合并了各国政府向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提交的提案。第五章的滚动案文分为两部分只是为了编列格式上的方便，无任何其他含义或意义。滚动案文第一部分载有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综合文本（A/AC.261/IPM/4）以及墨西哥提交的综合文本（A/AC.261/IPM/13）。“收回机制”一条被纳入滚动案文第二部分，其中载有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9）的综合文本。第二部分是秘鲁和美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编写的。

滚动案文（A/AC.261/3（第四部分））

“第[...]条^{1、2}

“收回机制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原则为本国主管当局提供充分的权力，在收回非法所得资产中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

“法院准入

“(a) 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为位于本国境内的非法所得资产的所有权在本国法院提起诉讼，只要该缔约国出具：

“(一) 确定对资产的所有权的证据；或者

“(二) 另一缔约国主管当局签发的确定对资产的所有权的最终判决，只要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允许该判决在本国境内生效；

“.....”

¹ 案文取自美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9）。

² 案文取自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

秘书处的说明

2. 作为这部分公约草案滚动案文第 67 条，“收回机制”这一条的案文草案载于 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没有作进一步修改。

3.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本案文草案一读期间，中国提出关于第 67 条的新的编制格式（见 A/AC.261/L.82）。该提案的案文如下（置于第 54 条项下）：

“第 67 条
“追回机制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和程序在收回非法所得资产的过程中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协助。为此目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a) 执行外国关于没收或罚金的裁决

“各缔约国均应允许本国主管机关在本国领域内执行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或罚金的有效司法和行政裁决；

“(b) 基于所有权证据予以返还

“如另一缔约国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在无法定拒绝理由的情况下，缔约国应确认该国对非法所得资产的所有权并应为将此种资产返还合法所有人提供方便；

“(c) 允许另一缔约国或其他有关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程序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或有关当事人为取得位于其境内的非法所得资产的所有权而在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程序；

“在请求缔约国或有关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程序并提出诉讼保全请求时，被请求缔约国应根据请求采取措施；

“(d) 基于本国的法律程序没收资产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境内采取针对非法转移犯罪所得资产的行为、洗钱活动以及其他触犯本国法律的类似行为的法律程序，以便扣押和没收有关资产并予以返还。”

在对本案文草案一读之后，印度提出关于本条的新的格式；该提案提交给特设委员会以便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二读。印度的提案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维也纳，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上提交，其措辞如下（见 A/AC.261/11）：

“第 67 条
“追回机制

“各缔约国除了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本公约第[···]条[司法互助]就扣押、没收、收回和归还非法获取的资产所规定的司法互助的所有便利以外，应采取必要步骤，根据本国法律的原则授权其主管当局在收回非法所得资产方面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协助，并为此目的应：

“(a) 允许请求缔约国在被请求缔约国的法院提起法律诉讼，通过提出下述凭证确定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非法所得资产的所有权：

“(一) 享有资产产权或所有权的证据；或

“(c) 由请求缔约国主管法院签发的可在被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给予效力的确定对资产产权或所有权的终审判决；

“(b) 允许其主管当局使请求缔约国关于命令对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非法所得资产实行没收的终审判决生效；

“(c) 允许请求缔约国在被请求缔约国主管法院提起法律诉讼，以便依照涉及非法所得资产的调查或诉讼情况没收来源于请求缔约国领土而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非法所得资产；

“(d)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根据请求缔约国的请求，而迅速做到如下：

“(一) 对已由请求缔约国提供合理证据表明资产属非法所得的情形，扣押、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预防此类资产的任何交易或转移或处分；

“(二) 保留预计将根据请求缔约国主管法院签发的判决而加以没收的资产；

“(三) 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以资产属非法所得为由实施了逮捕或指控之后而限制这些资产；

“(四) 使请求缔约国主管法院签发的限制令生效；

“(五) 根据请求而限制资产，但该请求必须随附文件，提出能够使人相信请求缔约国主管法院将没收这类资产的合理理由；

“(e)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非法所得资产迅速归还请求缔约国；以及

“(f) 考虑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为迅速收回非法所得资产并将其归还请求缔约国提供便利。”

4.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当国家是原告时会涉及许多问题，例如程序、证据和豁免等问题。

5.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本案文草案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及“确定对资产的所有权的证据”（第(a)(一)款）并提出应当将该款修改该款的格式，以涵盖除所有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以及采用允许根据导致推定产权或所有权的合理证据启动法律诉讼程序这一概念。

6.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担心“只要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允许”一语（第(a)(二)款）可能会使缔约国负有在被请求缔约国的法院中证明该判决的效力的责任。

第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7. 下文所示案文是美国提出的订正案文，美国协调了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由负责公约草案第五章的副主席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第67条案文草案的新修订版被分为以下两条：第67条“资产的直接收回”（还可参见公约第54条项下的规定）；新的第67条之二“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第 67 条
“资产的直接收回**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原则，允许其他缔约国参加直接收回[非法所得资产]的法律诉讼，并应为此目的：

“(a)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为位于本国境内的[非法所得资产]的所有权在本国法院提起诉讼，该缔约国出具：

“(一) 确定对资产的所有权的证据；或者

“(二) 另一缔约国主管当局签发的确定对资产的所有权的最终[民事]判决，只要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允许该判决在本国境内生效；

“(b)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授权本国法院命令犯了本公约规定的犯罪者向可能受到这一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损害赔偿或罚款；

“(c)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授权本国受理没收诉讼的法院在命令没收[非法所得资产]之前判决和承认另一缔约国提出的是这种财产合法所有人的权利要求；和

“(d) 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此类措施，为收回[非法所得资产]提供便利。”

秘书处的说明

8. 在特设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上，关于公约草案第 67 条(d)项，巴基斯坦提出单列一条规定“临时措施”，措辞如下（见 A/AC.261/11）：

“1. 各缔约国应依照本国法律的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使其能够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

“(a)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一财产将作为非法所得资产加以收回时，对该资产迅速加以扣押、限制或用其他方法预防其任何交易、转移或处分；

“(b) 承认请求国主管法域的法院签发的限制令并赋予其效力。

“2. 不论是否提出了请求，缔约国均可自行采取措施，以使其能够根据就非法所获财产而实行的正式调查、外国逮捕或指控，对该财产实行扣押、限制或以其他方法预防其任何交易、转移或处分。

“3. 将对上述财产采取第 1 和 2 款提及的措施，不论这一财产是以什么名义持有的。”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秘书处的说明**

9. 按照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做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的非正式磋商中专门审议，特别是，公约草案第五章，目的是促进本章各条的格式编制工作及行动。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67 条³
“资产的直接收回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原则:

“(a)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允许另一缔约国⁴为确立对通过本公约定为犯罪的行为所取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而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b)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允许本国法院命令犯了本公约规定的犯罪者向受到这一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⁵支付补偿、损害赔偿或罚款;⁶

“(c)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允许本国法院在受理诉讼时没收通过本公约定为犯罪的行为取得的财产, 以承认另一缔约国在下令没收前提出的是这种财产合法所有人的权利要求⁷; 和

“[(d) 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此类措施, 为收回通过本公约确定为犯罪的行为取得的财产提供便利。]”⁸

第六届会议: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 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0.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 特设委员会为确保, 特别是, 公约草案案文的一致而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按照特设委员会的要求审议了第 67 条中的“根据本公约规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一语是否应改成“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使案文与其他条款一致的问题。术语统一小组得出结论认为, 这只不过是一个术语问题, 因此决定在第 67 条中将短语改为“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见 A/AC.261/24 和 Corr.1, 第 9 段)。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67 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⁹

“各缔约国均应当依照本国法律的规定:

“(a) 采取必要的措施, 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以确立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

³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 美国根据主席的请求同其他代表团协商编写了第 67 条修订案文。

⁴ 内部监督事务厅、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提议在(a)项“缔约国”之后插入“国际公共组织”(见 A/AC.261/L.212, 附件)

⁵ 内部监督事务厅、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提议在(b)项“缔约国”之后插入“国际公共组织”(见 A/AC.261/L.212, 附件)。

⁶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 一个代表团对这一项的内容表示关注。

⁷ 内部监督事务厅、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提议在(c)项“缔约国的请求”之后插入“或国际公共组织的请求”(见 A/AC.261/L.216, 附件)。

⁸ 数个代表团表示赞同删除该项。还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应当保留。

⁹ 特设委员会为确保, 特别是, 公约草案案文的一致而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决定建议第 67 条的标题改为“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 以使之与第五章的标题和该章其他条款的标题相一致(见 A/AC.261/24 和 Corr.1, 第 15 段)。

“(b) 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

“(c) 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在必须就没收做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¹⁰

“[(d)款已被删除。]”

秘书处的说明

11.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67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12.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终拟定并核准了本条（见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所载公约最后案文，该报告已依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53 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

(a) 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

(b) 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

(c) 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在必须就没收做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

¹⁰ 还可参见 A/AC.261/L.223 号文件所载法国的提案，根据该提案，(c) 项应修正如下：

“(c)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在下令没收前承认另一缔约国提出的其是以根据本公约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获取的财产合法所有人的权利要求。”

在审议本款时，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代表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代表所提交的一项提案（见 A/AC.261/L.212），希望在本款中列入一段词语，除提及承认另一缔约国的主张外，还提及国际公共组织的主张。经讨论此提案后，特设委员会决定不列入这样的文字，其理解是在实践中缔约国可以承认其所加入的国际公共组织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行为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

C. 解释性说明

经特设委员会核可并载于其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58/422/Add.1，第 56 段）的本公约第 53 条的解释性说明如下：

(c)款

在审议本款时，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代表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法律事务厅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交的一项提案（见 A/AC.261/L.212），希望在本款中列入一段词语，除提及承认另一缔约国的主张外，还提及国际公共组织的主张。经讨论此提案后，特设委员会决定不列入这样的文字，其理解是在实践中缔约国可以承认其所加入的国际公共组织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行为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

第 54 条.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载于 A/AC.261/3（第四部分）号文件的这部分滚动案文属于公约草案第五章，其中合并了各国政府向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提交的提案。第五章的滚动案文分为两部分只是为了编列格式上的方便，无任何其他含义或意义。滚动案文的第一部分为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与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的综合文本。“追回机制”被纳入滚动案文第二部分，其中载有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9）的综合文本。第二部分是秘鲁和美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编写的。

滚动案文（A/AC.261/3（第四部分））

“第[...]条^{1、2}

“追回机制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原则为本国主管当局提供充分的权力，在收回非法所得资产中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

“.....

“执行外国关于没收或罚金的裁决

“(b) 采取必要措施，允许本国主管当局使另一缔约国命令没收非法所得资产或支付与这种资产相当的一笔金额的最后判决生效；

“以外国罪行为依据的没收

“(c)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起诉和惩处清洗来自外国的非法所得资产的活动，并根据对这种来源的非法所得资产的调查或诉讼程序没收资产；

“临时措施

“(d) 依照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迅捷地扣押、阻止或用其他方法预防有正当理由相信将作为非法所得资产加以收回的财产的任何交易、转移或处置。除了因预计将在本国采取没收行动而保留财产的机制外，这类措施

¹ 案文取自美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9）。

² 案文取自美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

应当包括有权根据与资产非法获得有关的外国逮捕和指控而制止资产流动，有权使请求国主管法院签发的禁止令生效，和有权根据载有正当理由使人相信财产将列入请求国没收判决的请求制止资产流动；

“.....”

秘书处的说明

2. 作为公约草案滚动案文（A/AC.261/3/Rev.1/Add.1）第 67 条，“追回机制”这一条的案文草案没有进一步修改。

3.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本案文草案一读期间（2002 年 6 月 17-18 日，维也纳），中国提出关于本条的新格式（见 A/AC.261/L.82）。该提案的案文如下（还可参见第 53 条项下的规定）：

“第 67 条 “追回机制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和程序在收回非法所得资产的过程中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协助。为此目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a) 执行外国关于没收或罚金的裁决

“各缔约国均应允许本国主管机关在本国领域内执行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或罚金的有效司法和行政裁决；

“(b) 基于所有权证据予以返还

“如另一缔约国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在无法定拒绝理由的情况下，缔约国应确认该国对非法所得资产的所有权并应为将此种资产返还合法所有人提供方便；

“(c) 允许另一缔约国或其他有关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程序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或有关当事人为取得位于其境内的非法所得资产的所有权而在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程序；

“在请求缔约国或有关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程序并提出诉讼保全请求时，被请求缔约国应根据请求采取措施；

“(d) 基于本国的法律程序没收资产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境内采取针对非法转移犯罪所得资产的行为、洗钱活动以及其他触犯本国法律的类似行为的法律程序，以便扣押和没收有关资产并予以返还。”

在对本案文草案一读之后，印度提出关于本条的新的格式；该提案提交给特设委员会以便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二读。

4.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b)款（执行外国关于没收或罚金的裁决）的行文不明晰。如果本条所指诉讼程序包括民事上的没收，这些代表团就会面临问题。与此事项有关的一个问题是，未明确指出所涉及的外国判决属于刑事判决、民事判决和行政判决这三种判决中的哪一种。这些代表团还指出，支付概念带有赔偿金的概念，应对此加以明确界定。

5.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一些代表团认为(c)款(基于国外犯罪的没收)与公约草案第 61 条(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重叠。一些代表团还认为, 不必将此项限于洗钱犯罪的范围, 而应将其扩展至包括上游腐败犯罪。

6.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许多代表团强调(d)款(临时措施)的重要性, 并建议并认为本项可能更适合作为单独的一条, 为清楚起见而将其分成若干款。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一读之后, 巴基斯坦提交了一项内容大致如此的提案, 该项提案将提供给特设委员会用于案文草案二读。一些代表团认为本项与第 53 条(司法互助)重叠。大多数代表团认为, 本条提出了可发挥与第 53 条所设想的法律互助进行互补的作用的措施, 但是认为这两项规定应相互一致, 以避免在解释上发生问题而减弱其效力。

第四届会议: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 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7. 下文所示案文是美国提出的订正案文, 美国协调了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由负责公约草案第五章的副主席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第 67 条案文草案的新修订版被分为以下两条: 第 67 条“资产的直接收回”(还可参见公约第 54 条项下的规定); 新的第 67 条之二“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收回资产的机制”。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67 条之二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收回资产的机制

“为了收回犯罪所得和能够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开展司法互助:

“(a)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原则为本国主管当局规定充分的权力, 在收回[非法所得资产]中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协助, 并应为此目的:

“(一)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允许本国主管当局使另一缔约国命令没收[非法所得资产]或支付与这种资产相当的一笔金额的最后判决生效;

“(二)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使本国主管当局能够命令没收外国来源[非法所得资产]或支付与这种资产相当的一笔金额, 包括涉及洗钱罪的[非法所得资产];

“(三)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允许在因死亡、逃跑、失踪或豁免而不能起诉罪犯或所有权持有人时或在其他适当情形下, 不经刑事定罪即没收代表[非法所得资产]的财产;

“(b)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原则为本国主管当局规定充分的权力, 使它能够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 迅速扣押、限制或用其他方法预防有正当理由相信将作为[非法所得资产]加以收回的资产的任何交易、转移或处置, 并应为此目的:

“(一)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维持财产, 以备本国作为被请求国而可能提起的没收诉讼;

“(二)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以与资产获得有关的外国逮捕和指控为依据限制或扣押这种资产;

“（三）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另一缔约国管辖权内法院签发的限制令或扣押令生效；

“（四）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根据载有正当理由使人相信财产将列入请求国没收判决的请求，限制或扣押资产；和

“（五）采取它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措施，维持财产以供没收。”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8. 依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将非正式磋商的重点放在公约草案第五章上，目的是促进关于第五章各项条款的进一步工作和行动。

滚动案文（A/AC.261/3/Rev.4）

“第 67 条之二³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收回资产的机制

“1. 为依照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就通过或涉及根据本公约定为犯罪行为的行为所获得的财产提供司法互助，各缔约国应当根据其国内法的原则做到如下：

“（a）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部门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下令没收这类财产或下令缴纳与这类资产相当的一笔金额的最后判决；

“（b）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部门能够下令没收这类外国来源资产或下令缴纳与这类资产相当的一笔金额，包括洗钱犯罪所涉及的财产；以及

“（c）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在犯罪人或所有权持有人因为死亡、外逃、缺席或豁免权而不能被起诉的情形或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这类财产。

“2. 各缔约国为了能够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迅速扣押、冻结或以其他方式保存有合理依据相信将根据本条第 1 款加以没收的财产，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原则做到如下：

“（a）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部门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主管法院或主管部门签发的冻结令或扣押令；

“（b）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部门在收到请求中阐明合理依据相信有关资产将列入请求国的没收判决时，能够冻结、扣押或以其他方式防止这些资产的转移或流失；

“（c）考虑采取补充措施，使其主管部门能够保存这类资产以供没收，例如根据与获取这类资产有关的外国逮捕或刑事指控。”

³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美国根据主席的请求同其他代表团（日本和新加坡）协商编写了第 67 条之二修订案文。第 2 款的修订案文载于 A/AC.261/L.244 号文件。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5)****“第 67 条之二****“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收回资产的机制**

“1. 为依照本公约第[...]条[没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就通过或者涉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获得的财产提供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

“(a)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⁴

“(b)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机关在拥有管辖权的情况下能够通过洗钱罪或者对可能发生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犯罪的判决，或者通过本国法律授权的其他程序，下令没收这类外国来源的财产；⁵ 和

“(c) 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因为犯罪人⁶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或者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这类财产。

“2. 为就依照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2 款提出的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

“(a) 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收到请求缔约国的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发出的冻结令或者扣押令时，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根据该冻结令或者扣押令对该财产实行冻结或者扣押，但条件是该冻结令或者扣押令须提供合理的根据，⁷使被请求缔约国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这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将依照本条第 1 款(a)项按没收令处理；⁸

“(b) 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收到请求时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对该财产实行冻结或者扣押，条件是该请求须提供合理的根据，使被请求缔约国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这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将依照本条第 1 款(a)项按没收令处理；

“(c)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例如基于与获取这种财产有关的、外国实行的逮捕或者提出的刑事指控。”

秘书处的说明

9.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为确保，特别是，公约草案案文的一致而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按照特设委员会的要求审议了公约草案第 67 条之二第 1 款中的“根据本公约规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一语（见 A/AC.261/3/Rev.4）是否应改成“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使案文与其他条款一致的问题。术语统一小组得出结论认为，这只不过是一个术

⁴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第 1 款(a)项所提及的没收令可作广义解释，包括关于没收金钱的裁决，但不应理解为要求执行某一刑事管辖权的法院所发出的裁决令。

⁵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第 1 款(b)项应解释为系指本项规定所载的义务将通过可促成发出没收令的刑事诉讼而完成。

⁶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在本条第 1 款(c)项规定的情形中，“犯罪人”一词在适当情况下可理解为包括为了隐匿相关财产真实所有人身份的所有权人。

⁷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第 2 款(a)项中所用“充足理由”这一术语在法律制度使用本术语的国家应解释为系指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

⁸ 准备工作文件将就本条第 2 款(a)项做出说明，指出缔约国可以做出选择，或者是确立承认和执行外国冻结令或者扣押令的程序，或者是确立以外国冻结令或者扣押令为根据而要求下达本国冻结令或者扣押令的程序。本条(a)项中提及的冻结令或者扣押令，不应解释为要求执行或者承认某个不拥有刑事管辖权的机关发出的冻结令或者扣押令。

语问题，因此决定在第 67 条之二第 1 款中将短语改为“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见 A/AC.261/24 和 Corr.1，第 9 段）。

10.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67 条之二（见 A/AC.261/22，第 22 段）。

11.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后完成并核可经修正的该项条款。公约的最终文本中体现了这一最后修正，该修正也已载入依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54 条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

1. 为依照本公约第 55 条就通过或者涉及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获得的财产提供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

(a)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

(b)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拥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能够通过对其洗钱犯罪或者对可能发生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犯罪做出判决，或者通过本国法律授权的其他程序，下令没收这类外国来源的财产；

(c) 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因为犯罪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或者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这类财产。

2. 为就依照本公约第 55 条第 2 款提出的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

(a) 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收到请求缔约国的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发出的冻结令或者扣押令时，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根据该冻结令或者扣押令对该财产实行冻结或者扣押，但条件是该冻结令或者扣押令须提供合理的根据，使被请求缔约国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这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将依照本条第 1 款(a)项按没收令处理；

(b) 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收到请求时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对该财产实行冻结或者扣押，条件是该请求须提供合理的根据，使被请求缔约国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这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将依照本条第 1 款(a)项按没收令处理；

(c)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例如基于与获取这种财产有关的、外国实行的逮捕或者提出的刑事指控。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核可并载于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文件（A/58/422/Add.1, 第 57-61 段）的本公约第 54 条的解释性说明如下：

第 1 款

(a)项

(a) 本条第 1 款(a)项所提及的没收令可作广义解释, 包括关于没收金钱的裁决, 但不应理解为要求执行某一无刑事管辖权的法院所发出的裁决令；

(b)项

(b) 本条第 1 款(b)项应解释为系指本项规定所载的义务将通过可促成发出没收令的刑事诉讼而完成。

(c)项

(c) 在本条第 1 款(c)项规定的情形中, “犯罪人”一词在适当情况下可理解为包括为了隐匿相关财产真实所有人身份的所有权人。

第 2 款

(a)项

(d) 本条第 2 款(a)项中所用“充足理由”这一术语在法律制度使用本术语的国家应解释为系指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

(e) 关于本条第 2 款(a)项, 缔约国可以做出选择, 或者是确立承认和执行外国冻结令或者扣押令的程序, 或者是确立以外国冻结令或者扣押令为根据而要求下达本国冻结令或者扣押令的程序。本条第 2 款(a)项中提及的冻结令或者扣押令, 不应解释为要求执行或者承认某个不拥有刑事管辖权的机关发出的冻结令或者扣押令。

第 55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载于 A/AC.261/3（第四部分）号文件的这部分滚动案文属于公约草案第五章，其中合并了各国政府向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提交的提案。第五章的滚动案文分为两部分只是为了编列格式上的方便，无任何其他含义或意义。第 60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被纳入滚动案文的第一部分，其中载有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与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的综合文本。以下其他各条因涉及第 60 条也被纳入滚动案文的第二部分，其中载有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9）的综合文本。第二部分是秘鲁和美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编拟的。

滚动案文（A/AC.261/3（第四部分））

“第 60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¹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请求后，应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做到如下：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部门，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
或

“(b) 将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主管当局，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由请求缔约国或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¹ 案文摘自奥地利和荷兰的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并以《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为依据。奥地利和荷兰建议，本条款的内容应提出解决办法的基本要素，解决在所贪污的公款转移至外国情况下进行国际合作的问题。还可考虑到其他一些因素，从而有助于例如加快程序（优先处理或执法部门之间直接联系；建立资料交流中心；以及将“政府成员滥用职权”规定为另一项犯罪）。哥伦比亚提议本章包含两项条款，其名称分别为“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和“返还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但并未提出具体案文（A/AC.261/IPM/14）。

“3. 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的规定可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条[司法协助]第 15 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括如下：

“(a) 与本条第 1 款(a)项有关的请求，应有关于需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以及关于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之充分陈述，以便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没收令；

“(b) 与本条第 1 款(b)项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据以签发请求的、法律上可接受的没收令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没收令范围的资料；

“(c) 与本条第 2 款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及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4. 被请求缔约国按照本条第 1 和第 2 款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应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规定。

“5.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6. 如果某一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7. 如果请求中所涉犯罪并非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合作。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9.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第[···]条^{2, 3}
“具体合作规定

“.....

“没收和其他措施

“3. 非法所得资产所在缔约国在收到根据本章提出的请求后，应当：

“(a) 将该项请求交给本国主管当局，以便按照本公约第[···]条[追回机制]第 3 款的规定获得没收令，如已经授予这种没收令，则应当使之生效；或者

“(b) 按照本公约第[···]条[追回机制]第 2 款的规定，将由请求国签发的没收令交给本国主管当局，以期在所请求的范围内使之生效；或者

“(c) 按照本公约第[···]条[追回机制]第 4 款的规定，将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交给本国主管当局；或者

“(d) 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其他允许采取的措施，以便追回这种资产。

“.....

² 案文取自美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9)。

³ 案文取自秘鲁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1)。

“第 [...] 条
“请求的内容

“本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各项规定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四章具体规定的资料外,按照本条提出的请求应当载有充分的证据和资料支持基本指控,其中应当包括:

“(a) 详细说明请求采取的行动和拟制止、扣押或没收的资产,包括财产的所在地和价值;

“(b) 指明据请求国认为系公共或私人被害人的法人和自然人;

“(c) 具体陈述足以能够使被请求国依照本国法律申请取得有关命令的事实,包括详细说明非法活动及其与拟扣押、制止或没收的资产的关系;

“(d) 如系关于按照本公约第[...]条[追索机制](b)项执行外国判决或禁止令的请求,作为请求依据的请求国命令的法律上可采信副本,关于请求在什么范围内执行该命令的资料,具体说明为向第三人提供充分通知和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陈述,以及当涉及没收令时,请求国主管当局关于该没收令是最终、可执行的判决而不受制于普通申诉手段的证明;

“(e) 被请求国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 [...] 条

“备选案文 1²

“合作的限制

“1. 按照本章规定执行各项措施应当符合正当程序的原则,并不得损害诚实信用第三人的权利。

“2.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拒绝按照本章规定执行任何合作或者解除临时措施:

“(a) 请求未按本章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被请求国没有充分或及时获得关于基本罪行的证据;或者

“(d) 非法行为系轻罪,或者非法所得资产的价值微不足道。

“3. 在解除按照本章规定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之前,被请求国应当尽可能使请求国有机会为继续采取该项措施提出其理由。

“备选案文 2³

“缔约国无权拒绝相互合作,因此,应互相提供援助,旨在尽快了结为使转移后的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回到其来源国而提起的诉讼,以及为此提供担保。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提供可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的专家的姓名。

“第[...]条
“补充条款

“1. 如果一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章所述措施的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当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

“3. 缔约国应当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章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

2. 以上条款的案文草案已被并入 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所载公约草案滚动案文且未作进一步改动。该滚动案文中的相关各条的编号如下：

- 第 60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 第 68 条. 具体合作规定
- 第 69 条. 请求的内容
- 第 70 条. 合作的性质
- 第 72 条. 补充条款

3.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多数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本条，但指出有必要结合第五章其他相关条进行审查。有些代表团认为可将第 60 条移至关于国际合作的一章。

4.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拟由被请求缔约国采取的措施不仅应适用于犯罪所得和工具，也应适用于被指控罪犯的全部产业，以作为任何随后的判决，包括进行罚款的执行保障。

5.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阿尔及利亚提议在第 60 条第 2 款结尾处添加一句如下：“被请求缔约国应将在处理在整个程序期间实行没收的请求方面所采取的谨慎从事情况通报请求缔约国。”

6.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援引了第 60 条第 6 款并把公约作为采取第 6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必要和充分的条约依据，并对使用“充分”一语表示关注，因为这会造成模糊不清。有的代表团则指出案文的来源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因此，在那份公约中使用同一用语并未引起任何概念问题。

7.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第 60 条第 9 款的提法带有不必要的强制性。其他许多代表团指出，这一案文源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而且本款所设想的义务只是“考虑”。

8.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的代表团指出第 68 条关于收回机制的大部分内容与公约草案其他条款明显重叠，例如第 60 条和第 67 条。

9.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阿尔及利亚提议修正第 68 条第 3(a)款如下:“制订措施允许请求国在被请求国合法管辖权和主管部门一级按照本公约第[···]条的规定启动没收程序……”。

10.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巴基斯坦提到第 68 条第 3 款(c)项,并提议在“交给”一词之前添加“尽快”一词,并在该词的结尾处添加如下语句:“以确保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对这种资产作任何转移、处置等”。

11.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的代表团指出第 69 条与其他一些规定,包括第 60 条相重叠。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时应考虑到这种重叠。

12.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巴基斯坦提及第 69 条(a)项,提出了替代案文如下:“为扣押、限制和没收之目的,详细说明足以识别的资产、财产和资金,并只要可能,则指出其所在地和估计价值。”

13.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一读之后,主席请求秘鲁和美国努力重新拟订第 70 条,可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中得到启发。主席还重申了草案一读期间进行的讨论的临时性质。

14.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倾向于第 70 条的备选案文 1。这些代表团指出,资产追回属于国际合作问题,而对这一问题是可适用拒绝的基本理由的。此外,对这些代表团来说,确保保护善意第三人是十分重要的,并且必须对遵守合作要求规定某种时间限制。

15.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倾向于第 70 条的备选案文 2。这些代表团指出,备选案文 1 的措词以及其中使用的许多意义含糊的词语给合作造成了障碍,从而有可能减弱本章其他各条的效力。这些代表团认为,拒绝合作应是一种例外。

16.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与会者指出,第 72 条列入原始提案中是为了使提案完整,但同公约草案其他条文是有重叠的。因此,会议议定,本条的这些条文将同涉及同样问题的其他条文合并。

第四届会议: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 维也纳

俄罗斯联邦 (A/AC.26/11)

“第 60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的位于本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请求或关于没收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的、位于本国境内并作为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一种制裁而可根据法院的最后指令转为国家收入的其他财产的请求后,应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做到如下: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部门,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后予以执行;
或

“(b) 将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主管当局,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

“2. 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或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位于本国领土内并作为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一种制裁而可根据法院最后指令转为国家收入的其他财产，以便由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或依照本条第 1 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60 条⁴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⁵的请求后，应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做到如下：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部门，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
或

“(b) 将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主管当局，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c) 取本国法律可能允许的其他措施追回这类资产。]⁶

“2. 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由请求缔约国或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⁷

“3. 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和第[···]条[银行保密]]⁸的规定可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条[司法协助]第 15 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a) 与本条第 1 款(a)项有关的请求，应有关于拟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尽可能包括财产的所在地和价值⁹]以及关于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充分陈述，[包括关于非法活动及其与拟没收的资产的关系的说明，]以便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没收令；⁹

“(b) 与本条第 1 款(b)项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签发的据以提出请求的、法律上可采纳的没收令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没收令的范围的资料[，具体说明请求缔约国为向第三方提供充分通知和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陈述，以及关于该没收令是最终、可执行的判决[而不得以普通途径申诉]的陈述]；⁹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致商定在第五章中保留本条及其目前的措词，以供三读时审议。本条目前的案文草案纳入了第 68、第 69、第 70 和第 72 条中的内容。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此处应使用“非法所得资产”一语，以便与本章其余部分相一致。有些代表团则指出，本条是为了更广泛地涵盖犯罪的一切所得。

⁶ 以前的第 68 条第 3 款(d)项。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阿尔及利亚提议在本款末尾处增加如下一句：“被请求缔约国应将处理冻结、扣押和没收请求的整个程序过程中所采取的应有谨慎措施情况通知请求缔约国。”

⁸ 取自第 70 条。

⁹ 取自第 69 条。

“(c) 与本条第 2 款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及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此外：

“(一) 如寻求执行禁止令或扣押令，还应有法律上可采纳的这种命令的副本，关于请求执行该命令的范围的资料，以及具体说明为向第三方提供充分通知和确保正当程序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和

“(二) 如所寻求的禁止令系以外国逮捕或指控为依据，还应有法律上可采纳的这种命令的副本；]”⁹

“[(d) 与本条有关的请求，应有指明已知哪些法人和自然是请求缔约国认为的公共或私人被害人的陈述。]”⁹

“[4.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尽可能充分地执行根据本条提出的协助追回非法所得资产的请求，将之作为本公约的一项基本宗旨。]”⁸

“5. 被请求缔约国按照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应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规定。

“6.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本章]¹⁰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¹¹

“7. 如果某一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本章]¹⁰所述措施的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8. 如果请求中所涉犯罪并非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被请求缔约国没有充分或及时获得关于所控罪行的证据，或者非法行为属轻罪，或者非法所得资产的价值微不足道，]”^{8, 12}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合作[或解除临时措施]。⁸

“[9. 在解除按照本条规定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之前，被请求国应当尽可能给请求缔约国机会，让其提出继续采取该项措施的理由。]”⁸

“10. 本条规定[应符合正当程序的原则，⁸并不得对其]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11.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本章]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¹⁰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7. 依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将非正式磋商的重点放在公约草案第五章上，目的是促进关于第五章各项条款的进一步工作和行动。

¹⁰ 取自第 72 条。

¹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有些代表团提议将本款挪至公约草案最后一章的执行条款。

¹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个代表团提议将“本公约所涵盖的”一语改为“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其他代表团不赞成这一建议。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60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 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请求后，应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
或

“(b) 将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收回资产的机制](b)项和]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本国主管当局，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c) 采取本国法律可能允许的其他措施追回这类资产。]”¹³

“2. 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由请求缔约国或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14、15}

“3. 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的规定可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条[司法协助]第 15 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a) 与本条第 1 款(a)项有关的请求，应有关于拟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尽可能包括财产的所在地和估计价值¹⁶以及关于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充分陈述，[包括关于非法活动及其与拟没收的资产的关系的说明，]以便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没收令；¹⁷

“(b) 与本条第 1 款(b)项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签发的据以提出请求的、法律上可采纳的没收令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没收令的范围的资料，具体说明请求缔约国为向第三方提供充分通知和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陈述，以及关于该没收令是最终的判决的陈述；

“(c) 与本条第 2 款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及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和请求据以提出的命令的法律上可采纳的副本。¹⁸

¹³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将(c)项修正为“采取其本国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措施返还这类资产”并将其移至另一位置。

¹⁴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其早些时候的提案修正为：“被请求缔约国应将处理请求的整个程序过程中所采取的应有谨慎措施情况通知请求缔约国。”

¹⁵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美国代表团提议以下述案文取代本条第 2 款（现第 67 条之二第 2 款）：“在对本条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各缔约国均应按照第 67 条之二(b)项向其主管当局提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¹⁶ 取自第 69 条。

¹⁷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这一置于方括号中的案文，其他代表团则极力主张予以保留，因其对从业人员有用。

¹⁸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美国拟订了本项的修订案文，使之与其按主席的请求编写的第 67 条之二的修订案文中的相应规定相一致。

“[(d)项已删除。]¹⁹

“[第 4 款挪动。]²⁰

“4. 被请求缔约国按照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 应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规定。

“5.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本章]²¹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6. 如果某一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本章]²¹所述措施的条件, 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7. 除第[···]条[司法互助][第 9 和 21 款]的规定外,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未收到充分或及时的证据, 或如果财产的价值轻微, 也可拒绝给予本条规定的合作, 或解除临时措施。²²

“8. 在解除按照本章规定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之前, 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尽可能给请求缔约国一次机会, 让其提出其主张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

“9. 本条规定应当[符合应有程序的原则, 并], 并不得损害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10.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以便增强按照[本条][本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第六届会议: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 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60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²³的请求后, 应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a) 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 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 或

“(b) 将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收回资产的机制]第 1 款(a)项和]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本国主管当局, 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 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¹⁹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 美国代表团撤回了(d)项。

²⁰ 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 第 4 款应予保留并移至序言或第 61 或第 64 条。该款案文如下: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尽可能充分地执行根据本条提出的协助追回非法所得资产的请求, 将之作为本公约的一项基本宗旨。” 该案文原先取自第 70 条。

²¹ 案文取自第 72 条。

²²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 应主席的请求, 美国经与奥地利和法国协商拟订了本款(原第 9 款)的修订案文。

²³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 “工具”一词不应作过分广义的解释。

“[(c)款已删除。]

“2. 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1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由请求缔约国或根据本条第1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3. 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的规定可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条[司法协助]第15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a) 与本条第1款(a)项有关的请求，应有关于拟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尽可能包括财产的所在地和估计价值]以及关于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的充分陈述，[包括关于非法活动及其与拟没收的资产的关系的说明，]以便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没收令；²⁴

“(b) 与本条第1款(b)项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签发的据以提出请求的、法律上可采纳的没收令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没收令的范围的资料，具体说明请求缔约国为向第三方提供充分通知和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陈述，以及关于该没收令是最终的判决的陈述；

“(c) 与本条第2款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及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和请求据以提出的命令的法律上可采纳的副本。

“[(d)项已删除。]

“[第4款挪动。]

“4. 被请求缔约国按照本条第1款和第2款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应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规定。

“5.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本章]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6. 如果某一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1款和第2款本章所述措施的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7. 除本条规定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未收到充分或及时的证据，或如果财产的价值轻微，也可拒绝给予本条规定的合作，或解除临时措施。²⁵

“8. 在解除按照本章规定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尽可能给请求缔约国一次机会，让其提出其主张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

“9. 本条规定应当符合应有程序的原则，并不得损害善意第三人的权利。²⁶

“[第10款成为第60条之二。]”

²⁴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事实陈述可包括对非法活动及其同拟予没收的资产的关系的说明。

²⁵ 准备工作文件将反映的理解是，关于财产是否价值轻微，或者关于以何种方式方法遵守提供补充证据的任何期限，被请求缔约国将与请求缔约国进行协商。

²⁶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提及第42条第1款也应当理解为包括提及第42条第5-7款。

附上。

4. 被请求缔约国依照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做出的决定或者采取的行动，应当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者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的规定。

5. 各缔约国均应当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的任何法律法规以及这类法律法规随后的任何修订或者修订说明。

6. 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条件时，应当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7.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未收到充分和及时的证据，或者如果财产的价值极其轻微，也可以拒绝给予本条规定的合作，或者解除临时措施。

8. 在解除依照本条规定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之前，如果有可能，被请求缔约国应当给请求缔约国以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的机会。

9.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C. 解释性说明

关于特设委员会核可并载于其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58/422/Add.1，第 62-65 段）的第 55 条的解释说明如下：

(a) 本条提及的第 31 条第 1 款也应当理解为包括提及第 31 条第 5 款至第 7 款；

第 1 款

(b) “工具”一词不应作过分广义的解释。

第 3 款

(a)项

(c) 事实陈述可包括对非法活动及其同必须没收的资产的关系的说明

第 7 款

(d) 关于财产价值是否极其轻微，或者关于以何种方式方法遵守提供补充证据的任何期限，被请求缔约国将与请求缔约国进行协商。

第 56 条. 特别合作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载于 A/AC.261/3（第四部分）号文件的这部分滚动案文属于公约草案第五章，其中合并了各国政府向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提交的提案。第五章的滚动案文分为两部分只是为了编列格式上的方便，无任何其他含义或意义。滚动案文的第一部分载有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与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的综合文本。“特别合作规定”一条被纳入滚动案文的第二部分，其中载有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9）的综合文本。第二部分是秘鲁和美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编拟的。

滚动案文（A/AC.261/3（第四部分））

“第[...]条¹
“特别合作规定

“1. 除了本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所列各项规定外，缔约国还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并酌情通过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力，在追回非法所得资产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援助。

“2.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加速对腐败及相关违法活动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做出的司法判决的认定过程，目的是为追回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而提供方便。²

“.....

“关于实施严密检查的请求

“4. 除了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其他方法确定的公职人员外，被请求国还应当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有关请求，通知这些金融机构应对哪些现任和前任高级外国公职人员的账户进行本公约第[...]条[预防]第 2 款规定的严密检查。

“自发分享资料

“5.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以便能够在不损害本国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情形下，无需事先请求而将有关非法所得资产的资料转交给另一缔约国，只要它认为披露

¹ 案文取自美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9）。

² 案文取自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

这种资料可能有助于接收国发起或进行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或者可能导致该国根据本章提出请求。”

秘书处的说明

2. 作为公约草案滚动案文第 68 条的“特别合作规定”一条的案文草案载于 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未作进一步的实质性改变。

3.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指出本条大部分内容与公约草案其他条款明显重叠，例如第 60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第 67 条（收回机制）。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3）

“第 68 条 “[特别合作规定]

“1.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以便依照本国法律酌情加快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罪案确立其刑事和民事责任的司法判决的[承认或]执行过程，目的是便利追回非法所得资产。³

“2. 除了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其他方法确定的公职人员外，被请求[缔约]国还应当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适当请求⁴，通知这些金融机构应对哪些现任和前任高级外国公职人员的账户进行本公约第[···]条[侦查[和防止]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第 2 款规定的严格检查。^{5、6}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以便能够在不损害本国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情况下，无需事先请求而将有关非法所得资产的资料转交给另一缔约国，只要它认为披露这种资料可能有助于接收国发起或进行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或者可能导致该缔约国根据本章提出请求。”⁷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4. 依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将非正式磋商的重点放在公约草案第五章上，目的是促进关于第五章各项条款的进一步工作和行动。

³ 订正案文由秘鲁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提交。有些代表团提议删去该款。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提议删去“适当”一词。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在讨论第 65 条期间就使用“高级”这一形容词所提出的看法。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读案文期间再次重申了这一点。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提议将该款挪至第 67 条（资产的直接收回）。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提议删去该款，表示倾向于采用第 53 条的第 4 款（司法互助），认为该款的措词最适合处理这一问题。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68 条
“[特别合作规定]

“1.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 以加快对根据本国法酌情确立本公约所含犯罪案件的刑事和民事责任的司法判决的执行过程。

“[第 2 款重新措词并挪至第 65 条第 2(b)款
(见公约第 52 条项下)。]

“3. 各缔约国均应当采取措施, 以便在认为披露非法所获资产的资料可有助于接收方启动或实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 或可导致该方根据本章提出请求时, 能够在不影响本国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情况下, 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缔约国转发这类资料。⁸

“4. 缔约国应当与其他缔约国合作, 通过本国金融机构和管理监督机构, 发现[和冻结]涉及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和交易。”⁹

第六届会议: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 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68 条
“特别合作

“[第 1 款已删除。]

“在不损害本国法律的情况下, 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采取措施, 以便在认为披露非法所得资产的资料可有助于接收资料的缔约国启动或者实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时, 或者在认为可能会使该缔约国根据本章提出请求时, 能够在不影响本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情况下, 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缔约国转发这类资料。

“[第 4 条已删除。]”

秘书处的说明

5. 特设委员会为确保, 特别是公约草案案文的一致而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决定建议在公约草案第 68 条中使用取代了“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 包括资金在内”一语的“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罪行的所得”, 而不是“非法所得”(见 A/AC.261/24 和 Corr.1, 第 14 段)。此外, 第 68 条的标题中去掉“规定”二字以避免累赘, 因而标题将为“特别合作”(见 A/AC.261/24 / Corr.1, 第 11 段)。

6.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 维也纳)审议、最终拟定并核准了第 68 条(见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 第 103 段, 决议草案, 附件)所载公约最后案文, 该报告已依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⁸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 一些代表团表示不能接受第 3 款的强制性形式, 指出在第 53 条第 4 款出现的是一种非强制性的形式。有些代表团则表示倾向于强制性形式。有些代表团支持加以折衷, 在“不影响其”等字样之后插入“本国法或”等词语。

⁹ 本款案文基于原第 64 条第 1 款(b)项(特别规定)。在非正式协商期间, 经建议挪至此处。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56 条
特别合作

在不损害本国法律的情况下, 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采取措施, 以便在认为披露非法所得资产的资料可有助于接收资料的缔约国启动或者实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时, 或者在认为可能会使该缔约国根据本章提出请求时, 能够在不影响本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情况下, 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缔约国转发这类资料。

第 57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置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载于 A/AC.261/3 (第四部分) 号文件的这部分滚动案文属于公约草案第五章，其中合并了各国政府向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提交的提案。第五章的滚动案文分为两部分只是为了编列格式上的方便，无任何其他含义或意义。第 61 条（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和第 62 条（在国家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向来源国返还财产）被纳入滚动案文的第一部分，其中载有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与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的综合文本。下文所示其他条款因与第 61 条和第 62 条有关而被纳入滚动案文第二部分，其中载有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9）的综合文本。第二部分是秘鲁和美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编写的。

滚动案文（A/AC.261/3（第四部分））

“第 61 条

“备选案文 1¹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或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 款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律和行政程序予以处置。

“2. 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请求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或在属贪污公款情况下，偿还这些公款。

“3. 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按照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和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规定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或安排：

“（a）将与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捐给根据本公约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落实本公约]第 2 款(c)项所指定的账户和专门从事打击腐败工作的政府间机构；

¹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并以《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为依据，但第 2 款略作改动，以包括贪污公款罪。

“(b) 根据本国法律或行政程序，经常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

“备选案文 2²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以及将这些所得 返还来源国或
有权接收的国家或个人

“1. 缔约国依据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或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 款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予以处置。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制定法规，使中心当局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能在不损害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的财产的情况下，与这些缔约国分享构成这类犯罪所得的财产。

“3. 缔约国在执行本国或其他缔约国已导致终审判决的、没收构成犯罪所得的财产的决定时，应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处置这类财产。该缔约国可以在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将这类财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参与相关侦查或审判程序的另一缔约国。

“4. 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按照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和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规定采取行动时，可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或行政程序，在不影响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定期地或逐案地就彼此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一事缔结协定或安排。

“第 62 条²

“在国家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向来源国归还财产

“1. 尽管有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第[···]条[没收的犯罪所得的处置]的规定，各缔约国仍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其中心当局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能够向来源国返还那些在损害其本国利益情况下获得的、构成犯罪所得的财产。

“2. 在此种情况下，这类财产不得列入请求缔约国与被请求缔约国之间分享的犯罪所得财产的范围。

“第[···]条

“收回机制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原则为本国主管当局提供充分的权力，在收回非法所得资产中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

“.....

“归还

“(e)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将非法所得资产归还请求国或其他犯罪被害人；

“其他措施

“(f) 考虑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便利非法所得资产的收回。

²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第[...]条³
“资产的处置

“1. 按照本章规定收回的非法所得资产应当依照国内法律处置。当应另一缔约国根据本章提出的请求行事时，缔约国应当在本国法律许可范围内：

“(a) 优先考虑转移收回的资产，以便补偿犯罪被害人或者将资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b) 酌情考虑要求将收回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支持打击腐败的行动和方案；

“(c) 酌情考虑与协助进行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从而导致没收的外国当局分享所没收的资产；

“(d) 被请求国可以酌情在按照本章规定转移或者分享所收回的非法所得资产之前，合理扣除在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最终导致收回这种资产中所发生的费用。

“2.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原则建立：

“(a) 考虑另一缔约国对非法所得资产提出的、涉及没收程序的追偿要求的机制；

“(b) 鉴于外国当局提供了援助从而导致没收而与其分享被没收资产的权力。”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61 条^{4, 5}

“备选案文 1⁶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或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 款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律和行政程序予以处置。

³ 案文取自美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9)。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阿尔及利亚提出了本条的新案文（见 A/AC.261/L.80）。

“第 61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分

“1. 缔约国按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予以处分。

“2. 应另一缔约国请求依照本公约第[...]条行事的缔约国，应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优先归还给已确定为没收财产的合法所有者的请求缔约国。

“3. 缔约国可经共同商定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或安排：

“(a) 将与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捐给根据本公约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落实本公约]第 2 款(c)项所指定的账户和专门从事打击腐败工作的政府间机构；

“(b) 定期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犯罪所得或财产。”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主席请墨西哥和荷兰提交其关于本条的提案的修订合并版，供特设委员会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大多数代表团认为本备选案文是对本条作进一步审议的一个良好基础。一些代表团指出，本条与第 67 条（收回机制）和第 71 条（资产的处置）密切相关，因此，特设委员会应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时一并审议所有这些条款。

“2. 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请求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或在属贪污公款情况下，偿还这些公款。

“3. 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按照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和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规定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或安排：

“(a) 将与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捐给根据本公约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落实本公约]第2款(c)项所指定的账户和专门从事打击腐败工作的政府间机构；

“(b) 根据本国法律或行政程序，经常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

“备选案文 2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以及
将这些所得返还来源国或有权接收的国家或个人

“1. 缔约国依据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或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1款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予以处置。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制定法规，使中心当局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能在不损害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的财产的情况下，与这些缔约国分享构成这类犯罪所得的财产。

“3. 缔约国在执行本国或其他缔约国已导致终审判决的、没收构成犯罪所得的财产的决定时，应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处置这类财产。该缔约国可以在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将这类财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参与相关侦查或审判程序的另一缔约国。

“4. 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按照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和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规定采取行动时，可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或行政程序，在不影响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定期地或逐案地就彼此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一事缔结协定或安排。”

“第 62 条⁷

“在国家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向来源国归还财产

“1. 尽管有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第[···]条[没收的犯罪所得的处置]的规定，各缔约国仍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其中心当局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能够向来源国返还那些在损害其本国利益情况下获得的、构成犯罪所得的财产。

“2. 在此种情况下，这类财产不得列入请求缔约国与被请求缔约国之间分享的犯罪所得财产的范围。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特设委员会认为本条应结合第 60（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61（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68（特别合作规定）和 71 条（资产的处置）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时予以审议。还是在一读期间，赞比亚还提议删去本条，因其认为本条内容已为第 61 条所充分涵盖（见 A/AC.261/L.71）。

“第 67 条
“收回机制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法律原则为本国主管当局规定充分的权力，在收回非法所得资产中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

“.....

“(e)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将非法所得资产归还请求国或其他犯罪被害人；⁸

“(f) 考虑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便利非法所得资产的追回。”⁹

“第 71 条¹⁰
“资产的处置

“1. 按照本章规定追回的非法所得资产应当依照国内法律处置。当应另一缔约国根据本章提出的请求行事时，缔约国应当在本国法律许可范围内：

“(a) 优先考虑移交所追回的资产，以便补偿犯罪被害人或者将资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

“(b) 酌情考虑要求将所追回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支持打击腐败的行动和方案；

“(c) 酌情考虑与有关协助进行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从而导致没收的外国当局分享所没收的资产；

“(d) 被请求国可以酌情在按照本章规定转交或者分享所追回的非法所得资产之前，扣除在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最终导致追回这种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原则确立：

“(a) 用以考虑另一缔约国对非法所得资产提出的涉及没收程序的追偿要求的机制；以及

“(b) 准许与外国当局分享所没收的资产的权力，认可外国当局所提供的最终导致没收结果的援助。”

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列入对其他被害人的提及不符合资产应归还给该国这一概念。将由该国决定接收和处理自然人或法人或声称对所述资产拥有权利的其他国家的求偿权。许多代表团还表示不喜欢使用“restitution”一词，认为该词并不等同“return”一词（中文本不受影响）。总之，这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仔细审查所使用的术语，以便使其标准化，从而避免因使用可互换的不同词语来描述似乎是同样的概念而引起的不确定性。

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多个代表团提议修改(e)项和(f)项的格式以使其更具约束性。

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一读之后，主席请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结合第 61 条和第 62 条对本条进行修订，以用于案文草案二读。对于第 61（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和第 62 条（在国家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向来源国返还财产），若干代表团认为，追回的资产应归还给请求国，这些资产的处置事项应留给该国处理。在案文草案一读之后，巴基斯坦提交了一项关于本条的替代案文的提案。该项提案将提供给特设委员会用于案文草案二读。

秘书处的说明

2.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决定把第61条与第71条放在一起审议。关于本条的各项提案是法国（A/AC.261/L.158）和阿尔及利亚（A/AC.261/L.171）提供的。阿尔及利亚提出的案文如下：

“第61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予以管理。

“2.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规定行事时，应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

“3. 为了将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其合法所有人或者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有关当事方应向从交还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中得益的请求缔约国提出权利要求。

“4. 被请求缔约国与请求缔约国可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或安排：

“(a) 将与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捐给根据本公约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落实本公约]第2款(c)项所指定的账户或专门从事打击腐败工作的政府间机构；

“(b) 经常或逐案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

“(c) 酌情与协助进行司法程序致使没收的外国当局分享没收的资产。”

关于第71条，巴基斯坦建议受影响的缔约国应制定立法方法，以确保被害人和物主能够得到收益，并因此提出以下措辞（见A/AC.261/11）：

“1. 应将被请求国依照第[···]条[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资金洗钱和返还这类资金的条款]而没收和接管的非法所得资产以下述方式返还受影响的国家或加以处分：

“(a) 如果资产在性质上属于可转移资金，应将其迅速转移至受影响的国家；

“(b) 如果资产在性质上属于不动产、证券或其他票据，应予以出售并告知受影响的国家，然后应将收益转移给受影响的国家；

“(c) 如果认定资产属于其他任何形式或有价之物，可就如何处分这些资产咨询受影响的国家，并将资产处分后所得收益转移给受影响的国家。

“2. 在以上述方式处分资产时，被请求国可允准所隐匿的资产、资金或财产的名义人提供可证明这些资产、资金或财产来源合法性的证据。

“3. 受影响的国家在收到已返还的非法所得资产后，应负责向国内受害者、潜在求偿人或合法所有人或国内其他合法受害人交付款项，并且受影响的国家应在这方面颁布必要的立法。

“4. 被请求国依照本条第1款将非法所得资产返还受影响的国家后，不应就这类资产对任何被害人、潜在所有人或其他国家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负有责任。”

经广泛讨论后，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了一个由瑞士担任主席的非正式工作组，并请其提出第 61 和 71 条的修订案文，其中还应考虑到第 62 条和第 61 条备选案文 1 的现有案文、第 71 条、阿尔及利亚和法国的提案、巴基斯坦的提案 (A/AC.261/11) 以及讨论期间所发表的评议。非正式工作组请其主席拟定一份综合案文，该案文可由工作组审议，可能的话，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在上述辩论之后，法国提交了订正提案 (A/AC.261/L.158/Rev.1)，其中建议将第 2 款中的“或在属贪污公款情况下，偿还这些公款”字样删除，并增加一新款如下：

“4. 虽有本条第 1、2 和 3 款的规定，但是，对于本公约第[···]条[公职人员侵吞、挪用[以其他方式]转用或[滥用]财产]和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所提及的侵吞公款或清洗所侵吞公款的犯罪，如果依照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 款(b)项根据请求缔约国境内法院的最后判决执行没收，则被请求缔约国应当根据其两个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或安排所确定的方式和方法，将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界定的没收所得财产，全部或部分返还请求缔约国。”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3. 依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将非正式磋商的重点放在公约草案第五章上，目的是促进关于第五章各项条款的进一步工作和行动，包括第 61 条和第 62 条在内。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61 条¹¹ “资产的[处置][返还]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或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 款没收的[非法所得资产][犯罪所得]或财产，应当由该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本国法律[和行政程序]予以处置。¹²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使本国主管部门[在按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行事时，]能够根据本条第 3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和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返还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同时考虑到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3. 根据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做到如下：¹⁴

¹¹ 以下案文（还可参见 A/AC.261/L.196/Add.1）旨在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非正式磋商期间表达的观点。起初，瑞士提交的一项提案 (A/AC.261/15 和 Corr.1) 是作为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就第 61 条的工作成果提交各代表团的。但是，一些代表团出于程序性和实质性理由强烈反对将该案文作为非正式协商的基础。因此，负责本章的副主席提议将瑞士的案文作为初步审议整个本条的参考文件，各代表团赞成这一建议。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未能够完成对本条全文的审议。第 2、4 和 5 款未作审查，不过，一些代表团在讨论开始时提出的原则反对意见可能也与未来对这些条款的审议相关。

¹² 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使用更好的措词，提议将其改成“返还来源国”。

¹³ 内部监督事务厅、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提议在“应另一缔约国”之后插入“或国际公共组织”（见 A/AC.261/L.212，附件）。

¹⁴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不应将“犯罪所得”和“贪污的公款”加以区分。这些代表团因此要求删除(b)项。一些代表团提议在开头语的起始处列入“在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行事时”一语。

“(a) [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在被请求时，] ¹⁵ 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¹⁶ 以使该国能够补偿犯罪被害人或者将这种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¹⁷

“(b) 对于本公约第[···]条[公职人员盗用、侵吞、[以其他方式]挪用或[滥用财产]和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所指的盗用公款或清洗所盗公款行为，当没收是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请求缔约国的最后审判判决而执行时，则在遵守第[···]条第[21]款规定的关于司法互助的例外情形的情况下，按照有关缔约国逐案订立的技术安排所确定的方式，将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界定的没收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在此种情况下，应当返还全部被没收财产，但须遵守本条第 5 款的规定。^{18、19}

“4. 缔约国还可以酌情特别考虑就以下事项逐案订立协定或安排：

“(a) 将与这类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变卖这类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捐献给根据本公约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第 2 款(c)项所指定的账户或[专职从事打击腐败工作的政府间组织][打击腐败的举措和方案]；

“(b) 分拨或捐献与这类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变卖这类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用于资助专门造福于请求缔约国人民的特定发展项目或方案；这种协定或安排可以涉及专业非政府组织；²⁰

“(c) 捐献与这类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变卖这类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用于减少请求缔约国的多边债务。这种协定或安排应当与专门从事国际债务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合作订立。

“5. 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根据本章返还所追回的非法所得资产之前，酌情扣除促成追回此类资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²¹

“第 62 条

“在国家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向来源国返还财产

“1. 尽管有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第[···]条[资产的[处置][返还]]的规定，各缔约国仍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使其负有相关职责的中央当局或机构能够向来源国返还那些在损害其本国利益情况下获得的、构成犯罪所得的财产。

¹⁵ 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取消“并在被请求时”和“优先考虑”这些措词所隐含的条件限制，明确表明本项的内容涉及将资产返还请求国/来源国。

¹⁶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使用“以使该国能够将这种所得或财产返还被害人”一语更为恰当一些。

¹⁷ 一些代表团要求删去本款，因为它们认为，处分应限于请求国/来源国的范围。

¹⁸ 一些代表团要求删去“按照有关缔约国逐案订立的技术安排所确定的方式”一语和本款最后一句，因为它们认为这是一些苛刻的条件限制而不符合未来公约的精神。

¹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出了第 3 款的修订案文 (A/AC.261/L.202) 如下：

“3. 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时，被请求缔约国应将没收的腐败行为非法所得财产归还请求国，以便后者可以根据本国法律处置这种财产，特别是补偿犯罪受害人或将这种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这种归还应依照有关缔约国间的协定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应归还所有没收财产或给予相应价值的补偿，同时考虑到本条第 5 款。”

²⁰ 这种捐款不应当记入官方发展援助。

²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议在第 61 条中添加关于设立一种（或多种）基金的新款（见 A/AC.261/L.203）。该基金可存放多项要求所涉没收资产，直至根据题为“争议的解决”的第 80 条（争议的解决）的规定解决了与其有关的争议时为止。

“2. 在此种情况下，该财产不应当属于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分享制度的范畴。”²²

秘书处的说明

4. 美国提议的第 71 条被删除，因为美国提出的相关案文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被撤回。
5. 没有进一步接受第 67 条的相关规定，因为已同意在第 61 条中体现其内容。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巴基斯坦 (A/AC.261/19): 对 A/AC.261/15 和 Corr.1 号文件中所载第 61 条提案的修正²³

“第 61 条 “资产的返还”²⁴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条[扣押和没收][冻结、扣押和没收]或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当由该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返还请求国或受影响国。²⁵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使本国主管当局能够就是否返还通过本公约规定的没收措施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做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²⁶

“3. 被请求缔约国在按另一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提出的请求行事时，应当优先将没收的或非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给请求缔约国，以使该国在收到犯罪所得或财产时能够用其补偿犯罪被害人、将其退还给其合法所有人、利用其价值实现本公约的其他目标，如[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执行本公约][反腐败举措和方案]或用其资助特定发展方案。²⁷

“4. 缔约国还可以酌情在个案基础上订立比本条规定更有利的协定或安排。

“5. 对于非法所得资产²⁸和第[···]条[公职人员贪污、挪用、转移或滥用财产]所提到的其他款项以及清洗这类资产的行为，应基于请求国的可强制执行判决或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做出的决定，将其返还提出请求的受影响国。²⁹

²² 第 62 条的内容将可能最终反映在第 61 条中，在此谅解基础之上，非正式协商期间未审议第 62 条。

²³ 提交本提案不应损害得到其他几个代表团赞成的巴基斯坦的原则立场，即不应区分“非法所得资产”和“犯罪所得”。

²⁴ 修改标题是为了强调本公约草案中一个主导概念。

²⁵ 此处指直接返还而不涉及没收程序的可能性。

²⁶ “第三方”应指明明显的第三方，而非经济中间人或法律和/或财务顾问。也许这一点可以载入准备工作文件中。

²⁷ 瑞士提案 (A/AC.261/15 和 Corr.1) 第 4 款(a)项和(b)项合并成单一条案文。

²⁸ 此处的“非法所得资产”不仅包括(瑞士提案所提到的)贪污款项，而且包括从国家资金中转移款项、挪用、非法侵占受托物、回扣和从转移这类款项中提取佣金。

²⁹ 可在第 2 条(定义[术语的使用])中将“受影响国”界定为“由其非法获得资产”的国家。

“6. 履行本条第 5 款所规定义务的被请求缔约国无权分享。³⁰然而，³¹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根据本章第[···]条的规定返还收回的非法所得资产之前，酌情扣除导致收回此类资产的侦查、起诉以及行政和司法程序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7. 如提出请求的受影响缔约国在根据本章第[···]条规定提出请求时提出合理的根据，断言本条第 1 款提到的犯罪所得确实来自非法获得资产，则被请求缔约国将适当考虑这种断言。”³²

俄罗斯联邦 (A/AC.261/L.202)

提议修正第 3 款如下：

“3. 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时，被请求缔约国应将没收的腐败行为非法所得财产归还请求国，以便后者可以根据本国法律处置这种财产，特别是补偿犯罪受害人或将这种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这种归还应依照有关缔约国间的协定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应归还所有没收财产或给予相应价值的补偿，同时考虑到本条第 5 款。”

中国 (A/AC.261/L.245)

提议修正第 3 款(a)项如下：

“(a) 依照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执行没收后，根据请求缔约国的最后判决或其他可执行的裁决（此项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可予以放弃），将所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

印度 (A/AC.261/L.229)³³

“第 61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置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或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没收的财产，应当由该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和本国法律予以处置，包括依照本条第 3 款予以返还其合法所有人。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使本国主管部门在按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行事时，能够根据本公约返还所没收的财产，同时考虑到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3. 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第[···]条[司法互助]及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做到如下：

³⁰ 概念取自瑞士提案第 3(b)款最后一句。

³¹ 此处与瑞士提案第 5 款几乎相同。

³² 本款兼顾两个国家可能对有关资产提出的不同意见。请求缔约国可能认为它们是非法所得资产，因此可能寻求立即归还而不管是否涉及没收程序，而被请求缔约国可能认为它们是犯罪所得，因此依循没收方式返还这些资产。在这种情况下，本款提议应优先考虑并尊重请求缔约国所作的断言或事实调查和事实判定。

³³ 本提案案文系修订案文，由对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进行协调的印度应主席的请求所提交。

“(a) 对于本公约第[···]条[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转用财产]和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所指的贪污公款或清洗所贪污公款行为，当没收是根据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请求缔约国的最后判决(被请求缔约国可放弃这一要求)而执行时，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

“(b) 就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其他犯罪所得而言，当没收是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请求缔约国的最后判决(被请求缔约国可放弃这一要求)而执行时，并且当请求缔约国向被请求缔约国合理地提出了其对所述所得的所有权时或者当被请求缔约国承认对请求缔约国造成的损害是返还这种所得的依据时，将这种所得返还请求缔约国；

“(c)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优先考虑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将这种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或者对这种犯罪的受害人加以补偿；

“4. 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根据本条款返还或处置所没收的财产之前，酌情扣除促成返回此类财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5. 缔约国还可以酌情特别考虑就所没收的财产的最后处置逐案订立协定或共同接受的安排。”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61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置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或者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没收的财产，应当由该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和本国法律予以处分，包括依照本条第 3 款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³⁴

“2.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³⁵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在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时，能够在考虑到善意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下，根据本公约返还所没收的财产。^{36、37}

“3. 依照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第[···]条[司法互助]及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请求缔约国应：

“(a) 对于本公约第[···]条[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和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所述的贪污公共资金或者对所贪污公共资金的洗钱行为，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依照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实行没收后，基于请求缔约国的生效判决，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被请求缔约国也可以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

“(b)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其他任何犯罪的所得，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依照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实行没收后，基于请求缔约国的生效判决，在请求缔约国向被请求缔约国合理证明其原对没收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时，或者当被请求缔约国承认请

³⁴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原合法所有权系指犯罪时的所有权。

³⁵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返还没收财产在有些情况下可指返还产权或者价值。

³⁶ 内部监督事务厅、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议增加“或者公共国际组织”这一用语(见 A/AC.261/L.212, 附件)。

³⁷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第 1 款中提及的本国法律和第 2 款中提及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系指可使缔约国执行本条款的国内法律法规。

求缔约国受到的损害是返还所没收财产的依据时，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被请求缔约国也可以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³⁸

“(c) 在其他所有情况下，优先考虑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或者赔偿犯罪被害人。

“4. 在适当的情况下，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依照本条规定返还或者处分没收的财产之前，扣除为此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³⁹

“5. 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可以特别考虑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逐案订立协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6. 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61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7.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后完成并核可经修正的该项条款。公约的最终文本中体现了这一最后修正，该修正也已载入依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57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置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 31 条或者第 55 条没收的财产，应当由该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和本国法律予以处分，包括依照本条第 3 款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

2.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在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时，能够在考虑到善意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下，根据本公约返还所没收的财产。

3. 依照本公约第 46 条和第 55 条及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a) 对于本公约第 17 条和第 23 条所述的贪污公共资金或者对所贪污公共资金的洗钱行为，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依照第 55 条实行没收后，基于请求缔约国的生效判决，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被请求缔约国也可以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

(b)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其他任何犯罪的所得，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依照本公约第 55 条实行没收后，基于请求缔约国的生效判决，在请求缔约国向被请求缔约国合理证明其原对没收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时，或者当被请求缔约国承认请求缔约国受到的损害是返还所没收财产的依据时，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被请求缔约

³⁸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第 3 款(a)项和(b)项只适用于资产的返还程序，不适用于没收程序，没收程序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中做出规定。如因罪犯死亡、潜逃或者缺席无法起诉罪犯以致于无法获得生效判决，或者在其他适当情形下，被请求缔约国应当考虑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

³⁹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合理费用”应解释为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开支，而不是中间人佣金或者其他未具体指明的费用。鼓励被请求缔约国和请求缔约国就可能的费用进行磋商。

国也可以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

(c) 在其他所有情况下，优先考虑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或者赔偿犯罪被害人。

4. 在适当的情况下，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依照本条规定返还或者处分没收的财产之前，扣除为此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5. 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可以特别考虑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逐案订立协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

C. 解释性说明

经特设委员会核可并载于其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58/422/Add.1，第 66-70 段）的公约第 57 条的解释性说明如下：

第 1 款

(a) 原合法所有权系指犯罪时的所有权；

第 2 款

(b) 返还没收财产在有些情况下可指返还产权或者价值；

(c) 第 1 款中提及的本国法律和第 2 款中提及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系指可使缔约国执行本条款的国内法律法规。

第 3 款

(a)项和 (b)项

(d) 本条第 3 款(a)项和(b)项只适用于资产的返还程序，不适用于没收程序，没收程序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中做出规定。如因罪犯死亡、潜逃或者缺席无法起诉罪犯以致于无法获得生效判决，或者在其他适当情形下，被请求缔约国应当考虑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

第 4 款

(e) “合理费用”应解释为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开支，而不是中间人佣金或者其他未具体指明的费用。鼓励被请求缔约国和请求缔约国就可能的费用进行磋商。

第 58 条. 金融情报机构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载于 A/AC.261/3（第四部分）号文件的这部分滚动案文属于公约草案第五章，其中合并了各国政府向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提交的提案。第五章的滚动案文分为两部分只是为了编列格式上的方便，无任何其他含义或意义。滚动案文的第一部分为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与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的综合文本。“金融情报机构”一条被纳入滚动案文第二部分，其中载有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9）的综合文本。第二部分是秘鲁和美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编写的

滚动案文（A/AC.261/3（第四部分））

“第 [...] 条¹
“金融情报机构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并改进追回这些资产的方法和手段，尤其是通过建立一个金融情报机构，它不需要通过法律手续就可以与其他这类单位自由交换它所掌握的任何情报。接收金融情报的单位可以按照适用的法律在本国使用这些情报。”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1/Add.1）

“第 66 条²
“金融情报机构

“各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通过设立一金融情报机构与其他此种机构交换其掌握的任何情报等办法，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及资金的转移，并推行各种方

¹ 案文取自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

²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本案文草案一读之后秘鲁按照主席的请求提交的修订案文（见 A/AC.261/L.81）。

式方法追回此种资产。³收到情报的金融情报机构如果得到提供此情报的金融情报机构的允许，应能根据其本国的立法在其国内使用该情报。”⁴

第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66 条
“金融情报机构]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推广追回这类资产的方式方法，尤其是通过[任命或]设立一个金融情报机构，由其负责接收、分析和向主管部门传递与涉嫌犯罪所得有关的或国家立法或条例所要求的已披露的金融资料。如果经由提供资料的金融情报机构许可，接收资料的金融情报机构应当能够根据其国内立法在其境内利用该资料。”⁵

第六届会议：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2.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需要根据就公约草案第五章达成的协议审查所使用的“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一语。特设委员会为确保，特别是，公约草案案文的一致而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考虑到以下三点：第 2 条(f)项的脚注中将指出，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各种资产”一语被理解为包括资金在内；公约草案并未列出“资产”本身的定义；“犯罪所得”一词已在第 2 条(g)项中做出定义。术语统一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所讨论的词语中，“包括资金在内”这些词是多余的，因此，应当删除，并且应以一个更加适当的用词代替“资产”二字。虽然术语统一小组的某些成员最初建议将整个短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罪行的所得”，但协商一致的意见是，最适当的用语将是“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因为这将可确保统一和避免赘述。

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议本条的后半部分改为“通过设立[一金融情报机构]负责接收、分析和向主管部门分发有关可疑犯罪所得的或国家管制立法所需要的披露的金融资料等办法。”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赞比亚提议将本条的标题修正为“反腐败情报机构”，并将本条第一句案文修正如下：“各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通过设立反腐败情报机构与其他机构分享资料等办法，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资金和资产的转移，并推行各种方式方法追回此种资金和资产”。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曾提议删除本条，并指出了与第 14 条的不一致之外。有些代表团则指出，本条的最后一句引起对保护个人数据的严重关切。因此在本条案文草案的后续版本中，这一句已被删除（见下文）。

滚动案文 (A/AC.261/3/Rev.5)**“第 66 条
“金融情报机构**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推广追回这类资产的方式方法，为此应考虑设立一金融情报机构，由其负责收取、分析和向主管当局传递关于可疑金融交易的报告。”⁶

秘书处的说明

3.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66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4.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后完成并核可该项条款。公约的最终文本中体现了这一最后修正，该修正也已载入依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第 58 条
金融情报机构**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推广追回这类资产的方式方法，为此应考虑设立一金融情报机构，由其负责收取、分析和向主管当局传递关于可疑金融交易的报告。”

C. 解释性说明

经特设委员会核可并载于其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文件（A/58/422/Add.1，第 71 段）的公约第 58 条的解释性说明如下：

各缔约国均可以考虑设立新的金融情报机构，在现有金融情报机构内设立一专门分支，或者干脆利用其现有金融情报机构。另外，应当按与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b)项相一致的方式解释本条。

⁶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各缔约国均可以考虑设立新的金融情报机构，在现有金融情报机构内设立一专门分支，或者干脆利用其现有金融情报机构。另外，准备工作文件还将表明，应当按与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b)项相一致的方式解释本条。

第 59 条. 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载于 A/AC.261/3（第四部分）号文件的这部分滚动案文属于公约草案第五章，其中合并了各国政府向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提交的提案。第五章的滚动案文分为两部分只是为了编列格式上的方便，无任何其他含义或意义。滚动案文的第一部分为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A/AC.261/IPM/4）与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的综合文本。“补充规定”一条被纳入滚动案文第二部分，其中载有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1）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9）的综合文本。第二部分是秘鲁和美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编写的

滚动案文（A/AC.261/3（第四部分））

“第 [...] 条

“补充规定

“.....

“2.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增强按照本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和便利对资产的处置。”

“.....”

秘书处的说明

2. 作为公约草案滚动案文第 72 条的“补充规定”一条的案文草案载于 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未作进一步实质性改变。

3.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对本条案文草案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指出第 72 条第 2 款不应具有强制性。

4.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对本条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决定删除第 72 条，因为其内容与第 60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第 74 条类似。特别是第 72 条第 2 款与载于 A/AC.261/3/Rev.4 号文件滚动案文的第 60 条第 10 款的案文草案（还可参见公约第 55 条项下）雷同。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第 60 条第 10 款被移动为新的第 60 条之二（见下文）。

第六届会议：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5)****“第 60 条之二
“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便增强根据公约本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秘书处的说明

5.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暂时核可了在公约草案中插入新的第 60 条之二（见 A/AC.261/22，第 22 段）。

6.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后完成并核可该项条款。公约的最终文本中体现了这一最后修正，该修正也已载入依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第 59 条
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便增强根据《公约》本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第六章

技术援助和交流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公约草案第六章最初的标题为“技术援助、培训和收集、交流和分析资料”。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将该标题缩短为“技术援助和交流资料”（见特设委员会为确保，特别是公约草案案文的一致而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的报告，载于 A/AC.261/24 和 Corr.1 号文件，第 11 段）。

第 60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第 [...] 条
“补充规定

“.....

“4. 为方便追回腐败行为所得资产，包括资金在内，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提供可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的专家的姓名。¹

“5. 缔约国应当促进各缔约国、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私营机构之间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以便利国际合作及查明和追回非法所得资产。这种援助还应当力求增强缔约国满足本公约第[...]条[请求的内容]各项要求的能力。

“6.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通过加强有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在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以及来源国追回这些资产上，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¹

“7. 各缔约国均应制定、发展或改进专门为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以及帮助来源国追回这些资产的工作人员而设计的培训方案。这些方案应针对以下方面：

“(a) 发现和冻结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

“(b) 监视腐败行为所得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流动以及转移、隐瞒或伪装这些资产所使用的方法；

“(c) 便于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返还其来源国的适当和有效的司法及行政机制和方法。¹

¹ 案文取自秘鲁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1)。

“第 64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备选案文 1²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可包括人员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在本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a) 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方法；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所使用的路线和手段，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手段，以及适当的对策；

“(c) 侦查和监测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d) 收集证据；

“(e)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中的控制手段；

“(f) 现代化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g) 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所实施的犯下的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方法；

“(h)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分享本条第 1 款所提及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并应为此目的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的合作和讨论。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技術援助。这种培训和技術援助可包括对中心部门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的人员进行语言培训、开展借调和交流。

“4. 在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加强必要的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范围内以及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

“备选案文 2¹

“1.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通过交流有关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相互提供特别有利于各国打击腐败的方案与计划的各种物质、技术和其他支持，在预防、发现和惩治腐败行为及相关违法行为上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2. 缔约国应在评估、研究和调查各自国家的腐败类型、原因、影响和损害方面互相帮助，以便在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制定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²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与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的综合文本并以《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9 条为依据（做出微小改动）。

“3. 各缔约国应制定、发展或改进专门为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工作人员设计的培训方案，这些人员包括检察官、法官和警察。这些可能包括人员借调和进修安排的方案应涉及：

- “(a) 发现腐败行为，以便随后惩治腐败行为；
- “(b) 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发现、调查、惩治和控制腐败行为及相关违法行为；
- “(c) 证据收集与调查方法；
- “(d) 保护与司法当局合作的受害人和证人所使用的方法。

“4. 在相互提供技术援助来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缔约国应在适当的时候，举办旨在促进合作与相互援助的分地区、地区和国际会议及研讨会。

“5. 缔约国应促进为引渡和司法互援提供方便的技术援助活动。这类技术援助可以包括在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比较法及语言培训的中央机关和机构之间安排的人员借调或进修。

“6. 在其他有关的双边及多边协议或安排的框架内，缔约国应努力使在这方面举办的，尤其是在分地区、地区和国际组织赞助下举办的培训活动取得最佳效果。

“7. 缔约国应研究自愿机制，以便通过技术援助方案与项目，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为执行本公约所作的努力。

“8. 缔约国应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便通过该中心促进发展中国家旨在执行本公约的方案和项目。

“备选案文 3³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为检察官、地方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可包括人员的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 “(a) 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方法；
-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使用的手段；
- “(c) 侦查和监测犯罪所得、财产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产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 “(d) 收集证据；
- “(e) 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所实施的腐败犯罪的方法；和
- “(f) 保护被害人以及证人、检举人、提供消息者和鉴定专家的方法。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分享本条第 1 款所提及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并应为此目的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合作和讨论。

³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技術援助。这种培训和技術援助可包括对中心当局或负有相关责任的机构的人员进行语言培训、开展借调和交流。

“4. 在有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缔约国在必要时应加强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范围内以及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

“备选案文 4⁴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可包括人员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在本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a) 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方法；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所使用的路线和手段，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手段，以及适当的对策；

“(c) 监测违禁品的去向；

“(d) 侦查和监测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e) 收集证据；

“(f)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中的控制手段；

“(g) 现代化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h) 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方法；

“(i)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分享本条第 1 款所提及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并应为此目的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的合作和讨论。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技術援助。这种培训和技術援助可包括对中心部门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的人员进行语言培训、开展借调和交流。

“4. 在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加强必要的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范围内以及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

⁴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 (A/AC.261/IPM/14) 和菲律宾 (A/AC.261/IPM/24) 提交的提案。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补充规定”一条作为滚动案文第 72 条载于 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其内容未作改动。

2.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有与会者指出将第 72 条的条文列入原始提案中是为了使提案完整，但同公约草案其他条文是有重叠的。因此，会议议定，本条的这些条文将同涉及同样问题的其他条文合并。

3.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建议，应以“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一语取代整个第 72 条的案文中“腐败行为”一语，以便同公约草案其他条文保持一致。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74 条⁵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通过交流有关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相互提供特别有利于各国打击腐败的方案与计划的各种物质、技术和其他支持，在预防、发现和惩治腐败行为及相关违法行为上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⁶

“备选案文 1⁷

“2.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可包括人员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在本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a) 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方法；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所使用的[路线和]⁸手段，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手段，以及适当的对策；

“(c) 侦查和监测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c 之二) 监测违禁品的去向；⁹

“(d) 收集证据；

⁵ 此为订正案文，综合了各备选案文作者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之后提交的本条以前所有的备选案文。

⁶ 案文摘自秘鲁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1)。

⁷ 案文摘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哥伦比亚的提案 (A/AC.261/IPM/14)、墨西哥的提案 (A/AC.261/IPM/13)、菲律宾的提案 (A/AC.261/IPM/24) 和土耳其的提案 (A/AC.261/IPM/22)。

⁸ 案文摘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和土耳其的提案 (A/AC.261/IPM/22)。

⁹ 案文摘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和菲律宾的提案 (A/AC.261/IPM/24)。

“(e)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中的控制手段；⁸

“(f) 现代化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⁸

“(g) 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所实施的腐败及其特有犯罪行为的方法；

“(h)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报告犯罪者、举报人和专家]的方法。¹⁰

“备选案文 2⁶

“2. 各缔约国均应制定、发展或改进专门为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工作人员设计的培训方案，这些人员包括检察官、法官和警察。这些可能包括人员借调和见习安排在内的方案应针对以下方面：

“(a) 查明腐败行为，以便随后加以惩治；

“(b)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发现、调查、惩治和控制腐败行为及相关的违法行为；

“(c) 搜集证据和调查方法。

“(d) 为保护与司法当局合作的被害人和证人而使用的方法。

“2之二. 缔约国应在评估、研究和调查各自国家的腐败类型、原因、影响和损害方面互相帮助，以便在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制定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⁶

“3.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分享本条第 1 款所提及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并应为此目的酌情利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对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的合作[与技术援助]和讨论。

“备选案文 1⁷

“4.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技術援助。这种培训和技術援助可包括对中心部门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的人员进行语言培训、开展借调和交流。

“备选案文 2⁶

“4. 缔约国应促进为引渡和司法互助提供方便的技术援助活动。这类技术援助可以包括在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中央当局和机构之间安排的人员借调或见习，还可包括国内和国际法规、比较立法及语言方面的培训。

“备选案文 1⁷

“5. 在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加强必要的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范围内以及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

“备选案文 2⁶

“5. 在其他有关的双边及多边协定或安排的框架内，缔约国应努力使这方面举办的，尤其是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主持下举办的培训活动取得最佳效果。

¹⁰ 案文摘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6. 缔约国应研究自愿机制，以便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为执行本公约所作的努力。”⁶

“7. 缔约国应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便通过该中心促进发展中国家旨在执行本公约的方案和项目。”⁶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4.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决定删去第 72 条，原因是该条与第 60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相似。另外商定，第 72 条中载列的任何新内容都将纳入第 60 条和第 74 条放在方括号内。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请加拿大和美国确定这些新内容。这些内容已纳入第 60 条和第 74 条的订正案文。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74 条¹¹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范围内为本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的人员发起、制定或改进具体培训方案。这些培训方案可以包括借调和实习，应特别涉及以下方面：¹²

“(a) 预防、侦查、调查、惩治和控制腐败行为的有效措施，包括证据收集和调查方法的使用；

“(b) 反腐败战略性政策制定和规划方面的能力建设；

“[(c) 对主管当局进行按本公约的要求提出司法互助请求方面的培训；]¹³

“(d) 评价和加强体制、公职部门管理、公共财政管理，包括公共采购，以及私人部门；

“[(e)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和追回此种资产；]¹⁴

“[(f) 侦查和冻结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¹⁵

“[(g) 监控腐败行为所得资产包括资金的流动情况以及此种资产的转移、藏匿或伪装方法；]^{16, 17}

¹¹ 本条款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由加拿大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在与秘鲁和联合王国协商之后提交的订正案文。本条的订正案文采纳了第 72 条（补充规定）的内容。特设委员会尚未审查提交后的这一订正案文。

¹² 本案文把备选案文 1 和备选案文 2 第 2 款的起始部分同备选案文 2 经订正的各项合并起来，另外加上了(b)和(c)项，以便规定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公约草案中载列的预防措施

¹³ 案文取自原第 72 条第 5 款。

¹⁴ 案文取自原第 72 条第 5-7 款。

¹⁵ 案文取自原第 72 条第 5 款和第 7 款(a)项。

¹⁶ 案文取自原第 72 条第 7 款(b)项。

¹⁷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本条的(e)至(g)项基本上涉及洗钱问题，不妨用单一项取代它们，其内容如下：“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侦查和打击清洗金钱或资产的活动，特别是清洗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金钱或资产。”

“[(h) 便利交还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适当和有效的法律及行政机制和方法；]”¹⁸

“(i) 对与司法当局合作的被害人和证人给予保护的方法；和

“(j) 本国和国际条例以及语言方面的培训。

“2.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能力为对方的反腐败计划和方案相互提供[考虑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种援助，包括本条第 1 款中提及领域内的物质支持和培训，以及为便利缔约国之间在引渡和司法互助领域的国际合作而提供培训和援助[以及相互交流有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¹⁹]”²⁰

“3. 缔约国应在必要范围内加强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内并在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框架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和培训活动。”²¹

“4.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协助，对本国腐败行为的类型、根源、影响和代价进行评价、分析和研究，以期在主管当局和[民间]²²社会的参与下制定反腐败战略²³和行动计划。

“[5. 为便利追回腐败行为所得资产包括资金，缔约国可以开展合作，为对方提供可协助实现这一目标的专家的姓名。]”²⁴

“6. 缔约国应酌情利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合作和技术援助并推动关于相互关切的问题²⁵的讨论[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7. 缔约国应考虑建立自愿机制，以期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适用本公约的努力提供财政捐助。

“8. 缔约国应考虑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便通过该中心促进发展中国家旨在执行本公约的方案和项目。”²⁶

¹⁸ 案文取自原第 72 条第 7 款(c)项。

¹⁹ 案文取自第 72 条第 6 款。

²⁰ 本案文的依据是 (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所载) 第 74 条备选案文 1 的第 1 款和第 4 款，由秘鲁提交。

²¹ 案文取自 (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所载) 第 74 条备选案文 1 的第 5 款，该款的第一部分被取消，因为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款似乎没有理由局限于现有协定和安排。

²² 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民间”一词。

²³ 本案文取自 (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所载) 第 74 条备选案文 2 的第 2 款之二。

²⁴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该款涉及合作，而非技术援助，应当挪至第 57 条（其他合作措施）。

²⁵ 本案文以 (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所载) 第 74 条备选案文 2 第 3 款为依据，经修改后避免了与第 2 款重复。

²⁶ 在 (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所载) 第 74 条备选案文 2 第 7 款中，“提供”一词改为“考虑提供”。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4)****“第 74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范围内为本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的人员发起、制定或改进具体培训方案。这些培训方案可以包括：

“(a) 预防、侦查、调查、惩治和控制腐败行为的有效措施，包括证据收集和调查方法的使用；

“(b) 反腐败战略性政策制定和规划方面的能力建设；

“(c) 对主管当局进行按本公约的要求提出司法互助请求方面的培训；

“(d) 评价和加强体制、公职部门管理、公共财政管理，包括公共采购，以及私人部门；

“(e)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和追回此种资产；

“(f) 侦查和冻结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

“(g) 监控腐败行为所得资产包括资金的流动情况以及此种资产的转移、藏匿或伪装方法；

“(h) 便利交还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适当和有效的法律及行政机制和方法；

“(i) 对与司法当局合作的被害人和证人给予保护的方法；和

“(j) 本国和国际条例以及语言方面的培训。

“2.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能力为对方的反腐败计划和方案考虑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种援助，包括本条第 1 款中提及领域内的物质支持和培训，以及为便利缔约国之间在引渡和司法互助领域的国际合作而提供培训和援助以及相互交流有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3. 缔约国应在必要范围内加强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内并在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框架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和培训活动。

“4.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协助，根据请求对本国腐败行为的类型、根源、影响和代价进行评价、分析和研究，以期在主管当局和社会的参与下制定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

“5. 为便利追回腐败行为所得资产包括资金，缔约国可以开展合作，为对方提供可协助实现这一目标的专家的姓名。

“6. 缔约国应考虑利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合作和技术援助并推动关于相互关切的问题的讨论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7. 缔约国应考虑建立自愿机制，以期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适用本公约的努力提供财政捐助。

“8. 缔约国应考虑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便通过该中心促进发展中国家旨在执行本公约的方案和项目。”

秘书处的说明

5.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74 条（见 A/AC.261/16，第 25 段）。

6.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有与会者建议，需要根据就公约草案第五章达成的协议审查所使用的“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一语。特设委员会为确保，特别是，公约草案案文的一致而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考虑到以下三点：第 2 条(f)项的脚注中将指出，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各种资产”一语被理解为包括资金在内；公约草案并未列出“资产”本身的定义；“犯罪所得”一词已在第 2 条(g)项中做出定义。术语统一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所讨论的词语中，“包括资金在内”这些词是多余的，因此，应当删除，并且应以一个更加适当的用词代替“资产”二字。虽然术语统一小组的某些成员最初建议将整个短语改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罪行的所得”，但协商一致的意见是，最适当的用语将是“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因为这将可确保统一和避免赘述。新措词现已纳入公约草案中（见 A/AC.261/3/Rev.5）。

7.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后完成并核可经口头修正的该项条款。公约的最终文本中体现了这一最后修正，该修正也已载入依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60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各缔约国均应当在必要的情况下为本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人员启动、制定或者改进具体培训方案。这些培训方案可以涉及以下方面：

- (a) 预防、监测、侦查、惩治和控制腐败的有效措施，包括使用取证和侦查手段
- (b) 反腐败战略性政策制定和规划方面的能力建设；
- (c) 对主管机关进行按本公约的要求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的培训；
- (d) 评估和加强体制、公职部门管理、包括公共采购在内的公共财政管理，以及私营部门；
- (e) 防止和打击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转移和追回这类所得；
- (f) 监测和冻结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转移；
- (g) 监控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流动情况以及这类所得的转移、窝藏或者掩饰方法；
- (h) 便利返还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得的适当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机制及

方法：

- (i) 用以保护与司法机关合作的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 (j) 本国和国际条例以及语言方面的培训。

2. 缔约国应当根据各自的能力考虑为彼此的反腐败计划和方案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本条第一款中提及领域内的物质支持和培训，以及为便利缔约国之间在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的国际合作而提供培训和援助以及相互交流有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3. 缔约国应当在必要时加强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内并在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者安排的框架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和培训活动。

4. 缔约国应当考虑相互协助，根据请求对本国腐败行为的类型、根源、影响和代价进行评价、分析和研究，以便在主管机关和社会的参与下制定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

5. 为便利追回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缔约国可以开展合作，互相提供可以协助实现这一目标的专家的名单。

6. 缔约国应当考虑利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性的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合作和技术援助，并推动关于共同关切的问题的讨论，包括关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的讨论。

7. 缔约国应当考虑建立自愿机制，以便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适用本公约的努力提供财政捐助。

8.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自愿捐助，以便通过该办事处促进发展中国家为实施本公约而开展的方案和项目。

第 61 条. 有关腐败的资料的收集、交流和分析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第 63 条

“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腐败性质的资料

“备选案文 1¹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的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的趋势、犯罪环境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

“2.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与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为此目的，应酌情制定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对其打击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

“备选案文 2²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同专家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腐败行为的趋势、活动环境以及所涉及的团体、个人和犯罪的方式方法。

“2.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与腐败行为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为此目的，应酌情制定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3. 缔约国应考虑对其打击腐败行为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

“4. 缔约国应就制止、侦查、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的最有效的方式方法，相互进行最广泛的技术合作。为此，应该通过协议和各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会议，交流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以期推广各种改进行政管理的办法和打击腐败行为的措施，并应特别注意发动公众参加反腐败斗争的各种方式方法。²

¹ 案文取自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上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并以《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8 条为依据（略有修改）。

² 本备选案文前三款载有摘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和菲律宾提交的（A/AC.261/IPM/24）的综合案文。

“5. 缔约国应考虑设立反腐败先进做法的信息中心。该中心应负责请求、接收、收集、管理、通报和传播反腐败的成功经验。此外，它还应负责向各缔约国通报执行本条第1至第4款所述措施的进展情况。缔约国应考虑将墨西哥城作为该信息中心的总部，以传播反腐败的先进做法等信息。”³

第二届会议：维也纳，2002年6月17日至28日

滚动案文（A/AC.261/3/Rev.1/Add.1）

“第73条

“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腐败性质的资料

“备选案文1⁴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的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的趋势、犯罪环境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

“2.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与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为此目的，应酌情制定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对其打击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⁵

“备选案文2⁶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同专家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腐败行为的趋势、活动环境以及所涉及的团体、个人和犯罪的方式方法。

“2.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与腐败行为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为此目的，应酌情制定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3. 缔约国应考虑对其打击腐败行为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

“4. 缔约国应就制止、侦查、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的最有效的方式方法，相互进行最广泛的技术合作。为此，应该通过协议和各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会议，交流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以期推广各种改进行政管理的办法和打击腐败行为的措施，并应特别注意发动公众参加反腐败斗争的各种方式方法。

³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普遍倾向于将本备选案文作为案文草案二读的基础。许多代表团赞成找出将备选案文2第4款的要素纳入本备选案文的适当方法，但对有些代表团来说，有必要澄清“公众”一词的含义，并确保与第13条不相重叠。对备选案文2第5款也进行了相当多的讨论（详情见该款的脚注）。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对本款的案文作了修正，以便消除由“监测”一词可能造成的任何模糊不清，并明确指出采取所要求的行动是各缔约国义不容辞的责任。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一读之后，以及在进行了上文备选案文1和下文备选案文2第5款的脚注中所反映的讨论之后，墨西哥提议增加新的一条，即题为“公民参与”的第73条之二，其案文如下：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立法促进和便利公民参与反腐败政策的制订、监测和评价机制的运用、以及腐败的因果关系研究的拟订。”

所提议的新的一条将取代备选案文2。

“5. 缔约国应考虑设立反腐败先进做法的信息中心。该中心应负责请求、接收、收集、管理、通报和传播反腐败的成功经验。此外，它还应向各缔约国通报执行本条第 1 至第 4 款所述措施的进展情况。缔约国应考虑将墨西哥城作为该信息中心的总部，以传播反腐败的先进做法等信息。”⁷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73 条⁸

“有关腐败的资料的收集、交流和分析

“1.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在同专家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腐败方面的趋势以及腐败犯罪实施的环境。

“2.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关于腐败行为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和预防及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的资料。为此目的，应酌情制定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对其打击腐败行为的政策和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

“4. 缔约国应就制止、威慑、侦查、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的最有效的方式方法，相互进行最广泛的技术合作。”⁹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73 条

“有关腐败的资料的收集、交流和分析

“1.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在同专家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腐败方面的趋势以及腐败犯罪实施的环境。

“2.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关于腐败行为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和预防及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的资料。为此目的，应酌情制定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大多数代表团并不赞成设立一个本款所设想的新的实体。那些代表团认为，这样做会冒稀释可用于技术合作的资源的风险。此外，该实体将根据所述提议履行的职能属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任务范围。另外，该项提议似乎与正在审议中的关于拟议的公约实施情况监测机构的秘书处有关的提案相重叠，并在某种程度上相抵触。主席建议，可在审议后者的案文时考虑到本款所设想的职能。

⁸ 本条款案文系奥地利、墨西哥和荷兰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提交的订正提案 (A/AC.261/L.165)。案文印发后特设委员会尚未予以审查。

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之后，墨西哥提议加入新的一条，即第 73 条之二，其标题是：“公民参与”，内容如下：

“缔约国应依照本国的法规促进和便利公民参与制定反腐败政策、适用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及编拟关于腐败根源和影响的研究报告。”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对其打击腐败行为的政策和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

“[第 4 款已删除。]”¹⁰

秘书处的说明

1. 第 73 条的标题已改为“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腐败的资料”（见特设委员会为确保，特别是公约草案案文的一致而设立的术语统一小组的报告，载于 A/AC.261/24 和 Corr.1，第 11 段）。

2.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73 条（见 A/AC.261/16，第 25 段）。

3.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后完成并核可了该项条款。公约的最终文本中体现了这一最后修正，该修正也已载入依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61 条

有关腐败的资料的收集、交流和分析

1.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在同专家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腐败方面的趋势以及腐败犯罪实施的环境。

2. 缔约国应当考虑为尽可能拟订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而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展和共享统计数字、有关腐败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和资料，以及有关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3. 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对其反腐败政策和措施进行监测，并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¹⁰ 如上文脚注 9 提到的那样，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之后，墨西哥提议加入新的一条，即第 73 条之二，其标题是：“公民参与”。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决定在其审议公约草案第二章时审议该项提案，并修正如下：

“缔约国应依照本国的法规促进和便利公民、科学和专业界人士参与制定反腐败政策、适用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及编拟关于腐败根源和影响的研究报告。”

第 62 条. 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 技术援助实施公约

A. 谈判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第 65 条

“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执行公约

“备选案文 1¹

“1. 缔约国应当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有助于最大限度优化本公约实施的措施，同时应当考虑到腐败对社会，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缔约国应当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做出具体努力：

“(a) 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在各级的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

“(b) 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而做出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实施本公约；

“(c)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满足在实施本公约方面的需要。为此，缔约国应当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账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自愿捐款。缔约国也可以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本公约的规定，特别考虑向该账户捐出根据本公约规定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者财产中一定比例的金钱或者相应价值；

“(d) 酌情鼓励和争取其他国家和金融机构参与根据本条规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和现代化设备，以协助它们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3. 这些措施应当尽量不影响现有对外援助承诺或者其他双边、区域或者国际一级的金融合作安排。

¹ 案文取自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并以《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0 条为依据（略有修改）。

“4. 缔约国可以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侦查与控制腐败所必需的各种金融安排。

“备选案文 2²

“1. 缔约国应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有助于使执行本公约尽可能达到最优效果的措施，同时应考虑到腐败对社会，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缔约国应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做出具体努力：

“(a) 加强其同发展中国家在各级的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

“(b) 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同腐败作有效斗争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执行本公约；

“(c)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满足在执行本公约方面的需要。为此，缔约国应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账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的自愿捐款。缔约国还可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本公约规定，特别考虑向该账户捐出根据本公约规定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中一定比例的金钱或相应的价值；

“(d) 酌情鼓励和争取其他国家和金融机构与其一道根据本条做出努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和现代化设备，以协助它们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3. 这些措施应尽可能不影响现有对外援助承诺或其他多边、区域或国际一级的财政合作安排。

“4. 缔约国可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侦查与控制腐败所必需的各种财政安排。

“备选案文 3³

“财政援助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与利益受到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损害的其他缔约国分享其打击此类犯罪所获得的收入的可能性。此外，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发展努力提供必要的支助并且为有效打击国际腐败提供必要的手段。”

²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³ 案文取自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第 75 条⁴****“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执行公约**

“1. 缔约国应当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有助于最大限度优化本公约实施的措施，同时应当考虑到腐败对社会，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缔约国应当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做出具体努力：

“(a) 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在各级的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

“(b) 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而做出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实施本公约；

“(c)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满足在实施本公约方面的需要。为此，缔约国应当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账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自愿捐款。[缔约国也可以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本公约的规定，特别考虑向该账户捐出根据本公约规定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者财产中一定比例的金钱或者相应价值]；

“(d) 酌情鼓励和争取其他国家和金融机构参与根据本条规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和现代化设备，以协助它们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3. 这些措施应当尽量不影响现有对外援助承诺或者其他双边、区域或者国际一级的金融合作安排。

“4. 缔约国可以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侦查与控制腐败所必需的各种金融安排。”⁵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3)****“第 75 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执行公约**

“1. 缔约国应当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有助于最大限度优化本公约实施的措施，同时应当考虑到腐败对社会，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缔约国应当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做出具体努力：

“(a) 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在各级的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

⁴ 由奥地利、哥伦比亚和荷兰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一读之后应主席的请求提交的订正案文 (A/AC.261/L.86)。

⁵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 (A/AC.261/IPM/4) 和哥伦比亚 (A/AC.261/IPM/14) 提交的提案。

“(b) 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而做出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实施本公约；

“(c)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满足在实施本公约方面的需要。为此，缔约国应当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账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自愿捐款。缔约国也可以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本公约的规定，特别考虑向该账户捐出根据本公约规定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者财产中一定比例的金钱或者相应价值；

“(d) 酌情鼓励和争取其他国家和金融机构参与根据本条规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和现代化设备，以协助它们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3. 这些措施应当尽量不影响现有对外援助承诺或者其他双边、区域或者国际一级的金融合作安排。

“4. 缔约国可以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侦查与控制腐败所必需的各种金融安排。”⁶

秘书处的说明

1.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暂时核可了公约草案第75条（见A/AC.261/16，第25段）。

2.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审议、最后完成并核可该项条款（见公约最终文本，载于依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62条

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

1. 缔约国应当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有助于最大限度优化本公约实施的措施，同时应当考虑到腐败对社会，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缔约国应当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做出具体努力：

(a) 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在各级的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

(b) 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而做出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实施本公约；

(c)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满足在实施本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德国提议在本章末尾增加题为“个人资料的交换”的新的一条（A/AC.261/L.168）（见公约第10条“公开报告”项下的提案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德国提出其意图撤回关于增加这一新条款的提案，并提议在准备工作文件中插入相关说明（见公约第10条项下的解释性说明）。

公约方面的需要。为此，缔约国应当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账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自愿捐款。缔约国也可以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本公约的规定，特别考虑向该账户捐出根据本公约规定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者财产中一定比例的金钱或者相应价值；

(d) 酌情鼓励和争取其他国家和金融机构参与根据本条规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和现代化设备，以协助它们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3. 这些措施应当尽量不影响现有对外援助承诺或者其他双边、区域或者国际一级的金融合作安排。

4. 缔约国可以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侦查与控制腐败所必需的各种金融安排。

C. 解释性说明

经特设委员会核可并载于其第一届至第七届工作报告（A/58/422/Add.1，第 72 段）的本公约第 62 条的解释性说明如下：

第 2 款

(c)项

本项并非意在损害第 57 条的适用。

第七章

执行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布宜诺斯艾利斯，2001年12月4日至7日），奥地利和荷兰建议在公约草案第七章中列入一项题为“监测与后续行动”的条款，但表示案文将于稍后阶段完成（见 A/AC.261/IPM/4）。

2. 公约草案第七章的初始标题是“执行情况监测机制”。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一些代表团认为“监测”这一表述并不恰当，应当代之以“后续”。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标题改为“执行机制”（见术语统一小组的报告——该小组系由特设委员会设立，主要负责确保公约草案案文内的用语统一，载于 A/AC.261/24 和 Corr.1 号文件，第 11 段）。

3.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本章案文草案期间，与会者广泛讨论了什么将是确保未来的公约得到实施的机制或系统的适宜的特点这一问题。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机制或系统应是可行的，有效的，高效的，透明的，讲求成本效益的，匀称的，公平的，具有协商一致意见的，各地理区域相互一致的，和可信的。这个系统不应当过于复杂、累赘或官僚，它的结构不应当转移技术援助所需的资金，也不应当妨碍参与。一些代表团还希望有一个将有民间社会参与的系统。大多数代表团认为，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实施而设计的系统中包括设立一个缔约方会议和为该机构制定充分全面的授权任务，这是一个很好的仿效模式。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本公约的不同性质，探索能在多大程度上合理地偏离《有组织犯罪公约》将是值得的。特别是在这些代表团看来，探索如何既在公约中给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使用什么方法履行任务的指导，又避免过于详细的规定将是值得的。这些代表团认为，确保为公约所设计的系统考虑到现有的区域机制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也是重要的。对大多数代表团来说，最适宜的做法将是仿效《有组织犯罪公约》，而将细节和程序留给缔约方会议去确定。这些代表团认为，当然可以审查其他提案，但特设委员会应当避免在探索细节方面花过多的时间，这会影响到对公约草案主要规定的审议。另外，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后续制度过分详细，包含一些据认为不太可能在全球一级实施的机制，会使遵守公约的负担过重，影响批准和实施，结果有损于公约。辩论结束后，负责公约草案第七章的副主席请主席之友小组继续探讨各种解决办法，以便评估和争取合并与精简案文，以求取得进展。

第 63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第 66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备选案文 1¹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方打击和根除腐败的能力，并且通过一个系统的后续行动方案促进和审查本公约的实施。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不晚于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应：

“(a) 进行年度多边评估，以便定期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b)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提出建议；

“(c) 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信息；

“(d) 鼓励调动自愿捐款，以为系统的后续行动方案筹措资金；和

“(e) 推动设立一个基金，用以协调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本公约。

“3. 各缔约国均应按照系统得后续行动方案的要求，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其本国实施本公约的方案、计划、做法和成果，以及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备选案文 2²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腐败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本公约的实施。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不迟于本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开展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

“3. 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

¹ 案文摘自墨西哥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² 案文摘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条[培训与技术援助]、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本公约]和第[···]条[预防]所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鼓励调动自愿捐助；

“(b) 促进缔约国间交流关于腐败的方式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信息；

“(c)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d) 定期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e) 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提出建议。

“4. 为了本条第3款(d)项和(e)项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

“5. 各缔约国均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本国实施本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备选案文 3³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负责对有效实施本公约的情况进行必要监督和审查的机构。”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奥地利和荷兰提交了一项载有关于“执行情况监测机制”一章五项条款的提案（见 A/AC.261/L.69）。提议的第 66 条案文如下：

“第 66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和相互合作，促进和审查本公约的实施。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其后，缔约方会议常会应按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间隔时间定期召开。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这一请求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和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开展本条第 4 款所列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

“4. 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有关各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所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鼓励调动自愿捐助；

³ 案文摘自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土耳其建议本条款的措词应考虑到其他国际公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

“ (b) 促进缔约国间交流关于腐败的模式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信息;

“ (c)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d) 定期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

“ (e) 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提出建议。

“ 5.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任何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的缔约方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守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埃及提议在（重新编号）第 76 条中添加如下一款（A/AC.261/L.87）：

“ 缔约方会议应设立其认为为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任何附属机构。”

秘鲁提议在第 76 条中添加如下一款（A/AC.261/L.83）：

“ 缔约方会议应由两个委员会作为附属机构：一个负责评价，另一个负责合作和技术援助，其职能应由上述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确定。”

据认为，特设委员会将在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审议所有提案。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3）

“ 第 76 条

“ 公约缔约方会议

“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增进缔约国[预防和]⁴打击[并铲除]⁴腐败的能力[和合作]，⁵并[通过一个系统的后续方案]促进和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⁵

“ 2.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在本公约生效之后的一年时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其后，缔约方会议常会按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间隔时间定期召开。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这一请求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⁴

“ 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⁴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议定和]⁴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本条第 4 款⁵ [和第 6 款]⁶所列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⁷

“ 4. 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5, 6}

⁴ 案文摘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⁵ 案文摘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⁶ 案文摘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⁷ 案文摘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第 66 条第 3 款（带括号））和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第 34 条（不带括号））。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条[培训和技术援助]、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和第[···]条[预防]所开展的活动，其办法包括通过鼓励调动自愿捐助；]^{4、6}

“(b) 为定期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而进行年度多边评价；⁵

“(c) 为改进[本公约及]⁸其实施而提出建议；⁵

“(d) 促进缔约国间交流[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4、6}

“(e) [定期]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4、6}

“(f)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4、6}

“(g) [鼓励]调动自愿捐助，以资助系统的后续方案；和⁵

“(h) [促进]设立基金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本公约。⁵

“5.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要求]⁵[按其对系统的后续行动方案的要求]⁵，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⁶其方案、计划、[和]做法[和成果]的资料，⁵以及为实施本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5、9}

“6. 为了本条第4款(c)项和(e)项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⁶

“7.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任何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的缔约方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守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⁴

第五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2.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印度尼西亚提议以下列案文为基础，继续就第76条开展工作（见 A/AC.261/L.199）：

“第76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反腐败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本公约的实施。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开展本条第[···]款和第[···]款所列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

⁸ 案文根据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和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合并。

⁹ 案文根据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和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合并。

“3. 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条、第[···]条和第[···]条所开展的活动，其办法包括鼓励调动自愿捐助；

“(b) 促进缔约国间交流关于腐败的模式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信息；

“(c)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d) 定期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e) 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提出建议。

“4. 为了本条第[···]和[···]款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

“5. 各缔约国均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本国实施本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议将第 76 条第 1 款修正如下（见 A/AC.261/L.198）：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预防和根除腐败的效率和推动缔约国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并制定跟踪本公约实施情况的经常方案。”

4.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副主席设立了一个由埃及负责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公约草案的第七章。该工作组努力合并及精简第 76 条案文，以反映原先由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墨西哥、荷兰、挪威和秘鲁提交的各项不同的提案（见 A/AC.261/L.197）。工作组通过开展进一步工作完成的修订本载于 A/AC.261/L.204 号文件，具体如下。

滚动案文（A/AC.261/3/Rev.4）

“第 76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本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本公约执行情况。

“2.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在本公约生效之后的一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其后，缔约方会议常会按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3.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所列活动的规则，¹⁰包括关于支付开展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

“4. 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章[预防措施]、第[···]章[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和第[···]章[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

¹⁰ 拟添于此处的案文将视对第 76 条和第 76 条之二的讨论结果而定（后者最后被删除，见第二部分（删除的条款））。

第[···]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所开展的活动，其办法包括通过鼓励调动自愿捐助；

“(b) 促进缔约国间交流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信息；

“(c)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d) 定期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e) 为改进本公约及其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专门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任何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的缔约方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守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6. 为了本条第 4 款(d)项和(e)项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或两个]附属机构。]”¹¹

秘书处的说明

5. 关于上述第 76 条第 5 款案文，一些代表团指出，它反映了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¹²《关于持久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¹³和《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¹⁴的经商定的措词。在由埃及负责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中，该款以括号标示，供进一步讨论（见 A/AC.261/L.234/Rev.1），但最终未出现在公约草案的后续滚动案文中（见下文）。

第六届会议：维也纳，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

滚动案文（A/AC.261/3/Rev.5）

“第 76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¹⁵

“1. 特此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本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本公约的实施。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在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开缔约国会议。其后，缔约国会议例会按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召开。

“3.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本条所列活动的运作的规则，包括关于对观察员的接纳及其参与的规则以及关于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¹⁶

¹¹ 在讨论第 76 条之二（见第二部分项下（删除的条款））及第 76 条之二目前所载的可转至本条的要素之前，中止了对本款的审议。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³ 同上，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¹⁴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⁵ 第 76 条的标题中去掉“公约”二字，从而改为“缔约国会议”（见术语统一小组的报告——该小组系由特设委员会设立，主要为确保公约草案案文内的用语统一，载于 A/AC.261/24 和 Corr.1 号文件，第 11 段）。

“4. 缔约国会议应当议定实现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

“(a) 促进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以及第[···]章[预防措施]、第[···]章[刑事定罪、制裁和救济、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责任、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和执法]、第[···]章[国际合作]和第[···]章[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规定所开展的活动，办法包括鼓励调动自愿捐助；

“(b) 促进缔约国之间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预防及打击腐败的成功做法以及犯罪所得的返还等方面信息的交流，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公布本条所述相关信息；

“(c)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d) 适当地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的重复；

“(e) 定期审查缔约国对本公约的实施情况；

“(f) 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情况提出建议；

“(g) 注意到缔约国在实施本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要求，并就其可能认为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5. 为了本条第 4 款的目的，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

“6. 各缔约国均应当按照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有关其本国为实施本公约而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信息。缔约国会议应当审查接收信息和就信息采取行动的最有效方法，这种信息包括从缔约国和从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缔约国会议也可以审议根据缔约国会议决定的程序而正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投入。

“7. 依照本条第 4 款至第 6 款，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本公约的有效实施。”¹⁷

秘书处的说明

6. 根据由埃及负责协调的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和工作组主席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见 A/AC.261/L.239），插入了上述滚动案文的额外部分（见，特别是第 4(d)和(g)款，以及第 5 和第 6 款）（见 A/AC.261/L.234/Rev.1）。

7.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76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8.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终确定并核准了经修正的条款。最后的修正案反映在公约的最终案文中，包含于特设委员会

¹⁶ 已经达成一致：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不应当将资金筹措同资产的追回联系起来。

¹⁷ 已经达成一致：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款内容丝毫无意限制缔约国会议作为唯一主管论坛行使酌处权审议是否有必要设立有助于切实有效实施本公约的机制或者机构。

的报告之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该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以供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63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特此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本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本公约的实施。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在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开缔约国会议。其后，缔约国会议例会按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召开。

3.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本条所列活动的运作的规则，包括关于对观察员的接纳及其参与的规则以及关于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

4. 缔约国会议应当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 60 条和第 62 条以及第二章至第五章所开展的活动，其办法包括鼓励调动自愿捐助；

(b) 促进缔约国之间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预防及打击腐败的成功做法以及犯罪所得的返还等方面信息的交流，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公布本条所述相关信息；

(c)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d) 适当地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的重复；

(e) 定期审查缔约国对本公约的实施情况；

(f) 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情况提出建议；

(g) 注意到缔约国在实施本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要求，并就其可能认为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5. 为了本条第 4 款的目的，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

6. 各缔约国均应当按照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有关其本国为实施本公约而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信息。缔约国会议应当审查接收信息和就信息采取行动的最有效方法，这种信息包括从缔约国和从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缔约国会议也可以审议根据缔约国会议决定的程序而正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投入。

7. 依照本条第 4 款至第 6 款，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本公约的有效实施。

C. 解释性说明

特设委员会批准并载于其关于其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的有关本公约第 63 条的解释性说明 (A/58/422/Add.1, 第 73 至 74 段) 如下:

第 3 款

- (a) 不应当将资金筹措同资产的追回联系起来;

第 7 款

- (b) 本款内容丝毫无意限制缔约国会议作为唯一主管论坛行使酌处权审议是否有必要设立有助于切实有效实施本公约的机制或者机构。

第 64 条. 秘书处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第 67 条¹
“秘书处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2. 秘书处应：

“(a) 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本公约第[...]条[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述的各项活动，并为各届缔约方会议做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b) 依请求协助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公约第[...]条[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5 款提及的资料；和

“(c)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77 条²
“秘书处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3、4}

“2. 秘书处应：

“(a) 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本公约第[...]条[公约缔约方会议]中所列各项活动，并为各届缔约方会议做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⁵

¹ 综合案文摘自哥伦比亚 (A/AC.261/IPM/14) 和墨西哥 (A/AC.261/IPM/13) 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提交的提案。

² 综合案文摘自哥伦比亚 (A/AC.261/IPM/14) 和墨西哥 (A/AC.261/IPM/13) 提交的提案。

³ 案文摘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L.69)。

⁴ 哥伦比亚提出的案文 (A/AC.261/IPM/14) 和墨西哥提出的案文 (A/AC.261/IPM/13) 相同，奥地利和荷兰提出的案文 (A/AC.261/L.69) 也如此。

⁵ 哥伦比亚提出的案文 (A/AC.261/IPM/14) 和墨西哥提出的案文 (A/AC.261/IPM/13) 相同。

“(b) 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本公约[第[...]]条⁵[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5 款中提及的]资料[向附属机构提供本公约第[...]]条[各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³中提及的]资料；⁵

“(c)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秘书处的必要协调；⁵

“[(d) 协助附属机构开展本公约第[...]]条[附属机构]中所列各项活动，并为附属机构会议做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³

“(e) 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通过本公约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提及的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本公约；³

“(f) 提供培训课程和技术援助，改进国家反腐败战略；和³

“(g) 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责和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责，特别是在收集与国家和国际反腐败措施有关的公开文件方面。”³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秘书处的说明

1. 下述案文反映了由埃及负责协调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成果（见 A/AC.261/L.204）。

滚动案文（A/AC.261/3/Rev.4）

“第 77 条

“秘书处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2. 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

“(a) 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本公约第[...]]条[公约缔约方会议]中所列各项活动，并为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做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b) 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本公约第[...]]条[报告和评价]第 4 款所设想的资料；

“(c)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公共组织和区域组织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d) 协助附属机构开展本公约第[...]]条[报告和评价]中所列各项活动，并为附属机构会议做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e) 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责和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责，特别是在收集与国家和国际反腐败措施有关的公开文件方面。”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滚动案文 (A/AC.261/3/Rev.5)**

“第 77 条

“秘书处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为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2. 秘书处应当：

“(a) 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本公约第[...]条[公约缔约方会议]中所列各项活动，并为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做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b) 依请求协助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公约第[...]条[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5 款和第 6 款提及的资料；和

“(c)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公共组织和区域组织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秘书处的说明

2.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暂时核准了公约草案第 77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3.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终确定并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该条。最后的修正案反映在公约的最终案文中，包含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之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该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以供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64 条

秘书处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为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2. 秘书处应当：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开展本公约第 63 条中所列各项活动，并为缔约国会议的各届会议做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b) 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本公约第 63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所规定的信息；和

(c) 确保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第八章

最后条款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布宜诺斯艾利斯，2001年12月4日至7日），奥地利和荷兰提议公约草案第八章应列有题为“签署和加入”、“批准和交存”、“生效”、“修正”和“退约”的各条款，但表示案文将在稍后阶段完成（见A/AC.261/IPM/4）。

2.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主席回顾特设委员会关于在谈判过程结束时审议公约草案拟议序言并可能一并审议最后条款的决定。但主席建议，为一致起见以及鉴于一些代表团就最后条款提出了提案，特设委员会对第八章进行一读，这基于以下谅解，即一旦就公约草案其他条文的行文达成了一致意见，就应审查本章的内容及其各条文的最后行文。

3. 公约草案第八章的初始标题改为“最后条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标题改为“最后条款”，以便与第一章的标题（总则）相对应（见术语统一小组的报告——该小组系由特设委员会设立，主要负责确保公约草案案文内的用语统一，载于A/AC.261/24和Corr.1号文件，第11段）。

第 65 条. 公约的实施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第 68 条¹
“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中将根据本公约第[···]条[各刑事定罪条款]确立的犯罪确立为犯罪，而不论其是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具有跨国性或是否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但本公约第 5 条要求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除外。

“3. 为预防和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可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78 条²
“公约的实施

“备选案文 1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中将根据本公约第[···]条[各刑事定罪条款]确立的犯罪确立为犯罪，而不论其是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

¹ 第一段包含摘自哥伦比亚 (A/AC.261/IPM/14) 和菲律宾 (A/AC.261/IPM/24) 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提交的提案的综合案文。第 2 和第 3 款包含摘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的案文。

² 本条是从公约草案前述滚动案文第七章移来的 (A/AC.261/3 (第四部分))，现成为第八章 (最后条款) 的第一条，这一变动系根据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交的一项提案 (见 A/AC.261/L.85) 做出的，并被特设委员会所接受。

述具有跨国性或是否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但本公约第 5 条要求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除外。

“3. 为预防和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可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备选案文 2³

“1. 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使其本国立法相一致，⁴以切实履行本公约所确定的义务。

“2. 缔约国可为预防和打击腐败而制订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⁵

奥地利和荷兰 (A/AC.261/L.69)

“第 70 条
“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为预防和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78 条
“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为预防和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⁶

³ 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A/AC.261/L.85)，根据案文草案一读作了修正。一些代表团指出，特设委员会也应考虑到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关于本条的提案 (A/AC.261/L.69)。

⁴ 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短语是多余的。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删去该短语，所提议的案文则会与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中的案文以及与此些代表团所强烈赞成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案文几乎相同。

⁵ 印度提议将本款改为如下：

“2. 缔约国可为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犯罪以及惩处有关罪犯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的立法或行政措施。”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智利提议在本条中增加一款 (A/AC.261/L.160)，具体如下：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提供为落实本公约而订立的每一项立法案文及其任何修正案的副本。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把这种案文输入数据库，凡感兴趣者均可通过互联网进行查阅。”

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秘书处的说明**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第 78 条，包括美国在第六届会议上提议的有关第 78 条第 1 款的准备工作文件的说明（A/AC.261/L.250）：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一语包括联邦制原则。因此，联邦国家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宣布，其本国承担并将履行其根据本公约第二章和第三章负有的与其管辖其中央政府与组成地方实体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相一致的义务。”

特设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最终确定并核准了该条（见公约的最后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该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供大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第 65 条
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为预防和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第 66 条. 争端的解决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第 70 条¹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当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公约的解释或者适用有关的争端。

“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者适用发生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当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以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均可以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对于做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4. 凡根据本条第 3 款做出保留的缔约国，均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一项把解决争议的工作交给第 76 条所提议设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案文。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指出，本条文源自《有组织犯罪公约》，因此，无论如何，本条文是一项标准案文。这些代表团认为，出于这些理由，本条的案文不应修改。

2.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未对此条提出任何意见。

3.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建议在第 2 款结尾处加上下述文段“条件是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接受国际法院对此类争端的管辖权”，认为这就是谈判各方的意图。

4.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终确定并核准了该条（见公约的最后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

¹ 案文摘自哥伦比亚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议草案，附件）——该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供大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66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当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公约的解释或者适用有关的争端。
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者适用发生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当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以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均可以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对于做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4. 凡根据本条第 3 款做出保留的缔约国，均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 67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第 71 条¹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自[.....]至[.....]在[.....]开放供各国签署，随后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还应当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经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本公约。²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经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该组织可以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当在该项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当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³

“4. 任何国家或者任何至少已经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以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公约时应当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当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和第四届会议分别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和二读期间，未对此条提出任何意见。

2.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终确定并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此条。最后修正案反映在公约的最后案文中，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该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供大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¹ 综合案文摘自哥伦比亚（A/AC.261/IPM/14）和墨西哥（A/AC.261/IPM/13）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提及区域经济组织的案文仅由哥伦比亚提出。

² 哥伦比亚的提案。

³ 本款最后两句是哥伦比亚提出的。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67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自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开放供各国签署, 随后直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还应当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经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本公约。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经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 该组织可以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当在该项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当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国家或者任何至少已经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以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公约时应当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当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C. 解释性说明

经特设委员会核准并载于其第一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58/422/Add.1, 第 75 段) 中的公约第 67 条的解释性说明如下:

第 2 款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 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范围内事务的权限转交该组织, 而且该组织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正式授权; 本公约所述“缔约国”一词应当在这类组织的权限范围内适用于这些组织。

第 68 条. 生效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第 72 条¹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四十份]²[……]³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四十份]²[……]³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组织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 82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⁴[四十份]⁵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二十份][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组织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¹ 综合案文摘自哥伦比亚 (A/AC.261/IPM/14) 和墨西哥 (A/AC.261/IPM/13) 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提交的提案。提及区域经济组织的案文仅由哥伦比亚提出。

² 哥伦比亚的提案。

³ 墨西哥的提案。

⁴ 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交的提案 (A/AC.261/L.84)，该提案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支持。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对本条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日本表示有意提交一份有关第2款的提案，供特设委员会在三读案文草案期间审议。

2. 日本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提交了一份提案，通过在“有关文书”一词后加入“或在本公约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而生效之日生效，以较后者为准”的语句修正本条第2款（A/AC.261/L.176）。

3.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审议、最终确定并核准了该条（见公约的最后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该报告系根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提交，供大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68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组织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或在本公约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而生效之日生效，以较后者为准。

第 69 条. 修正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第 73 条¹

“修正

“1. 缔约国可在本公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国和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做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根据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已经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其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4.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当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之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者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分别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和二读期间，未对本条提出任何意见。

2. 在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日本提交了一份提案，以修正本条第 3 和第 4 款（A/AC.261/L.230）。

3.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提议将本条第 1 款第 2 行中的“送交”一词改为“发送”（见 A/AC.261/L.205 号文件）。

¹ 综合案文摘自哥伦比亚（A/AC.261/IPM/14）和墨西哥（A/AC.261/IPM/13）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提及区域经济组织的案文仅由哥伦比亚提出。

4.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审议、最终确定并核准了该条（见公约的最后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103段，决议草案，附件）——该报告系根据大会第56/260号决议提交，供大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58/4号决议，附件）

第69条 修正

1. 缔约国可以在本公约生效已经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发送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当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国和缔约国会议，以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缔约国会议应当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已经为达成一致做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根据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已经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其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4.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当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者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70 条. 退约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第 74 条¹
“退约

“1.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此项退约应当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经退出本公约时即不再为本公约缔约方。

“3.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退出本公约，即自然退出其任何议定书。”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未对此条提出任何意见。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84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此项退约应当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²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经退出本公约时即不再为本公约缔约方。

¹ 综合案文摘自哥伦比亚 (A/AC.261/IPM/14) 和墨西哥 (A/AC.261/IPM/13) 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提交的提案。提及区域经济组织的案文仅由哥伦比亚提出。

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乌干达提议修正本款，在其末尾增加一新句如下：“如果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没有任何未决争议也没有正由任何法院受理的未决仲裁或案件，此项退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3.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退出本公约，即自然退出其任何议定书。]”

秘书处的说明

2.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终确定并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本条。最后修正反映在公约的最后案文中，载于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该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供大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70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此项退约应当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经退出本公约时即不再为本公约缔约方。

第 71 条. 保存人和语文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第四部分））

“第 75 条¹
“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为本公约指定保存人。

“2. 本公约原件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分别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和二读期间，未对本条提出任何意见。

2.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终确定并核准了本条。（见公约的最后案文中，载于特设委员会报告（A/58/422，第 103 段，决议草案，附件）——该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供大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¹ 综合案文摘自哥伦比亚（A/AC.261/IPM/14）和墨西哥（A/AC.261/IPM/13）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第 71 条
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为本公约指定保存人。
2. 本公约原件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 以昭信守。

第二部分

删除的条款

第 15 条. 打击贿赂公职人员的会计措施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15 条¹

“打击贿赂公职人员的会计措施

“1. 为了有效打击其管辖范围内法人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行为，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下列规定纳入其法律法规：

“(a) 登记并保持会计账簿和记录；

“(b) 公开财务报表、会计准则和审计标准；和

“(c) 防止将在实施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第 1 款(c)项所列犯罪中给予的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礼品、好处或惠益申报为可减免课税的项目，禁止私设账目和保持双账制或进行未经充分确认的交易或登记不存在的支出和与其用途不符的负债，并禁止使用伪造文件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或掩盖贿赂事实。²

“2. 各缔约国均应对法人在账簿、记录、账目和财务报表方面的失职和弄虚作假行为给予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秘书处的说明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对公约草案第 1 条至第 39 条进行一读后，核准删除第 15 条。

¹ 案文摘自墨西哥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墨西哥建议用下述条文取代(a)至(c)项（见 A/AC.261/L.34）：

“(a) 保存并保持会计账簿和记录的义务；

“(b) 公开财务报表和发表会计和审计标准的义务，及

“(c) 防止将在实施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第 1 款(c)项所列犯罪中给予的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礼品、好处或惠益申报为可减免课税，禁止私设账目和保持双账制或进行未经充分确认的交易、登记不存在的支出和与将用途标识不正确的负债入账，并禁止使用伪造文件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或掩盖贿赂事实。”

第 16 条. 预防措施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16 条
“预防措施

“备选案文 1

“为本公约第[···]条[宗旨声明]所述之目的，缔约国应考虑在其本国的体制内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建立、保持和加强：¹

“备选案文 2

“缔约国同意考虑在其本国的体制内采取适当措施以建立、保持和加强：²

“(a) 廉洁奉公，并制止、侦查和酌情制裁或惩处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即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影响其履行职务、职责或使命的合法性、诚实性、忠诚性和公正性及其效率的行为。这类措施包括建立职业公务员制度、公职人员选拔和招聘机制、任期和年资制、公正而透明的评估机制、奖励机制、惩处和罚款机制、工作成果量化机制等；¹

“(b) 有关当局的有效干预，以便制止、调查和惩处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包括赋予这些当局充分的独立性，以阻止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施加不适当的影响；¹

“(c) 正确、诚实和妥善地执行公务的行为规范。这些行为规范应旨在避免引发利益冲突，并确保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分配给其的资源。这些行为规范还应确立要求公职人员向主管当局举报在执行公务中的腐败行为的措施和制度，[以及促进监督机构的自主和独立的制度。]¹ 这类措施应有助于保持公众对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和对公共管理的信任；³

“(d) 个人正确、诚实和妥善地开展活动的道德守则和行为规范。这类规范应旨在避免引发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公职人员之间的利益冲突。这类守则和规范还应确立鼓励举报个人之间以及在个人与公职人员之间的关系中的违法和腐败行为；¹

“(e) 加强这些行为规范的机制；³

¹ 案文摘自墨西哥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² 案文摘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³ 案文摘自哥伦比亚（A/AC.261/IPM/14）和墨西哥（A/AC.261/IPM/13）提交的提案。

“(f) 政府部门人员指导手册，以确保能够正确认识自己的责任和规范其活动的道德守则；³

“(g) 在法律规定的[某些]²职位[如]²任公职的人员对其收入、资产和负债进行登记并在适当时予以公布的制度；³

“(h) 确保公开、公正和有效的政府招聘制度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制度。³[这些制度应考虑尽可能严格限制赋予公职人员在做出行政授权和决定方面的酌处权，以及严格监控现有的酌处权的机制；]¹

“(i) 防止滋生腐败行为的政府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³[以及就与财政当局交往中应履行的手续步骤向纳税人提供有效、及时的援助的机制；]¹

“(j) 提高公共事务管理的透明度，包括当局与一般公众之间关系的透明度的机制，这种机制必须提供有关手续办理结果的资料；¹

“(k) 对于在支出上触犯了缔约国反腐败法的任何个人或公司取消其纳税方面优惠待遇的法律；³

“(l) 根据缔约国宪法和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³ [保障和]¹ 保护以下人员，包括保护其身份的制度：即真诚检举腐败行为的[公务员]² 及其他人员[平民]²、[参与对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个人的诉讼程序的证人、提供消息者和鉴定人]¹。[这些制度还应确立增强对公职人员的信任和鼓励公民举报腐败行为的必要机制；]¹

“(m) 监督机构，以期实施防止、侦查、惩处和根除腐败行为的现代机制；³

“(n) 防止向国家[本国]² 公职人员和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的威慑措施，例如确保商业[公营]² 公司及其他类型的社团保持尽可能详细准确地反映其资产的购置和处置情况的账簿和记录，并建有适当的内部会计管理机制，从而使其公职人员能够发现腐败行为；³

“(o) 关于在缔约国的政府招标中可能实施了非法或不当行为或行政犯罪的多国和跨国公司的信息交流机制；¹

“(p) 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反腐败工作的[有效]¹ 机制，³ 例如通过让民间社会参与决策进程，通过设立监督委员会，通过民间社会参与公开招标过程，以及通过自由获取信息；]¹

“(q) 考虑采取进一步的预防措施，这些措施应考虑到公共事业部门中公平合理的报酬与诚实正直的行为方式之间的关系；³

“(r) 制订商业道德守则以确保商业人员保证在行为中遵守透明度原则；³

“(s) 制订公职人员行为守则；³

“(t) 制订关于对工作人员任人唯贤的选拔、职业前途结构和退休的职业道路规则。”³

秘书处的说明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对公约草案第 1 条至第 39 条进行一读后，核准删除第 16 条。

第 17 条. 反腐败措施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17 条¹
“反腐败措施

“1. 除本公约第[...]条[对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列各项措施外，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尽可能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有效措施，以促进廉洁奉公，并预防、辨别、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使其公共机构具备独立性，以使它们能够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有效措施和进行有效的地方检查。

“3. 各缔约国均应通过必要的法规，以确保公共资产和服务采购、投标法和一切公共开支方面的透明，从而预防腐败并针对腐败采取必要的措施。

“4. 为预防腐败，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使公职人员和作为公共事务当事方的私人 and 法律实体定期向国家申报其所获得的资产和所得。”

秘书处的说明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对公约草案第 1 条至第 39 条进行一读后，核准删除第 17 条。

¹ 案文摘自土耳其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第 18 条. 预防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一部分))

“第 18 条¹

“预防

“1. 缔约国应拟订和鼓励采取各种旨在预防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政策，并制订和改进这方面的国家项目。

“2. 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利用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努力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利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方面的现有或未来机会。这些措施应着重于：

“(a) 加强包括实业界在内的私人机构同执法机构或检察官之间的合作；

“(b) 制定各种旨在维护公共机构和有关私人机构廉洁性的标准程序，以及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财务顾问、审计员以及新闻和传媒组织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

“(c)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公共当局实行的招标程序以及公共当局为商业活动提供的许可证和奖励作不正当利用；

“(d) 防止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这类措施可包括：

“(一) 建立有关参与法人的组建、管理和筹资的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

“(二) 宣布有可能通过法院命令或任何其他适宜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防止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的人担任其他法人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

“(三) 建立关于被禁止担任法人主管的人的公共记录；和

“(四) 交流本款(d)项(一)目和(二)目所述记录中所载资料。

“3. 缔约国应定期重新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管理办法，以发现其中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

¹ 案文摘自土耳其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2)。

“4. 缔约国应努力提高公众对国际腐败现象的存在和原因以及这种犯罪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可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信息，其中应包括促进公众参与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的措施。

“5. 缔约国应在制订和促进采取本条所述措施方面酌情相互协调和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

秘书处的说明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对公约草案第 1 条至第 39 条进行一读后，核准删除第 18 条。

第 26 条. 使用机要或机密资料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26 条
“使用机要或机密资料

“备选案文 1¹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员，为了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不正当地利用因其职务或履行公职而获得的机要或机密资料。

“备选案文 2²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不正当地透露机密资料或文件，并为其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使用因职务之便所了解到的科学发现或其他机要或保密资料或数据；

“(b) 作为任何公共机构的雇员或执行人员或理事会或理事机构的成员的公职人员在作为公职人员服务期间或离开此种服务后两年之内为自己或第三方的利益不正当地使用因其职务或因与其职务有关而获得的不应对外公开的资料。”

¹ 案文摘自墨西哥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² 案文摘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

“第 26 条 “使用机要或机密资料”³

“备选案文 1”⁴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员，⁵为了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不正当地⁶利用因其职务或履行公职而获得的机要或机密资料。

“备选案文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不正当地透露机密资料或文件，并为其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使用因职务之便所了解到的科学发现或其他机要或保密资料或数据；

“(b) 作为任何公共机构的雇员或执行人员或理事会或理事机构的成员的公职人员在作为公职人员服务期间或离开此种服务后两年之内为自己或第三方的利益不正当地使用因其职务或因与其职务有关而获得的不应对外公开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二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虽然说它们并不反对防范公务人员滥用资料的概念，但表示希望删除本条。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请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提出一份合并的案文草案，便利特设委员会就是否保留本条做出决定。在提出该合并案文以前，副主席提议将现有案文置于方括号内。由于缺乏时间，这些代表团没有能够在特设第三届会议上按副主席的要求做。

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公约草案中本条所载概念。但其中不少代表团表示最好在经修订的第 29 条（其他刑事犯罪）中反映这一概念而不是另列一条。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另外规定一项犯罪。这些代表团说，其他条（例如第 22 条（公职人员侵吞财产））和其他国家刑法足以将本条所针对的行为包括在内。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些代表团倾向于以这一备选案文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认为备选案文 2 中的有些内容，例如离开服务后期限的确定等，完全可以并入随后的订正案文中。

⁵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这一语改为“或本公约第 3 条所界定的任何其他人”。

⁶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有一更合适的字眼。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4)

“[第 26 条⁷
“机密或机要资料的不当使用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第三人的利益不适当地披露该公职人员因履行职责而获得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类型的机密或机要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2.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暂时核准删除公约草案第 26 条（见 A/AC.261/22，第 22 段）。

3.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审议、最终确定并核准了公约草案。这即是核可删除第 26 条。

⁷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交的本条订正案。特设委员会未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查订正案文。

第 29 条. 其他刑事犯罪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29 条
“其他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1¹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违反缔约国国内就业条例规定的国家征聘方面关于剥夺资格和利益冲突的规则；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第三方的好处而在其职位或职务要求其就之行事的任何类型的合同或交易中拥有利益；

“(c) 公职人员未能向主管部门报告其本人获悉并且有职责加以调查的情况；

“(d) 公职人员在司法或行政事务中非法承担司法代理、行为或咨询；

“(e) 行使管辖权或民事或政治权威、或担任行政执行职务或在司法机构中任职的公职人员，利用公职或职能赋予的权威或权力加强或削弱某一政治候选人、党派或运动的当选机会；

“(f) 公职人员协助其受命加以监视、扣押或递解的被拘留人或囚犯逃跑的行为。

“备选案文 2²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政措施，以便将下列行为规定为犯罪：

“(a) 有意为许诺、提议给予、给予、索取或接受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所列非法好处充当居间人；

¹ 综合案文摘自哥伦比亚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² 案文摘自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

“(b) 在公共工程中通过搞阴谋诡计欺骗某人或对该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害而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好处；

“(c) 提供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应提供的信贷或阻止需要提供的贷款或有意识地图谋实施这类行为；

“(d) 在公共工程中通过使用作为退还物品托付或交付的物品或虽可暂时使用但却是属于他人的物品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好处。

“备选案文 3³

“应将以下行为规定为须受各缔约国国内立法规定的制裁的腐败行为：

“(a) 公布：公职人员故意或由于严重过失未能一年一度准确地公布其资产、负债和净值，以便在纳税义务等方面欺骗政府和（或）在其非法活动和所得方面欺骗有关当局；

“(b) 退股：公职人员未能为了回避利益冲突而退出有关资产股权并将之让与除其配偶或民事四级以内血亲或姻亲关系亲属之外的人员。”

滚动案文（A/AC.261/3/Rev.1）

“[第 29 条
“其他刑事犯罪⁴

“备选案文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违反缔约国国内就业条例规定的国家征聘方面关于剥夺资格和利益冲突的规则；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第三方的好处而在其职位或职务要求其就之任事的任何类型的合同或交易中拥有利益；

“(c) 公职人员未能向主管部门报告其本人获悉并且有职责加以调查的情况；

“(d) 公职人员在司法或行政事务中非法承担司法代理、行为或咨询；

“(e) 行使管辖权或民事或政治权威、或担任行政执行职务或在司法机构中任职的公职人员，利用公职或职能赋予的权威或权力加强或削弱某一政治候选人、党派或运动的当选机会；

“(f) 公职人员协助其受命加以监视、扣押或递解的被拘留人或囚犯逃跑的行为。

³ 案文摘自菲律宾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4）。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大多数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条，因为其中所载事项已在他处涉及。有些代表团认为对本条中的某些行为不应进行刑事定罪。还有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完成对公约刑事定罪条款的审议之前，委员会暂不就此事项做出决定。负责这一章的副主席鼓励备选案文撰写人相互协商，以便提出单一的案文，消除与其他条的重叠之处，从而促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备选案文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政措施，以便将下列行为规定为犯罪：

“(a) 有意为许诺、提议给予、给予、索取或接受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所列非法好处充当居间人；

“(b) 在公共工程中通过搞阴谋诡计欺骗某人或对该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害而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好处；

“(c) 提供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应提供的信贷或阻止需要提供的贷款或有意识地图谋实施这类行为。

“[(d)项已删除。]

“备选案文 3⁵

“应将以下行为规定为须受各缔约国国内立法规定的制裁的腐败行为：

“(a) 不披露资产：公职人员故意或由于严重过失未能一年一度准确地披露其资产、负债和净值，以便在纳税义务等方面欺骗政府和（或）在其非法活动和所得方面欺骗有关当局；

“(b) 不放弃资产：公职人员未能为了避免利益冲突而放弃有关资产并将之让与其配偶或民事四级血亲或姻亲关系内亲属以外的人员。]”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菲律宾声明，它已提交了标题为“其他被禁止的行为”的提案。菲律宾还对本备选案文进行了修订。

第三届会议：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2)

“[第 29 条⁶
“其他刑事犯罪”⁷

“应将以下行为规定为须受各缔约国国内立法规定的制裁的腐败行为：

“(a) 不披露资产：公职人员故意或由于严重过失未能一年一度准确地披露其资产、负债和净值，以便在纳税义务等方面欺骗政府和（或）在其非法活动和所得方面欺骗有关当局；⁸

“(b) 不放弃资产：公职人员未能为了避免利益冲突而放弃有关资产并将之让与其配偶或民事四级血亲或姻亲关系内亲属以外的人员。]”

秘书处的说明

特设委员会在三读完案文草案后，核准删除第 29 条。

⁶ 由菲律宾提议 (A/AC.261/IPM/24)。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草案期间，大多数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条，因为其中所载事项已在它处涉及。有些代表团认为对本条中涉及的某些行为不应进行刑事定罪。另外，在二读案文草案时，哥伦比亚提交了一份提案（载于 A/AC.261/L.94），欲修正第 29 条案文，并额外在公约草案中加入新的第 28 条之二（国家征聘方面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以及新的第 29 条之二（税收犯罪），具体如下：

“第 28 条之二

“国家征聘方面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违反缔约国国内就业条例规定的国家征聘方面关于剥夺资格和利益冲突的规则；

“(b) 公职人员在其职位或职务要求其办理的任何类型合同或交易中拥有对其本人或第三方有利的不当利益；

“(c) 公职人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对某一合同的处理、订立或取消未能遵守有关的法律要求或未能核查这些法律要求的遵守情况。

“第 29 条

“其他刑事犯罪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未能向主管部门报告其本人获悉并且有职责加以调查的情况；

“(b) 行使管辖权或民事或政治权力或担任行政执行职务或在司法机构中任职的公职人员，利用公职或职能赋予的权威或权力加强或削弱某一政治候选人、党派或运动的当选机会。以任何手段干扰公众投票，破坏或阻碍正常投票过程，胁迫或威胁某一公民以确保其投出或不投出某一特定候选人的选票，这些行为属公职人员所实施的，也应当规定为刑事犯罪；

“(c) 公职人员协助其负责加以监视、扣押或递解的被拘留人或囚犯逃跑的行为。

“第 29 条之二

“税收犯罪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将货物转入或转出某一国家，运至未经许可的地点，或隐匿、掩饰或扣留货物以逃避海关当局的检查和管制。这些行为属公职人员所实施的，缔约国应当给予更加严厉的惩处；

“(b) 公职人员未能为本条(a)项之目的实行法律或管理上的管制；

“(c) 未能交存缔约国所追回或留存的应缴款额。”

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阿根廷提议将本款修正为（见 A/AC.261/L.181）：

“(a)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公职人员违反义务，故意不在适用的法律所要求的时间提交财产利益申报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因此，缔约国应当考虑将此类公职人员利益申报中缺漏其财产状况相关数据且其中涉及为此在根据案情本应申报的这些数据上使用欺瞒手段的情形规定为刑事犯罪。”

第 34 条. 账目犯罪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34 条¹
“账目犯罪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建立或利用含有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发票或任何其他会计单据或记录；

“(b) 非法漏记付款。”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有些代表团提出了需列入除刑事制裁外的其他制裁措施的问题，以便使本条具有意义。有些代表团指出了本条与第 12 条之间的关系（私营部门会计标准），建议要么将第 34 条与本条合并起来，要么删去第 34 条。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二读案文草案期间，这些关切得到重申。有些代表团补充说目前的措词过于广泛，提出与第 32 条（对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同样的关切。有些代表团提议将“规定为刑事犯罪”的语句改为“规定为应受刑事或其他处罚的犯罪”。特设委员会同意指导第四届会议有关本条的讨论的副主席的建议，即应在三读案文草案时结合第 12 条审议本条。

2.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鉴于做出的有关公约草案第 12 条的最后决定，第 34 条被删除（见公约第 12 条下）。

¹ 案文摘自法国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第 41 条. 逐渐发展和协调国家立法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二部分))

“第 41 条
“逐渐发展和协调国家立法

“备选案文 1¹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可以对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所述犯罪工具和犯罪所得或与犯罪所得同等价值的资产实施冻结或没收，或处以程度相当的罚款。

“2. 缔约国应努力建立并支持审计机构，以便制止和查明公共管理领域内的腐败行为，并对有腐败行为的公职人员处以附加的民事或行政处罚。这类处罚其特别包括：公开或不公开的纪律处罚、公开或不公开的训诫、暂停职务、职责或使命、撤职、经济处罚或暂时取消其公共事业部门担任任何职务、职责或使命的资格。

“3. 各缔约国均应建立并支持审计机构，以便制止和查明公共管理领域之外的，特别是私营部门在与政府交往中的腐败行为，并对因犯有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所列罪行应受到制裁的任何人处以附加的民事或行政处罚。

“4. 如果犯有腐败罪的人在某一缔约国的管辖范围之外，且因此而无法提起刑事诉讼、进行审判或执行处罚，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将适用于刑事诉讼或处罚的时效期延长一倍。

“5. 本公约可经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达成协议而也适用于本公约未列出的腐败行为。

“6. 为了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和第[···]条[对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所述之目的，由腐败行为所得的财产或腐败行为衍生的财产已预定用于政治目的这一事实，或者犯下腐败罪行是出于政治原因或为了政治目的这一说法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将该腐败行为认定为政治罪或与政治罪有关的普通罪的充足理由。

¹ 案文摘自墨西哥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备选案文 2²”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情况下在其本国法律中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一个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更长的期限。”

秘书处的说明

第 41 条被删除。应当指出的是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墨西哥和哥伦比亚撤回了关于第 41 条的提案。墨西哥撤回是出于这样的谅解：第 4 款将移至第 40 条（起诉、判决和惩处），第 5 款将移至关于促进并加强国际合作的第四章中适当的一条，第 6 款将成为第 51 条（引渡）的第 14 款之二。埃及代表团提出了第 41 条新版本（A/AC.261/L.49）。但由于墨西哥和哥伦比亚的提案已撤回，而且本条随后已被删除，埃及表示它将不坚持其提案，除非特设委员会在下一阶段重新讨论这一事项。

² 案文摘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第 57 条. 其他合作措施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三部分))

“第 57 条¹
“其他合作措施

“1.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在预防、发现、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的最有效方法和手段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缔约国还应相互合作，以促进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及相关违法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机制：

“(a) 建立各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或改善现有沟通渠道，以便安全、有效和快速地交换有关腐败罪行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的情报；

“(b) 与其他缔约国交流有关正在进行的腐败罪行及相关违法活动调查和发现腐败行为的情报。为此，缔约国应在各自的国家建立一个数据库，录入与打击腐败有关的机构和官员及其他人员的信息，并可以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散发；

“(c)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调查涉嫌腐败罪行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追查有关的第三方；

“(d) 协调迅速察觉、调查和惩治腐败罪行和相关违法行为所必需的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e) 在双边一级并通过分地区、地区和国际组织与机构，编写并交流有关腐败行为的分析资料。

“2. 为了促进上面所提到的措施和机制并提高其效率，各缔约国应任命一名联络官或中央主管官员，将其姓名和职责通报给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便其进行登记并传达给各缔约国。

“3.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手段，使一个缔约国发给另一个缔约国的有关腐败罪行的委托取证书能得到优先考虑和转发，避免因无关乎请求实质的形式原因被退回或耽搁。

“4.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使其银行和金融系统能够特别是通过下列手段预防腐败行为及相关的违法行为：以透明的方式记录交易；登记客户的

¹ 案文摘自秘鲁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1)。

身份；不向政客或政府官员提供优惠条件或有利条件；向主管当局通报可疑交易的情况；为发现并随后冻结资产提供方便。

“5.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消除各自法律中可能放任或导致腐败行为和相关违法行为的任何法规漏洞。

“6.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根据本公约，加速对腐败及相关违法活动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做出的司法判决的认定过程。

“7. 缔约国应通过本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及促进政府部门公正廉明的当局或实体相互合作，以交流成功经验并增强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特别是通过采取透明的审计及政府采购法规和程序。

“8. 为方便有效执行本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应缔结有关在各自的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开展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并在已有这类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修正，以便加强合作与协调。如果缔约国之间不存在这样的协议和安排，本公约应被视为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及相关违法行为中进行合作的基础。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应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缔结协议和安排，以加强各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9. 缔约国应配合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的工作，保持一个含有打击腐败情况评估及国家反腐计划信息的数据库，以便建立可有助于促进各国间合作的最佳做法指南。

“10. 为执行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自愿捐助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以促进合作方案和项目，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那些方案和项目。”

第二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57条²

“其他合作措施

“1.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在预防、发现、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的最有效方法和手段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缔约国还应相互合作，以促进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及相关违法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机制：

“[原先的(a)项已作为第55条第1款(a)项的备选案文2]

“(a) 与其他缔约国交流有关正在进行的对腐败罪行及相关违法活动调查和发现腐败行为的情报。为此，缔约国应在各自的国家建立一个数据库，录入与打击腐败有关的机构和官员及其他人员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散发；

“[原先的(c)和(d)项已删除。]

“(b) 在双边一级通过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编写并交流有关腐败行为的分析资料。

“2. 为了促进本条第1款提及的措施和机制并提高其效率，各缔约国均应任命一名联络官或中央主管官员，将其姓名和职责通报给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便其进行登记并分送各缔约国。

² 秘鲁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后，根据主席的一项请求提交的订正案文(A/AC.261/L.77)。

“3. 各缔约国均应相互合作，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手段，使一个缔约国发给另一个缔约国的有关腐败罪行的委托取证书能得到优先考虑和转发，避免因无关乎请求实质的形式原因被退回或耽搁。

“[原先的第 4 款已移至第 5 条[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并成为第 4 款之二。]

“4.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消除各自法律中可能放任或导致腐败行为和相关违法行为的任何法规漏洞。

“5.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根据本公约，加速对腐败及相关违法活动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做出的司法判决的认定过程。

“6. 缔约国应通过本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及促进政府部门公正廉明的当局或实体相互合作，以交流成功经验并增强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特别是通过采取透明的审计及政府采购法规和程序。

“[原先的第 8 款已成为第 55 条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2。]

“[原先的第 9 款已移至第 5 条[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并成为第 5 款之二。]

“7. 为执行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自愿捐助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以促进合作方案和项目，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那些方案和项目。”³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57 条⁴

“其他合作措施

“1.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在预防、发现、调查和惩治腐败的最有效方法和手段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各缔约国尤其可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机制：

“(a) 与其他缔约国交流有关从事打击腐败工作的机构、官员及其他人员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向提出请求的国家传发；

“(b) 在双边一级并通过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编写和交流有关打击腐败工作经验的分析资料。⁵

“2. 各缔约国均应相互合作，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使一个缔约国发给另一个缔约国的有关腐败罪行的委托取证书能得到优先考虑和转发，并尽可能避免因无关乎请求实质的形式原因被退回或耽搁。

“3. 各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本国法律相互合作，从速承认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案件酌情确定其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的司法判决。

“4. 缔约国应通过本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当局或实体相互合作，促进政府部门的公正廉明。

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不应使用强制性措词。

⁴ 此项订正案文由秘鲁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在案文草案二读之后提交。特设委员会尚未审查印发后的订正案文。

⁵ 有些代表团表示，第 1 款可以挪到第 73 条（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腐败性质的资料）。

“5. 为执行本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自愿捐助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以促进合作方案和项目，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那些方案和项目。”

秘书处的说明

特设委员会在三读完案文草案后，核准删除第 57 条。

第 76 条之二. 附属[技术]机构/报告和评价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四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3)

“第 76 条之二
“附属机构¹ [技术机构]²”

“备选案文 1

“1.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负责对有效实施本公约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的机构。³”

“备选案文 2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设立其认为为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任何附属机构。⁴”

“备选案文 3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由两个委员会作为附属机构：一个负责评价，另一个负责合作和技术援助，其职能应由上述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确定。⁵”

“备选案文 4

“1. 为本公约第[···]条[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 款(c)和(e)项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由其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¹”

“备选案文 5

“1. 缔约国应设立一个技术机构，授权其根据联合国各项原则，特别是在尊重各民族权利平等和民族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审查有效实施本公约的情况。²”

“2. 附属机构应由十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将以其能力、公正和无利害关系而获得普遍信任。他们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妨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职务或参与有可

¹ 案文摘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² 案文摘自智利提交的提案(A/AC.261/L.157)。

³ 案文摘自土耳其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其中提出的原标题是“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查”。

⁴ 案文摘自埃及提交的提案(A/AC.261/L.87)。

⁵ 案文摘自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L.83)。

能影响其公正的任何活动。附属机构的各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附属机构的组成应体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主要法系。¹

“3. 附属机构各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¹

“4. 附属机构的初次选举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进行。联合国秘书长至少应在每次选举之日前四个月内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其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表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出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¹

“5. 附属机构的选举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作为法定缔约国数。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附属机构成员。¹

“6. 附属机构成员任期应为四年。成员如获再次提名，应可连选连任。第一次选举产生的成员中，有五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五名成员。¹

“7. 如果附属机构的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称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履行附属机构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须经附属机构批准。¹

“8. 附属机构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¹

“9. 附属机构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总部或在附属机构确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附属机构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附属机构会议的会期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并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须经大会核准。¹

“10. 经大会核准，根据本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成员应按大会可能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¹

“第 76 条之三

“[各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¹

“[对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的评价]⁶

“1. 缔约国承诺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附属机构提交载有关于本国为实施本公约而实行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采取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报告。¹

“2. 第一份报告应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向附属机构提交。此后应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¹

“3. 缔约国如已向附属机构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则无须在其以后按照本条第 2 款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¹

“4. 缔约国如已向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提交载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料的报告，则可将该报告的内容用于其承诺向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¹

“5. 附属机构应接受民间组织向其提交的意见并可考虑这类意见。^{1、2}

“6. 附属机构可请缔约国提供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进一步资料。¹

⁶ 案文摘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7. 该技术机构的活动应着眼于支持本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并提供有助于缔约方会议完成其任务的信息。”²

评价过程的安排⁶

“8. 评价过程应按区域在非洲、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进行。”⁶

“9. 各区域缔约国应任命一个主席团, 协助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进行评价。”⁶

“10. 各缔约国应指定其参加本区域主席团的代表团, 代表团人数不得超过两人。”⁶

“11.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确定主席团工作的适当准则, 包括每年拟举行的届会数。”⁶

“12.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负责协调五个主席团的工作, 并确保所有各区域在程序和监督级别上的统一。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始终在场并参与主席团对缔约国的评价。”⁶

“13. 除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代表和各区域主席团至少两名代表以外, 还应由其他两个缔约国派两名代表牵头对缔约国进行评价。”⁶

“14. 代表在为进行评价而对缔约国进行访问期间, 应享有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赋予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⁶

“15. 评价应分两阶段进行。”⁶

“16. 在可能而且合适的情况下, 应在评价过程中使用其他具有国际性而且范围广泛的监督机制所提出的报告, 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重复劳动。”⁶

评价过程的第一阶段⁶

“17. 评价过程第一阶段应将其主要目标确定为评价缔约国据以实施本公约的法律文本是否符合本公约的要求。”⁶

“18.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制定一份调查表, 以收集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资料。附属机构还应与区域主席团合作, 在考虑到下文第 19 款至第 21 款所概述的规定的情况下, 扼要拟定一套指导第一阶段评价工作的程序性规则。”⁶

“19. 各缔约国均应对调查表做出准确的答复, 并确保其答复内容翔实, 足以使那些评价公约实施情况的人员对该缔约国遵守情况做出评估。答复所用语文应为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 并应分发给参与主席团和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所有人员。”⁶

“20.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和主席团必要时可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的资料。”⁶

“21. 主席团应根据答复的情况, 草拟一份最长不超过 6 页的初步报告。初步报告应作为对缔约国进行审查的基础。初步报告应视情况载列要求一览表和建议一览表。”⁶

评价过程的第二阶段⁶

“22. 评价过程第二阶段的主要目标应是研究已经建立的执行实施公约的各项法律的结构, 并评估其适用情况。过程第二阶段必要时可在对所有缔约国进行的第一阶段审查完成前开始。”⁶

“23.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与主席团合作为第二阶段编制一份调查表。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还应与主席团合作为评价的第二阶段制定一套程序性规则的纲要，包括实地访问的工作范围，并考虑到下文第 24 款至第 29 款的规定。⁶”

“24. 向各缔约国发出的第二阶段调查表应考虑到第一阶段进行的评价的结果，以便就该审查确定的各种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各缔约国均应对调查表做出准确的答复并确保其答复提供足够的细节，以便那些评价公约实施情况的人员能对该缔约国的答复进行评估。应由主席团与有关国家协商确定对缔约国进行审查的期限。⁶”

“25. 答复应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并应向区域主席团和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所有参加者分发。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和区域主席团必要时可要求该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⁶”

“26. 答复应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并应向区域主席团和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所有参加者分发。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和区域主席团必要时可要求该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⁶”

“27. 主席团参加者在进行这类访问期间，应会见其认为适当的政府和其他机构，其中可包括警察、司法行政官、税务当局、政府各部委、国家审计员、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⁶”

“28. 该缔约国应为此种访问提供便利。⁶”

“29. 主席团应根据调查表和访问期间得到的情况提出初步报告。主席团应审查初步报告并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评论意见以后提出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酌情同时包括各种要求和建议。⁶”

简要报告和措施⁶

“30. 第 31 款至第 33 款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评价过程的两个阶段。⁶”

“31. 缔约国会议应对每年进行的评价提出一份简要报告并将简要报告提交大会。⁶”

“32. 如果一缔约国未在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达到主席团的要求，主席团应向缔约国会议提议适当的措施，由缔约国会议就此事项做出决定。这类措施可以是正面的，例如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也可以是负面的，例如暂停公约缔约国的资格。该缔约国可以请求延长期限，只要能对请求做出合理的解释。⁶”

“33.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为这种措施制定程序性规则，同时要考虑到公平而平等地对待所有缔约国。这些程序性规则须经缔约国会议批准。⁶”

“34. 附属机构应在缔约方会议每次会议举行以前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此类报告应有对各缔约国向其提交的报告的评估等内容，包括就进一步加强公约实施情况而采取行动的提议。¹”

“35. 应向公众提供关于各缔约国的报告以及本条第 31 款所述简要报告。⁶”

“36. 缔约国应向本国公众广泛提供其报告。”¹

第五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负责公约草案第七章的副主席设立了一个不设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由埃及负责协调。该工作组为努力合并和精简第 76 条案文（公约缔约方会议）（见公约第 63 条），审议了第 76 条之二以及第 76 条之三。这两条被合并入关于“报告和评价”的第 76 条之二的订正案中（见 A/AC.261/L.204 和以下滚动案文）。

滚动案文（A/AC.261/3/Rev.4）**“[第 76 条之二
“报告和评价**

“1. 附属机构成员应由缔约国提名并经公约缔约方会议任命。附属机构应由十名成员组成，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应拥有与公约主题事项有关的专门知识，履行职务应做到客观并符合公约的最大利益。附属机构的组成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主要法律制度。

“2.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附属机构借助缔约国或包括国际公共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实体提供的资料，对缔约国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⁷

“3.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附属机构适当地利用同腐败作斗争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资料，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4.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要求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本国的方案、计划、做法、成果和所遇到的困难的资料，以及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资料。第一份报告应当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提交。以后的报告应每五年提交一次。⁸

“5. 已向附属机构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的缔约国无须在以后的报告中重复原已提供的基本资料。⁸

“6. 已向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提交载有本条第 4 款所述资料的报告的缔约国，可将该报告的内容用于其承诺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

“7. 为评价目的，缔约方会议应考虑通过附属机构建立同行审查制度。缔约方会议还应考虑为同行审查制度建立区域结构，同时适当顾及有必要确保对所有缔约国进行统一评价。⁹

“8. 为了改进公约的执行和便利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附属机构应在根据本条第 2 至第 7 款收集的资料的基础上编写报告，对各缔约国在法律上落实公约及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报告应提交缔约方会议。⁹

⁷ 非正式工作组认为，本款应移至第 76 条，但须作重新拟订。在第五届会议讨论期间，非正式工作组认为，可删去“通过附属机构”一语。还开始对本款最后的一语所含的概念进行了讨论。

⁸ 非正式工作组认为，本款应移至第 76 条，但须先对本款加以适当的修正，使其内容与该条相符。非正式工作组将在其于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重新开展工作时应进行这种修正。

⁹ 挪威表示希望将本款挪至第 76 条。非正式工作组没有时间讨论这一提议。

“9. 缔约国提交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报告和附属机构编写的评价报告应向公众广为提供。]”

秘书处的说明

2.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暂时核准删除公约草案第76条之二（见A/AC.261/22，第22款）。

3.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审议、最终确定并核准了公约草案。这即表示其赞同删除第76条之二。

第 79 条. 与其他协定和安排的关系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 (第四部分))

“第 69 条

“备选案文 1¹

“与其他协定和安排的关系

“1. 本公约不影响由国际多边公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公约缔约国可就本公约处理的事务相互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以便补充或加强本公约的规定或便利本公约所载原则的适用。

“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已就本公约处理的某一事项达成了协定或安排，或就该事项建立了相互的关系，并且适用该协定或安排代替本公约有利于国际合作，则它们有权这样做。

“.....”

¹ 案文摘自法国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法国指出此项拟议条文参照了欧洲理事会 1990 年《关于犯罪所得的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的公约》第 39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62 卷，第 31704 号）；第 1 款略有改动。法国还建议，本条文的目的是要保持各国在其他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A/AC.261/3/Rev.1/Add.1）

“第79条²

“与其他协定和安排的关系

“备选案文1

“1. 本公约不影响由国际多边公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公约缔约国可就本公约处理的事务相互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以便补充或加强本公约的规定或便利本公约所载原则的适用。

“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已就本公约处理的某一事项达成了协定或安排，或就该项建立了相互的关系，并且适用该协定或安排代替本公约有利于国际合作，则它们有权这样做。

“备选案文2³

“1. 本公约优先于以前的多边公约和协定。

“2. 本公约缔约国可就本公约处理的事务相互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以便补充或加强本公约的规定或更为有效地适用本公约所载原则。

“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已就本公约处理的某一事项达成了协定或安排，或就该项建立了相互的关系，并且适用该协定或安排代替本公约能够提高本公约规定的有效性，则应有权适用该协定或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对第79条的审议贯穿谈判进程始终，未对其案文进行改动，且置于括号内。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荷兰提议在第79条中新增一款，具体如下（见A/AC.261/L.242）：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界定的任何权利有所限制或删减。”

在同一特设委员会界会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提交了关于第79条的意见，载于A/AC.261/L.205。

2.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暂时核准删除本条（见A/AC.261/22，第22段）。

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大多数代表团回顾了《有组织犯罪公约》谈判期间就本条所涉问题进行的冗长辩论。这些代表团强调，那一公约中采取的解决办法是不载列关于与其他条约的关系的专门条文，从而使此事项适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这些代表团认为，谨慎的做法是为公约草案采取一种类似的解决办法。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最后条款所涵盖的大多数事项，就是否载列一项关于与其他条约的关系或是否设想未来公约的普遍性或附属性做出决定时机尚不成熟。因此，据认为有必要保留下面的两项备选案文，供在进行案文草案二读时审议。

³ 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交的提案（A/AC.261/L.84）。

3. 关于删除第 79 条, 荷兰代表表示, 他希望其大意为未来公约不应影响由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陈述能够反映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见 A/AC.261/22, 第 23 段)。

4. 在其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 维也纳)期间, 特设委员会审议、最终确定并核准了公约草案。这即是核可删除第 79 条。

第 79 条之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其他议定书的关系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一届会议：维也纳，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

滚动案文（A/AC.261/3（第四部分））

“第 69 条

“……

“备选案文 1¹

“与其他条约和议定书的关系

“1. 本公约废除一切与所有两个缔约方之间现存的双边条约中的腐败行为有关的前述条款。

“2. 本公约可由一项或多项议定书予以补充。

“3. 只有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方可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4. 本公约缔约方不受议定书约束，除非其已根据议定书规定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5. 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均应结合本公约予以解释，并考虑到该议定书的宗旨。”

¹ 案文摘自菲律宾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4）。

第二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滚动案文 (A/AC.261/3/Rev.1/Add.1)

“第79条之二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其他议定书的关系

- “1. 本公约可由一项或多项议定书予以补充。
- “2. 只有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方可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 “3. 本公约缔约方不受议定书约束，除非其已根据议定书规定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 “4. 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均应结合本公约予以解释，并考虑到该议定书的宗旨。”

秘书处的说明

对第79条之二的审议贯穿谈判进程始终，未对其案文进行改动，且置于括号内。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维也纳），审议、最终确定并核准了公约草案。这即是核准删除第79条之二。

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交的提案。白俄罗斯提交过类似提案（见 A/AC.261/L.59/Add.2）。应当回顾的是菲律宾提交的提案的第2-5款——作为本条的备选案文2（见上文），并于案文草案一读期间被撤销——包含与本提案案文类似的案文。

第三部分

大会第 58/4 号决议案文

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

A. 谈判工作案文

第六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AC.261/L.23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其中，为谈判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并请秘书长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研究和拟订该项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并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其中，请拟根据第 55/61 号决议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非法转移的资金和将此类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

“还回顾其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0 号决议，其中请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年底完成其工作，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9 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接受墨西哥政府表示的由其主办旨在签署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的意愿，并请秘书长安排在 2003 年年底举行这一会议，为期三天，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的第 2001/13 号决议，

“表示赞赏阿根廷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了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铭记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其中强调打击腐败是所有各级的优先事项，

“还铭记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特别是其中的第 19 段宣告腐败是对人的可持续发展的威胁，

“关注腐败造成严重的问题，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与安全、腐蚀民主和道德价值观，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1. 注意到在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总部开展工作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案文，并赞扬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在根据第 57/169 号决议拟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3. 促请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确保其迅速生效；

“4. 决定在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成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做出另外的决定之前，公约第[...]条提到的账户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并鼓励各会员国开始为上述账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为批准和执行公约做准备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5. 又决定由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尽早举行会议，完成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所产生的工作，以便起草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及公约第[...]条所述其他规则的案文草案；

“6. 请秘书长指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担任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并受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

“7. 又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迅速生效和履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并支持特设委员会依照上文第 5 段开展工作。”

第七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

荷兰 (A/AC.261/L.252)

提议在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议草案 (A/AC.261/L.233) 中添加下述执行段落：

“促请各国在考虑到特权和豁免权以及管辖权的情况下，通过对国际公共组织公职人员采取与各国所承诺对本国公职人员采取的措施相同的措施等方式，促进国际公共组织公职人员的廉正；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就这方面的适当规定提出建议等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日本 (A/AC.261/L.253)

提议以下述案文代替荷兰所提出的执行段落（见 A/AC.261/L.252 号文件）：

“认识到处理公共国际组织官员包括联合国官员受贿问题作为缔约国一项共同任务的重要性；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提出这方面有关适当规定的建议等，在考虑到特权和豁免权以及管辖权问题的情况下审议这一问题；”

巴西 (A/AC.261/L.255)

提议在 A/AC.261/L.233 号文件所载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议草案中添加下述执行段：

“决定为了提高对腐败的认识以及对公约在打击和预防腐败方面的作用的认识，应当将 12 月 9 日定为国际反腐败日；”

秘书处的说明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核准了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决议草案案文还需要最后定稿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以供审议和采取行动（见 A/AC.261/25，第 33 段）。

**B. 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文本
(见第 58/4 号决议，附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其中，为谈判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并请秘书长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研究和拟订该项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并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其中，请拟根据第 55/61 号决议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非法转移的资金和将此类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

还回顾其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0 号决议，其中请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年底完成其工作，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9 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接受墨西哥政府表示的由其主办旨在签署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的意愿，并请秘书长安排在 2003 年年底举行这一会议，为期三天，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的第 2001/13 号决议，

表示赞赏阿根廷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了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¹通过的《蒙特雷共识》，¹其中强调打击腐败是所有各级的优先事项，

还回顾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²特别是其中的第 19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段宣告腐败是对人的可持续发展的威胁，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1. 注意到在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总部开展工作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其中载有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最后案文，并赞扬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在根据第 57/169 号决议拟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3. 促请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确保其迅速生效；

4. 决定在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成立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做出另外的决定之前，《公约》第 62 条提到的账户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并鼓励各会员国开始为上述账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为批准和执行公约做准备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5. 又决定由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尽早举行会议，完成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所产生的工作，以便起草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及《公约》第 63 条所述其他规则的案文草案；

6. 请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对贿赂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的定罪问题和有关问题，同时考虑到特权与豁免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管辖权和作用，办法包括就这方面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7. 决定，为了提高对腐败的认识和对公约在打击和预防腐败方面的作用的认识，应当将 12 月 9 日定为国际反腐败日；

8. 请秘书长指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担任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并受公约缔约国会议指导；

9. 又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迅速生效和履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并支持特设委员会依照上文第 5 段开展工作；

10. 并请秘书长根据第 57/169 号决议编写拟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A/58/422 和 Add.1。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